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66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50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提呈發售的

400,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予提呈發售的100,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的

行使情况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

的行使情况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36港元(須於申請認購時

繳足,視乎最終定價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

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266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J.P.Morgan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關 閣下就投資股份應考慮的若干風險的論述,請參閱由本招股章程第38頁開始的「風險因素」。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議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發售價將不超過3.36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65港元。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推行,並將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早上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早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由第259頁開始的「全球發售的架構」及由第266頁開始的「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於發售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51頁「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為美籍人士或以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或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而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予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則除外。

預期時間表⑴

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 ⁽³⁾ 工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²⁾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 白色及黃色 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工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完成 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的最後時限(4)工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²⁾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⑸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下列各項的公告: 一發售價; 一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一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一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一發售價;一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一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一發售價; 一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一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一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一發售價; 一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一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一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 通過各種渠道(包括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 www.xiwangsteel.com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 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內 「公佈結果」一段)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一發售價; 一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一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一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預期時間表①

-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 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 3. 於遞交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將不能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若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 則 閣下將可於遞交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藉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香港時間)。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推行,並將告失效。
- 6. 申請人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倘適用)及股票(倘適用),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公佈的退款支票/股票寄發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股票(倘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發出股票,惟股票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閣下應仔細閱讀「包銷」、「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各節,以便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其中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等事宜。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務須注意,倘本公司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通過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任何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刊發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ii
概要	. 1
釋義	. 22
技術詞彙	. 33
前瞻性陳述	. 36
風險因素	. 3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5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6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65
公司資料	. 71
行業概覽	. 73
監管概覽	. 96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116
我們的業務	. 12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65
關連交易	. 17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182
主要股東	. 189
股本	. 190
財務資料	. 19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49
包銷	. 25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259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266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_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_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_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_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概 要	V-1
附錄六	_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_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附錄八	_	税項	VIII-1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之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我們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投資我們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山東省的電弧爐(或以電弧爐為基礎)集成鋼鐵製造商。我們的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產品,以及用於多種應用(包括生產無縫鋼管、軸承、齒輪、機械部件及焊接用鋼盤條)中的特種鋼產品。

作為以電弧爐為基礎的集成鋼鐵製造商,我們經營由煉鋼到二次冶金、連鑄及軋鋼的集成生產工藝。自我們的電弧爐投產以來,我們可同時製造普通鋼及特種鋼,大幅減低我們對第三方供應普通鋼坯的依賴。普通鋼坯乃對我們的普通鋼產品的軋鋼生產十分重要的原材料。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總設計電弧爐煉鋼年產能約為100萬噸,而總設計年軋製產能為160萬噸。我們專注透過持續的技術改進提高我們電弧爐及軋製生產線的營運效率。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電弧爐及軋製線一般按超過100%的利用率運作,減低我們的單位生產成本。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銷售我們的鋼產品予山東省的客戶(主要為分銷商)。我們一般要求大部分客戶預先支付全額產品購貨款項。同時,我們一般會就若干原材料(例如鋼坯、鐵水及生鐵)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佔往績記錄期內銷售成本的大部分。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能夠以客戶墊款的所得款項撥付部分的營運資金,包括我們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產品及客戶

鋼產品一般分為三大類別:碳素鋼、合金鋼和不銹鋼。在中國,鋼產品亦一般分為 普通鋼及特種鋼產品。特種鋼產品包括優質碳素鋼、合金鋼及不銹鋼產品,而普通鋼產 品則包括所有其他鋼產品。我們同時生產及銷售普通鋼及特種鋼產品。 普通鋼。我們的普通鋼產品包括棒材及線材,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我們於二零零四年開始生產普通鋼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普通鋼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收益的97.8%、99.0%、91.5%及57.3%。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於山東省透過分銷商出售我們的普通鋼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向252名、293名、114名及188名分銷商出售鋼產品,而向分銷商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的99.3%、97.6%、87.7%及88.7%。我們其中一名最大的客戶新博大物資工貿有限公司從事建材貿易,與山東省領先的鋼鐵製造商擁有長期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名客戶已採購我們的產品超過三年。

特種鋼。我們的特種鋼產品目前包括優質碳素結構鋼、合金結構鋼、軸承鋼及焊接用鋼盤條產品,可用於生產無縫鋼管、軸承、齒輪、機械部件及焊接用鋼盤條等多種應用。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座電弧爐投產後開始生產鋼坯,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生產及銷售特種鋼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特種鋼產品銷售分別佔收益的7.8%及41.7%。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銷售特種鋼產品後,我們開始多元化及擴闊客戶群。我們大部分的特種鋼終端客戶為下游鋼管製造商。隨著我們生產更多高品質及高附加值的特種鋼產品,不斷提高特種鋼產能及改善產品組合,我們預期將會增加向以下行業若干終端客戶的直接銷售:(1)機械業的配件製造商;(2)設備業的海上設備及部件製造商;及(3)汽車業的軸承製造商。

儘管過往我們專注於對山東省客戶的銷售(請參閱「一我們的位置」),但我們已延 展並計劃進一步延伸客戶群至包括江蘇省、河北省及河南省等鄰近省份的客戶。例如, 我們已經與中國領先的軸承鋼製造商河北恒泰瑞欣軸承製造有限公司建立業務關係。

與行業一般慣例一致,我們一般要求大部分客戶(包括分銷商)預先支付全額產品購貨款項。往績記錄期內,與我們訂有長期合約的山東省客戶根據其業務所需在其與我們的墊款賬戶內維持充足的結餘金額,以應付彼等約七日的預期採購額,而與我們訂有長期合約的山東省以外的客戶(佔客戶的小部分)則在其與我們的墊款賬戶內維持可應付約30日預期採購額的充足結餘金額。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可透過該等客戶墊款撥付部分的營運資金所需。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對向我們作出墊款的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益的99.6%、99.9%、99.4%及98.8%。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電弧爐生產鋼坯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廢鋼、鐵水及生鐵。我們還會添加合金以獲取特種鋼坯所需的化學成份。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廢鋼、鐵水、生鐵及合金。我們的軋製線使用普通鋼坯及特種鋼坯作為生產鋼產品的原材料。在我們安裝及營運電弧爐前,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所有鋼坯以應付我們的生產所需。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營運第一座電弧爐時,取得於內部生產所有特種鋼坯及一部分普通鋼坯的能力,減低我們對第三方供應鋼坯的依賴。隨著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安裝及營運我們的第二座電弧爐,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我們可滿足生產鋼成品一半以上的鋼坯需求。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總鋼坯需求的100%、95.5%、60.8%及44.4%,並內部生產其餘的鋼坯需求。

我們已與若干原材料供應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包括鋼坯及廢鋼供應商。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供應商同時為我們的客戶,反之亦然。我們自二零零九年起向中國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採購廢鋼。中國再生資源為中國最大的國有廢鋼再生公司之一,其設施距離我們的生產設施不足200公里。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向中國再生資源的廢鋼採購佔我們總廢鋼採購成本的36.3%。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我們與中國再生資源訂立長期廢鋼採購協議。有關該廢鋼採購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業務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建立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強大能力」。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名最大的鋼坯供應商淄博宏達鋼鐵有限公司(位於山東省並由南金兆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為中國企業聯合會於二零一零年認可的中國企業500強)已向我們供應鋼坯超過六年。

我們一般就鋼坯、鐵水及生鐵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的做法與一般行業慣例一致,該等款項佔往績記錄期內銷售成本的大部分。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一般涵蓋約30日的採購額。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我們向其支付預付款項的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原材料採購總額(以價值計)的95.1%、91.5%、71.7%及69.0%。就我們採購廢鋼、煤炭及輔助金屬而言,我們一般以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形式清償採購額。應付票據以已抵押存款作擔保。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一般按30日期限清償。

製造技術及設施

我們經營由煉鋼至二次冶金、連鑄及軋鋼的集成生產工藝。我們的鋼鐵生產設施目前包括(1)兩座電弧爐,總設計年鋼坯產能約為100萬噸;(2)兩條棒材軋製線,總設計年軋製產能約為100萬噸,及(3)一條線材軋製線,總設計年軋製產能約為60萬噸。二零

一一年十一月,我們的大型棒材軋製線投產,即我們開始向大型棒材軋製線供送原材料並開始錄得產量的時間點。我們預期其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開始商業化生產。我們的大型棒材軋製線將專注於製造大型特種鋼棒材產品,包括軸承鋼棒材及齒輪鋼棒材,該等產品廣泛用於製造機械、設備及汽車。我們預期,隨著該大型棒材軋製線開始商業化生產,我們的總設計年軋製產能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將達到約210萬噸。

相比將鐵礦石加工為鋼產品的吹氧轉爐(或以吹氧轉爐為基礎)的生產工藝,以電弧爐為基礎的生產工藝首先以靈活有效的方式將廢鋼、鐵水及生鐵轉為鋼坯,再將鋼坯加工成各種鋼產品。就生產質量、生產效率及節能方面而言,電弧爐為較先進的鋼鐵製造技術。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電弧爐冶煉設施讓我們可內部生產鋼坯,為我們提供根據客戶需求自訂特種鋼坯化學成份的靈活性,而由於經營電弧爐需要較高的資本投資及大量營運專業知識,故亦形成進入市場的門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我們獲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認可為其十二五發展規劃中特種鋼產品(例如合金結構鋼及軸承鋼)方面山東省領先特種鋼生產商之一。

我們的位置

為減低交付原材料及鋼成品的運輸成本,鋼鐵生產商一般將其生產設施設於鄰近原材料供應商及客戶或易於連接廉宜交通設施的地方。我們的位置是我們其中一項主要的競爭優勢。我們經營的生產設施位於山東省鄒平縣,連接鐵路、公路及水路交通便利,提高了供應商向我們運送原材料及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效率。過往,我們專注於對山東省客戶的銷售工作,因為該省份對我們的產品有強大需求。例如,華北最大的鋼鐵市場之一乃位於山東省泰安,與我們的生產設施相距約120公里。此外,山東省聊城對鋼坯有強大的需求,為著名的鋼管生產基地,距離我們的生產設施約200公里。二零零八年,我們五大客戶的其中三名位於山東省;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全部均位於山東省。誠如上文所述,我們已延展並計劃進一步延伸客戶群至包括江蘇省、河北省及河南省等鄰近省份的客戶。

我們相信,山東省有充足便利的鋼坯及廢鋼供應,兩者均為我們鋼鐵製造工藝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由於鄰近供應商,我們得以將往績記錄期內的運輸成本減至最低。例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山東省並由南金兆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淄博宏達鋼鐵有限公司(中國企業聯合會於二零一零年認可的中國企業500強)已向我們供應鋼坯六

年以上,並為我們往績記錄期內其中一名最大的供應商。此外,我們已延展並計劃進一步延伸供應商群至包括鄰近省份的供應商。例如,我們的三個補充廢鋼採購中心之一位於河北省滄州,乃距離我們的生產設施不足300公里的鄰近省份。

鋼鐵業的近期發展

歐洲債務危機的全球影響加劇導致近期全球經濟動盪,以及中國採納房地產緊縮政策以致對中國物業建築及基建行業的鋼產品需求緩慢增長的憂慮,令鋼鐵需求整體疲弱。因此,在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動的綜合影響下,中國鋼價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有所下跌。此外,鋼價在某程度上亦受到季節性的影響。工業及建築活動於農曆新年前一般會放緩,將導致鋼產品需求下降,繼而令鋼價下滑。由於二零一二年農曆新年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來臨,比慣常年度為早,對二零一一年接近年底的鋼價造成不利影響。二零一一年九月及十月中國鋼價下跌近10%。然而,鋼價的下跌趨勢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已見放緩,呈穩定跡象。

由於中國鋼鐵需求疲弱及鋼價下降,我們的鋼產品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以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有所下降。該等跌幅對我們的收益總額造成不利影響。然而,由於我們鋼產品平均售價下降的同時原材料成本亦有所減少,故此毛利率整體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

儘管中國鋼鐵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於往續記錄期內的收益及盈利仍然大幅增長,改善了我們的盈利能力。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8.583億元、人民幣37.769億元、人民幣53.873億元及人民幣63.504億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2%。同期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56億元、人民幣2.465億元、人民幣6.01億元及人民幣10.042億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18.7%。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3.3%分別上升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6.5%、11.2%及15.8%。同期純利分別為人民幣7,970萬元、人民幣1.989億元、人民幣4.928億元及人民幣7.018億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48.6%。純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2.1%分別上升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5.3%、9.1%及11.1%。

概 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97.8%

97.8%

1.8%

0.4%

100.0%

19.7%

30.7%

3.3%

普通鋼

特種鋼

棒材.....

線材..... 加權平均毛利率 ...

優質碳素鋼.....

合金結構鋼..... 軸承鋼.....

焊接用鋼盤條

加權平均毛利率 ...

副產品....

金屬建築服務(1)....

總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一	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	八年	_ 零零	九年	零-	零年		零年	零-	- 年
益總額 分比	毛利率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毛利率_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毛利率_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毛利率_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毛利率_
97.8%	2.8%	76.4%	4.7%	39.8%	5.1%	41.5%	5.3%	19.6%	9.2%
_	-	22.6%	11.3%	51.7%	15.9%	51.6%	14.6%	37.7%	13.2%
07.8%	2.8%	99.0%	6.2%	91.5%	11.2%	93.1%	10.4%	57.3%	11.8%
_	-	_	-	6.1%	5.2%	5.2%	0.1%	36.4%	19.7%
-	-	-	-	1.1%	6.7%	0.5%	0.4%	1.8%	22.0%

0.6%

19.4%

6.5%

50.4%

11.2%

0.6%

6.3%

0.6%

 $100.0\,\%$

18.2%

1.9%

65.4%

10.2%

3.2%

0.3%

41.7%

1.0%

100.0%

24.9%

20.3%

20.2%

62.2%

15.8%

0.0%

0.6%

7.8%

0.7%

100.0%

40.0%

45.3%

6.5%

0.8%

0.2%

1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由於預期本集團製鋼業務的建議上市,本集團決定將任何與製鋼 (1) 並無特定關連的業務轉出西王金屬。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按代 價人民幣26,050,000元出售西王金屬的金屬建築業務予西王鋼結構。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3%、6.5%、11.2%及15.8%。往績記錄期內影響我們毛利率的主要因素為透過內部生產鋼坯達致改變產品組合及改善成本架構。透過提高高附加值產品於產品組合中的比例,我們得以改善利潤率。例如,高利潤線材產生的收益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的22.6%增至二零一零年的51.7%。高利潤特種鋼產品產生的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一零年的7.8%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1.7%。此外,我們的第一座電弧爐及第二座電弧爐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年投產,令我們可內部生產鋼坯,因此可減低對第三方鋼坯供應的依賴及改善單位生產成本。

除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外,我們亦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與濱州供電公司訂立的 五年期合同享有優惠電價。此外,在我們的發展初期,我們依賴免息公司間借款撥支資 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我們亦資本化持續建設項目項下的利息開支。該等因素均對我們 的純利率造成正面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我們強大的盈利能力加上較少的股本基礎,我們亦達到較高的股本回報。我們股本基礎較少,原因是在我們的發展初期,我們非常依賴公司間貸款為資本投資提供資金。我們部分的股東貸款為免息,有助我們達致較高的股本回報及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惟程度不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股東貸款。

董事認為,在此競爭性的行業中鋼產品價格可能下跌,客戶可能會減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可能拒絕支付預付款項,而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鋼產品的售價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客戶向我們作出墊款的慣例出現任何改變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純利率造成不利影響」。鑑於鋼鐵業的競爭激烈,董事相信,我們必須持續維持及改善成本效益,並繼續物色及發展較高毛利率的產品,以維持我們的利潤率。

概 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各類鋼產品的銷售收益、收益佔總鋼材收益的百分比、實際銷量及平均售價:

	銷售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鋼材 收益 百分比(%)	實際銷量(噸)	每噸平均 售價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普通鋼				
盲 短 驷 棒 材	3,773.7	100.0%	984,000	3,835.1
普通鋼總計	3,773.7	100.0%	984,000	3,835.1
二 零 零 九 年 普 通 鋼				
棒材 線材	2,886.9 852.4	77.2% 22.8%	967,978 260,709	2,982.4 3,269.5
普通鋼總計	3,739.3	100.0%	1,228,687	3,043.3
二零一零年 普通鋼				
声 坦 判 棒 材	2,143.9 2,784.6	40.1% 52.1%	623,443 734,792	3,438.8 3,789.6
普通鋼小計	4,928.5	92.2%	1,358,235	3,628.6
特種鋼 優質碳素鋼 合金結構鋼 軸承鋼 焊接用鋼盤條	324.9 60.4 1.9 32.8	6.1% 1.1% 0.0% 0.6%	90,123 15,728 438 8,452	3,604.6 3,839.5 4,474.9 3,884.1
特種鋼小計	420.0	7.8%	114,741	3,660.7
鋼材總計	5,348.5	100.0%	1,472,976	3,631.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上九個月			
普通鋼 棒材	1,245.6 2,396.3	19.8% 38.1%	301,294 536,418	4,134.1 4,467.2
普通鋼小計	3,641.9	57.9%	837,712	4,347.4
特種鋼 優質碳素鋼 合金結構鋼 軸承鋼 焊接用鋼盤條	2,308.2 116.7 206.1 17.3	36.7% 1.9% 3.3% 0.2%	513,192 25,317 41,926 3,881	4,497.8 4,611.4 4,914.9 4,449.9
特種鋼小計	2,648.3	42.1%	584,316	4,532.3
鋼 材 總 計	6,290.2	100.0%	1,422,028	4,423.4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將可令我們保持迅速增長並繼續有效競爭:

- 山東省最大的設計電弧爐產能,專注於特種鋼生產
- 經營效率及具競爭力的成本優勢
- 建立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強大能力
- 佔據毗鄰原材料供應充足及具有高增長潛力的終端市場的策略位置
- 經驗豐富的管理和技術團隊,以結果為導向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保持作為一家擁有集成電弧爐生產設施的領先鋼鐵生產商的地位, 並在保持並提高利潤率的同時滿足日益增加的產品需求。我們擬通過採納下述策略達 致該等目標:

- 通過增加高附加值特種鋼產品的產量來改善產品組合
- 增加對終端用戶的直接銷售
- 強化在山東省市場的地位並進入華東的其他市場
- 增加培訓機會及吸引行業專家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綜合收益表概要,及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過往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並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閣下閱讀下列過往財務資料概要時務請一併參閱「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		截至九月三	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分比										
					(千元,百分	分比除外)						
收益	3,858,329	100.0%	3,776,933	100.0%	5,387,340	100.0%	3,836,630	100.0%	6,350,387	100.0%		
銷售成本	(3,732,691)	96.7%	(3,530,462)	93.5%	(4,786,344)	88.8%	(3,443,552)	89.8%	(5,346,154)	84.2%		
毛利	125,638	3.3%	246,471	6.5%	600,996	11.2%	393,078	10.2%	1,004,233	1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0.6%	23,701	0.6%	45,066	0.8%	31,210	0.8%	11,144	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44)	0.1%	(4,479)	0.1%	(4,307)	0.1%	(3,012)	0.1%	(4,183)	0.1%		
行政開支	(9,089)	0.2%	(13,753)	0.3%	(19,469)	0.4%	(14,019)	0.4%	(40,439)	0.6%		
其他開支	(927)	0.0%	(422)	0.0%	(1,053)	0.0%	(983)	0.0%	(230)	0.0%		
融資成本	(31,178)	0.8%	(13,342)	0.4%	(24,814)	0.5%	(16,704)	0.4%	(48,930)	0.8%		
除税前溢利	105,382	2.8%	238,176	6.3%	596,419	11.0%	389,570	10.2%	921,595	14.5%		
所得税開支		0.7%	(39,282)	1.0%	(103,611)	1.9%	(65,025)	1.7%	(219,842)	3.5%		
年內/期內溢利	79,721	2.1%	198,894	5.3%	492,808	9.1%	324,545	8.5%	701,753	11.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3,469	1.1%	194,096	5.1%	492,808	9.1%	324,545	8.5%	701,753	11.1%		
非控制權益	36,252	1.0%	4,798	0.2%								
	79,721	2.1%	198,894	5.3%	492,808	9.1%	324,545	8.5%	701,753	11.1%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4,531	1,563,151	2,138,647	3,080,69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487	_	155,680	92,477
遞延税項資產	1,001			1,797
非流動資產總值	600,019	1,563,151	2,294,327	3,174,964
流動資產				
存貨	259,693	367,726	306,790	613,13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6,502	23,764	57,135	69,4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52,383	306,142	192,650	569,31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178	7,131	10,990	_
已抵押存款	30,000	1,560,868	210,000	296,5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480	25,600	72,528	38,596
流動資產總值	608,236	2,291,231	850,093	1,587,00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79,973	1,720,097	206,394	676,603
應計費用	387,424	733,041	510,090	539,2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3,855	570,190	941,200	664,45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5,559	319,554	384,189	_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08,380	120,626	132,332	_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7,754	3,417	67,895	_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553	21,980	_	_
應付所得税	19,820	15,153	53,812	74,326
流動負債總額	995,318	3,504,058	2,295,912	1,954,598
流動負債淨額	(387,082)	(1,212,827)	(1,445,819)	(367,5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2,937	350,324	848,508	2,807,375

概 要

	ភ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 月 三 十 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遞延税項負債	35,180			1,100,000 22,2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180			1,122,233
資產淨值	177,757	350,324	848,508	1,685,14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_	-	-	133,392
儲備	78,526	350,324	848,508	1,551,750
	78,526	350,324	848,508	1,685,142
非控制權益	99,231			
權益總額	177,757	350,324	848,508	1,685,14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1)及(3)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溢利)^{(2)及(3)}

不低於人民幣9.079億元 (約11.118億港元) 不低於人民幣0.45元 (約0.56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編製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目前採納者,詳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Ⅱ節附註4。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於整個年度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計算時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就此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人民幣0.8166元兑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作出聲明指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的所有統計數據均以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為基礎。

	按照最低 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2.65港元 計算	按照最高 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3.36港元 計算
股份市值(1)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	53億港元	67.2億港元
估計市盈率 ^②	4.7倍 1.53港元	6.0倍 1.67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後預期將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估計市盈率乃基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所載的各指示性發售價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計算得出。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第247頁「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後,基於分別為每股2.65港元及3.36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按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得出。

股息及股息政策

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從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擬向所有全球發售後股東派發總額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該年純利約30%的年度股息。我們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宣派及派發二零一一年度的股息,即我們首年的股息,總額為我們二零一一年所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的約30%。我們計劃於公佈二零一一年業績時宣派二零一一年度的股息,惟須待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並遵守下文所載的規定後方可作實。

根據公司條例,我們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將予派發的末期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在決定是否建議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若干因素,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整體業務狀況;
-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資本需求;
- 未來前景;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合約責任;
- 股東利益;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還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按我們的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

我們僅在就下列各項計提撥備後方可從除稅後溢利中分派股息:

- 收回累計虧損(如有);
-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金額相當於除税後溢利的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 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直至該等儲備的累計數額達 致註冊資本的50%為止;及
-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分配至酌情盈餘儲備(如有)。

任何於個別年度並未作為股息分派的可分派除税後溢利將予保留並可於其後年度 分派。然而,我們通常不會在無任何可分派除稅後溢利的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乃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其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從按照其組織 章程細則以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可分派溢利(如有)中派付股息。此外,根 據中國附屬公司所適用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從每年的累計除稅後 溢利(如有)中撥出一定金額,以撥入法定儲備內。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再 者,如果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將來以其本身名義借取債務,規管有關債務的工具可能 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擬繼續依靠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所得現金,為今後的業務發展提供資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亦會適當增加財務資源,配合日後發展或作其他用途。我們能否取得足夠融資來應付業務發展或償債需求,可能會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業績、以及國內外金融市場的流動資金所限制。如果我們的短期債務未能實現及時展期或再融資,可能會導致我們不能履行關於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償還債務及/或其他到期應還負債的義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令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1.254億元,而我們的流動負債則為人民幣25.176億元。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922億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部分乃由於大舉投資擴充產能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有十項本金額介乎人民幣2,000萬元至人民幣1.867億元的未償還短期借款,年利率介乎5.85%至10.25%。其中七項短期借款乃以信用證的形式借入,並由已抵押存款作全額抵押,而其餘三項則為以鋼坯作抵押及由獨立第三方齊星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實產按揭。該十項短期借款全部均並非來自關聯方的借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相信,經考慮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動用的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撥付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有關我們營運資金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發售價為每股3.0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2.65港元至3.36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277億港元。

我們擬將是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75%,或約8.458億港元,將用於建造高強度合金管生產線;
- 約20%,即約2.255億港元,將用於支付就安裝我們的第二座電弧爐產生的未付建築成本及安裝大型棒材軋製線的建築成本餘額;及
- 約5%,或約5.640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價仍為上述價格,則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出售該等額外發售股份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258億港元。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上述用途。

倘若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而超額配股權全數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89億港元。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減少撥作安裝我們的第二座電弧爐及大型棒材軋製線的建築成本餘額的所得款項淨額,且將不會就營運資金撥出任何款項。倘若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而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878億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988億港元(與發售價定為上述範圍的最低價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情況下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亦將用於建造高強度合金管生產線。

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撥付上述用途,該等款項將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持作其他財資工具。

中國法規對業務及擴充計劃的影響

中國政府已採取一連串緊縮政策遏制能耗高及污染嚴重的鋼鐵業營運產能過剩。中國政府亦淘汰過時的鋼鐵廠及鼓勵發展能耗低及排放低的新生產技術,以促進鋼鐵業轉型,製造高科技及高附加值的產品。此等產品包括用於軸承和齒輪的特種鋼,以及具備耐熱、耐寒和防侵蝕特性的鋼材。

我們的擴充計劃集中於高強度合金管生產線的構建,以生產具高度防侵蝕和耐熱特性的特種鋼管。該生產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預期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6億元及人民幣1.8億元。我們預計該生產線最遲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始商業化生產。該生產線的計劃產能為500,000噸。二零一二年,我們預期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9,950萬元,以支付大型棒材軋製線建築成本的結餘,以及額外的人民幣1.731億元以支付第二座電弧爐建築成本的結餘。擴充計劃(i)預計符合鋼鐵產業發展政策及鋼鐵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所述的發展方向和總體指引;(ii)應符合鋼鐵行業生產經營規範條件和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指明的技術資格和要求;(iii)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獲取環保當局出具同意書;及(iv)倘項目包括樓宇建築,須獲取規劃許可證及建築許可證,方能開展建築工程。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的山東省鋼鐵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十二五發展規劃」),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列為生產及發展特種鋼的主要企業。此等列於十二五發展規劃的主要企業的各層面將獲政府支持,尤其是融資(例如發行債券及股份上市)、科技創新及重組。我們的擴充計劃乃按照十二五發展規劃所列鋼鐵業政策的方向及目標制定。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預期,我們為興建合金管生產線獲取所有批文方面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阻礙。根據以上所述及全球發售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該擴充計劃乃可行及合理,彼等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營運、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限制或供需的轉變可能影響該擴充計劃的實行。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將面臨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ii)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 有關的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原材料價格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其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電力成本及/或運輸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其他財務業績造成不 利影響。
- 我們鋼產品的售價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為特種鋼行業的新經營者,故此我們使產品組合趨向多元化以及擴大特種鋼市場份額的計劃未必能取得成功。
- 倘我們未能將利息開支資本化,我們的純利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一家關聯公司獲取免息公司間借款,導致我們的純利率較高。我們預期日後將向銀行而非關聯方借款,而我們的純利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客戶向我們作出墊款的慣例出現任何改變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純 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改善產能以提升我們的產量及經營效率以進一步優化單位生產 成本,我們或未能維持及/或增加利潤率。
- 我們在管理未來增長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 在山東省以外的新地區實行擴充計劃可能會遇到困難。
- 我們興建用於生產大型棒材鋼產品的新棒材生產線可能會面臨成本超支及 工期延誤,並須獲得監管批文。
- 我們依賴主要客戶的不斷惠顧帶來經常性收入,因此,流失任何主要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帶來不利影響。
- 我們的鋼鐵業務可能會因供電中斷、運輸問題、設備故障或自然災害而受到 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
- 鋼鐵行業為資本密集型行業,倘若我們無法獲得繼續升級設施所需的資本資源,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令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
- 我們所適用的若干稅務待遇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營運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並可能受彼等 離職的影響。
-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 我們的持續增長依靠的是持續開發新產品的研發能力及不斷提高生產效率 以及新產品的成功。
- 我們依賴單一生產基地,該生產基地的設施如中斷運營可能會令我們無法生產鋼鐵及產生任何收益。
- 我們的生產設施一旦發生工業事故,則可能會令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 我們可能會蒙受未獲承保的若干損失。
- 如果我們的生產設施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產品責任風險,可能會有損公司信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 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有關租賃房地產的若干風險。

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需要獲得各種政府批文、許可證及牌照。未能獲得或維持 任何該等批文、許可證或牌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鋼鐵業務受鋼鐵行業的市況所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依賴中國鋼鐵消費行業的表現。
- 國內外鋼鐵生產商的競爭加劇可能會令市場飽和,使我們的利潤率及其他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 環境和工作場所安全的合規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 不利影響。
- 如果出現更為經濟的鋼材替代品,我們的鋼產品需求可能會下降。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干預中國鋼鐵行業的發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受限制或中斷。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情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 業務。
- 中國法律制度固有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受到的法律保護並造成在中國難以執行判決。
-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或常駐中國境內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者在中國境內對彼等執行中國境外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 中國的勞動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無法抵銷增加的勞動力成本,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僱員罷工事件。
-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設或阻礙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從 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融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或會被視為居民企業,因而須就收取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息繳納中國所得稅以及就向境外投資者派付任何股息及出售股份收益繳納預扣稅。

概要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 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有波動,這可能會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認購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 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及倘若我們於日後增發股份則可能造成進一步攤 薄。
- 發售價不一定反映當前交易市場的價格,而股份市價或會波動不定。
- 我們未必能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FIA International 指 AF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於沙特阿拉伯王國 註冊成立的公司,乃獨立第三方 阿飛亞西王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七 「阿飛亞西王國際」 指 月十一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乃西王金屬的 前股東。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撤銷登 記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 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所指為其中任何 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採納並經不時修 「章程細則」 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 Ŧī.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濱州市對外貿易 濱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自二零一零年八月 指 經濟合作局| 起納入濱州市商務局的地方政府實體 「濱州供電公司」 山東電力集團濱州供電公司,一家當地國有電力 指 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巴登鋼鐵公司」 指 巴登鋼鐵公司,總部位於德國凱爾,是一家工程 與 諮 詢 集 團 , 向 全 球 鋼 鐵 和 軋 機 企 業 提 供 技 術 設 備和工程服務,隸屬於德國巴登鋼鐵公司 「德國巴登鋼鐵公司」 德國巴登鋼鐵公司,總部位於德國凱爾 指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以從事銀行業務的日子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增資事項」 將西王金屬的註冊資本由800萬美元增加至1,000萬 指 美元,增加部分於西王金屬轉讓事項後由阿飛亞 西王國際出資830.000美元及西王投資出資1.170.000 美元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 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 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再生資源」	指	中國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的廢鋼回收公司,乃獨立第三方
「中鋼協」	指	中國鋼鐵工業協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海盛國際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西王投資、西王控股、王勇先生及個人投資者
$\lceil \text{CPA} \rfloor$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CRU」	指	CRU Strategies Limited,一家以倫敦為基地的專門市場研究供應商,乃獨立第三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和管理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税法」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 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税法 「FCCA |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指 「首六個月期間」 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 指 (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國內生產總值」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全球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 「本集團 | 及「我們 | 指 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本 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 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 及 「港仙 |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網上白表」 通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於網上遞交 指 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 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列,本公司指定的網上 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指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 指 以供認購的5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

球發售的架構 | 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心中	*
緈	莪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其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和條 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 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 購,以換取現金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 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香港包銷商 一節所列的香港 「香港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我們、控股股東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二 月十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彌償人」 各控股股東 指 「個人投資者」 指 以下25名個人:劉恒芳、寧立江、王明鶴、王剛、 王棟、王亮、王建新、王方明、王濤(與董事王濤先 生並非同一人)、王傳武、李偉、劉紀強、王呈龍、 王會議、王呈軍、韓本芳、王傳玉、賀曉光、王明 詩、翟迎春、王岩、王呈林、韓忠、王棣及孫新虎 「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50,000,000 指 股股份,連同(倘有關)可能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 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 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發售」	指	(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註冊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包括向香港的專業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與國際發售有關及預期將由我們、控股股東、售股股東與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Ltd.(就國際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Ltd.(就國際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 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 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釋 義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新股份」 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新股份 指 「全國人大」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或買賣發售股份的每 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 費),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定價 及分配 | 一節所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因行使超額 配股權而將予發行及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穩定價 指 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 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 於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早發售股份的 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 有), 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 節;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退還根據借股協議所 借證券的責任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 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最新修訂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 二十七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以及其補充規定 指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最新修訂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 二十七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該物業」	指	我們自西王集團租賃、位於山東省鄒平縣韓店鎮的四幅土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而言,為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 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或前後,惟不遲於二零一二 年二月二十一日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購回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 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代 表本公司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 有關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將予提呈以供銷售的100,000,000股股份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指	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
「售股股東」	指	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出售銷售股份的西王投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西王投資」	指	山東西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 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 日註銷其登記的有限公司,乃西王鋼鐵的前股東
「山東西王特鋼」	指	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 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 附屬公司
「山東西王澱粉 有限責任公司」	指	山東西王澱粉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 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 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供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盛唐金屬」	指	鄒平盛唐金屬材料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易名為鄒平天東貿易有限公司,乃獨立第三方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指由政府代表擁有人政府成立或投資以從事商業活動的法定實體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國家」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構,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機構
「借股協議」	指	西王投資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西王投資將同意按照其所載條款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不超

過75,000,000股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 「往績記錄期」 指 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指 「美國交易法」 指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 的規則及規例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指 「西王生化」 指 山東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西王投 資的附屬公司 「西王糧油」 西王糧油(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 指 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西王集團的 附屬公司 「西王食品」 山東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 指 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西王食品股份 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西王集團的附屬公司 「西王食品股份」 指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 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 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639)並由西王集 團擁有約52.1%權益 西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四月 「西王集團」 指 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由王勇先生持有64.36%及由個人投資者持 有35.64%),乃本公司的前最終母公司

Ti III	~
米表	委
作手	727

「西王控股」	指	西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勇先生持有64.4%及由個人投資 者持有35.6%,乃西王投資的唯一股東
「西王香港」	指	西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西王集團的全資 附屬公司
「西王進出口」	指	山東西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西王集團全資擁有。 西王進出口乃一名關連人士
「西王投資」	指	Xiw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乃西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西王金屬」	指	山東西王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山東西王沙渥拉油脂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王金屬轉讓事項」	指	西王沙渥拉投資者各自於二零零六年轉讓彼等各自所持西王金屬的股本權益予阿飛亞西王國際
「西王置業」	指	山東西王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獨立第三方
「西王再生資源」	指	山東西王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山東西王特 鋼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王沙渥拉」	指	山東西王沙渥拉油脂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 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 其後稱為西王金屬,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i COU	~
太去	=12
17 =	- 12 0

「西王鋼鐵」	指	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西王金屬 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王鋼鐵收購事項」	指	山東西王投資、王勇先生及西鋼投資者於二零零 六年轉讓彼等各自於西王鋼鐵的全部股本權益予 西王金屬
「西王鋼結構」	指	山東西王鋼結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五 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獨立第三 方
「西王糖業」	指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二月 二十一日在百慕達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88)
「北京西王糖業公司」	指	西王糖業(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 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西王投資的 附屬公司
「西王沙渥拉投資者」	指	山東西王投資(由西王集團全資擁有)、沙渥拉食 用油公司、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及住友商事(中國) 有限公司的統稱
「西鋼投資者」	指	持有並非由山東西王投資及王勇先生持有的西王鋼鐵其餘股本權益的八名個人,彼等於西王鋼鐵收購事項前各自持有西王鋼鐵的3%股本權益

中國公民、企業、實體、部門、設施、證書、名銜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倘其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不一致。

「合金鋼|

指 合金鋼指任何含有以下任何最低合金金屬成份的鋼材(不銹鋼除外): 鋁 0.3%、硼 0.0008%、鉻 0.3%、鈷 0.3%、銅 0.4%、鉛 0.4%、錳 1.65%、鉬 0.08%、鎳 0.3%、鈮 0.06%、矽 0.6%、鈦 0.05%、鎢 0.3%、釩 0.1%、鋯 0.05%、或任何其他單一元素 (碳、氧、硫及氧除外) 0.1%

「合金結構鋼」

指 結構中使用的合金鋼

「軸承鋼|

指 專為備有降低持續開動機械部件摩擦水平的機械性能而設計的鋼產品。軸承鋼產品主要用於滾珠軸承、滾筒軸承、錐形軸承及滾針軸承。軸承鋼含有鉻 0.5至2.0%及碳 0.55至1.10%。錳含量介乎 0.10至1.15%,矽含量介乎 0.15至2.0%。小型軸承的通用軸承鋼可能含有碳 1.00%及鉻 1.50%,再加上矽 0.25%及錳 0.35%。較大型軸承的矽和錳含量可能會增加。特大型軸承的鉻含量可能會增加,並可能會添加鉬

「鋼坯」

指 從鋼水鑄成橫截面為圓形、方形或矩形的鋼材半 成品

「高爐」

指 一種冶金爐,用於煉製工業金屬(一般是鐵礦石)

「吹氧轉爐」

指 吹氧轉爐工藝需要來自高爐的熱金屬作為其主要 鐵料,而後者需消耗鐵礦石、冶金焦炭及噴吹燃 料

「成卷帶鋼」

指 一般通過連續彎曲工序製成的長條形金屬

「連 鑄」

指 使用連鑄機將鋼水鑄造成鋼坯的一種工藝,與其 他方法相比,可通過排除其他工藝中的固有浪費 提高產量

「直接還原鐵」

指 直接還原鐵

技術詞彙

「電弧爐」 指 一種將廢鋼或代替廢料(鐵水或生鐵)融化以生產 鋼水的熔爐 「齒輪鋼」 一般用於製造車輛齒輪的鋼產品 指 「熱壓鐵塊」 指 熱壓鐵塊 「熱軋」 指 將再加熱半成品、鋼坯軋製為成品(棒材和線材) 「模鑄」 鋼水被鑄成鋼錠的工藝 指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公斤」 指 公斤,一種重量單位 「度 | 千瓦時,耗電量計量單位 指 指 兆帕或一百萬帕斯卡。一個帕斯卡是在地球引力 「兆帕」 場下每平方米承重約100克所產生的壓力 「生鐵」 指 與廢鋼並用以調整不同產品含碳比例的鐵,可長 期儲存 主要合金成份是碳的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指 横切面直徑介乎12至32毫米的普通鋼棒材,通常 「棒材| 指 用作鋼筋混凝土及鋼筋砌體結構的張力調整器以 保持混凝土壓縮 「軋製」 一種連續彎曲工序,其中長條形金屬(一般為成卷 指 帶鋼)會通過一組連續軋輥或機架(各自只軋碾彎 曲的增量部分),直至獲得理想的橫切面形狀 對煉鋼爐導出鋼水的化學性質進行最後調整的各 「二次冶金」 指 種工藝 「廢鋼」 從汽車等來源的可回收金屬進行磁力分離獲得的 指 廢鋼,平均密度為每立方英呎50至70磅

指

鋼水的生產工藝

「煉鋼|

技 術 詞 彙		
「焊接用鋼盤條」	指	鋼製線材產品,通常用於焊槍和焊炬的電極導管和線路中的焊接用電極導線
「噸/年」	指	噸/年
「線材」	指	最小的普通鋼材,可使用熱軋生產成不規則線 圈,橫截面直徑一般介乎5.5至12毫米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由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各種重大風險及不明 朗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行業概覽」、「我們的業務」、「財務資料」及「附錄三一溢利估計」數節。該等陳述涉及已 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事項及其他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列因素)的事項有關,而 該等風險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 表現或成績有重大出入。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成功整合已收購業務的能力;
- 我們維持及提高市場地位的能力;
- 我們開發新產品線及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
- 鋼鐵和鋼材消費行業的表現;
- 我們原材料的成本、價格波動及供應;
- 我們提高製造產能和效率的能力;
- 我們的計劃生產供應商基地的完工及開始運作;
- 我們保持和擴大我們客戶群基礎及供應商基礎的能力;
- 我們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的信念;
- 我們維持大致可滿足我們產品需求的存貨水平的能力;
- 我們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以及不侵犯其他企業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的能力;
- 我們符合環保和安全法規的能力;
- 我們獲得進行業務必須的許可證、執照、註冊及證書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溢利估計;及
- 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一物業估值」的物業估值。

前瞻性陳述

我們使用「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擬」、「可能」、「計劃」、「尋求」、「會」、「將會」及該等詞彙的相反用法以及其他類似表述(與我們有關)擬表達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我們現時對日後事件的看法,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受多項不確定性及因素的影響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出現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與我 們業務各個方面有關的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則、法規及政策出現任何變動;
- 中國整體經濟、市場及商業環境;
- 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或其他費率或價格出現變動或波動;
- 鋼鐵行業的競爭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和價格的影響;
- 我們可能開展的各種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討論的風險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無論是否具有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因素,我們並無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是項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挫,而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是我們無法控制的。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現時未察覺或認為不嚴重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原材料價格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其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是鋼坯、廢鋼、其次是生鐵和鐵水。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原材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就採購原材料產生成本約人民幣36.586億元、人民幣34.331億元、人民幣44.736億元及人民幣49.831億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98.0%、97.2%、93.5%及93.2%。我們的原材料價格或會因多項因素出現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因中國鋼鐵業迅速發展而激增的需求,以及因可取得資源減少導致供應短缺。原材料價格上漲將令銷售成本總額增加。儘管預期鋼鐵製造商一般會透過提高成品價格,從而轉嫁上升的原材料成本予客戶,以緩和原材料價格上升的影響,惟概無保證我們將能提升成品的售價以抵銷全部或大部分的原材料成本增幅。我們提高成品售價的能力受到(其中包括)整體市況所限制,例如鋼產品的供求、來自其他鋼鐵製造商的競爭以及我們客戶的議價能力。倘我們未能完全轉嫁原材料價格的升幅予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或未能維持或改善我們現時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

電 力 成 本 及 / 或 運 輸 成 本 增 加 可 能 會 對 我 們 的 利 潤 率 及 其 他 財 務 業 績 造 成 不 利 影 響。

在第一座及第二座電弧爐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投產後,我們的營運過程所消耗的電力大幅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耗用6,150萬度、9,990萬度、3.693億度及4.338億度電力,而我們的電力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70萬元、人民幣3,920萬元、人民幣1.807億元及人民幣2.033億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0.6%、1.1%、3.8%及3.8%。如單位電價於日後增加,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作為山東省濱州市的大型工業電力用戶,我們目前根據與濱州供電公司訂立的五年期供電合同以折扣

價每度約人民幣0.56元獲得國家電網所供應的電力。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生產—能源及公用事業」。概無保證協議將不會提早終止或我們將能於屆滿時重續協議。倘供電合同提早終止或於屆滿後不獲重續,我們可能須向其他供應商以較高的單位價格獲得電力供應,繼而可能導致電力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增加。此外,電力協議所載的單位電價可能經由主管價格行政機關作進一步調整。電力成本增加將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繼而減低我們維持或改善我們現時利潤率及盈利能力的能力。

此外,運輸成本增加亦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約人民幣40萬元、人民幣110萬元、人民幣60萬元及人民幣30萬元的運輸成本,佔收益總額的0.01%、0.03%、0.01%及0.004%。然而,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充,運輸成本日後可能會增加。運輸成本增加將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鋼產品的售價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一般源自鋼產品的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7.737億元、人民幣37.393億元、人民幣53.485億元及人民幣62.902億元。我們的收益不時變動,可能是由於鋼產品售價的波動所致。鋼產品價格的波動可能源自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價格變動、中國鋼鐵市場的供求變動以及整體市況。例如,我們的鋼產品加權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八年的每噸人民幣3,835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3,043元,乃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 影響我們毛利率的因素 — 我們產品平均售價的波動」。

儘管我們預期鋼產品售價下降時原材料成本亦會減低,惟概無保證該等原材料成本下跌會出現或(倘出現)將會按鋼產品平均售價下降(如有)的比例下跌。因此,我們成品的售價下跌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特種鋼行業的新經營者,故此我們使產品組合趨向多元化以及擴大特種鋼市場份額的計劃未必能取得成功。

在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進入特種鋼市場之前,我們僅生產建築行業使用的普通鋼產品。為在特種鋼市場的競爭中佔得一席之地,我們需要與現有的特種鋼生產商展開角逐,而其中某些競爭對手已於市場上經營多年,擁有確立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可能比我們更加豐富的資源。

此外,隨著我們繼續豐富產品組合,我們亦需要為特種鋼產品開拓新的客戶。然而,儘管我們力求提高特種鋼分銷商的比例及擴闊終端客戶群以提高對特種鋼產品終

端用戶直接銷售的比例,惟概無保證我們將可達致該等目標。為生產新的特種鋼產品, 我們亦須進一步培訓現有僱員並聘請新僱員,這可能會增加生產成本。另外,即使我們 成功推出新特種鋼產品,概無保證我們的新產品將獲客戶正面評價或達致預期銷量。

而且,我們的特種鋼業務前景取決於我們能否開發新產品以迎合現有及未來客戶的需求。倘若在推出新產品時遇到問題,我們未必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此外,透過改善產品組合以維持及改善利潤率乃我們一直以來的策略。倘我們未能透過增加高附加值產品(例如特種鋼產品)的比例以繼續改善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利潤率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進入特種鋼市場。儘管我們自當時起已自銷售特種鋼產品錄得豐厚收益,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有關特種鋼產品的穩固往績記錄。概無保證我們自特種鋼產品所得收益將會持續迅速增長,甚至根本不會增長。

倘我們未能將利息開支資本化,我們的純利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100萬元、人民幣4,070萬元、人民幣4,220萬元及人民幣8,020萬元,其中人民幣980萬元、人民幣2,730萬元、人民幣1,740萬元及人民幣3,120萬元已分別資本化為長期資產建設成本的一部分。由於該等已資本化借款成本並未於產生期間內支銷,該等款項於計算相關期間的純利時並無計算在內。相關資產的建設完成後,未償還借款的利息開支不得再資本化。因此,倘我們因相關建設完成而未能繼續將該等利息開支資本化,我們的融資成本將會增加,並將對我們的純利及純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除目前進行中的建設外,我們預期將會繼續透過建設及/或收購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其中若干可能以長期銀行借款撥支。倘我們未能於相關建設或收購完成後將未償還借款的相關成本資本化,我們的融資成本將會增加,而我們的純利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往續記錄期內,我們自一家關聯公司獲取免息公司間借款,導致我們的純利率較高。我們預期日後將向銀行而非關聯方借款,而我們的純利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西王投資取得免息公司間借款,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84億元、人民幣1.206億元、人民幣1.323億元及零。倘我們按各自的實際利率向銀行借取該等金額,我們各同期的融資成本將會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890萬元、人民幣590萬元、人民幣980萬元及人民幣890萬元,而我們的純利率將會較低。於二零一一年九月

三十日,我們已清償所有該等免息公司間借款,我們預期日後將會向銀行而不會向關聯公司借款。因此,我們的融資成本可能會增加,而純利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客戶向我們作出墊款的慣例出現任何改變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純利率造成不 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要求大部分客戶以現金或銀行承兑匯票預付全額產品購貨款項。客戶的墊款貢獻我們的現金流量,減低我們就營運資金所需取得銀行借款的需求,從而減低我們的融資成本,對我們的純利率有正面影響。然而,倘行業慣例偏離客戶作出墊款的做法,我們可能需要以銀行或其他借款撥支我們的營運資金所需,繼而將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並對我們日後的純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改善產能以提升我們的產量及經營效率以進一步優化單位生產成本,我們或未能維持及/或增加利潤率。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利用增加的產能以達致產量增加,從而貢獻我們的銷售額增加。倘我們未能增加產量,我們的銷售額、利潤率及其他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透過減少與產出相對的生產成本,較高的經營效率可改善我們的毛利。生產線的產能利用率反映我們的經營效率。倘我們的利用率得以提高,我們的固定成本可分配至更多的產出單位,從而整體降低每個產出單位的平均成本。因此,產能利用率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重大影響。於生產線進行技術調整或升級以達到更佳生產整合的期間,利用率可能會受到暫時性的影響。我們並不能向 閣下確保我們可一直維持所有生產線的高利用率或繼續提高利用率以進一步減少我們每個產出單位的平均成本。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改善經營效率,我們的利潤率及其他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管理未來增長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投入運營以來,我們透過增加產能和生產更多高附加值產品擴大產品組合來快速擴展業務。我們擬繼續進行該等擴展。請參閱「我們的業務一我們的業務策略」。該等擴張和整合擴張衍生的新業務的需要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經營、甚至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我們將須有效管理增長,這將意味著必須及時控制成本並實施足夠的控制及會計和報告制度。未能管理增長或將任何新業務與現有業務相整合,可能會對我們成功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降低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開始營運第一座電弧爐及第二座電弧爐後,成功透過內部生產一部分的鋼坯改善我們的單位生產成本。儘管我們旨在繼續提高內部生產鋼坯的比例,惟概無保證我們將可達致有關增長。隨著我們的業務營運擴充,倘我們電弧爐的冶煉能力未能配合軋製產能的增長而增加,我們或須向第三方採購更多的鋼坯數量,以應付軋製生產線的鋼坯需求。即使我們的銷售額及收益增加,向第三方採購鋼坯的比例的任何增加將會令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在山東省以外的新地區實行擴充計劃可能會遇到困難。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的客戶位於山東省。我們擬將特種鋼產品銷售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大至山東省以外的鄰近省份,如江蘇省、河南省及安徽省。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強化在山東省市場的地位並進入華東的其他市場」。我們的擴充計劃能否成功實施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能否獲得足夠的資源(資金及人力資源等)、合適的客戶、與本地競爭對手競爭以及與客戶磋商可接受的協議條款。我們未必能準確評估或成功滿足我們尋求進入的新地區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所需,而隨著我們將銷售網絡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可能會產生較高的行政、物流及營銷成本。

我們興建用於生產大型棒材鋼產品的新棒材生產線可能會面臨成本超支及工期延誤,並須獲得監管批文。

我們正在興建一條製造大型特種鋼棒材的生產線。正如任何大型建築及擴建項目,興建新的生產線可能會受到工期延誤和成本超支的不利影響。造成工期延誤和成本超支的因素包括關鍵設備或材料的供應和價格波動、融資成本及可取得的融資、施工風險、安全及/或環境規定的變化、中國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化、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事故及不可預見的情況和問題。我們於開始興建大型棒材軋製線前並未及時就設計安全設施申請檢驗,因此不符合山東省工業生產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監督管理辦法的適用條文,故此,我們可能被政府責令於指定時限內採取補救措施,並可能須繳付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不等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大型棒材軋製線的安全設施設計通過審查並取得相關機關的批文,且毋須支付任何罰款。然而,概無保證我們於日後不會被徵收有關罰款。此外,大型棒材軋製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按試行基準投產,而我們必須取得安全設施竣工驗收審批及環境保護設施竣工審批。我們概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可取得該等審批。未能取得有關審批將可能令我

們被施以罰款,而我們亦可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被責令暫停該生產線的營運。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生產-生產設施」。倘若該生產線的建築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成本大幅增加,則可能對我們希望通過進軍特種鋼市場獲得的競爭優勢帶來不利影響。

鑑於建成新的生產線需要一段時間,特種鋼的市場動態可能會有所變化。倘若特種鋼的需求及價格低於目前預期,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客戶的不斷惠顧帶來經常性收入,因此,流失任何主要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的十大客戶分別佔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收益總額的45.2%、54.8%及53.8%。未來如不能繼續獲主要客戶惠顧,則會對我 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有三名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不足三年。由於我們近年來迅速增長及擴充產能,故需要開拓新客源以吸納增加的產出。然而,我們的客戶是否能夠和願意採購我們的產品通常取決於其本身業務的經營業績,而這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的許多客戶是向下游鋼鐵生產商、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承包商銷售我們產品的分銷商。倘若中國政府或其他機關重組或改變監管環境,對鋼鐵行業或我們客戶經營業務(包括房地產及基礎建設)所在的相關市場造成影響,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大部分或全部主要客戶的經營。倘若因為市況不佳,或政府政策或其他原因對其行業進行任何重組,導致我們無法維持與大量新客戶的業務關係,或許多客戶陷入經營困境,則我們的收益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與部分主要客戶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惟根據該等合約,未來每張客戶 訂單中的產品價格將按照當時通行市價並與客戶商討後方能釐定。

我們的鋼鐵業務可能會因供電中斷、運輸問題、設備故障或自然災害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鋼鐵生產需要穩定的電力供應。近年來,中國許多地區(特別是華東)不時出現電力短缺。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來不會遇到任何嚴重的供電中斷或短缺的問題。任何供電中斷可能會令生產設施無法以最高產能運作,進而可能對我們的鋼鐵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鋼成品經鐵路、公路及水路交付。運輸問題可能會使我們的生產過程不時中斷。我們對陸運和海運公司的依賴會影響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運輸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0萬元、人民幣110萬元、人民幣60萬元及人民幣30萬元,佔收益總額的0.01%、0.03%、0.01%及0.004%。受天氣相關問題、罷工、停工、交通阻塞及其他事件的影響而中斷服務,可能會暫時損害我們經營鋼鐵業務的能力,導致產量或付運量下降。表現水平長期下降可能會導致客戶另覓替代的鋼鐵生產商,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原材料及成品在運輸上的問題或中斷。

我們能否成功經營鋼鐵業務亦取決於製造設備及生產線的表現。我們的設施有可能出現故障或失靈。因未能預見的事件及意外或天災(如地震、火災或水災)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的生產場地關閉、任何生產工藝主要環節長時間中斷、或生產設施損壞,均可能降低產量並對我們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

儘管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引入電弧爐後開始內部生產鋼坯,惟我們仍然依賴主要供應商供應普通鋼坯,以滿足生產需求。廢鋼、鐵水、生鐵及鋼坯是我們鋼產品的原材料。我們向多家供應商採購廢鋼。儘管我們根據一份意向書,與主要廢鋼供應商兼戰略夥伴中國再生資源訂有廢鋼採購協議,但我們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廢鋼或鐵水來源。倘我們沒有足夠的廢鋼供應或倘中國再生資源未能履行其供應規定,我們或未能取得足夠廢鋼生產鋼產品,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原材料總採購額的約94.5%、84.5%、53.5%及59.9%。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原材料總採購額的約81.9%、49.8%、23.2%及17.2%。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一直以來且預期將繼續按我們發出的實際採購訂單為基準進行。倘若任何主要供應商不能滿足我們的採購訂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而我們無法及時按可接受的條款向替代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擬針對已規劃的新生產設施擴大供應商網絡,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可以成功擴大供應商網絡。

倘若我們無法獲得足夠數量的原材料或倘任何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上漲,我們未必能維持生產進度表及兑現對客戶的承諾,或我們可能會招致重大額外成本且無法轉嫁予客戶。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鋼鐵行業為資本密集型行業,倘若我們無法獲得繼續升級設施所需的資本資源,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鋼鐵生產需要大量資金。我們需要額外的資本資源來執行增長業務的業務策略,並通過及時應對技術發展或市場需求保持競爭力。具體而言,我們需要巨額資金來建設、維持、經營及改進生產設施及工藝,以及研發新的特種鋼產品,後者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方可產生任何收益或投資回報,甚至根本無法產生收益或投資回報。我們預期通過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其他外部融資來源滿足資金需求。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中國經濟狀況、資本市場當前狀況、監管規定、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以及融資成本(包括利率波動)。倘若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資金或取得有關監管當局的必要批文,我們未必能成功執行業務策略,進而會對我們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 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令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871億元、人民幣12.128億元、人民幣14.458億元及人民幣3.676億元。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再出現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令我們承受若干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支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支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償付到期未償還的債務責任,將主要依賴從經營活動獲得足夠現金流入及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市場競爭加劇、產品需求減少及原材料價格上漲。償還債務及其他固定付款責任將進一步分散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計劃資本開支。此外,該等責任的利息成本可能會削弱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

我們所適用的若干税務待遇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獲得增值稅退稅作為政府對再生資源回收的鼓勵。該等退稅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列作其他收入組成部分的津貼收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達人民幣310萬元及人民幣3,970萬元。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將不會獲得任何上述津貼收入,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會獲得該等稅務優惠。此外,如果中國有關當局決定調低或取消該等稅務優惠,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並可能受彼等離職的影響。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是我們業務策略的主要負責人,乃我們迄今所取得成就之根本。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主要管理人員的貢獻及持續服務,詳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各執行董事均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挽留管理團隊成員或為我們的進一步發展招聘人才。倘若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不再參與我們的營運,而我們無法招募到替代人選,則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依賴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的技術及工程人員。倘任何該等人員不再為我們效力,而我們無法覓得適當的替代人選,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我們擴充業務和生產依賴持續招聘合資格技術人員的能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招募到足夠數目的資歷與技能俱佳的僱員,以滿足我們在業務擴充過程中生產、銷售及營銷方面的所需。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控制絕大部分已發行股份。因此,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合併、整合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決策及其他重大的公司行動等具有重大影響力。所有權的集中可能會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因而可能剝奪股東隨本公司出售而獲取彼等的股份溢價的機會。

我們的持續增長依靠的是持續開發新產品的研發能力及不斷提高生產效率以及新產品的成功。

特種鋼行業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定期推出新產品、以及不斷發展的終端客戶和行業要求。因此,我們能否繼續獲得成功取決於能否繼續開發出在質量及價格上均勝過競爭對手的新產品。此外,我們依靠不斷提高生產效率來優化成本架構,從而降低生產成本。我們開發新產品及提高生產效率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已與巴登鋼鐵公司(「巴登鋼鐵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提高生產效率。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研發」。然而,概無保證合作將會成功或合作結果將符合我們提高生產效率的預期。如果我們不能加強研發能力以改進現有產品和開發新產品,並同時提高生產效率,我們與競爭對手相比可能會落於下風,從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研發工作未必能產生預期的經濟效益水平。即使研發工作獲得成功,我們未必能夠將新開發的技術應用於獲市場接受的產品,或者及時利用新開發技術把握市場先機。此外,新產品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而其中一些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現行經濟狀況及市場需求固有的不確定性。新開發技術或產品所產生的經濟效益水平亦可能會受競爭對手複製這些技術或產品或者開發更先進或更廉價的替代品的能力所影響。如果我們的技術或產品被複製、替代或淘汰,或者如果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不如預期般強大,源自這些技術及產品的收益未必能抵銷開發該等新技術及產品的成本。

我們依賴單一生產基地,該生產基地的設施如中斷運營可能會令我們無法生產鋼鐵及產生任何收益。

我們絕大部分的活動(包括生產所有鋼產品)均在山東省鄒平縣西王工業園的單一鋼鐵生產基地進行。生產基地關閉,任何主要生產環節中斷或長時間停工,或因意外或災難性事件(如地震、火災或水災、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等傳染病)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遭受任何損毀或破壞,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生產鋼鐵及產生任何收益。

我們的生產設施一旦發生工業事故,則可能會令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的經營涉及操作重型機器,這可能會導致工業事故,並可能造成傷亡。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日後不會因機器故障或其他原因而發生工業事故。倘若發生工業事故,我們可能須負責人身及財產損失、醫療開支、病假補償及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招致的罰款及處罰。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政府就該等事故進行調查或實施安全措施而導致業務中斷並可能須改變經營方式。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蒙受未獲承保的若干損失。

與鋼鐵生產有關的風險包括設備及設施的損壞、環境污染、運輸損壞及延誤,以及自然災害造成的風險,任何這些風險均會令我們蒙受損失。我們就總額為人民幣10.217億元的固定資產投購保險。請參閱「我們的業務——保險」。

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公司會接納我們的所有申索或我們的保險足以彌補我們的損失。與我們確信為中國行業慣例的做法一致,我們並無就自身財產或相關業務發生意外所產生的第三方責任、業務中斷或環境破壞投購任何保險,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或行政人員的要員人壽保險。此外,我們未能取得或投購涵蓋若干自然災害(如地震)相關風險的保單。倘若產生任何未獲承保的損失,或損失金額超過投保總額,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如果我們的生產設施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的性能、質量及安全性對我們能否維持現有的客戶群及獲得和挽留新的終端客戶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和保持嚴格的質量保證標準及檢驗程序。請參閱「我們的業務一質量控制」。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該體系的設計、質量標準的執行、培訓計劃的質量以及僱員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和指引的情況。如果我們未能維持有效或充分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可能會出產瑕疵品,並招致產品責任及保修索賠。若有此類索賠,不論是否最終索賠成功,均可能會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有損我們的企業信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嚴重干擾。此外,如果任何此類索賠最終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金或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產品責任風險,可能會有損公司信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生產商須就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彼等亦可能須為瑕疵品造成的損傷或損失負責。如果我們的鋼產品被證實為有缺陷,或者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造成或被指稱導致或造成人身傷害、項目延誤或損害或其他不良影響,我們可能會遭受潛在產品責任索賠。若有產品責任索賠,不論是否涉及人身傷害、項目延誤或損害或監管行動,我們均可能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進行抗辯,並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聲譽。如果我們敗訴,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會令我們須付出巨額損害賠償。我們目前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以彌補使用我們的產品造成的潛在產品責任,故未必能按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足夠的產品責任保險保障,或者根本未能獲得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保障。產品責任索賠(不論有否理據)可能會造成嚴重的負面報導,從而對我們的產品銷路和聲譽,乃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我們的產品如有嚴重的設計、製造或質量相關問題或缺陷、或其他安全問題,我們可能會要求回收產品而招致更多的產品責任索賠。如果我們銷售產品的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認定我們的產品不符合適用的質量及安全規定和標準,我們可能會面臨監管行動。在中國,如果違反國家產品質量和安全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和禁令處罰,包括責令停止銷售相關產品或停業進行規定的修正。此外,如果違規行為被定為屬嚴重性質,我們製造或銷售相關產品的營業執照可能會被暫停或吊銷,並可能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我們面對有關租賃房地產的若干風險。

目前,我們向西王集團租用四幅總面積為61,461平方米的農村集體擁有土地(「該等物業」),該等物業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韓店鎮,我們在其上建有變電站、燃氣站、地磅房及廢鋼堆場。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租賃協議可能因違反中國土地管理法的若干條文而被 視為無效,根據該等條文,該等農村集體擁有土地僅能供特定實體作若干有限用途,如 供集體經濟組織用作建立本地企業或興建住宅樓房,或經法律許可用作建造鄉鎮公共 設施或公共福利項目,而我們的土地用途則不屬於該等指定類別。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倘租賃協議被有關當局或法院認為為屬無效,我們可能需要停止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並且將需把我們的設施遷離該等物業。倘我們須搬出該等物業,董事估計搬遷開支可能約為人民幣1,000萬元,而進行該計劃可能約需兩個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一房地產」。

此外,西王集團已同意根據一份書面彌償承諾,彌償本集團因上述租賃所蒙受的任何損失。

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需要獲得各種政府批文、許可證及牌照。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該等批文、許可證或牌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向中國多個政府部門獲取牌照及許可證,在某些情況下還需要續新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我們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維持、或續新該等牌照及許可證的能力或會出現變動,此乃由於(其中包括)適用政府部門的法規及政策或會變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且及時獲得所需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如若不然,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或其他處罰,包括可能暫停營業。

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連同其他機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制定的《鋼鐵行業生產經營規範條件》,提出了鋼鐵企業生產規模、設備、環境保護方面的明確標準,所有現有鋼鐵企業的生產及經營現況均需就規範化管理接受工信部的審查,而符合《鋼鐵行業生產經營規範條件》規定的企業的名單將由工信部諮詢其他相關機關後公佈。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向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經信委,省級工信部)呈交我們鋼鐵生產的審查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經

信委的批文,而省級批文將由工信部進行審查。根據經信委基於經信委聯合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山東省環境保護局及山東省國土資源廳的審查結果的意見,我們的生產及經營已符合載於《鋼鐵行業生產經營規範條件》內的規定及資格。就我們所知,工信部並未就所有申請者的申請的審查結果作出任何公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計,我們在通過工信部的審查方面將無法律障礙,且將獲公佈為合資格的鋼鐵製造商,而倘我們通過工信部的審查並獲工信部公佈,我們的生產及經營將符合《鋼鐵行業生產經營規範條件》所訂的規定及資格。然而,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相關監管機關於日後更改彼等對相關政策的詮釋或執行或採取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可能須取得進一步批文或須符合其他額外監管規定。

又例如,由於西王鋼鐵不再委託西王進出口進口廢鋼,我們預期西王鋼鐵日後將會根據我們的供應要求進口廢鋼。西王鋼鐵已呈交廢鋼進口牌照的申請,而有關申請須經由相關政府機關審批。請參閱「關連交易一已終止的關聯方交易— H.與西王進出口的交易」。概無保證我們能取得或於不久將來取得該進口牌照。取得該進口牌照後,我們亦須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維持及續新該牌照。儘管我們非常依賴向鄰近地區以及我們廢鋼採購中心的採購以滿足我們對廢鋼的需求,惟我們計劃透過自海外進口廢鋼豐富廢鋼供應。倘我們未能於不久將來取得我們本身的進口牌照,或未能續新或維持有關牌照,則我們通過進口以豐富廢鋼來源的計劃未必能取得成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尋找其他廢鋼供應來源及時以有利條款提供相同的豐富程度,甚或根本不能尋找其他廢鋼供應來源。

倘若未能獲取或在獲取任何所需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時遇到任何困難,可能對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 政府日後不會於辦理任何所需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時實行更嚴格的標準(如環保規 定),或者我們能夠及時達致該等標準,甚至根本無法達致該等標準。

我們的鋼鐵業務受鋼鐵行業的市況所影響。

鋼鐵行業的市況不時變動。在中國,受製造技術進步及新設施的興建所推動,近年來鋼產品產能大幅增長。國內鋼鐵生產產能過剩的局面可能會對中國鋼價造成負面影響。

再者,我們的鋼鐵產品主要用於建築、機械、設備及汽車等行業。我們的業務可能 會間接受該等行業的供求變動所影響。此外,客戶需求可能會隨著其經營業績變動,而 主要客戶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削減訂單或停止採購我們的產品。

鋼鐵行業及我們的目標下游行業的供求變動,可能會對我們鋼產品的銷量、平均 實現售價及利潤率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鋼鐵業務的產量、收益及盈利能力會由於 我們無法控制的許多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依賴中國鋼鐵消費行業的表現。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依賴中國鋼鐵消費行業的表現,包括機械、設備、汽車及建築行業。近年來,中國迅速發展,對鋼鐵及其他金屬的需求強勁,從而對我們的產品產生強勁需求。例如,根據《二零一零年世界鋼鐵協會年鑒》,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鋼材消耗量按複合年增長率16.9%增長。中國經濟顯著放緩或房地產、建築或製造業等行業不景氣,均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國內需求帶來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的鋼產品需求會繼續或不斷增長。倘若中國的鋼產品需求不能持續增長或增長步伐較預期為慢,則鋼產品價格可能會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國內外鋼鐵生產商的競爭加劇可能會令市場飽和,使我們的利潤率及其他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鋼鐵市場持續快速增長。然而,由於國內市場正處於盈利期,現有及新的鋼鐵公司投資新設備及技術以及開展產能擴充項目,可能會造成產能過剩。產能擴充可能會令國內鋼鐵生產商在全國及地區市場的競爭加劇,最終造成我們的收益、溢利或市場份額下降。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經營,可能亦會面臨來自海外供應商的競爭。隨著競爭日趨激烈,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現有及未來市場競爭加劇,可能導致產品的銷量及售價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鋼鐵市場競爭激烈可能受若干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以及任何對競爭激烈程度不能預測的影響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率受到不利影響。

環境和工作場所安全的合規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鋼鐵生產活動必須遵守中國有關(其中包括)廢棄物排放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這些法律及法規設定排放廢棄物的限額,允許對嚴重破壞環境行為處以罰款及損害賠償金,國家或地方當局可酌情關閉任何未遵守命令的設施,要求其整改或停止造成環境破壞的業務。鋼鐵生產所產生的廢棄物,如揚塵、二氧化硫及廢水均對環境有害,

必須按照適用的環保法律妥善處置。我們依賴西王集團所持有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排放污染物。然而,倘西王集團違反中國環保法規的條文及相關環保機關的規定,排放許可證或會被相關機構撤回,而我們可能無法排放污染物。目前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有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西王集團與我們向相關機構申報有關情況,並尋求於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到期時續新。根據發出該許可證的鄒平縣環保局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的書面確認書,當局正在於其權限內重新分配所有實體的污染物排放總量。在上述重新分配的過渡期間,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將獲延期或重新發行(視乎情況而定)。請參閱「我們的業務一安全與環境一環境保護」。我們概不能向 閣下保證西王集團將可於該許可證到期時續新許可證。未能續新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或會對我們的產量造成重大影響,限制我們生產線的擴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鋼鐵生產線的員工亦可能在生產鋼鐵時面臨若干安全危險,中國鋼鐵業務須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維持工作場所安全的法律法規。環境和工作場所安全的法律法規不斷發展且越來越嚴格。由於其中一部分法律法規目前尚未頒佈或正在修訂,我們無法一直量化遵守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的成本,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國家或地方機關不會制定其他法規,或更嚴格地執行現有或新訂法規。日後如有任何環境和工作場所安全法律法規變動,可能會迫使我們為業務投入更多資本和經營成本。

如果出現更為經濟的鋼材替代品,我們的鋼產品需求可能會下降。

我們計劃生產供油氣管道、機械設備及汽車等行業使用的高附加值鋼產品。就這些 行業而言,鋼產品在某些應用中可以由鋁、玻璃纖維、塑料及其他基礎材料取代。如果 客戶選擇用其他材料代替鋼產品,我們鋼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而鋼鐵業務的銷量、 售價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鑒於材料科學研究取得進步,我們無法向 閣下 保證我們的鋼產品將不會逐步被成本較低的替代品所取代。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干預中國鋼鐵行業的發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受限制或中斷。

為控制通貨膨脹及穩定人民幣價值,中國政府過往已採取限制措施,未來亦可能不時採取限制措施以遏止各行業的增長。該等措施可能會延伸至鋼鐵製造業及其他鋼鐵消費行業(如建築及重型設備、汽車及船舶製造等行業)。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未來不會採取令我們產品在中國的需求及價格受到不利影響的行動。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國務院通知第38號,提出包括控制增量和優化現有產能相結合、培育新興產業和提升傳統產業相結合、採納市場導向和宏觀調控相結合等若干主要原則。國務院通知第38號還要求控制整體產能及抑制產能過剩,鼓勵發展高技術、高附加值、低能耗、低排放的新行業和新產品,推進合併、企業重組以及業內整合,加快淘汰技術落後的廠房,依靠技術進步,優化現有產能,調整產品組合,謀求有效益、有質量、可持續的行業發展。

國務院通知第38號所載的原則旨在通過兼併重組中小型公司及淘汰舊有及落後生產設施,整合鋼鐵製造企業的資源,以維持鋼鐵製造行業的可持續發展。該等原則要求鋼鐵製造企業改善產品結構及旨在淘汰落後產品及生產設施。上游鋼鐵生產行業落實整合可能會令客戶對我們鋼鐵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因為該等整合有一個過渡期,而在該等整合的影響完全消除之前終端客戶的訂單可能會減少。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情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所限。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等方面。中國經濟正由計劃經濟體制過渡至更為市場主導的經濟體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行多項措施,著重以市場力量推行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性資產以及建立健全工商企業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的部分生產性資產仍歸中國政府所有。中國政府在調控工業發展方面仍然發揮着重要作用。中國政府還可通過配置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的支付義務、制定貨幣政策及給予特定行業或公司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影響中國經濟狀況,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二十年顯著增長,然而各地區及行業之間的經濟發展卻不平均。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對增長速度施加影響及引導資源配置。其中一部分措施雖惠及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舉例而言,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政府貨幣政策、利率政策變動、税務法規或政策及影響鋼鐵行業和廢金屬回收行業的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固有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受到的法律保護並造成在中國難以執行判決。

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境內進行,在很大程度上須受中國法律法規約束。中國法律制度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制度,過往的法院判決通常僅可用作參考。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就諸如海外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物業、税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頒佈多部法律法規,旨在制定一套全面的商法制度。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發展尚不完善,加上已公佈的案例有限且過往的法院判決不具約束力,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部分法律可能有所變更但未予即時公佈,或作出具追溯效力的修訂。視乎應用或執行該等法律法規的政府機關或有關機關如何受理申請或案件,我們可能會面對比競爭對手而言較為不利的法律法規詮釋。此外,在中國提出的任何訴訟可能會拖延日久、成本高昂,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所有該等不確定性均可能會導致我們在執行土地使用權、許可證權利以及其他法定和合約權利及權益時遇到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若干董事及行政人員亦常駐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該等人士或本公司送達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或許多其他國家的法律程序文件。

此外,我們獲悉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及許多其他國家簽訂相互承認並執行對方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就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制約的任何事宜而言,上述任何及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獲承認及執行。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或常駐中國境內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者在中國境內對彼等執行中國境外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董事及行政人員大多常駐中國境內,我們的全部資產和上述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亦在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內向本公司或上述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者在中國境內對彼等執行中國境外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中國並無與香港、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訂立關於互相承認和執行對方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就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制約的任何事宜而言,上述任何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獲承認及執行。

中國的勞動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政府出台新的勞動法,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稱新勞動合同法,該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隨後出台新勞動合同法的實施細則,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中國政府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台《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該法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新勞動合同

法就簽署勞動合同、支付薪酬、規定試用期、罰則及解除勞動合同作出更嚴格的規定,還要求在建立僱傭關係的第一個月內以書面形式簽署勞動合同,令僱用臨時工更加困難。該等新制定的勞動法律法規令僱主的責任加重,倘若僱主決定裁減人員,成本會顯著增加。倘若我們決定大幅改變或減少中國附屬公司的勞動力,新勞動合同法可能不利於我們按最有利於中國附屬公司業務的方式或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變動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抵銷增加的勞動力成本,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 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僱員罷工事件。

目前,我們全部的勞動力均在中國僱用。近期,中國製造業勞動力的平均工資有 所增長且可能繼續增長。如果我們無法抵銷增加的勞動力成本,或將增加的勞動力成 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工廠僱員的罷工和停工事件越來越多。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 不會發生僱員罷工或停工事件,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帶來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融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所得款項用途」所述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受中國法規限制並須取得批文。例如,我們向作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供撥付其業務需求時,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即註冊資本與總投資額的差額),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否則,該外商投資企業應增加其總投資額。我們亦可能決定以注資方式向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經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可就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及時完成有關政府登記或取得有關政府批文,甚至根本不能完成登記或取得批文。如未完成該等登記或取得批文,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融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或會被視為居民企業,因而須就收取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息繳納中國所得稅以及就向境外投資者派付任何股息及出售股份收益繳納預扣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其來自全球的收入一般須按25%的劃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事、賬目及財產具有主要和整體管理和控制權利的機構。我們絕大部分的管理人員現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我們可能會被視為居民企業,因而須按全球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外,雖然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格居民企業間的股息收入」為免稅收入,但由於該法律實施不久,新企業所得稅法所定義的「合格居民企業」尚不明晰。倘若我們被視為「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息繳納所得稅,而我們可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將相應減少。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的規定,除應用中國已訂立的任何相關所得稅條約外,居民企業應就其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得溢利中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任何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中國所得稅,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所得溢利則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因此,針對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盈利所派付的股息,本集團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我們或會被視為居民企業,我們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得溢利派付給非中國股東的任何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閣下的投資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與其他稅務司法權區的適用稅務協議或條約,非居民企業一般應就其來自居民企業的股息收入繳納最高為10%(或較低的條約稅率)的預扣稅。倘若我們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境外股東派付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若 閣下須於轉讓股份時繳納中國所得稅,則 閣下所投資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全球發售之後未必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及發售價乃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 磋商釐定,並非全球發售之後交易市場的當前價格指標。

我們已申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進行買賣。然而,即使申請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倘若全球發售之後,股份並無形成活躍的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閣下可能無法按等於或高於在全球發售中認購股份的價格轉售股份。

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有波動,這可能會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認購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市價可能會由於各種因素出現急劇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化(包括匯率波動造成的變化);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看法的變化;
- 我們公佈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任;
- 鋼鐵行業或廢金屬回收行業的發展動態;
- 監管或法律發展動態(包括訴訟);
- 成交量波動;及
- 經濟、政治及股市的整體狀況。

此外,近年來股市整體上呈現股價及成交量劇烈波動現象,部分波動與上市公司的經營業績並無關連或不相稱。

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可能會不如股市分析師及投資者的預期。任何落差均可導致股份的價格下跌。此外,股份的價格還會受其他因素(包括收購事項、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政府監管及整體市場、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股份的價格不會下跌。

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及倘若我們於日後增發股份則可能造成進一步攤薄。

以發售價範圍為基準計算,預計發售價將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每股股份的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遭受即時攤薄。此外,如果我們日後增發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遭進一步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可能具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以致其價值或地位超過股份。

發售價不一定反映當前交易市場的價格,而股份市價或會波動不定。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且不一定反映當前交易市場的價格。投資者未必能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轉售其股份。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劇烈波動。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化、公佈技術革新或影響鋼鐵體制行業其他公司的事件、匯率波動及整體政治、經濟及市況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大幅波動。股份價格的波動可能是由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引起,並且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相稱。

我們未必能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能否產生足夠的溢利。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或按任何比率宣派股息,或者根本不會宣派股息。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開支需求、整體財務狀況、法律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由於我們是控股公司,主要依靠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如有)向股東(包括 閣下)派付股息(如有),而如果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會對我們向 閣下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及 公 司 條 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目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設施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之未來將不會有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為定期與香港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王棣先生及公司秘書林惠蓮女士。林女士常駐香港。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已各自確認彼等各自可以在香港聯交所要求的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子方式聯絡,而且當香港聯交所希望與董事取得聯絡,彼等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b) 不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到期後可予續期)或可申請有效 的旅行證件以到訪香港,並可在要求的合理時期內與香港聯交所相關成員會 面;
- (c) 各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 傳真號碼;
- (d) 當香港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與董事取得聯絡,各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 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 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 日止。合規顧問將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及
- (f) 我們另已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協助處理香港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能有效地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及 公 司 條 例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我們必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營業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報表。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1)及(3)段,我們必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我們的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所編製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我們必須於本招股章程收錄會計師報告,載列我們於 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經編製並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然而,由於並無充裕時間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落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故此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以及上市規則第4.04(1)條將會為我們帶來繁重負擔。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豁免證明書,以 豁免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 師報告,理由是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一段短時間內按此處理將過於 繁複。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38A條授出一份豁免證明書。

我們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豁免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理由是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一段短時間內按此處理將過於繁複。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條件為(i)上市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開始,即自我們最後財政年結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前;(ii)證監會就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項下的同類規定授出豁免證明書;及(iii)於招股章程內載入(a)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b)董事有關本集團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聲明,並特別提述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業業績。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及 公 司 條 例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經進行彼等認為屬恰當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本集團自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財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亦概無重大事項將會對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內所載的資料造 成重大影響。此外,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招股章程內已載有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 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時屬合理必須的所有資料,且豁免嚴格遵守上述公司條 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將不會侵害投資公眾的權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事實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在任何情況下概非意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公司業務並無變化或於其後任何時間載於其中的資料均屬正確。

包銷

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均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使用。全球發售包括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4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分別按照本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發售股份將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及其所載之條款及 受限於其所載之條件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 請表格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故此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以外的任何 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 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出售限制

每名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 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不受以下規定的限制下,於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未必可進行,惟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批准則不在此限。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直接或間接出售。

申請在主板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正在 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於香 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或於不久將來亦不擬尋求相關上市或 買賣。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以令其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税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承擔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而招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的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一節。

借股安排

為方便處理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選擇根據穩定價格操作人及西王投資達成的一項借股安排從西王投資借取股份,或從其他來源獲得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借股安排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有關借股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借股安排」一節。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税

本公司的股東總冊將由其在香港的股票過戶登記總處(即香港證券登記處)保存。 根據全球發售配發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保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凡買賣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 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 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 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 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 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

匯率換算

就本招股章程中的匯率換算而言,除另有訂明外,人民幣或美元乃分別按人民幣 1.00元兑1.175港元及1.0000美元兑7.782港元的匯率(僅供説明用途)兑換為港元。本集團 並無聲明亦不應被詮釋為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於有關 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原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兑換為任何其他貨幣。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亮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西王工業園 高級管理層大樓 第2座2樓 郵編:256209	中國
王剛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西王工業園 高級管理層大樓 第8座3樓 郵編:256209	中國
王濤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黃山街道辦事處 黃西村 4幢5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王勇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西王工業園 高級管理層大樓 第1座3樓 郵編:256209	中國
王棣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西王工業園 高級管理層大樓 第1座3樓 郵編: 256209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孫新虎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西王工業園 高級管理層大樓 第2座1樓 郵編:256209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23A座 19樓H室	中國
于叩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椿樹館35號院 2號樓3單元601室	中國
張公學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三八街21號 2單元401室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3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34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7樓701室

國際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3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34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7樓701室

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3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34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7樓701室

國際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3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34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7樓70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莫仲堃律師行聯合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

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 經辦人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聯邦法律及紐約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6樓

郵編:100022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4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總 部 中 國

山東省 鄒平縣 西王工業園 郵編:256209

網址 www.xiwangsteel.com (本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

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林惠蓮(FCCA, CPA)

授權代表 王棣

中國山東省鄒平縣西王工業園

高級管理層大樓

第1座3樓 郵編:256209

林惠蓮 香港

新界馬灣 珀麗灣18座 5樓H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樹新(主席)

孫新虎 張公學

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公學(主席)

王棣 于叩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公學(主席)

王棣 于叩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粤海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鄒平縣支行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黛溪三路65號

中國農業銀行 濟州西王支行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店 韓店王中路8號

中國工商銀行 鄒平縣支行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黛溪三路65號

中國建設銀行 鄒平縣支行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財税勞動大廈2樓

本節載列有關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該等資料及數字一部分來自由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公開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屬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各方獨立核實,概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故而不應加以過分依賴。此外,本節的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外所彙編的資料一致。另請投資者注意,除摘錄自我們委託CRU Strategies Limited(「CRU」)編製的報告的若干資料外,本節據以摘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的其他研究資料及報告並非受我們或其關連人士及/或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委託。

我們委託CRU(乃以倫敦為總部的專門市場研究供應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有關中國鋼鐵市場及行業的分析並作出報告。

CRU對全球及中國鋼鐵業有專屬的數據庫。在編製本報告時,CRU依賴該數據庫,分析市場及行業走勢以釐定最為可能的結果在本報告中提述。必須強調的是,本報告提供的部分估計及預測有若干不確定性因素,並依賴CRU的專家對本行業的貫徹瞭解而作出的最佳判斷。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的行業報告乃由CRU內具備中國鋼鐵業專門知識的分析員編製,而預測則建基於CRU對歷史數據及走勢的分析而得出。此等資料乃CRU從多個行業來源獲取,包括中國政府的官方來源,及(就其他國家的比較資料而言)政府來源、行業協會及公司報告的官方數據。CRU一向與市場參與者及行業專家保持良好溝通,以支持、核證及覆檢有關的估計數字。此外,CRU已聯繫中國個別人士,以核證有關中國鋼鐵業的特定結論。

本節所載的若干資料乃摘錄自CRU編製的行業報告。我們就編製本招股章程所載行業報告向CRU支付的顧問費用約為98.868美元。

緒言

鋼鐵是一種鐵與碳的合金,其中碳含量低於2%。鋼鐵一般還含有錳及少量矽、硫、 磷及氧。鋼鐵可進一步與其他元素加工成合金,以達致理想的性能。在鋼鐵類別下有數 千種特定化學成份。

鋼鐵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工程及建築材料。鋼鐵最大的單一用途是建築及汽車。鋼鐵的其他主要用途包括家電、造船、鐵路運輸、能源生產及輸送、普通機械、農業機械、電氣設備、包裝及辦公傢俱。

煉鋼生產工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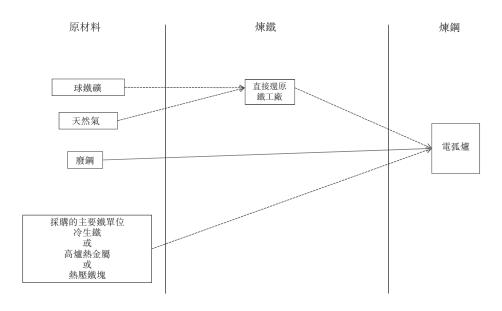
液態鋼有兩種主要的生產工藝,均按煉鋼爐的種類劃分,即吹氧轉爐工藝及電弧爐工藝。

吹氧轉爐工藝需要來自高爐的熱金屬作為主要鐵投料,而高爐消耗鐵礦石、冶金 焦炭及噴吹燃料。電弧爐工藝以冷金屬為原料,爐料一般以回收廢鋼為主,儘管主要鐵 單位可以直接還原鐵、熱壓鐵塊、冷生鐵以至高爐熱金屬的形式加入熔化物中。

基於環保考慮,以電弧爐為基礎的煉鋼工藝更為可取。電弧爐工藝的能耗低於吹氧轉爐工藝,因為高爐在還原礦石及加熱時均消耗能源。電弧爐的能耗主要用於加熱爐料。此外,高爐用煤作為主要能源,而電弧爐則用電。操作電弧爐的用電本身有一部分源自煤,但並非一定為全部,而中國政府正試圖大力投資風電、核電及其他非煤炭技術,致力於發展多元化的電力來源。電弧爐工藝的資本密集程度亦低於吹氧轉爐工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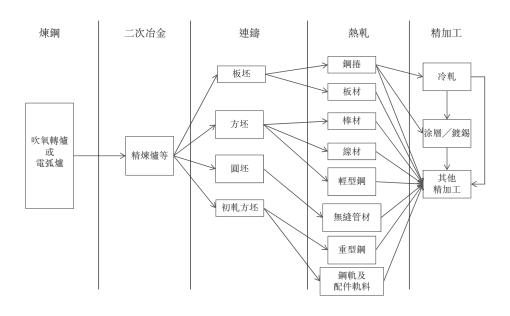
不論使用何種工藝,生產工藝的下一階段都是鑄造半成品。鑄成的鋼坯、初軋方 坯及板坯其後將熱軋成各種成品。部分成品需要在熱軋階段過後進行再加工。

電弧爐煉鋼流程圖



資料來源: CRU

下游加工流程圖



資料來源: CRU

鋼鐵種類

鋼鐵一般分為三大類:碳素鋼、合金鋼及不銹鋼。標準國際貿易分類進行以下區分。

碳素鋼乃以除外定義來界定。凡不屬合金鋼或不銹鋼的鋼材均歸屬碳素鋼。

合金鋼指含有特定合金金屬且其含量高於指定水平(因應各種金屬有所不同)的鋼材。合金鋼的鉻含量上限為10.5%,高於此上限的鋼材將被分類為不銹鋼而非合金鋼。

據CRU所知,軸承鋼及齒輪鋼乃分類為合金鋼,原因是含有鉻以及(在若干情況下) 其他合金元素。軸承鋼及齒輪鋼用於製造軸承及齒輪。軸承鋼含有0.5%至2.0%的鉻(一般為1.5%)及0.55%至1.10%的碳(一般為1.0%)。齒輪鋼含有0.4%至1.15%的鉻及0.14%至0.21%的碳。高檔次的該等鋼材會添加少量的其他合金元素(一般為鉬及鎳)。

不銹鋼定義為任何碳含量不高於1.2%及鉻含量不低於10.5%的鋼材。不銹鋼是特種鋼的一種。

在某些國家(特別是中國及日本),使用「特種鋼」一詞表示一個單獨的類別。並非特種鋼的鋼鐵被稱為普通鋼。然而,特種鋼並無普遍通用的定義。在中國,特種鋼一般包括優質碳素鋼、合金鋼及不鋼銹。優質碳素鋼是含有特殊化學成份的鋼材,具有特殊純度要求或需要特殊加工。碳素鋼在特種鋼及普通鋼之間的分類似乎是根據具體產品逐一劃分。一般而言,特種碳素鋼包括高碳檔次的優質碳素結構鋼及硫磷公差特低的鋼材。中國約70%的特種鋼產量為合金鋼。

中國鋼鐵行業

中國是世界最大的鋼鐵生產國,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十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8%。相反,日本及美國同期出現負增長。根據世界鋼鐵協會的資料,中國粗鋼產量由二零零零年的約1.285億噸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5.678億噸。於二零零九年,中國佔世界鋼鐵總產量的約46.4%。

世界粗鋼產量(百萬噸)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 中國..... 18.0% 128.5 151.6 182.4 222.3 282.9 353.2 419.1 489.3 500.3 567.8 日本..... (2.1%)106.4 102.9 107.7 112.7 120.2 118.7 110.5 112.5 116.2 87.5 美國..... 101.8 90.1 91.6 93.7 99.7 94.9 98.6 98.1 91.4 58.2 (6.0%)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世界鋼鐵協會年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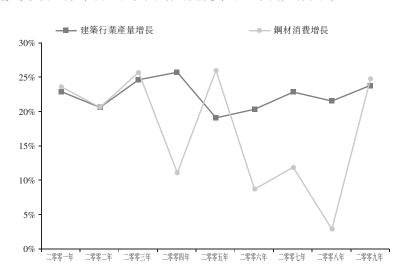
中國亦是世界最大的鋼鐵消費國。於二零零九年,國內粗鋼消費量達約5.65億噸, 佔同年世界消費總量約47.0%。於二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中國鋼鐵消費量的複合年增長率達約16.9%,遠高於世界鋼鐵消費量,後者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

鋼鐵消費量增加主要是受中國經濟穩步迅速發展所推動。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 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每年達約15.0%,較任何其他主要的發達或 發展中國家更快。經濟迅速增長主要是受工業化及基礎設施發展速度所推動,從而帶 動鋼產品的需求增長。

中國粗鋼消費量、產量及淨貿易量(百萬噸)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 消費量..... 16.9% 138.1 170.6 205.7 258.6 287.3 362.0 393.4 440.1 452.9 565.0 產量..... 128.5 282.9 151.6 182.4 222.3 353.2 419.1 489.3 500.3 567.8 18.0% 淨進口(1) 9.6 19.0 23.3 36.3 4.4 8.8 (25.7)(49.2)(47.4)(2.8) (187.2%)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世界鋼鐵協會年鑒》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建造建築業是中國最大的鋼鐵消費行業,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5.0%。如下圖所示,建築行業增長與中國鋼產品需求直接相關。根據十二五規劃,BMI預測建築行業的年增長率將達11.3%。機械、汽車、電子設備等其他行業亦為中國鋼鐵消費的主要推動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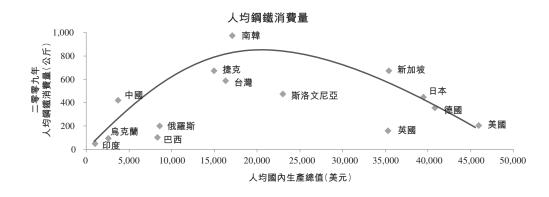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零年世界鋼鐵協會年鑒》

⁽¹⁾ 淨進口數字按國內消費量與國內產量間的差額計算得出。

中國人均鋼鐵消費量

儘管中國為世界最大的鋼鐵消費國,其於二零零九年的平均人均鋼鐵消費量約為422.1公斤,遠低於新加坡及南韓等亞洲發達國家(如下圖所示)。鑒於中國正處於經濟發展階段,鋼鐵需求仍在上升軌道,預期人均鋼鐵消費量將會隨著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加而持續上升。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世界鋼鐵協會年鑒》

中國的下游鋼鐵生產商

根據《二零一零年中國鋼鐵工業年鑒》的資料,中國72.3%的鋼成品產量來自十個省份或直轄市。山東省躋身產量前三甲。

中國鋼成品產量(按省份劃分)(百萬噸)

		產量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1	河北	152.0	21.9%
2	江蘇	77.5	11.2%
3	山東	58.7	8.5%
4	遼寧	49.1	7.1%
5	天津	40.8	5.9%
6	河南	27.0	3.9%
7	廣東	25.1	3.6%
8	浙江	24.4	3.5%
9	湖北	23.8	3.4%
10	山西	22.9	3.3%
	其他	192.0	27.7%
總言	+	693.4	100.0%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中國鋼鐵工業年鑒》

中國鋼鐵行業被視為分散,包括眾多國有企業生產商及私營企業。下表載列規模最大的幾家生產商。為抑制國內鋼鐵產能過剩及小型低效鋼鐵生產商過快增長,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監管措施鼓勵行業整合。因此,中國鋼鐵市場近年出現了連串政府鼓勵的併購活動。

中國主要粗鋼生產商(百萬噸)

		產量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1	河北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40.2	7.1%
-			, , , , ,
2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8.9	6.9%
3	武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0.3	5.3%
4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29.2	5.1%
5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	26.4	4.6%
6	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21.3	3.8%
7	北京首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9.5	3.4%
8	河北新武安鋼鐵集團	16.7	2.9%
9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4.8	2.6%
10	湖南華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9	2.1%
	其他	318.6	56.1%
總計		567.8	100.0%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中國鋼鐵工業年鑒》

普通鋼產品主要門類

棒材及線材是兩大普通鋼產品門類,其市場仍在擴大,但增長速度開始下降,與整體普通鋼行業一致。中國及其他發展中國家都有類似的勢態。棒材及線材均主要由建築行業耗用,在中國現階段的經濟發展當中,預期建築行業的增長速度會遜於汽車行業及整體的工業生產。預計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棒材及線材的市場量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6%增長。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中國棒材及線材的歷史產量(百萬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三年至 二零一零年 複合年增長率 (%)
棒材線材	40.1	47.1	67.5	82.0	101.1	97.1	123.1	131.2	18.5%
	40.7	49.4	60.3	71.7	79.3	80.2	96.0	105.1	14.5%

資料來源: CRU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中國棒材及線材的預測產量(百萬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五年 複合年增長率 (%)
棒材線材		149.4 119.1	149.4 125.8	168.5 132.5	178.1 138.9	6.3% 5.7%

資料來源: CRU

中國特種鋼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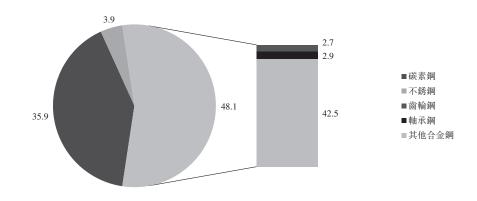
CRU有關中國特種鋼行業的數據來自Mysteel.com,其為報告中國政府官方統計數字的網站,該等統計數字將特種鋼與普通鋼區分出來。

就國際比較而言,特種鋼的定義在不同國家也有區別。統計數字反映編製該等數字的各國政府或貿易組織對如何界定特種鋼的看法。統計數字一般在發表時都沒有按鋼材類別而作出充份的區分以直接比較。CRU相信該等統計數字應該足夠可靠,能藉以準確作出有關中國特種鋼行業的整體印象。

有關32家特種鋼生產商的報告數據顯示,其於二零一零年的粗鋼產量為8,870萬噸,成品產量為8,790萬噸。由於報告數據並無包括中國所有的生產商,有可能會低估市場規模。估計該32家生產商生產了中國60%的特種鋼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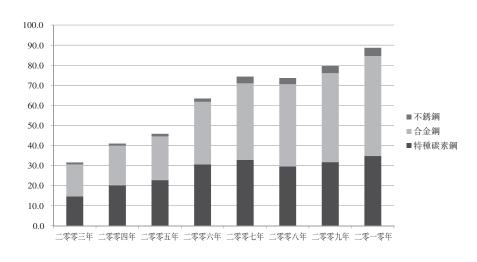
前32家生產商的數據可細分為特種碳素鋼、合金鋼及不銹鋼。不銹鋼僅用於高價值應用層面,由於其涉及遠遠較為昂貴的生產工藝,要求氫氧或真空氧除碳器作為特別設備,屬於全然不同的市場,故此其他鋼材不適宜用於此等高價值層面;而合金鋼分別佔粗鋼產量的56%及成品產量的55%。於二零一零年,該32家生產商生產了4,970萬噸粗合金鋼及4,810萬噸合金鋼成品。

二零一零年中國前32家生產商的成品特種鋼產量(按種類劃分) (百萬噸)



資料來源: CRU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中國32家報告生產商的特種鋼產量(按種類劃分)(百萬噸)



資料來源: CRU

行業概覽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中國前32家生產商報告的特種鋼產量(百萬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增長率
粗鋼									
特種鋼總計	31.6	41.0	45.9	63.5	74.4	73.6	79.7	88.7	15.9%
碳素特種鋼	14.6	20.2	22.8	30.6	32.8	29.6	31.7	34.8	13.2%
合金鋼	16.0	19.7	21.8	31.1	38.2	41.0	44.3	49.7	17.6%
不銹鋼	1.0	1.1	1.3	1.7	3.4	3.0	3.7	4.2	23.0%
齒輪鋼⑴	1.1	1.3	1.4	1.7	1.9	1.1	1.6	2.1	10.2%
軸承鍋⑴	1.5	1.8	2.0	2.1	2.4	2.2	2.0	3.1	11.4%
鋼成品									
特種鋼總計	27.7	38.6	41.4	59.3	70.7	69.7	77.3	87.9	17.9%
碳素特種鋼	13.1	18.9	20.1	28.1	31.5	27.7	31.3	35.9	15.5%
合金鋼	13.5	18.4	19.9	29.3	36.1	39.3	42.7	48.1	19.9%
不銹鋼	1.1	1.3	1.4	1.9	3.0	2.8	3.4	3.9	20.2%
齒輪鋼⑴	1.1	1.3	1.5	1.9	2.2	1.4	2.0	2.7	13.2%
軸承鋼⑴	1.3	1.6	1.8	2.0	2.2	2.0	1.8	2.9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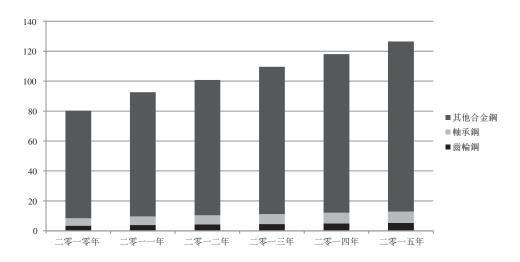
⁽¹⁾ 包括在以上合金鋼內。

CRU數據來源: Mysteel.com

自二零零三年以來,特種粗鋼產量的年均增長率達15.9%。這與同期報告的粗鋼總產量增長率相同。粗合金鋼產量的年均增長率達17.6%。按鋼成品計算,報告的特種鋼產量的年均增長率達17.9%,而合金鋼成品產量單獨的年均增長率為19.9%。

預期中國鋼鐵產量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年均增長率將達6.8%。相比 之下,同期世界其他地區鋼鐵產量的年均增長率預期僅為4.3%。另一方面,預期於二零 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合金鋼產量的增長率將達9.5%,高於整體類別增長率。

中國合金鋼成品產量(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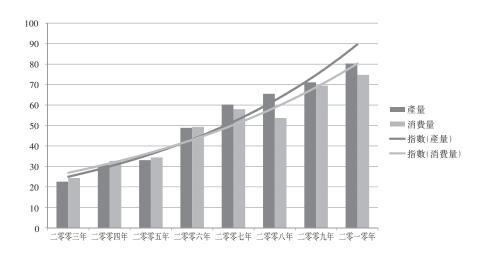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CRU

附註:上述產量已就少報產量作出調整(假設佔總量60%)

估計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合金鋼表觀消費量的年增長率為17.4%,於二零一零年達致8,020萬噸。計算此增長率時已假設報告合金鋼產量佔總量的60%。

中國合金鋼成品市場(百萬噸)



資料來源: CRU

附註:假設報告產量佔實際產量的60%

據CRU預測,中國合金鋼消費量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年增長率為8.9%。這反映中國鋼鐵行業整體上日趨成熟。不過,預期合金鋼消費量的增速較中國整體鋼鐵市場的增速更快。截至二零一五年,合金鋼消費量將由二零一零年的7,470萬噸增至1.145億噸。

中國合金鋼市場預測產量(百萬噸)

								平均增長率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
表觀消費量	合金鋼	74.7	80.6	88.8	87.6	106.1	114.5	8.9%
淨出口	合金鋼	5.5	12.0	12.0	12.0	12.0	12.0	不適用
產量	合金鋼	80.2	92.6	100.8	109.6	118.1	126.5	9.5%
其中:	齒輪鋼	3.4	3.9	4.2	4.5	4.8	5.2	9.0%
	軸承鋼	5.0	5.8	6.2	6.7	7.2	7.6	8.5%

資料來源: CRU

特種鋼產量佔總產量的百分比

於二零一零年,報告特種粗鋼產量佔中國粗鋼總產量的14%,報告合金鋼產量佔總產量的8%。請注意,該等百分比低估了未報告特種鋼產量所佔的實際份額。即使不就少報產量作出調整,該等份額與許多工業國家的特種鋼及合金鋼產量的份額相若。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中國特種鋼產量相對粗鋼總產量的趨勢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噸								
合計產量	222.4	280.5	355.8	423.0	489.3	500.3	567.8	626.7
碳素特種鋼(前32家).	14.6	20.2	22.8	30.6	32.8	29.6	31.7	34.8
合金鋼(前32家)	16.0	19.7	21.8	31.1	38.2	41.0	44.3	49.7
齒輪鋼(前32家)	1.1	1.3	1.4	1.7	1.9	1.1	1.6	2.1
軸承鋼(前32家)	1.5	1.8	2.0	2.1	2.4	2.2	2.0	3.1
不銹鋼(前32家)	1.0	1.1	1.3	1.7	3.4	3.0	3.7	4.2
二零零三年=100								
合計產量	100.0	126.1	160.0	190.2	220.0	224.9	255.3	281.8
碳素特種鋼(前32家).	100.0	138.2	155.7	208.9	224.0	202.2	216.9	237.8
合金鋼(前32家)	100.0	123.1	136.1	194.8	238.7	256.3	277.2	311.1
齒輪鋼(前32家)	100.0	121.9	135.5	156.9	183.3	106.3	148.6	197.0
軸承鋼(前32家)	100.0	122.9	134.2	144.9	164.2	148.8	135.2	213.0
不銹鋼(前32家)	100.0	113.0	135.1	179.2	353.2	309.9	375.6	426.6

行業概覽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佔總產量百分比								
合計產量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碳素特種鋼(前32家).	6.6%	7.2%	6.4%	7.2%	6.7%	5.9%	5.6%	5.6%
合金鋼(前32家)	7.2%	7.0%	6.1%	7.4%	7.8%	8.2%	7.8%	7.9%
齒輪鋼(前32家)	0.5%	0.5%	0.4%	0.4%	0.4%	0.2%	0.3%	0.3%
軸承鋼(前32家)	0.7%	0.6%	0.6%	0.5%	0.5%	0.4%	0.3%	0.5%
不銹鋼(前32家)	0.4%	0.4%	0.4%	0.4%	0.7%	0.6%	0.6%	0.7%

CRU數據來源: Mysteel.com、世界鋼鐵協會

特種鋼佔粗鋼產量比例的國際比較(%)

	_ = =	_ = = = = = = = = = = = = = = = = = = =	_ = = =	- = = \ <i>F</i>		_ = = n +	_===+=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特種鋼總計								
中國(前32家)	14.2%	14.6%	12.9%	15.0%	15.2%	14.7%	14.0%	14.2%
日本	20.1%	20.9%	21.8%	22.0%	21.7%	22.0%	18.4%	22.5%
南韓	14.6%	15.3%	15.9%	13.9%	16.7%	15.7%	11.8%	14.1%
意大利	20.1%	20.9%	21.4%	22.9%	22.6%	21.7%	19.0%	
合金鋼單計								
(不包括不銹鋼)								
中國(前32家)	7.2%	7.0%	6.1%	7.4%	7.8%	8.2%	7.8%	7.9%
日本	8.5%	8.9%	9.4%	9.6%	9.6%	10.1%	7.9%	9.9%
美國	5.7%	6.6%	7.1%	6.5%	6.3%	6.4%	4.5%	5.8%
德國	23.1%	22.7%	26.6%	24.7%	25.2%	25.5%	22.2%	
法國	8.4%	7.7%	8.8%	9.3%	10.1%	10.1%	7.0%	10.3%
意大利	10.1%	10.0%	11.1%	11.6%	11.8%	11.6%	8.8%	
波蘭		4.7%	4.7%	4.9%	6.0%	5.1%	3.6%	
西班牙	4.6%	4.3%	4.4%	4.1%	4.3%	4.1%	2.2%	
巴西	5.2%	5.9%	6.2%	9.4%	9.3%	10.9%	10.3%	

數據來源: CRU、國家鋼鐵協會、Mysteel.com、世界鋼鐵協會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報告合金鋼產量佔粗鋼總產量的比例由7.2%上 升至7.9%。如果除前32家生產商外還有生產商大量生產合金鋼,則此數字有可能更高。

中國特種鋼產量側重於軋製長材,而非板材或管導及管材。據CRU估計,前32家特種鋼生產商於二零一零年生產了5,000萬噸軋製長材,長材佔總產量的56%。在長材當中,商品棒材佔總產量的25%,而棒材及線材則佔餘下產量的絕大部分。在長材當中,線材及棒材產量的增速較同期商品棒材的增速更快。

中國主要特種鋼生產商

CRU可確定26家特種鋼生產商,不包括專門生產板材、管材或不銹鋼的公司。CRU 從獨家資料來源得出中國26家特種鋼生產商的清單。該等生產商散佈在中國13個省份, 最主要集中於東部省份,從北部的遼寧至南部的浙江形成一個弧形地帶。山東是佔產 量份額最大的省份。於二零一零年,估計山東、江蘇、遼寧及江西四省佔產量的69%。 特種鋼產量的產量數字未必完全準確,因為可能包括不定數量的普通鋼。有關個別生 產商的可用數據沒有提供普通鋼和特種鋼的明細,原因是大部分特種鋼生產商也生產 普通鋼,生產數字或包括不定數量的普通鋼。

該等生產商大部分屬於國有部門。私營公司有六家,其中四家位於江蘇省,另外兩家分別位於山東省及河南省。其中一家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的成品產量超過600萬噸,兩家公司的產量介乎200萬至300萬噸之間,而三家公司的產量少於100萬噸。有關市場份額、我們主要產品的競爭勢態以及我們的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一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我們的業務一競爭」。

二零一零年選定中國私營特種鋼生產商1的估計成品產量(千噸)

省份	公司	產量(估計)
江蘇	南京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6,302
江蘇	江蘇沙鋼集團一淮鋼特鋼股份有限公司	2,776
山東	山東石橫特鋼集團有限公司	2,249
江蘇	江蘇沙鋼集團一鑫瑞特鋼有限公司	620
河南	鄭州永通特鋼有限公司	210
江蘇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40

資料來源: CR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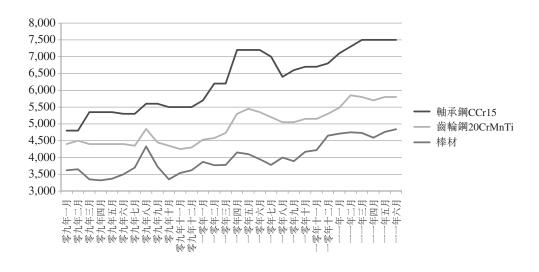
附註:

可能包括部分普通鋼產量。不包括專門生產板材、管材或不銹鋼的生產商。

中國過往特種鋼價格比較

齒輪鋼及軸承鋼的溢價與鋼鐵合金含量的關係不大。價差與質量控制、較嚴格的公差、額外加工、技術服務、營銷及其他較不具體項目等因素有關。

選定長材的上海現貨價格(人民幣元/噸)1



資料來源: CRU

1 價格包括17%增值税

中國政府的相關政策

中國政府有關鋼鐵行業的現行政策載列於十二五發展規劃,而這沿襲了國務院近期其他意見所載的政策趨勢,其中最重要的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頒佈的國務院令,當中的政策於下文論述。

中國政府近年來多次頒佈關於鋼鐵行業的重大政策,其中最重要的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的《鋼鐵產業振興規劃》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頒佈的《鋼鐵產業發展政策》。本章不會就此另行論述,因為最近出台的有關政策延續了先前接納的總原則。

十二五發展規劃

中國政府希望該行業發展的總體方向十分明確。中國政府已在十二五發展規劃中提出鋼鐵行業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目標。響應此計劃,中國鋼鐵工業協會(「中鋼協」)已提出八項原則,並將據此重點落實下列各項工作:

- 加速淘汰落後產能,控制鋼鐵行業的快速增長;
- 優化產品結構,加強鋼產品的競爭力;
- 加快建設沿海生產基地,改善鋼鐵產能的地理布局;
- 促進鋼鐵企業整合,提升鋼鐵行業集中度;

- 加快技術及產業升級;
- 實行本土與進口資源相結合、本土與國外市場相結合的策略,實現全球經濟 一體化;
- 建立能夠適應發展要求的健康完整的產業鏈;及
- 培育可持續發展經濟。

淘汰落後產能是其中一項長期性的政策。中鋼協報告稱,政府目標於二零一一年關閉2,653萬噸/年煉鐵產能及2,627萬噸/年煉鋼產能。

政府還可能會推出新的鋼鐵標準,強制使用更優質的產品。強調生產更多高附加值的優質鋼材而不僅是鋼產量。舉例而言,一項新規範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強制在混凝土結構中增加使用屈伸強度高於目前常用線材的線材。該規範旨在最終禁止使用屈伸強度為235兆帕的線材,並盡可能升級至屈伸強度達400兆帕以至500兆帕的線材。政府另擬提高軸承鋼的質量。

培育可持續發展經濟大概指環境保護,這是中央政府正日益關注的一個問題。政府已就粗鋼、焦炭及鐵合金生產頒佈強制標準,限制能耗及污染物排放。現時亦有減少鋼鐵行業及中國經濟整體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政策。

二零一零年六月國務院令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國務院發佈鋼鐵行業政策文件,引起了廣泛關注。該 文件提及下列事項:

- 地方政府須盡快向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提交行業整合計劃。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宣佈的暫停新擴建項目規定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寶鋼在廣東省的湛江項目及武漢鋼鐵集團在廣西省的防城港項目例外。
- 中國將調整其進出口關稅,抑制低價值鋼產品的出口以節約能源。中國在二 零零九年金融危機期間擴大出口退稅範圍,作為在市場低迷時期促進出口的 手段。有關退稅將會減少甚至取消。隨後,政府取消了熱軋薄板及板材及冷 軋薄板的9%出口退稅,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 宣佈若干措施以檢討自二零零五年以來的違建鋼鐵項目。該等項目的煉鋼產 能據稱達3億噸/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將審查所有此類項目。另外,國

土資源部將調查違反土地使用法規的情況,而環境保護部將公佈有關此類項 目違反環保規定的人士。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將制定差別化能源價格政策,抑制低效設施耗能。

關於關閉低效產能的指引

工信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就關閉低效設施發出指引。產能在400立方米以下的所有高爐及30噸以下的煉鋼爐均為關閉對象。改造高爐的產能至少須為1,000立方米。

針對二零零五年七月以後建設的小型廠房出台了若干標準。不符合該等標準的裝備須予強制關閉,不發放經營執照、不提供信貸支持,並僅可取得有限度的新礦物資源。吹氧轉爐產能須達120噸方可獲准運行,而該日期後建設的電弧爐容量須達70噸。鋼鐵廠產能最少須達100萬噸/年。然而,特鋼廠產能達300,000噸/年即可,惟合金鋼須最少佔產能的60%。

廢鋼、特種鋼及電弧爐技術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中國政府發出政策文件表示支持發展各類新工程材料,尤其包括優質特種鋼。詳細規劃定於二零一一年春發佈,但據我們所知,有關規劃仍未公佈。

中國政府似乎亦迫切希望提升廢鋼回收率,以趕上發達國家標準。據報告國務院 已宣佈下一個五年計劃,將鼓勵機械化回收系統(包括汽車切割機)以提升廢鋼回收率。

基於環保考慮,中國政府亦歡迎更廣泛使用以電弧爐為基礎的煉鋼工藝。電弧爐工藝的能耗低於吹氧轉爐工藝,因為高爐在還原礦石及加熱時均消耗能源。電弧爐的能耗主要用於加熱爐料。此外,高爐用煤作為主要能源,而電弧爐則用電。操作電弧爐的用電本身有一部分源自煤,但並非一定為全部,而中國政府正試圖大力投資風電、核電及其他非煤炭技術,致力於發展多元化的電力來源。

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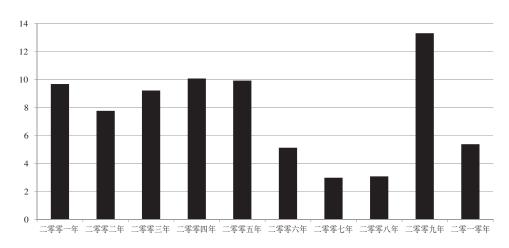
迄今為止,廢鋼是以電弧爐工藝生產特種鋼的最重要材料。此外,所有軸承鋼和 齒輪鋼均使用合金金屬,其中最重要的是鉻。

電弧爐煉鋼的主要原料是廢鋼。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生產碳素鋼及合金鋼所消耗的廢鋼達1.14億噸。其中,電弧爐煉鋼消耗3.900萬噸,吹氧轉爐煉鋼消耗7.500萬噸。

在中國,電弧爐煉鋼消耗的生鐵比率極高。中國安裝的許多電弧爐使用現場高爐或附近另一座高爐產生的熱金屬。這種做法並非中國獨有,但在中國相比世界其他地方更加普遍。

中國的廢鋼供應

中國一直是廢鋼淨進口國。於二零一零年,中國進口了540萬噸廢鋼,而中國的推定廢鋼產量達創紀錄的1.11億噸(已就非煉鋼用途的廢鋼需求作出調整)。



中國廢鋼淨進口量(百萬噸)

資料來源: CRU

截至二零一五年,煉鋼的廢鋼總需求將增至1.77億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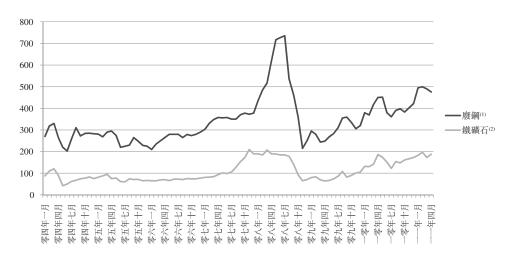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消費 煉鋼..... 149.6 114.3 124.5 135.0 163.6 177.5 其他 2.4 3.1 3.3 3.5 2.6 2.8 總計..... 116.7 127.1 137.9 152.7 166.9 181.0 供應 淨 進 口 5.4 5.4 5.7 6.0 6.3 6.3 產量..... 111.3 121.7 132.1 146.7 160.6 174.7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中國廢鋼供求平衡預測 (百萬噸)

資料來源: CRU

廢鋼的參考價格顯示,鐵礦石及廢鋼的價格自二零零四年起大致上一直交互追蹤。 自從高爐熱金屬與廢鋼可互相替代以來,廢鋼價格亦大致上直接或間接地按一定價差 追蹤鐵礦石的價格。儘管廢鋼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年初飆升後,下半年大幅回調,但一段 時間以來仍早現出上漲趨勢。

鐵礦石價格與廢鋼價格比較(美元/噸)



資料來源: CRU

附註:

- (1) 南韓浦項廢鋼到岸價。
- (2) 中國青島63.5% 鐵礦石到岸價。

預計廢鋼價格將於二零一一年升至最高點。二零一一年以後,CRU預計新供應的 鐵礦石將開始扭轉近期鐵礦石價格上漲的勢頭。預期廢鋼價格亦會下降。

1號重熔廢鋼⑴或同等廢鋼的價格(美元/噸)



資料來源: CRU

附註:

(1) 最常見的廢鋼參考價格乃以1號重熔廢鋼(「1號重熔廢鋼」)為基礎。1號重熔廢鋼適用於大部分鋼產品,包括長材。1號重熔廢鋼的規格是最小厚度為0.25英寸(6.35毫米)、最大尺寸為60x24英寸(1,524x610毫米)的潔淨鋼鐵,屬於適合電弧爐熔爐加料系統使用的廢鋼尺寸。廢鋼基本上是從加料箱倒出,再送至電弧爐,加料箱是將金屬爐料送入熔爐所使用的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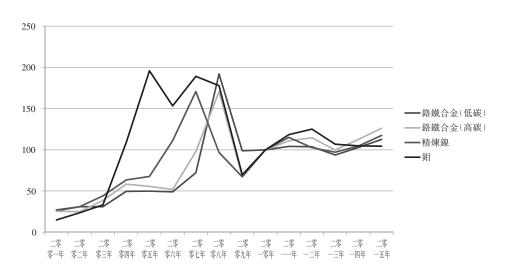
廢鋼加工利潤

廢鋼由一系列的收集商經手,從較小的收集商採購得到的材料匯總成較大的出貨量,然後銷售予上家。最終,廢鋼將送達大型廢鋼加工廠,待其整理成可供銷售的形式後售予鋼鐵廠。在這鏈條的每個環節,隨著廢鋼一步步接近最終目的地,其價格將隨着加入運輸及處理費用而上升,並為經手商帶來溢利。

大型加工廠獲得的利潤視乎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亦會隨廢鋼檔次而變化,因為某些檔次的廢鋼處理起來可能較為容易。CRU估計,大型廢鋼加工廠在未加工廢鋼收購價與已加工廢鋼出貨價之間獲得的利差介乎每噸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500元(46至77美元)。

合金金屬

主要合金金屬(包括高碳及低碳鉻鐵合金、鎳及鉬)的價格已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的高位回落,但仍比十年前高幾倍。該等金屬屬於全球商品,其參考價格往往以美元釐定。於二零一零年,高碳鉻鐵合金的參考價格平均為含鉻每磅1.21美元。低碳(0.10%碳)鉻鐵合金的價格為含鉻每磅2.35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的鎳現金價格平均為每噸21,809美元。氧化鉬的現貨參考價為含鉬每噸16.30美元。該等金屬的價格預計與二零一零年的水平相若,在預測期末會稍微上升。



合金金屬參考價格,二零一零年=100

資料來源: CRU

中國齒輪鋼和軸承鋼的市場及前景

齒輪鋼和軸承鋼主要用於旋轉機械部件。齒輪和軸承在其終端應用中往往互相補充。軸承的最大單一應用領域是運輸設備行業。此外,軸承廣泛應用於一般機械,包括煉鋼設備、機床、風力發電機、有軌車、船舶及航天設備。

中國相關工業行業的宏觀經濟前景與中國鋼鐵行業的前景並行相應。基本上按照世界任何其他國家的標準,預期鋼鐵行業仍將保持強勁增長,不過預測期間的增長率預期將比過去十年慢。

ニ零零三年至ニ零一五年期間中國主要軸承及齒輪消費行業的宏觀經濟前景(物年編新五合比)

			(按年變動的	自分比)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	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工業生產總值	16.7%	16.2%	16.0%	16.2%	17.4%	12.8%	12.2%	14.5%
機械工程	28.9%	23.4%	22.2%	26.0%	24.3%	18.4%	21.4%	18.8%
運輸設備	21.8%	25.1%	9.2%	26.2%	24.2%	15.7%	19.6%	21.2%
汽車	22.2%	21.2%	16.3%	32.4%	23.9%	2.3%	29.1%	26.3%
其他	21.5%	29.4%	1.9%	19.0%	24.5%	33.0%	10.0%	15.1%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	三年 二零	一四年 三	二零一五年	二零零三年至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至一五年
							平均	3
工業生產總值	14.1%	12.8%	12.	7%	9.7%	8.9%	15.0%	11.6%
機械工程	14.1%	13.4%	12.	6%	10.9%	9.5%	22.0%	12.1%
運輸設備	13.5%	11.9%	9.	5%	8.0%	7.9%	20.0%	10.2%
汽車	16.4%	12.8%	10.	6%	8.4%	8.3%	21.3%	11.2%
其他	9.9%	10.7%	8.	1%	7.4%	7.4%	18.6%	8.7%

資料來源: CRU

主要客戶

全球所有的主要軸承生產商均在中國設有工廠,其中包括SKF Group(瑞典)、Schaeffler Group(德國)、The Timken Company(美國)、JTEKT Corporation、NTN Corporation、NSK Global Ltd.、Nachi-Fujikoshi Corporation及Minebea Co. Ltd(均為日本企業)。此外,國內亦有相當數量的軸承生產商,其中不少公司專門生產特定種類的軸承或專注於特定終端用途。此名單並未包括所有資料。

據CRU了解,生產的齒輪鋼和軸承鋼約有半數直接銷售予終端用戶,其餘則透過交易商銷售。

山東的特種鋼市場

海洋設備及組件製造業和重型機械業乃山東省特種鋼需求的兩大推動力。

海洋設備及組件製造業

憑藉長達多於3,000公里的海岸線,山東半島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及天然資源,亦擁有中國最高的港口密度。鑒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頒佈的《山東半島藍色經濟區發展規劃》(「規劃」),山東省於二零零九年的海洋產品總值合共為人民幣6,040億元,佔國內海洋產品總值的18.9%,並獲列為中國第二位,僅次於廣東省。山東省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宣佈,於十一五規劃期間,山東造船業的工業生產總值達人民幣500億元,銷售收益為人民幣460億元及溢利為人民幣30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的總值上升了約200%。

規劃明確指出,山東省應更加致力發展其海洋業,包括海洋設備製造、海洋資源及採礦,以及海洋工程。到二零一五年,山東省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均增長率將達15%。於二零一一年,山東省財政廳的人民幣10億元指定基金及山東半島藍色經濟區7個城市的另一項人民幣10億元的指定基金將用作建造山東半島藍色經濟區。東營、潍坊、威海、日照及濱州五個城市將發展為現代海洋專用設備及組件製造基地。

其中,海洋設備及組件製造業乃特種鋼產品需求的主要下游產業。在海洋設備及組件製造業,海洋平台(如石油平台及鑽探平台)的主要部分(如電動齒輪、樁腿及起吊系統齒條)需要特種鋼產品。該等特種鋼產品包括高強度、厚大及耐層間撕裂的Z形方向鋼(Z15、Z25、Z35)。擁有厚板的X80管道鋼材乃用於深海天然氣項目。用於造船業的錨鍊需要CM690級別III壓鑄錨鍊鋼。用於深海油井的抽油桿亦需要專為30CrMnSiNi2抽油桿設計的特種鋼產品。因此,海洋業的迅速發展預期將為特種鋼市場需求的強大推動力。

重型機械業

山東省機械工業協會於二零一零年的數據顯示,山東機械業的銷售收益、工業生產總值及稅項全部均獲列為中國第二位。產能及產品的市場份額,如重型汽車、輕型貨車及大型鑄造設備,全部均獲列為中國首位。山東省機械工業協會預測,省內機械銷售商將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人民幣1.85萬億元的營運收益,較二零一零年上升20%。

重型機械製造業亦有特種鋼產品的大量需求。在重型機械製造業,大多用於零配件的鋼產品為基本特種鋼產品,包括45#碳素結構鋼及40Cr合金鋼。大型機械軸承需要大量軸承鋼,如GR15及GR55軸承鋼。機械製造業如驅動軸的主要部份亦需要特種鋼產品(如CR及CrMo系列結構鋼)。60Si2Mn及60Si2MnA彈簧鋼用於製造高強度彈簧,而20SiMnT及20SiMnTH齒輪鋼則用於製造大型齒輪及法蘭。因此,重型機械業的迅速發展預期將刺激特種鋼的市場需求。

山東的特種鋼及普通鋼產品的過往市場價格

山東省的特種鋼產品一般以較普通鋼產品高的價格出售,情況與國家市場相似。但價格可能視乎特定產品的市場需求/供應平衡而偏離此關係。

山東的參考特種鋼及普通鋼產品的價格: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十日的	十二月三	
			售價(每啊	順人民幣)	售價(每隔	負人民幣)
			包括17% 不包括17% 增值税 增值税		包括17% 增值税	不包括17% 增值税
	鋼材種類	的規格				
特種鋼						
優質碳素鋼	45#	φ18-65	5,450	4,658	5,050	4,316
合金結構鋼	40Cr	φ18-65	5,000	4,274	4,800	4,103
軸承鋼	GCr15	ф32-65	5,800	4,957	5,650	4,829
焊接用鋼盤條	ER50-6	φ5.5	5,350	4,573	4,550	3,889
普通鋼						
棒材	φ16-25	HRB335	4,550	3,889	4,310	3,684
線材	φ8	HRB400	5,000	4,274	4,580	3,915

數據來源: Mysteel.com

規管鋼鐵行業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主要為《鋼鐵產業發展政策》、《鋼鐵行業生產經營規範條件》、《企業投資項目核准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下為上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中規管鋼鐵行業及其有關產品的若干相關條文。

《鋼鐵產業發展政策》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35號頒佈)

根據該政策,鋼鐵生產應按照可持續發展和循環經濟理念,提高環境保護和資源綜合利用水平,節能降耗。中國鼓勵鋼鐵企業最大限度地減少廢氣、廢水及廢物以改善整體產能利用率,建立循環型鋼鐵工廠。鋼鐵企業必須發展餘熱、餘能回收發電業務。本集團已於其廠房內建立利用系統以收集所有廢熱、廢水及廢渣作循環利用。

中國原則上不再鼓勵建設獨立軋鋼廠,亦不提倡就調整鋼鐵產業佈局而單獨建設新的獨立鋼鐵相關企業、獨立煉鐵廠或煉鋼廠,而將僅僅依託符合相關準則的現有企業,結合兼併及搬遷活動,在水資源、原料、運輸、市場消費等方面具有比較優勢的地區進行改造和擴建。原則上,新增生產能力要和淘汰落後生產能力相結合,企業亦不應再大幅度擴大生產能力。原則上外商不得控制大部分股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實際上並無絕對禁制外商控制大部分股份,而對外商進入中國鋼鐵行業的核准乃按具體情況而定。就本公司而言,其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已為彼等於中國的成立及經營取得所有必要的核准,且乃按照中國法律合法成立及有效存在。

為確保鋼鐵業產業升級和實現可持續發展,防止低水平重覆建設,該政策規定了鋼鐵業的裝備水平和技術經濟指標進入條件,而現有企業要通過技術改造努力達標。就電爐而言,電爐公稱容量應達到70噸或以上,而電爐必須配套煙塵回收裝置。企業獲鼓勵積極採用爐外精煉、連鑄及連軋等先進技術。董事確認,本集團的電爐及軋製線符合此等有關設備及技術的規定。

所有生產企業必須達到國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建設項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要嚴格執行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表)的規定。凡超過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指標或總量者,將被勒令停止營運。主要的中型及大型企業生產每噸鋼材的煙塵排放量須低於1公斤,而二氧化碳排放量則須低於1.8公斤。董事確認,本集團所排放的污染物已符合此等排水標準。

中國鼓勵採用以廢鋼為原料的短期流程工藝,亦鼓勵特種鋼企業研發生產用於軍工、軸承、齒輪及工模具、耐熱、耐冷、耐腐蝕等特種鋼產品,但並不鼓勵特種鋼企業採用任何涉及使用消耗量高、污染重的電爐的小高爐技術工藝。特種鋼企業要向集團化、專門化方向發展。

隨著市場上的鋼鐵產品數量增加和廢鋼回收量增加,中國將逐漸減少所使用的鐵 礦石比例和增加所使用的廢鋼比重。

《鋼鐵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

根據該規劃,中國將嚴格控制鋼鐵總產量,加快淘汰落後產能。新增產能將被嚴格監管及控制,不再核准單純新建產能或擴建現有產能的鋼鐵項目。中國旨在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淘汰300立方米或以下、總產能5,340萬噸的高爐以及20噸或以下、總產能320萬噸的轉爐和電爐;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再淘汰400立方米或以下的高爐以及30噸或以下的轉爐和電爐,並相應淘汰落後的煉鐵能力7,200萬噸及煉鋼能力2,500萬噸。因此,我們日後的擴建將集中於產品的結構性調整及技術性提升,而非只提高鋼材生產力。

為了調整鋼材產品組合,提高產品質量,該規劃提出,中國將重點發展高速鐵路用鋼、高强度轎車用鋼、高檔電力用鋼和工模具鋼、特殊大鍛材鋼等關鍵鋼產品,鼓勵具備適合條件的企業及科研單位應付百萬千瓦火電及核電用特厚鋼板和高壓鍋爐管、25萬千伏安變壓器用高磁感低鐵損取向硅鋼等技術的主要問題;提高認證標準,加强政策引導,致力促進鋼產品質量達到國際水平;修改相關設計規範,淘汰强度335兆帕或以下熱軋帶肋鋼筋,加快推廣使用强度400兆帕或以上鋼筋,促進建築鋼材的升級換代。董事確認,本集團的鋼產品符合該政策所規定的規格及標準,且本集團致力擴闊產品組合內獲鼓勵特種鋼的多樣性。

《鋼鐵行業生產經營規範條件》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並於同日實施)

該規範條件提出了鋼鐵企業生產規模、設備、環保等方面的明確標準。根據該規範條件,符合生產規模要求的鋼鐵企業須於二零零九年生產粗鋼100萬公噸及以上,特種鋼企業的特種鋼產量須為30萬噸及以上,且合金鋼佔產量的60%以上(不包括合金鋼100%用作生產高速鋼及工模具鋼的專業化企業)。另外,鋼鐵企業須符合以下規定:成立質量管理體系,產品質量須達到國家和行業標準,最近兩年內未發生重大產品質量事故。

鋼鐵企業須遵守國家生產許可制度,並須就鋼產品申請及取得生產許可證。

國務院關於發佈實施《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的決定與《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本)》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40號頒佈,經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實施)

根據該規定,中國將促進鋼鐵業向基地化和大型化發展,積極開發推廣資源節約替代及循環利用技術及產品,重點推進鋼鐵行業節能降耗技術改造,發展節能省地型建築,對消耗高、污染重、危及工作安全、技術落後的工藝和產品實施强制淘汰制度,依法關閉破壞環境和不具備工作安全條件的企業。中國將會調整高耗能、高污染產業規模,降低該等產業的比重;鼓勵生產和使用節約性能好的各類消費品,形成節約資源的消費模式。

在指導目錄內,高性能、高質量及升級換代鋼材產品技術(包括600兆帕級及以上高強度汽車板、油氣輸送高性能管線鋼、耐腐蝕耐磨損鋼材、高性能基礎件(高性能齒輪、12.9級及以上螺栓、高強度彈簧及長壽命軸承)用特殊鋼棒線材等)開發與應用獲列為政府鼓勵發展的產業。

《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指南(二零零七年度)》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商務部、國家知識 產權局聯合發佈)

根據該指南,高性能、低成本的鋼材為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之一。當中包括超細組織鋼鐵材料的軋製工藝、先進微合金化、高均質連鑄坯及高潔淨鋼的冶煉工藝、高强度耐熱合金鋼及鑄鍛的生產工藝,以及超高强度鋼的生產工藝。

中國鼓勵企業回收並再生利用廢鋼。

《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國務院發佈並於同日實施)

根據該通知,中國對鋼鐵業等高耗能、高污染產業,採取控制總量、抑制產能過剩的堅決措施。中國鼓勵鋼鐵業發展高技術、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的新工藝和新產品,延長產業鏈,形成新的增長點。在減少或不增加產能的前提下,中國正通過淘汰落後、聯合重組和城市鋼廠搬遷,推動鋼鐵工業實現由大到强的轉變。中國將不再核准和支持單純新建、擴建產能的鋼鐵項目。重點支持有條件的大型鋼鐵企業發展百萬千瓦火電及核電用特製板和高壓鍋爐管、25萬千伏安以上變壓器用高磁感低鐵損取向硅鋼、高檔工模具鋼等關鍵品種。中國將盡快完善建築用鋼標準及設計規範,加快淘汰强度335兆帕以下熱軋帶肋鋼鐵棒材,推廣强度400兆帕及以上鋼筋,以促進建築鋼材升級換代。二零一一年年底前,400立方米及以下高爐、30噸及以下轉爐和電爐將被關閉。碳素鋼企業每噸鋼綜合能耗應低於620千克標準煤,每噸鋼耗用新水量低於5噸,每噸鋼煙塵排放量低於1.0千克,每噸鋼二氧化硫排放量低於1.8千克,二次能源基本實現100%回收利用。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强淘汰落後產能工作的通知》

(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國務院發佈並於同日實施)

根據該通知,中國將促進鋼鐵行業在二零一一年年底前,淘汰400立方米或以下煉鐵高爐,以及淘汰30噸或以下煉鋼轉爐、電爐。

《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投資決定」)及《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二零零四年本》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國務院發佈)

根據投資決定,對於不使用政府投資建設的項目,一律不再實行政府審批制,並區別不同情況實行核准制和備案制。其中,政府僅對《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投資目錄」)所列的重大項目和限制類項目從維護社會公共利益角度進行核准,對於投資目錄以外的項目,無論規模大小,均實行備案制。除國家另有規定外,企業按照屬地原則向地方政府投資主管部門為有關項目備案。備案制的具體實施辦法由省級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根據該目錄,新增生產能力的煉鋼和軋鋼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

《企業投資項目核准暫行辦法》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並於同日實施)

根據該辦法,企業投資建設實行核准制的項目,應按國家有關條文編製項目申請報告,報送項目核准機關。項目核准機關應依法核准申請,並加强相關的監督管理。項目核准機關要會同城市規劃、國土資源、環境保護、銀行監管、安全生產等部門,加强對企業投資項目的監管。對於任何應報核准但未經核准擅自開工建設的項目,或未有獲得核准文件或未有遵守核准文件要求的項目,一經發現,相應的項目核准機關應立即責令其停止建設,並追究有關負責人的法律和行政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國務院令第440號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實施,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實施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修訂)

鋼鐵產品,包括高強度螺紋鋼筋、軸承鋼等,皆列於《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工業產品目錄》中。任何企業未取得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列入目錄的有關產品。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銷售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列入目錄的任何產品。

企業未依照該等條例規定申請取得生產許可證而擅自生產列入上述目錄的任何產品,將由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沒收任何違法生產的產品,處以違法生產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任何有意取得生產許可證的企業,應當符合下列規定:(1)有營業執照;(2)有所生產產品規定的專業技術人員;(3)有與所生產產品相適應的生產和檢驗檢疫設施;(4)有與所生產產品相關的技術和工藝文件;(5)有健全有效的質量監控制度和責任制度;(6)產品符合有關國家標準、行業標準以及旨在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及(7)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規定,不涉及國家命令淘汰或禁止投資建設的落後工藝、高耗能、污染環境、浪費資源的活動。

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於該期間,企業應當保證產品質量穩定合格,並定期 向中央政府轄下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提交報告。

國務院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和縣級或以上地方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應當對企業實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監督檢查。在有需要對產品進行檢驗時,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有關規定進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經 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修訂,自二零 零零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根據該法律,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並嚴格實施 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 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中國鼓勵推行科學的質量管理方法,採用先進的科學技術,以及鼓勵產品質量達到並且超過行業標準、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

中國亦根據國際通用的質量管理標準,推行企業質量認證制度。企業根據自願原則可以向國務院質量監督部門認可的或國務院質量監督部門授權的部門認可的認證機構申請質量認證。

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1)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並符合保障人體健康、人身安全及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如有);(2)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惟對瑕疵作出説明者除外;(3)符合在產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並符合以產品説明及實物樣品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倘生產者及銷售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可責令 其停止生產及銷售、沒收違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經營所得的收益,以及吊銷其營業執照(視乎情況而定)。就構成犯罪的違規行為而言,生產者及銷售 者須依法負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自 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及推薦性標準。保障人體健康和確保人身、財產安全的法律、行政規則及法規規定強制執行的標準為強制性標準,其他標準為推薦性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制定的工業產品的安全、衛生要求的地方標準,在其各自的行政區域內為強制性標準。強制性標準必須予以執行。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禁止生產、銷售或進口。中國政府鼓勵企業自願採用推薦性標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經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2號頒佈,自頒佈日起實施)

根據該法律,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其營運計劃,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該等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治在生產及其他活動中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及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

於營運中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的企業,須依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負責治理造成的污染。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經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第一次修訂與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第二次修訂,經第二次修訂的該法律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實施)

根據該法律,新建、擴建、改建並直接或者間接排放污水的建設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水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並同時投入使用。直接或者間接排放污水的企業,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的規定,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擁有的污染物排放設備、污染物處理設施以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企業亦必須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

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或醫療污水以及其他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放污水的企業,須按照國家規定繳納排污費。違反本法規定,排放水污染物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超過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企業,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按照權限責令限期治理,並處以應繳納排污費數額兩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企業亦應當採用原材料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潔生產工藝,並加强管理,減少污染物的產生。

倘企業違反上述規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可責令有關企業停止違法活動及於 限期內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並責令停止其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經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修訂,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根據該法律,新建、擴建及改建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排放污染氣體的企業,必須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污染物排放設備、污染物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企業亦須提供防治大氣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污染物濃度不得超過國家及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

企業亦應當採用能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潔生產工藝,以減少污染物的產生。倘企業違反上述規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可責令有關企業停止違法活動及於限期內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並責令停止其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經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修訂,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中國對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防治,實行減少固體廢物的產生量及危害性,並充分合理利用固體廢物及無害化處置固體廢物的原則,以促進清潔生產和循環經濟發展。

中國採取有利於固體廢物綜合利用的經濟、技術政策和措施,對固體廢物實行充分回收及合理利用。中國亦鼓勵單位和個人購買及使用再生產品和可重複利用的產品。

中國對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實行污染者依法負責的原則。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進口者及使用者對其產生的固體廢物依法承擔責任。企業應當合理選擇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及其他資源;採用先進的生產工藝和設備;減少工業固體廢物產生量,以及降低工業固體廢物的危害性。造成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人士,應當排除危害,依法賠償損失,並採取措施恢復環境原狀。

《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起實施)

根據該法律,國家對鋼鐵及其他高能耗和大量用水行業年綜合能源消費量、用水量超過國家規定總量的重點企業,實行能耗、水耗的監督管理制度。

鋼鐵及其他高能耗和大量用水行業企業,必須在國家規定的範圍和期限內,以潔淨煤、石油焦、天然氣等清潔能源替代燃料油,停止使用不符合國家規定的燃油發電機組和燃油鍋爐。

任何鋼鐵及其他高能耗和大量用水行業的企業未在規定的範圍和期限內停止使用任何不符合國家規定的燃油發電機組和燃油鍋爐,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環經濟發展綜合管理部門責令企業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企業,將由上述行政部門責令拆除該燃油發電機組或者燃油鍋爐,並處以人民幣5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的罰款。

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節能、節水、節地、節材、資源綜合利用的項目,金融機構應當給予優先貸款,並積極提供配套金融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頒佈,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該法律鼓勵優先購買和使用有利於環境與資源保護的再造產品;採用資源利用率 高而污染物產生量少的工藝及設備,以替代資源利用率低而污染物產生量多的工藝及 設備,並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進行綜合利用及循環使用。該法律亦要求企業在經 濟技術可行的條件下回收及再生利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物,或轉讓有關廢物予有 該等經濟技術條件的其他企業或個人。

污染物排放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或超過經有關地方政府規定的污染物 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企業,應實施清潔生產工藝審核。

《再生資源回收管理辦法》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經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建設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聯合頒佈,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根據該辦法,未依法取得營業執照而擅自從事再生資源回收經營業務的企業或個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照《無照經營查處取締辦法》予以處罰。從事再生資源回收經營活動的營運商,應當在取得營業執照後30日內,按屬地管理原則,向登記註冊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同級商務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備案。

再生資源的收集、儲存、運輸、處理等全部過程應當遵守相關污染防治標準、技術 政策和國家規範。再生資源業務經營者從事舊貨收購、銷售、儲存、運輸等業務應當遵 守舊貨流通的有關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採納並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

根據該法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安全生產的整體管理。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在擁有重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或相關設施及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進及報廢均須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生產經營單位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以下概括統稱為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 必須與項目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 入有關建設項目概算內。

關於進口固體廢物的中國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的規定,獲分類為限制類及自動許可進口類的固體廢物進口乃分別根據限制進口許可制度及自動進口許可制度進行管理。環境保護部(前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會同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海關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制定、修訂並公佈禁止進口、限制進口和自動進口許可管理制度下進口的固體廢物目錄。列入禁止進口目錄的固體廢物禁止進口。進口列入限制進口目錄的固體廢物,應當經環境保護部會同商務部審查許可。進口任何列入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目錄的固體廢物,收貨人應當依法辦理自動進口許可手續。最新的目錄為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與上述其他部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根據該目錄,廢鋼鐵被列入《自動進口許可管理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目錄》之中。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部發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進口廢鋼鐵環境保護管理規定(試行)》,生產工藝、設備和產品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具有進口及利用廢鋼的設施、設備、場地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裝置,並符合環保標準的鋼鐵冶煉企業可以向相關部門申請進口廢鋼鐵。申請進口廢鋼鐵許可證,須按照進口自動許可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的申請程序提交申請,並附必要的證明文件。申請須待環境保護部批准方可作實,取得批文及《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之後,收貨人或使用者方可進口有關固體廢物。

另外,根據由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發佈的《關於對進口廢物原料國內收貨人實施登記的公告》,中國政府對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的國內收貨人實行註冊登記制度,國內收貨人在簽訂對外貿易合約前,應當取得國家質檢總局或者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註冊登記。經國家質檢總局審核合格者,予以登記,並獲頒發登記證書,該證書有效期為五年。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即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即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國家部委發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六年修訂本)》(即併購規定),對外國投資者協議收購中國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從而將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以進行資產併購所必須遵守的規則作出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並取得實際控制權,涉及重點行業、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因素或者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轉移的,當事人應就此向商務部進行申報。特殊目的公司按有關規定界定為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即第75號通知),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持指定材料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外匯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外匯分局對上述材料審核無誤後,應在《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證》或《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上加蓋資本項目交易外匯業務專用章。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應就其持有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權益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境內居民可以根據商業計劃書或招股章程載明的資金使用計劃,將應在境內安排使用的資金調回境內。境內居民按法定條文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或變更手續後,可向特殊目的公司支付溢利、股息、清算開支、轉股開支、減資開支等款項。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信貸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不涉及返程投資的(「重大事項」),境內居民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外匯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

西王金屬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購買西王鋼鐵的全部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向我們表示,西王金屬的註冊成立和收購,已於《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六年修訂本)》實施以前完成。因此,上述事項的進行並不受限於上述併購規定第11條的規定。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我們表示,本集團的全球發售及上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王勇先生及個人投資者各人,已根據第75號通知的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山東分局就其相關境外投資辦理境內個人的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本集團境外重組完成後,彼等應根據第75號通知的規定,就有關變動再次登記其境外投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王勇先生及個人投資者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根據第75號通知就本集團的境外重組完成辦理各自的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申請外匯資本金結匯,事先應當經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資本金驗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資金,應當在有關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用於股權投資。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企業不得以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資金購買非自用境內房地產。此外,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匯結匯所得資金不得改變用途,且倘有關人民幣貸款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亦不得用於償還該等貸款。

中國的税務法律法規

以下為與外商投資企業及其投資者有關的適用税務法律、法規、通知及決定(統稱「外資企業適用税法」),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
-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 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
- 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 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
- 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 人民共和國營業税暫行條例》;

-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 人民共和國海關法》;
-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佈的《關於加强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
- 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税收 政策的通知》;及
-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

中國企業所得税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一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原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原企業所得稅法,除享受優惠稅率外,外商投資企業須按33%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若干外商投資企業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連續三年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半待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的稅率劃一為25%,並撤銷外商投資企業所適用的現行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待遇。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獲有關稅務部門提供稅務優惠待遇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內資企業均享有過渡期。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25%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外,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在中國的企業亦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劃一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就我們的情況而言,我們的管理

人員現時主要駐守中國,預期日後會繼續留在中國,惟不確定我們會否被視為「居民企業」。再者,雖然《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的股息收入為免稅收入,而實施細則指「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為「有直接股權權益」的企業,但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不確定我們獲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是否符合條件獲得有關豁免。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須就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的任何股息繳納預扣所得稅,則我們可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額將大大減少。此外,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轉讓普通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自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亦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另一方面,《中國企業所得税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並非設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公司。《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對於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關收入實際與有關營業機構場所並無關連,而有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的來源,則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能會因中國與我們非中國股東所在的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

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的稅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的《關於加强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即國稅函698號),除在公開證券市場上進行的股權買賣外,倘境外投資者透過出售其於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間接股權(即間接轉讓),而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收入不徵收稅項的,則境外投資者應向該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該項間接轉讓。倘稅務機關經審核間接轉讓的性質後認為間接轉讓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而是為了規避中國稅項,可以否定被用作稅收規劃安排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對間接轉讓重新定性。

外商投資中國企業繳納的股息税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得並於稍後分派予境外投資者的未分派溢利,可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按照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得及分派的溢利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稅率徵稅。實施細則將該稅率從20%降至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與香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如果收取股息者為於分派股息前12個月任何時間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稅務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不超過5%。如果收取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收入或資產或收入據以產生的權利具有所有權和控制權的人士,而且一般須從事實質性的經營活動。一名香港居民實體亦需要是受益所有人,方能享受稅務優惠待遇。

增值税

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中華人民 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根據增值稅條例,凡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 進口貨物至中國,以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説明外, 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以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的增值稅納稅人適用稅率為 17%。

營業税

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税暫行條例》(「營業稅條例」)。根據營業稅條例,提供服務(包括娛樂業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企業,須按所提供的服務、已轉讓的無形資產或已出售的不動產費用的3.0%至20.0%(視乎情況而定)的稅率繳納營業稅。以下為應付稅項金額的計算公式:

應付税項金額=營業額×税率

營業額應以人民幣計算。如果納税人並非以人民幣結算其營業額,應將金額兑換為人民幣。

中國關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 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收貨人、出口發貨人及進出境物品的持有人須負責繳付關稅 (一般而言,出口毋須繳納關稅)。海關為負責收取關稅的機關。

中國的關稅主要以從價稅(即商品的進口/出口價格)為基準計算稅項。計算關稅時,應根據海關進出口關稅類別條文將進口/出口商品分類至適當稅項項目,並根據相關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法律,就為外資方加工及裝配成品或製造產品供出口而進口的原料、補充物料、部件、零件、配件及包裝物料,將根據加工作出口的實際數額獲豁免繳納進口税,或就進口物料及部件預先繳納進口税,並於其後根據加工作出口的商品實際數額獲退款。

為鼓勵引進外商投資,於一九九二年,中國對外商投資企業的機器、設備、部件及其他物料進口實施關稅減免,以外商投資企業的總投資額為限。然而,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調整政策後,該等減免已被終止,但於該日期前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仍可在寬限期內繼續享有該等優惠待遇。

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税收政策的通知》,屬於《外資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鼓勵類及限制乙類且涉及技術轉讓的外資項目,於總投資額內供自用的進口設備可獲豁免關稅,惟列於《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內的商品除外。

知識產權法律法規

中國已採納有關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及版權)的法律。中國為各大知識產權公約的簽署國,包括《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馬德里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TRIPs」)。

專利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經修訂),專利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各自由申請日期起計算。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偽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人士或公司須向專利擁有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甚至遭受刑事處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申請採納「先申請」原則,即當超過一人就相同發明遞交專利申請時,最先遞交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此外,中國規定可獲發專利的發明必須具備絕對新穎性。因此,一般情況下,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廣為人知的項目將不會獲發專利。而且,中國頒發的專利在香港、台灣或澳門均不可執行,這三個地區均設有獨立專利制度。

根據中國作為簽署國的《專利合作條約》,在《專利合作條約》的任何簽署國申請發明專利保障可被列為一項國際申請。

商標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為保障註冊商標持有人而設。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獲授予的有效期為十年,有效期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可每十年續期一次。到期前六個月內須遞交註冊續期申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下任何行為均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i)未經授權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iii)偽冒或未經授權製造他人註冊商標的標識,或銷售偽冒或未經授權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及(iv)對他人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行為。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可導致被徵收罰款以及被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

商標許可證協議必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或其地區部門備案。許可人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獲許可人須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

域名法規

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對帶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域名與中文域名的登記進行規管。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二零零六年修訂)規定,域名爭議由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機構受理解決。

勞動保護法規

在中國,企業主要受下列中國勞動法律法規的規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有關政府部門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規例、規則及條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公司必須遵循平等自願、協商一致的原則與其僱員訂立勞動合同。公司必須建立並實施一個有效的系統,以保障職業安全及健康,對員工進行職業安全健康教育,預防工傷事故及降低職業危害。公司亦須支付員工的社保費。

規管勞動合同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該法規乃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自僱用僱員當日起即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為建立僱傭關係,雙方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否則僱主須就違法行為負上法律責任。此外,試用期及算定損害賠償須受法律限制,以保障僱員的權利與權益。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在中國的企業有責任向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

西王鋼鐵及本集團的成立

本集團的業務在西王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西王投資)、王勇先生與若干個人投資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西王鋼鐵以主要從事鋼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時創立。於西王鋼鐵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由山東西王投資及王勇先生分別持有其51%及25%股本權益。其餘股本權益由八名個人(「西鋼投資者」)持有,彼等各自持有西王鋼鐵3%的股本權益。西鋼投資者分別為樓為華、王建新、劉恒芳、寧立江、王明鶴、王呈青、王剛及劉春。除劉春外,所有該等投資者於西王鋼鐵成立當日乃西王集團的股東,而所有該等投資者,包括劉春在內,乃王勇先生的業務聯繫人。西鋼投資者獲王勇先生邀請投資西王鋼鐵,並因相信山東省以至全中國市場的鋼鐵業有龐大增長潛力而接納邀請。當時,山東西王投資為西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王勇先生持有西王集團的58.4%股本權益。西王集團的其餘股本權益由個人投資者持有,彼等各自持有西王集團不多於5%的股本權益。西王鋼鐵成立後,已僱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管理製鋼業務。西王鋼鐵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開始以其第一條棒材軋製線製造普通鋼產品。

西王金屬收購西王鋼鐵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西王金屬以前稱西王沙渥拉與山東西王投資、王勇先生及西鋼投資者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將彼等各自於西王鋼鐵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西王金屬(「西王鋼鐵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1億元。有關代價乃參照西王鋼鐵當時的繳足資本釐定。於西王鋼鐵收購事項完成後,西王鋼鐵的全部股本權益由西王金屬持有。西王鋼鐵收購事項乃為推動本集團旗下鋼鐵業務日後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進行。

西王金屬

西王金屬最初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以前稱西王沙渥拉成立為中外合資公司,目的是從事食用油及相關產品生產業務。西王金屬於成立時的註冊股本為800萬美元,其由山東西王投資(由西王集團全資擁有)持有50%、沙渥拉食用油公司持有25%、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持有20%及住友商事(中國)有限公司持有5%。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根據阿飛亞西王國際分別與山東西王投資、沙渥拉食用油公司、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及住友商事(中國)有限公司各方訂立的四份股份轉讓協議,山東西王投資、沙渥拉食用油公司、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及住友商事(中國)有限公司各自同意將其各自於西王金屬的股本權益轉讓予阿飛亞西王國際(「西王金屬轉讓事項」),總

代價為800萬美元。有關代價乃參照西王金屬當時繳足資本的價值釐定。該轉讓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獲濱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於西王金屬轉讓事項完成後,西王金屬的註冊資本由800萬美元增至1,000萬美元,有關增加乃源自阿飛亞西王國際830,000美元及西王投資1,170,000美元的股本投資(「增資事項」)。於增資事項完成後,西王金屬的股本權益由阿飛亞西王國際及西王投資分別持有88.3%及11.7%。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發出的資本核實報告確認,增資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繳足。

阿飛亞西王國際為AFIA International及西王控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立的合資公司,分別由AFIA International及西王控股持有51%及49%股本。AFIA International為一家沙特阿拉伯公司,主要從事食用油銷售業務。AFIA International(獨立於本集團、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與西王控股訂立了合資安排,以擴大其於中國的食用油業務。合資安排的一般宗旨為促成AFIA International與西王金屬(當時以西王沙渥拉名義從事食用油生產業務)之間的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AFIA International將會出售由西王金屬生產的食用油產品。

根據合資安排的條款,王勇先生乃西王金屬的主席及法定代表,而西王投資的代表乃擔當西王金屬的總經理。AFIA International有代表出任阿飛亞西王國際及西王金屬的董事會成員,乃四位董事其中二人。阿飛亞西王國際及西王金屬的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作出的重大決定,須經由全體董事一致同意,然而,AFIA International的代表從未拒絕給予同意,而彼等的代表在西王金屬的業務的日常業務營運方面擔當被動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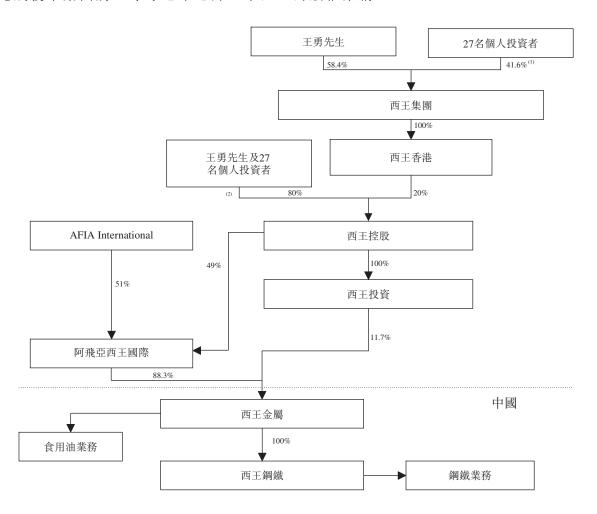
尤其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AFIA International並無參與西王金屬的日常業務營運。於整段期間,西王金屬由西王控股控制。此乃由下列各項支持:

- (1) 於整段期間,西王控股按照合資安排擁有權利委任西王金屬的主席、法定代表及總經理,並一直控制西王金屬的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及行政,而西王金屬的業務、管理及財務決定均由西王控股的提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作出;
- (2) 代表AFIA International的董事未曾於任何情況行使彼等的有限效力否決權。在 西王控股的要求下,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僅為促使決議案通過;
- (3)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AFIA International簽署一份確認函,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彼等有關西王金屬的權利及任何有關西王金屬的義務及責任已停止;
- (4) 有關已於二零零九年完成的出售AFIA International於阿飛亞西王國際的權益 的代價乃根據西王金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及
- (5) 有關期間概無股息宣派或派付予AFIA International。

西王控股股本的變動

於進行西王金屬轉讓事項時,西王控股由王勇先生及個人投資者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其中一名個人投資者樓為華先生將200萬股及100萬股股份分別轉讓予王棣及孫新虎,因此將個人投資者的數目增加至27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西王控股發行額外股份予西王香港(西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佔其已發行股本的20%(「西王香港發行事項」)。

下圖列示於西王鋼鐵收購事項、西王金屬轉讓事項、增資事項及西王香港發行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股權架構:



(1) 該等投資者及其各自於西王集團的股權為:王棣1.7730%、孫新虎0.8865%、王建新1.7730%、劉恒芳2.6596%、寧立江2.6596%、王明鶴2.6596%、王剛2.3050%、王虎2.3050%、王方明1.7730%、王濤(與董事王濤先生並非同一人)1.7730%、王傳武1.7730%、韓忠1.7730%、王皇林1.3298%、李偉0.8865%、劉紀強0.8865%、王皇龍0.8865%、王會議0.8865%、王皇軍0.8865%、韓本芳0.8865%、王傳玉0.8865%、賀曉光0.8865%、王明詩0.8865%、翟迎春0.8865%、王岩0.8865%、樓為華1.7730%及王呈青2.3050%。

(2) 王勇先生持有西王控股的46.7360%股權。27名個人投資者及其各自於西王控股的股權為:王建新1.4160%、劉恒芳2.1280%、寧立江2.1280%、王明鶴2.1280%、王剛1.8400%、王棟1.8400%、王京1.8400%、王方明1.4160%、王濤(與董事王濤先生並非同一人)1.4160%、王傳武1.4160%、韓忠1.4160%、王棣1.4160%、王皇林1.0640%、李偉0.7120%、劉紀強0.7120%、王皇龍0.7120%、王會議0.7120%、王皇軍0.7120%、韓本芳0.7120%、王傳玉0.7120%、賀曉光0.7120%、王明詩0.7120%、翟迎春0.7120%、王岩0.7120%、孫新虎0.7120%、樓為華1.4160%及王呈青1.8400%。

AFIA INTERNATIONAL 的退出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AFIA International決定終止其與西王控股的合作及其於阿飛亞西王國際的投資,並因此原則上與西王控股協定將其於阿飛亞西王國際的股本權益轉讓予西王控股,代價為3,873,447.6美元。該代價乃根據西王金屬的食用油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AFIA International於阿飛亞西王國際的權益的轉讓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完成。建議收購AFIA International於阿飛亞西王國際的權益延遲進行,原因是當時的經濟狀況導致西王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初期方能取得收購事項的資金。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AFIA International對於合資安排的參與實際上已經停止,而AFIA International於阿飛亞西王國際及西王金屬各自的董事會的代表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並無出席董事會會議,亦無以任何形式參與兩家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

西王集團的鋼鐵及食用油業務的分立

於二零零八年,決定將西王集團所有鋼鐵相關業務轉讓予西王金屬,而西王金屬的食用油業務則轉讓予西王食品。

西王鋼結構乃一家於二零零三年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作建築用途的鋼產品/現成鋼材組裝,而不涉及製鋼業務。為了將當時由西王集團其他部門經營的任何鋼相關業務的經營方面轉讓予西王金屬,西王金屬與西王鋼結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西王鋼結構同意向西王金屬轉讓與鋼結構建築業務相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固定資產、原材料、產品、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代價為人民幣14,595,715.4元(即當時鋼結構建築業務的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根據西王金屬與西王食品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西王金屬其後同意將其食用油業務相關的全部資產轉讓予西王食品,代價為人民幣122,904,997.3元。標的資產的代價及價值乃參照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評估報告所示該等資產的估值釐定。

出售非製鋼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因預期本集團的製鋼業務的建議上市,故本集團決定將與製鋼並無特定關聯的任何業務轉離西王金屬。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西王金屬與西王鋼結構訂立另一份資產收購協議,據此,西王金屬同意將其鋼結構建築業務轉回給西王鋼結構,代價為人民幣26,049,541.6元(即當時的資產淨值)。代價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進行的轉讓事項,反映此期間鋼結構建築業務的資產淨值的增幅(主要因在此期間進行業務交易而令應收賬款大幅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西王鋼結構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217,000.0元、人民幣8,675,000.0元、零及零。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鋼結構建築業務分別貢獻純利人民幣3,730,100元、虧損淨額人民幣352,278元、零及零。

本公司的成立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為西王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阿飛亞西王國際及西王投資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阿飛亞西王國際及西王投資分別同意將其於西王金屬的88.3%及11.7%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當時西王金屬的公司名稱從西王沙渥拉變更為西王金屬。該轉讓事項及公司名稱變更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獲濱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於該轉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成為西王金屬的唯一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西王金屬的註冊資本由1,000萬美元增至2,100萬美元。西王金屬的註冊資本增加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獲濱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的驗資報告,西王金屬的註冊資本增加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由我們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第一座電弧爐投產,設計產能約達500,000噸。

西王控股股本的進一步變動

為了就西王控股的業務募集額外資金,西王香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按面值額外認購西王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87,500股股份,將西王香港的股權增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的9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為籌備上市,西王香港其後將其於西王控股的95%股本權益轉讓予王勇先生及個人投資者,總代價為190,000美元。該代價乃參照有關股份的面值釐定。於上述轉讓事項完成後,西王控股的股本權益由王勇先生持有64.4%及個人投資者持有35.6%。

山東西王特鋼及西王再生資源

山東西王特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11,800,000美元,由西王鋼鐵持有51%及本公司持有49%。自成立以來,山東西王特鋼一直主要從事特種鋼生產業務。

西王再生資源由山東西王特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自成立以來,西王再生資源一直主要從事廢鋼、廢鐵、廢機械、生鐵、鐵水、金屬材料及有色金屬的買賣業務。

盛唐金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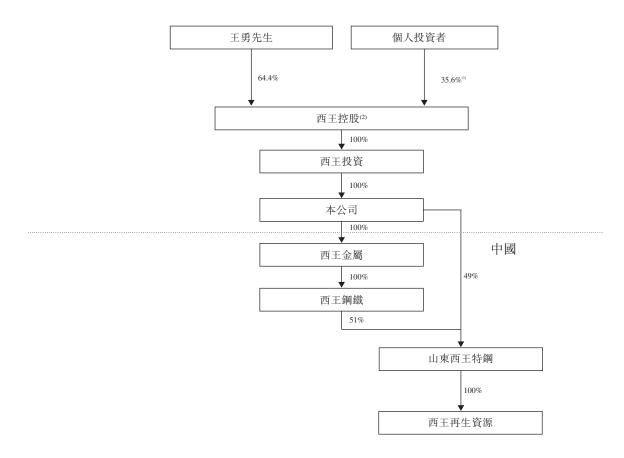
盛唐金屬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由鄒平縣三名獨立個人投資者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鋼產品及相關材料的貿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唐金屬分別錄得約人民幣272,000元及人民幣497,000元的純利。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為擴大其於鋼行業的銷售能力,西王集團收購由該等個人投資者持有的所有盛唐金屬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為籌備本集團的製鋼業務上市,西王集團轉讓其於盛唐金屬的全部股本權益予西王鋼鐵,代價為人民幣1億元(即盛唐金屬當日的註冊資本)。然而,在有關收購事項後,盛唐金屬被認為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不重要,而西王集團亦接獲意見,指按照中國《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西王鋼鐵收購盛唐金屬相關股本權益可能造成潛在不利影響,原因是有關方面可以提出爭議,指本集團為上市而進行的重組,並無根據併購規定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前完成。本公司因而決定採取審慎做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按原轉讓事項相同代價將其於盛唐金屬的權益轉回西王集團。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其後已確認,收購及出售盛唐金屬實際上並非受併購規定監管的交易,理由是西王鋼鐵乃按照中國公司法成立的境內公司,而其股本權益於併購規定執行前已由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起持有,且概無由該等收購及出售事項引起的中國法律項下的不利影響。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西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出售盛唐金屬前期間,本集團一直委託盛唐金屬以本集團主事人身份,出售其產品(即棒材)及採購原材料(即鋼坯)。產品乃按市價減盛唐金屬將收取的佣金每噸人民幣15元售予盛唐金屬,而向盛唐金屬購買的原材料乃按市價加支付予盛唐金屬的佣金每噸人民幣10元自盛唐金屬採購。有關佣金為產品或原材料每噸銷售或採購價的0.5%以下,乃以補足盛唐金屬營運成本的基準計算。董事確認,本集團與盛唐金屬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獨家保薦人亦確認,本集團與盛唐金屬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期間本集團與盛唐金屬的買賣合約主要條款與本集團與其他供應商或採

購商就同類交易所訂合約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決定開始與客戶及供應商直接交易,而不再與盛唐金屬進行交易。有鑒於此,本集團僱用了先前受僱於盛唐金屬的若干員工,以壯大本身的銷售團隊。由於盛唐金屬不再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西王集團向山東盛唐投資有限公司(由三名個人李猛、陳雷及程振鳳持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出售了其於盛唐金屬的全部股本權益,並從該日起停止與盛唐金屬之間的任何交易。本公司確認,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與盛唐金屬的收購方(即李猛、陳雷及程振鳳)現時並無或過往亦不曾擁有任何關係。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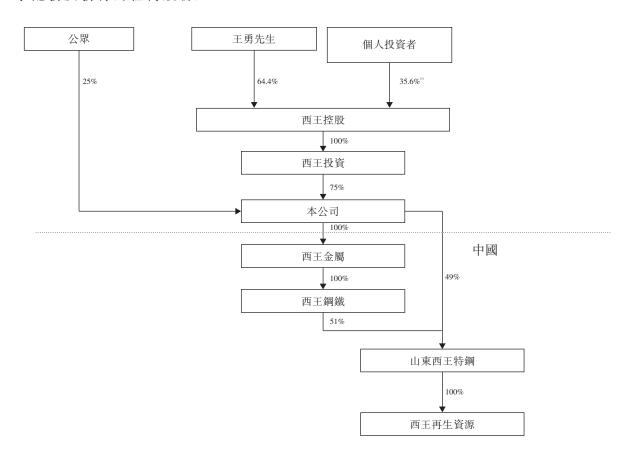
(1) 該等個人投資者及其各自於西王控股的股權為:王建新1.7730%、劉恒芳1.2411%、寧立江2.2163%、王明鶴2.6596%、王剛2.3050%、王棟2.3050%、王亮2.3050%、王方明1.7730%、王濤(與董事王濤先生並非同一人)1.7730%、王傳武1.7730%、韓忠1.7730%、王棣 1.7730%、王皇林1.3298%、李偉0.8865%、劉紀強0.8865%、王皇龍0.8865%、王會議0.8865%、王皇軍0.8865%、韓本芳0.8865%、王傳玉0.8865%、賀曉光0.8865%、王明詩0.8865%、翟迎春0.8865%、王岩0.8865%及孫新虎0.8865%。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表決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的補充表決協議補充),同意個人投資者當作為西王控股的股東時,僅應根據王勇先生的指示於西王控股任何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附註: 樓為華及王呈青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出售其於西 王控股的股本權益予王勇先生,因此令個人投資者數目由27名減至25名。

建議全球發售後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1) 該等個人投資者及其各自於西王控股的股權為:王建新1.7730%、劉恒芳1.2411%、寧立江2.2163%、王明鶴2.6596%、王剛2.3050%、王棟2.3050%、王亮2.3050%、王方明1.7730%、王濤(與董事王濤先生並非同一人)1.7730%、王傳武1.7730%、韓忠1.7730%、王棣1.7730%、王皇林1.3298%、李偉0.8865%、劉紀強0.8865%、王皇龍0.8865%、王會議0.8865%、王皇軍0.8865%、韓本芳0.8865%、王傳玉0.8865%、賀曉光0.8865%、王明詩0.8865%、翟迎春0.8865%、王岩0.8865%及孫新虎0.8865%。

業務里程碑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重大業務里程碑:

二零零四年六月	西王鋼鐵以其第一條棒材軋製線開始製造普通鋼產品,年設計產能約達500,000噸
二零零六年五月	西王鋼鐵開始使用適用於Φ16毫米產品的軋製技術,從而 大大提升生產效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西王鋼鐵生產的熱軋帶肋鋼筋榮獲山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及山東省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聯合頒發「山東名牌」榮譽稱號
	西王鋼鐵生產的熱軋帶肋鋼筋榮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發國家免檢產品榮譽稱號
二零零七年八月	西王鋼鐵第二條棒材軋製線投產,總年設計產能約達500,000噸
二零零九年二月	西王鋼鐵取得ISO 9001質量管理認證、ISO 14001環境管理 認證及GB/T28001-2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認證
二零零九年七月	西王金屬的線材生產線投產,總年設計產能約達600,000噸
二零零九年九月	本公司第一座電弧爐投產,年設計產能約達500,000噸
二零一零年三月	西王鋼鐵被山東省政府列為重點調度和調研的十家鋼鐵企業之一
二零一零年六月	山東西王特鋼及西王金屬開始使用適用於焊接用鋼的煉軋技術

二零一零年七月 西王鋼鐵成功試產特種鋼坯,標誌著我們的產品從主要側 重於建材轉向專注機械加工材料

二零一零年十月 山東西王特鋼與巴登鋼鐵公司訂立高級管理及生產維護 僱員培訓協議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山東西王特鋼「自呼吸式蓄熱燃燒技術在加熱爐的開發與 應用」項目榮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廳頒發「高新技術成果」榮 譽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西王鋼鐵生產的熱軋帶肋鋼筋榮獲山東省質量技術監督 局及山東省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聯合頒發「山東名牌」榮 譽稱號

二零一一年一月 本公司第二座電弧爐投產,年設計產能約達500,000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本公司的大型棒材軋製線投產,年設計產能約達500,000噸

概覽

我們為山東省的電弧爐(或以電弧爐為基礎)集成鋼鐵製造商。我們的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產品,以及用於多種應用(包括生產無縫鋼管、軸承、齒輪、機械部件及焊接用鋼盤條)中的特種鋼產品。

作為以電弧爐為基礎的集成鋼鐵製造商,我們經營由煉鋼到二次冶金、連鑄及軋鋼的集成生產工藝。自我們的電弧爐投產以來,我們可同時製造普通鋼及特種鋼,大幅減低我們對第三方供應普通鋼坯的依賴。普通鋼坯乃對我們的普通鋼產品的軋鋼生產十分重要的原材料。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總設計電弧爐煉鋼年產能約為100萬噸,而總設計年軋製產能為160萬噸。我們專注透過持續的技術改進提高我們電弧爐及軋製生產線的營運效率。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電弧爐及軋製線一般按超過100%的利用率運作,減低我們的單位生產成本。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銷售我們的鋼產品予山東省的客戶(主要為分銷商)。我們一般要求大部分客戶預先支付全額產品購貨款項。同時,我們一般會就若干原材料(例如鋼坯、鐵水及生鐵)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佔往績記錄期內銷售成本的大部分。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能夠以客戶墊款的所得款項撥付一部分的營運資金,包括我們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儘管中國鋼鐵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於往續記錄期內的收益及盈利仍然大幅增長,改善了我們的盈利能力。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8.583億元、人民幣37.769億元、人民幣53.873億元及人民幣63.504億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2%。同期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56億元、人民幣2.465億元、人民幣6.01億元及人民幣10.042億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18.7%。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3.3%分別上升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6.5%、11.2%及15.8%。同期純利分別為人民幣7,970萬元、人民幣1.989億元、人民幣4.928億元及人民幣7.018億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48.6%。同期純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2.1%分別上升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5.3%、9.1%及11.1%。

往績記錄期內影響我們毛利率的主要因素為透過內部生產鋼坯達致改變產品組合及改善成本架構。透過提高高附加值產品於產品組合中的比例,我們得以改善利潤率。例如,高利潤線材產生的收益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的22.6%增至二零一零年的51.7%。高利潤特種鋼產品產生的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一零年的7.8%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1.7%。此外,我們的第一座電弧爐及第二座電弧爐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投產,令我們可內部生產鋼坯,因此可減低對第三方鋼坯供應的依賴並改善單位生產成本。

董事認為,在此競爭性的行業中,倘鋼產品價格下跌,客戶可能會減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可能拒絕支付預付款項,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純利率造成不利影響。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鋼產品的售價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客戶向我們作出墊款的慣例出現任何改變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純利率造成不利影響」。鑑於鋼鐵業的競爭激烈,董事相信,我們必須持續維持及改善成本效益,並繼續物色及發展高毛利率的產品,以維持我們的利潤率。

我們的競爭優勢

山東省最大的設計電弧爐產能,專注於特種鋼生產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擁有山東省最大的年設計電弧爐產能合共約100萬噸。自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電弧爐營運起,我們迅速擴大特種鋼生產,並從純普通鋼生產商有效過渡為專注於特種鋼生產的鋼鐵製造商。由高利潤特種鋼產品產生的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一零年的7.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1.7%。由於電弧爐鋼鐵製造與吹氧轉爐相比能耗大幅降低,故此電弧爐鋼鐵製造備受中國政府推崇為其對鋼鐵業改革政策及能效承諾的一部分。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認可為其十二五發展規劃中特種鋼產品(例如合金結構鋼及軸承鋼)方面於山東省領先的特種鋼生產商之一。

我們的電弧爐營運讓我們可進行小批量熔煉及準確控制煉鋼溫度及成份,豐富產品組合,並生產優質及高附加值的鋼產品。此外,電弧爐營運的集成軋製線讓我們可生產一系列不同化學成份、橫截面直徑介乎5.5至500毫米的高附加值鋼產品。我們的特種鋼產品包括優質碳素結構鋼、合金結構鋼、軸承鋼及焊接用鋼盤條。而且,我們的營運集成了廢鋼加工、煉鋼、二次冶金、連鑄連軋等工藝,因此,我們可於3.5小時內完成由原材料到成品的生產週期。我們的超高功率電弧爐能夠實現持續加料、持續加熱及持續冶煉,從而讓我們可進一步節省能耗及減低生產成本。

我們經營山東省兩座最大的電弧爐。根據冶金工業規劃研究院(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範圍下的中國政府組織)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的認證,山東省的19座電弧爐中,只有六座能生產至少每批70噸。在此六座電弧爐中,我們經營的兩座電弧爐能生產每批80噸,其餘四座由三個獨立實體經營的電弧爐僅能生產每批70噸。根據冶金工業規劃研究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刊發的報告,山東省11座較小型的電弧爐到二零一一年年底將會關閉,我們相信,將可進一步鞏固我們於山東省的領導地位。

經營效率及具競爭力的成本優勢

我們致力通過進行升級生產設施與設備、優化生產工藝及提升技術知識等多種措施來不斷提高產能及利用率。

我們致力提高電弧爐的營運效率,以於內部生產更大量的鋼坯滿足我們由於軋製產能增長而不斷增加的鋼坯需求。我們已委聘以改善電弧爐營運效率及生產力見稱的巴登鋼鐵公司(德國巴登鋼鐵公司(「德國巴登鋼鐵公司」)聯屬的德國諮詢公司)以協助我們達致此目標。憑藉巴登鋼鐵公司的技術支援,我們的兩座電弧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均達致超過100%的利用率。

我們將每批冶煉週期從75分鐘縮減至約70分鐘,並將電弧爐生產的設計產能由每批80噸有效提高至每批實際產量95噸。我們亦將電弧爐每年營運天數由300日增加至310日。與年設計產能相比,該等因素令我們可以超過100%的利用率營運電弧爐。電弧爐利用率增加可有效減低我們的單位生產成本。

我們縮短生產線的擴產期,並縮短從投產至商業化生產的時間。投產至商業化生產的時間由第一條棒材軋製線的七個月縮短至第二條棒材軋製線的三個月。投產至商業化生產的時間由第一座電弧爐的四個月縮短至第二座電弧爐的三個月。我們相信,我們於達到該等改進的過程中所獲取的經驗及知識將會繼續令我們於日後的擴產及營運中受惠。

我們能夠以比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鋼坯較低的成本內部生產該等鋼坯,令我們擁有具競爭力的成本優勢,提高我們的毛利率。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透過內部生產滿足0%、4.5%、39.2%及55.6%的總鋼坯需求,貢獻特種鋼產品的高毛利率,並增加普通鋼產品的毛利率。我們預期進一步提高我們內部生產鋼坯的能力,並減低生產成本。

此外,我們獲認可為山東省濱州市的大型工業電力用戶,而根據山東省政府頒佈的電價政策,我們可以約每度人民幣0.56元的價格購買國家電網所供應的電力。該價格是於往績記錄期內山東省大型工業電力用戶介乎約每度人民幣0.56元至約每度人民幣0.69元的價格範圍的下限。我們亦與濱州供電公司訂立五年期供電合同,以約每度人民幣0.56元購買電力,惟可由主管價格行政機關予以價格調整。

我們相信,我們的高利用率及嚴謹的成本控制帶來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貢獻我們的毛利率增長。

建立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強大能力

我們已建立了一個高客戶保留度的忠誠客戶群。我們的五大客戶各自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超過三年,分別佔我們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總額的31.0%、31.1%、36.7%及38.1%。自二零零四年開始營運以來,我們積累了豐富的客戶服務經驗,我們相信這將會加強現有客戶關係,有助於獲取新客戶,包括特種鋼產品的終端客戶。

我們認為,提供優質的銷售及售後客戶服務是建立客戶忠誠度及提高市場份額的關鍵。我們採納定期拜訪客戶的做法及參與業界活動,以更有效地滿足客戶需求、解決客戶問題、洞察行業趨勢,從而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利用普通鋼產品的客戶群及客戶服務經驗,在日後獲取更多的特種鋼客戶。

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了深厚的業務關係,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普通鋼坯 是我們普通鋼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廢鋼及(其次為)鐵水及生鐵為電弧爐使用的主要原 材料。我們與主要的普通鋼坯供應商建立了長期關係。我們的三大鋼坯供應商於二零零 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採購 自第三方的普通鋼坯約97.4%、88.3%、72.2%及85.5%。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向中國再生 資源採購約36.3%的廢鋼(以我們已付的廢鋼採購成本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 一日的意向書,我們與中國再生資源建立了策略夥伴關係,據此,我們有權調整由中國 再生資源供應廢鋼的實際採購價。根據意向書,中國再生資源同意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 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按要求向我們提供每年最少800.000噸或每月最少70.000噸 廢鋼。中國再生資源的廢鋼的採購價根據我們於業務合作期內向中國再生資源發出的 持續採購價調整通知而不斷進行調整。我們一般作出採購價調整的方法是考慮我們鋼 產品的現行國家市場價格及地方市場價格(主要是山東省的廢鋼及我們鋼產品的市場價 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我們與中國再生資源訂立廢鋼採購協議,據此中國 再生資源同意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我們供應800,000 噸廢鋼。除此廢鋼採購協議外,我們亦會為每次作出的採購訂立採購訂單,其載列廢鋼 的採購價、種類及數量。就鐵水及生鐵的供應而言,我們與鄰近的鐵水及生鐵供應商建 立了長期關係。我們相信,供應商能向我們提供充足的原材料以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

佔據毗鄰原材料供應充足及具有高增長潛力的終端市場的策略位置

我們的策略位置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運輸成本通常是鋼鐵業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為減低交付原材料及鋼成品的運輸成本,鋼鐵生產商一般將其生產設施設於鄰近原材料供應商及客戶或可連接廉宜交通設施的地方。我們經營的生產設施位於山東省鄒平縣,連接鐵路、公路及水路交通便利,提高了供應商向我們運輸原材料及我們向客戶運輸產品的效率,減低運輸成本。

我們毗鄰濟青高速公路及膠濟鐵路,距離青島港不足260公里。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山東省中部,為華東的主要鋼鐵製造地區之一。我們位於粗鋼及廢鋼豐富的華東地區,具備成熟的加工及製造業以及正在發展的基建建設。我們鄰近供應商減低了我們的運輸成本。

此外,我們相信,山東省的其他地區以及鄰近的主要特種鋼市場對我們的產品均有強大需求。其中,山東省泰安是華北最大的鋼鐵市場之一。山東省聊城以鋼管生產見稱,對鋼坯的需求很大。河南省隨著區內重型機械業的發展成為軸承鋼產品的重要市場;浙江省及福建省作為汽車業機械加工高度集中的地區,是我們特種鋼產品的巨大潛力市場。我們相信,我們已佔據有利位置,把握華東地區(包括山東省、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及福建省)以及華中地區河南省的潛在增長機會。

經驗豐富的管理和技術團隊,以結果為導向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幹練和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其將繼續引領我們增長。 管理層對培育專注於始終如一地按合理價格提供切合市場需求的高品質產品這一企業 文化起到關鍵作用。

我們還建立了一支強大的技術團隊,由我們擁有26年鋼鐵行業經驗的總工程師趙福生先生帶領。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部分工程師於加盟本集團之前為中國其他頂級特種鋼製造商的技術團隊成員。

作為非國有企業,我們受益於可靈活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僱員福利,包括加班費和與績效掛鈎的花紅。我們認為此舉將激勵僱員,並將僱員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協調一致。

高級管理層對業務管理的深入理解和專業知識,加上資深工程師在引領技術升級方面的努力及以結果為導向的企業文化,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將繼續作為推動我們未來增長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在保持並提高利潤率的同時滿足日益增加的產品需求。我們擬通過 採納下述策略達致該等目標:

通過增加高附加值特種鋼產品的產量來改善產品組合

我們計劃繼續增加高品質和高附加值特種鋼產品的產量,同時還計劃依託集成鋼鐵製造工藝擴展生產新的下游產品。例如,我們計劃興建一條生產線,使用我們新大型棒材軋製線產出的大型特種鋼棒材生產高強度合金管。擬建造的高強度合金管生產線將於我們現有的土地上興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75%已預留投入此高強度合金管生產線,而其餘資金將來自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該生產線的計劃產能為每年500,000噸。我們預期該生產線最遲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投入商業化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該生產線產生任何資本開支或任何承擔。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估計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6億元及人民幣1.8億元。高強度合金管是具有特殊用途的高附加值特種鋼產品,其生產需要使用複雜的技術。該等合金管用於鍋爐管、耐蝕、耐壓和耐高溫的油井鑽桿及高耐蝕化學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類產品的市價約為每噸人民幣6,700元(或包括增值稅及銷售稅的人民幣8,300元)。我們認為,增加較高附加值的特種鋼產品的產銷將進一步增加銷售收益並提高利潤率。

高強度合金管生產線項目的建造(i)預期將符合鋼鐵產業發展政策及鋼鐵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所述的發展方向和總體指引;(ii)預期將符合鋼鐵行業生產經營規範條件和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訂明的技術資格和要求;及(iii)應符合中國有關環保和生產安全的法律及法規。項目須獲取地方政府機關的規劃許可證及建築許可證,方能開展建造工程。根據鋼鐵產業發展政策,特種鋼企業獲鼓勵研發生產軍工、軸承、齒輪、工模具、耐熱、耐冷、耐腐蝕等特種鋼。根據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指南(2007),高強度、耐熱及其他類似合金鋼的生產均為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的當前優先發展之一。合金管生產線將通過連串技術革新而建造,以擴闊多樣性及改善鋼產品的質量和優點。合金管生產線將負責生產深加工產品,如用於鍋爐管、耐蝕、耐壓和耐高溫的油井鑽桿及高耐蝕化學管等特種鋼,此等特種鋼均屬鋼鐵產業發展政策規定的獲鼓勵產品。合金管生產線將採用鋼鐵產業發展政策建議的本地先進技術(如爐外

精煉、連鑄及連軋)進行技術革新。根據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的諮詢結果,合金管生產線的興建符合鋼鐵產業的發展政策及方向。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的山東省鋼鐵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十二五發展規劃」),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列為生產及發展特種鋼的主要企業。此等列於十二五發展規劃的主要企業的各層面將獲政府支持,尤其是融資(例如發行債券及股份上市)、科技創新及重組。我們的擴充計劃乃按照十二五發展規劃所列鋼鐵業政策的方向及目標制定。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預期,我們為興建合金管生產線獲取所有批文方面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阻礙。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鑑於全球發售的預計所得款項,該擴充計劃乃可行及合理,彼等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營運、法律或監管限制或供需的轉變可能影響該擴充計劃的可行性。董事預計,倘我們就該項目施工呈交申請文件,所有施工所需文件將於申請後三至六個月內取得。此外,該項目的所需土地空間及基建已準備妥當,並正在與供應商就引入相關科技及設備進行磋商。

我們相信,我們提供較多系列、多等級和多規格產品的能力,可以滿足客戶對將 用於機械、設備及汽車行業的定制產品需求。通過增加特種鋼產品的產量及擴展較高 附加值的產品線,我們有望成為中國領先的特種鋼製造商之一。

增加對終端用戶的直接銷售

我們旨在主要透過增加銷售特種鋼產品提高直接對華東地區終端客戶的銷售比例。我們相信此舉將提高品牌價值,並有助創造穩定的產品需求。為達致這一戰略目標,我們計劃利用各項國家及省級特種鋼行業活動(如中國特種鋼年會)所帶來的營銷機會,向廣大的潛在終端客戶展示我們的產品及技術。此外,我們的營銷人員還將增加對現有及潛在終端客戶的拜訪以推銷我們的產品。再者,我們擬在保證產品品質的同時給予終端客戶具競爭力的價格。

強化在山東省市場的地位並進入華東的其他市場

憑藉在山東省的多年經營,我們相信在當地市場已建立了品牌知名度。我們擬通 過繼續提供高品質產品、進一步優化生產工藝、向下游擴展生產鏈以及擴大銷售網絡, 來強化在山東省的領先地位。我們相信,通過強化市場地位,我們可以更好地把握山東 省日後的經濟增長。此外,我們擬擴大華東地區的業務,在華東主要省份加大銷售及營 銷力度,並進一步改進我們的售後客戶服務。

增加培訓機會及吸引行業專家

我們認為,維持訓練有素的技術人員及工程師團隊(包括領先的行業專家)對我們的增長至關重要。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我們與巴登鋼鐵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技術服務計劃,以獲取提升生產利用率和加強高附加值特種鋼坯的產能的營運方法。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已派遣18名工程師前往巴登鋼鐵公司的德國生產設施接受技術培訓,預期還將另外派遣最少28名工程師及技術人員赴德國接受該項技術培訓。此外,我們已邀請並擬繼續邀請巴登鋼鐵公司的專家到我們的生產設施提供現場培訓。我們還擬擴大由總工程師帶領的技術團隊。

我們會定期為新僱員舉辦現場培訓計劃以分享資訊及技能,並提供技術培訓計劃。此外,我們將繼續通過直接聯繫或推薦方式積極招募特種鋼行業專家。為吸引行業專家,我們將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並提供支援充足的工作和科研環境。

我們的產品

我們同時製造普通鋼及特種鋼產品。我們的普通鋼產品包括棒材及線材,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我們目前生產和銷售的特種鋼產品包括優質碳素結構鋼、合金結構鋼、軸承鋼及焊接用鋼盤條。我們亦生產及出售特種鋼坯(鋼材半成品),其為含特製化學成份的熱軋鋼坯,市場上一般並無出售。我們的特種鋼產品主要用於機械、設備及汽車工業。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普通鋼產品。自從二零零九年我們的第一座電弧爐投產後,我們自行生產鋼坯並在產品組合中增加了特種鋼產品。第一座電弧爐於二零零九年投產前,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特種鋼坯對我們而言不切實際,原因是:(i)我們使用的特種鋼坯必須量身訂製,配以多種特定的化學成份,以符合客戶對特種鋼產品的規格要求,及(ii)由於特種鋼坯製造商將彼等生產的鋼坯軋製成較高附加值的產品以供出售,故此山東省的特種鋼坯供應有限。我們以電弧爐為基礎的集成生產工藝可進行小批量熔煉並精確控制熔煉溫度及成份,使我們有效改進產品組合和增加優質及高附加值特種鋼產品的銷售比例。

我們的部分產品,例如高強度螺紋鋼筋、軸承鋼等,皆受到《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的規限並須取得許可證後方可進行生產。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獲取該等許可證,包括鋼筋混凝土用熱軋帶肋鋼筋(證書編號XK05-001-00276)及軸承鋼(證書編號XK05-006-00092)的全國工業品生產許可證。

我們的普通鋼產品毋須進一步加工已可投入建築及基建項目之用,而我們的特種 鋼產品則需進一步加工,以符合客戶在機械、設備及汽車工業的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普通鋼產品的收益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鋼材收益的100.0%、100.0%、92.2%及57.9%。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類鋼產品的銷售收益、收益佔總鋼材收益的百分比、實際銷量及平均售價:

	銷售收益 (人民幣百萬)	佔總鋼材 收益 百分比(%)	實際銷量 (噸)	每噸平均 售價 (人民幣)
二 零 零 八 年 普 通 鋼				
棒材		100.0%	984,000	3,835.1
線 材				
普通鋼總計	3,773.7	100.0%	984,000	3,835.1
二 零 零 九 年 普 通 鋼				
棒材	2,886.9	77.2%	967,978	2,982.4
線材	852.4	22.8%	260,709	3,269.5
普通鋼總計	3,739.3	100.0%	1,228,687	3,043.3
二 零 一 零 年 普 通 鋼				
棒材	2,143.9	40.1%	623,443	3,438.8
線 材		52.1%	734,792	3,789.6
普通鋼小計	4,928.5	92.2%	1,358,235	3,628.6
特種鋼				
優質碳素鋼	324.9	6.1%	90,123	3,604.6
合金結構鋼	60.4	1.1%	15,728	3,839.5
軸承鋼	1.9	0.0%	438	4,474.9
焊接用鋼盤條	32.8	0.6%	8,452	3,884.1
特種鋼小計	420.0	7.8%	114,741	3,660.7
鋼 材 總 計	5,348.5	100.0%	1,472,976	3,631.1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通網				
普通鋼 棒材	1,245.6	19.8%	301,294	4,134.1
線材	2,396.3	38.1%	536,418	4,467.2
普通鋼小計	3,641.9	57.9%	837,712	4,347.4

	銷售收益 (人民幣百萬)	佔總鋼材 收益 百分比(%)	實際銷量 (噸)	每噸平均 售價 (人民幣)
特種鋼 優質碳素鋼 合金結構鋼 軸承鋼 焊接用鋼盤條	2,308.2 116.7 206.1 17.3	36.7% 1.9% 3.3% 0.2%	513,192 25,317 41,926 3,881	4,497.8 4,611.4 4,914.9 4,449.9
特種鋼小計	2,648.3	42.1%	584,316	4,532.3
鋼 材 總 計	6,290.2	100.0%	1,422,028	4,423.4

二零零八年,棒材為我們唯一的鋼產品,產生的毛利率為2.8%。二零零九年,我們開始生產線材,產生的毛利率為11.3%。二零一零年,線材產生的收益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的22.6%增至51.7%。二零一零年,我們開始生產特種鋼產品。然而,由於特種鋼生產線仍處於測試階段,產能並未完全擴充,二零一零年特種鋼產品的加權平均毛利率僅為6.5%,較線材的15.9%為低。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我們的特種鋼生產線獲完全利用,令我們可享有規模經濟,故此特種鋼的單位生產成本較低。同期,我們透過生產較高附加值的特種鋼產品改善我們的產品組合。因此,特種鋼產品的毛利率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0.2%。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一毛利率」。

普通鋼

棒材和線材是我們的主要普通鋼產品。我們的大部分普通鋼產品用於樓宇和橋樑建設以及基建項目。我們按照客戶所要求的規格製造各種尺寸的普通鋼產品。

棒材

棒材是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最大的鋼產品類別(以產銷量計)。我們的棒材橫截面直徑介乎12毫米至32毫米,符合國家標準GB1499.2-2007。

線材

線材是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最大的鋼產品類別(以產銷量計)。我們生產帶肋及光圓線材。我們的帶肋線材橫截面直徑介乎6毫米至12毫米,符合國家標準GB1499.2-2007。 我們的光圓線材橫截面直徑介乎6毫米至12毫米,符合國家標準GB1499.1-2008。

特種鋼

我們的第一座電弧爐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投產,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商業化生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我們的第二座電弧爐投產,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始商業化生產。

我們的特種鋼產品包括焊接用鋼盤條、優質碳素結構鋼的鋼坯、棒材及線材及合金鋼。我們的合金鋼產品現包括合金結構鋼及軸承鋼產品。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生產齒輪棒材,開始銷售該等產品時分類為合金鋼。特種鋼產品通常用於機械、設備及汽車行業。

優質碳素結構鋼

我們的優質碳素結構鋼產品包括橫截面直徑介乎160毫米至250毫米的鋼坯和橫截面直徑介乎6.5毫米至60毫米的棒材及線材。優質碳素結構鋼的碳含量低於0.8%。由於鋼純度的關係,這種鋼材的硫、磷及非金屬含量低於常規碳素結構鋼,優質碳素結構鋼相比常規碳素結構鋼體現出較好的力學性能,例如屈伸強度及拉伸強度。

合金結構鋼

合金結構鋼是可用於機械結構的合金鋼。我們使用錳、矽、鎳、鉻及鉬來調整合金結構鋼的化學成份,以獲得理想的鋼性能。我們的合金結構鋼產品包括橫截面直徑介乎160毫米至250毫米的鋼坯和橫截面直徑介乎22毫米至60毫米的棒材。

軸承鋼

我們製造橫截面直徑介乎5.5毫米至60毫米的軸承鋼棒材和線材,用作滾筒或滾珠軸承。我們的軸承鋼產品純度極高。通過對液鋼進行真空處理,我們幾乎清除了所有在鋼製造過程中無意加入且會降低疲勞強度的非金屬化學物質。我們的軸承鋼產品與其他普通鋼產品相比強度更高。我們的軸承鋼的高碳含量符合國家標準GB/T18254-2002。

焊接用鋼盤條

我們的焊接用鋼盤條橫截面直徑為5.5毫米,可作生產焊槍和焊炬的電極導管和線路中的焊接用電極導線。

齒輪鋼

齒輪鋼產品通常用於製造汽車齒輪。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前開始生產齒輪棒材。

生產

生產流程

目前,我們的生產流程大致可分為四個階段:煉鋼、二次冶金、連鑄及軋鋼。我們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第一座電弧爐投產後方能自行製造鋼坯,開始集成鋼鐵生產流程。 下圖説明我們的製鋼生產流程。

製鋼流程圖



⁽i) 普通鋼坯乃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及從電弧爐中自行生產。特種鋼坯全部從電弧爐自行生產。

煉鋼

我們採用電弧爐開展自身的煉鋼工藝,將廢鋼、鐵水、生鐵以及其他原材料加工成鋼水。在冶煉過程中,原材料被加熱至約1,600攝氏度高溫,以去除其中的雜質。我們的超高功率電弧爐能夠實現持續加料、持續加熱及持續冶煉,從而盡量減低能源成本及提升利用率。

二次冶金

上述煉鋼流程產生的鋼水被倒入精煉爐。該步驟採用的精準合金成份決定了客戶所具體要求的某種特種鋼的性能。我們調校合金的温度及混合比例以生產不同規格的特種鋼。

連鑄

我們採用連鑄方法鑄鋼。連鑄過程所生產的鋼水連續注入中間包,然後以穩定的 速度注入結晶器,用水冷卻鑄成連續的實心柱體。待完全固化後切成符合客戶要求的 各種尺寸的鋼坯。

與另一種生產方法模鑄相比,連鑄擁有更高的產量及更短的生產時間,而且能源成本較低。

軋鋼

鑄鋼工藝製成的連鑄鋼坯經加熱爐重新加熱後送至軋鋼線軋製成各種鋼產品。線 材鋼產品在付運予客戶前,會使用線圈設備進行打捆。

原材料和供應

我們的電弧爐生產鋼坯使用的原材料,包括廢鋼、鐵水及生鐵。我們還會添加合金以達到生產特種鋼坯的所需化學成份。我們的軋製線使用普通鋼坯及特種鋼坯作為原材料。我們透過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或使用電弧爐自行生產應付我們的普通鋼坯需求,軋製線使用的特種鋼坯則全部使用電弧爐自行生產。

我們已與若干原材料供應商建立強大的業務關係,當中包括鋼坯及廢鋼供應商。往續記錄期內,概無供應商同時為我們的客戶,反之亦然。我們自二零零九年起向中國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採購廢鋼。中國再生資源為中國最大的國有廢鋼回收公司之一,其資源中心與我們的生產設施相距不足200公里。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其中一名最大的鋼坯供應商淄博宏達鋼鐵有限公司(位於山東省並由南金兆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為中國企業聯合會於二零一零年認可的中國企業500強)已向我們供應鋼坯超過六年。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能夠獲得足夠的原材料供應,以滿足因擴大生產而不斷增加的原材料需求。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向其作出預付款項的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原材料採購總額(以價值計)的95.1%、91.5%、71.7%及69.0%。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原材料採購總額(以價值計)的81.9%、49.8%、23.2%及17.2%。同期,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原材料採購總額(以價值計)的94.5%、84.5%、53.5%及59.9%。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盛唐金屬(二零一零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的採購額分別佔原材料採購總額(以價值計)的3.0%、18.0%、13.1%及5.2%。有關盛唐金屬與本集團的關係,請參閱「關連交易一已終止的關聯方交易一E.與盛唐金屬的交易」。

往績記錄期內,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我們的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錮坏

我們向鄰近地區的供應商採購普通鋼坯,用於製造普通鋼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三大鋼坯供應商採購的普通鋼坯總額分別佔我們向第三方的普通鋼坯總採購額的97.4%、88.3%、79.5%及96.6%。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鋼坯總需求的100%、95.5%、60.8%及44.4%,而隨著第一座及第二座電弧爐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投產,我們分別內部生產鋼坯總需求的0%、4.5%、39.2%及55.6%。

我們採購普通鋼坯的半徑較短,以減少運輸成本。為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我們直接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而不通過任何分銷商。我們已與各家供應商訂立每年定量合同,據此,根據每年的定量合同,在訂立每份獨立採購訂單時磋商釐定價格。我們與多家普通鋼坯供應商有長久合作關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其中四家供應商與我們已合作三至七年不等。

廢錮

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廢鋼,其中包括中國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中國最大的 廢鋼回收公司之一)。中國再生資源於二零一零年的供應量佔我們廢鋼總量的約36.3% (以我們已付的廢鋼採購成本計)。我們已與主要的廢鋼供應商建立了長期關係。截至二 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三大廢鋼供應商採購的廢鋼總額分別佔我們向第三方的廢鋼 總採購額的0%、30.5%、50.5%及55.8%。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意向書,我 們已與中國再生資源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據此,我們有權調整由中國再生資源供應廢鋼 的實際採購價。根據意向書,中國再生資源已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一日按要求向我們提供每年最少800,000噸或每月最少70,000噸的廢鋼。於二零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我們與中國再生資源訂立廢鋼採購協議,據此中國再生資源同 意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我們供應800,000噸廢鋼。中 國再生資源的廢鋼的採購價可能根據我們於業務合作期間通知中國再生資源的持續採 購 價 調 整 而 進 行 調 整 。 我 們 一 般 作 出 採 購 價 調 整 的 方 法 是 , 計 入 我 們 鋼 產 品 的 現 行 國 家市場價格及地方市場價格(主要是山東省的廢鋼及我們鋼產品的市場價格)。我們從 公眾領域取得現行市場價格的資料。根據意向書,每月第25日及第30日,我們須按照業 務營運狀況,通知中國再生資源我們將於翌月採購的廢鋼數量及種類。中國再生資源 作出多次交付以符合我們每月的採購需求。就每次作出的採購,我們均與中國再生資 源訂立採購訂單,該訂單反映廢鋼的實際採購價、種類及數量。根據意向書,倘我們預 計實際採購價下降,我們會提前一至兩天向中國再生資源發出通知。款項每月結付三 次,分別在月首、月中和月底結付。各方可根據市場狀況修訂合作範圍。

我們還在山東省青島、菏澤及河北省滄州設立三個廢鋼採購中心,積極監察廢鋼的供應市場,並向附近地區的供應商採購,確保我們有足夠的廢鋼供應。

鐵水

在電弧爐生產工藝中使用鐵水來調整不同規格產品的碳比例。我們的大部分鐵水採購自距離我們生產設施約50公里範圍內的供應商,我們的三大鐵水供應商於二零一零年分別為我們提供佔總量68.8%、21.3%及9.1%的鐵水。為保持低運輸成本及在運輸途中保持鐵水的高溫,我們挑選毗鄰生產設施的鐵水供應商。此外,高溫鐵水使得電弧爐加熱更快,從而節省生產的能源成本。我們估計,在電弧爐工藝中,混合物中每增加1%的鐵水,生產每噸鋼鐵的用電量或會減少約4.0度。我們在每一批電弧爐生產中通常使用40%的鐵水及60%的廢鋼。再者,使用鐵水縮短了生產時間,延長電弧爐的使用壽命,因為電弧爐毋須從常溫開始加熱。

生鐵

當鐵水供應不足時,用生鐵作為鐵水的替代品。生鐵和鐵水的成份相同,不同之處在於,鐵水須以高溫維持液態,而生鐵則可存放一段長時間。我們的倉儲設施備有充足的生鐵庫存。生鐵的供應商與鐵水的供應商相同。

合金

我們在冶金工藝中使用錳、矽、鎳、鉻及鉬合金,以調整鋼材的化學成份及達致理想的鋼材性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使用少量合金,但當我們生產更多特種鋼產品時,預期合金需求將會增加。

能源及公用事業

自二零零四年六月投產以來,我們未出現過任何嚴重的電力短缺。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耗電6.150 萬度、9.990萬度、3.693億度及4.338億度,電力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70萬元、人民幣3.920 萬元、人民幣1.807億元及人民幣2.033億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的大幅增加, 是因為我們的第一座電弧爐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投產並於二零一零年提高了電弧爐的利 用率。我們享有適用於大型工業電力用戶的政府優惠政策,可以折扣價購買所有電力。 例如,山東省政府規定,濱州市如我們般的大型工業電力用戶的平均電價為每度人民 幣 0.56 元,此電價是於往績記錄期內山東省大型工業電力用戶介乎約每度人民幣 0.56元 至 約 每 度 人 民 幣 0.69 元 的 價 格 範 圍 的 下 限。 我 們 以 往 按 照 與 地 方 供 電 公 司 鄒 平 縣 供 電 公司訂立的電力供應合同享有優惠電價,以購買主要由地方發電廠供應的電力。鄒平 縣供電公司為縣級國有電力公司,負責根據鄒平縣住宅及工業用戶的電壓需求向彼等 分配由地方發電廠提供的電力。由於我們直接透過鄒平縣供電公司向鄰近發電廠(而非 向國家電網)購買電力,故此可享有直接供應電價,較國家電網所收取的電價(即國家電 價) 為低。倘往續記錄期間的國家電價出現變動,鄒平縣供電公司所收取的直接供應電 價或會作出價格調整。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單位電力成本分別為每度人民幣0.37元、人民幣0.39元、 人民幣0.49元及人民幣0.47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我們與濱州供電公司簽署為期五年的供電合同,該合同經雙方同意可予續期。由於我們消耗大量電力,成為此地方電力公司的重大客戶,因此我們能按照此合同以由山東省政府為位於山東省濱州市的大型工業電力用戶制定每度人民幣0.56元的優惠價購買電力。折扣價或會由主管價格行政機關作出調整。濱州供電公司已建設220千伏變電站,以提高供電的可靠性及應付我們的生產設施所處地區的大型工業電力用戶(包括我們)的供電需求。

我們在製鋼生產工藝中使用的其他資源包括工業用水、氫氣、氮氣和氧氣。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水、氫氣、氮氣和氧氣的總成本分別為零、人民幣410萬元、人民幣1,970萬元及人民幣2,940萬元,原因是水、氫氣、氮氣和氧氣主要於電弧爐內消耗,而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電弧爐投產後方產生該等成本。我們向鄰近生產設施的供應商採購該等資源。

生產設施

我們的所有生產活動均在中國山東省鄒平縣西王工業園的設施內開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鋼生產設施包括:

- 兩座電弧爐,用以將原材料(主要包括廢鋼、鐵水和生鐵)轉換為鋼水,再鑄造以生產普通鋼坯及特種鋼坯作為半成品。普通鋼坯被軋製成棒材及線材。 特種鋼坯則被製成具較高附加值的特種鋼產品,如優質碳素結構鋼、合金結構鋼、軸承鋼及焊接用鋼盤條;
- 兩條棒材軋製線,用以製造中小型鋼棒材,包括棒材、優質碳素結構鋼、合金結構鋼及軸承鋼;
- 一條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開始商業化生產的大型棒材軋製線,用以製造 大型特種鋼棒材產品,包括軸承鋼棒材及齒輪鋼棒材;及
- 一條線材軋製線,用以製造線材、優質碳素結構鋼、合金結構鋼、軸承鋼及 焊接用鋼盤條。

第一座電弧爐及集成連鑄設施的設計年煉鋼及鑄鋼產能約為500,000噸鋼坯。隨著 於二零一一年添置第二座電弧爐,我們的合併設計年煉鋼及鑄鋼產能約為100萬噸鋼坯。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設計年軋鋼產能約為160萬噸。我們預計大型棒材軋製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開始投入商業營運,預期我們的總設計年軋鋼產能將增加至約210萬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就此建造項目的預算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9.416億元,此建造項目產生的實際開支為人民幣7.08億元。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擴充計劃的估計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341億元及人民幣9,950萬元。資本開支將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就該在建大型棒材軋製線項目而言,我們已取得(i)由濱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出具的投資函(《關於中外合資改造西王鋼鐵有限公司年產50萬噸軋鋼項目的核准意見》(濱發改外資[2007]479號));(ii)由山東省環境保護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出具的環評意見函(《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年產50萬噸軋鋼技改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魯環報告表[2007]282號));(iii)由濱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就該項目的安全預評報告出具的審批函(《關於對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年產50萬噸軋鋼技改(80噸電爐配套年產50萬噸大棒材)專案安全預評價報告的審批意見》(濱安監函字[2009]12號)及(iv)濱州市生產安全監督管理局就該項目安全設施設計審查所出具的審批函(工業生產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審查意見書(濱安監項目[設計]審字[2011]2號))。就該項目安全設施設計審查的審批函而言,根據《山東省工業生產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監督管理辦法》,我們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大型棒材軋製線施工前取得有關批文,但我們僅於其後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取得批文。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當局並未因我們未能及時取得審批函而向我們施加任何罰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一安全與環境一生產安全」。

就大型棒材軋製線的營運而言,我們須獲取安全設施竣工驗收審批及環境保護設施竣工審批。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按試行基準投產,而我們目前正在辦理該等審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未能取得該等審批的機會極微。此外,我們亦須通過由有關當局根據由工信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鋼鐵行業生產經營規範條件的審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取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經信委」,工信部的省級分部)的審批,而該審批須待工信部審查後方可作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預期,我們在完成建造此大型棒材軋製線項目或取得必要批文方面將無法律阻礙。

下表載列我們當前及計劃中的各條生產線各自的投產日期、製造產品種類及該等產品的用途。

		開始		
生產線	投產⑴	商業化生產②	產品種類	產品用途
煉 鋼 及 鑄 鋼				
電弧爐1號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普通鋼坯及	軋製普通鋼及特種
	九月	一月	特種鋼坯	鋼產品
電弧爐2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普通鋼坯及	軋製普通鋼及特種
	一月	四月	特種鋼坯	鋼產品

		開始		
生產線	投產⑴	商業化生產②	產品種類	產品用途
軋鋼 線材	二零零九年 七月	二零零九年九月	普通鋼:線材 特種鋼:焊接用鋼 盤條、優質碳素 結構鋼及合金 鋼線材	用於建築及焊接
棒材線1號(*)		二零零五年 一月		用的軸承及齒
棒材線2號(*)	二零零七年八月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大型棒材		二零一二年 二月(預測)	特種鋼:優質碳素 結構鋼大型棒 材及合金鋼大 型棒材	用於製造軸承及齒輪

^(*) 棒材軋製線1號和棒材軋製線2號使用相同的設備及生產技術。

我們能夠縮短生產線的擴產期。投產至開始商業化生產的時間由棒材線1號的七個月縮減至棒材線2號的三個月,由電弧爐1號的四個月縮減至電弧爐2號的三個月。

我們的大型棒材軋製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投產,且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開始商業化生產。根據工業慣例,大型棒材乃分類為橫截面直徑為最少50毫米的棒材。我們的大型棒材軋製線預計會生產橫截面直徑介乎100至350毫米的特種鋼的大型棒材。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當前各條生產線的設計產能、實際產能、實際產量及實際利用率。

⁽¹⁾ 我們開始向生產線供送原材料並開始錄得產量的時間。

⁽²⁾ 我們的月產量連續三個月達致80%設計產能的時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生產線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一 マ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噸,百分	 · 比 除 外)	
電 弧 爐 1 號	設計產能(1)	_	500,000	500,000	500,000
	實際產能(2)實際產量		125,000 67,541	500,000 585,769	375,000 496,924
	利用率(3)	_	54.0%	117.2%	132.5%
電 弧 爐 2 號	設計產能(1)	_	_	_	500,000
	實際產能(2)實際產量				333,333 373,678
	利用率③	_	_	_	112.1%
線材	設計產能印	_	600,000	600,000	600,000
	實際產能(2)實際產量	_ _	300,000 279,884	600,000 750,929	450,000 562,548
	利用率(3)	_	93.3%	125.2%	125.0%
棒 材 線 1 號	設計產能印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實際產能(2)實際產量	500,000 452,463	416,667 402,846	291,667 264,586	375,000 421,695
	利用率⑶	90.5%	96.7%	90.7%	112.5%
棒材線2號	設計產能(1)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實際產能(2)實際產量	500,000 531,650	500,000 533,449	440,278 362,073	375,000 383,154
	利用率⑶	106.3%	106.7%	82.2%	102.2%
冶煉	總設計產能	_	500,000	500,000	1,000,000
	總實際產能 總實際產量	_	125,000 67,541	500,000 585,769	708,333 870,602
	總利用率	_	54.0%	117.2%	122.9%
軋製	總設計產能	1,0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總實際產能 總實際產量	1,000,000 984,113	1,216,667 1,216,179	1,331,944 1,377,588	1,200,000 1,367,397
	總利用率	98.4%	100.0%	103.4%	113.9%

附註:

⁽¹⁾ 設計產能指生產設施供應商設計的全年產能,乃基於該生產線開始整個曆年無間斷生產的假設計算。

⁽²⁾ 實際產能乃基於設計年產能除以12乘以年內有關生產線正常運作的月數計算。「正常運作」 指不包括下列各項的運作狀態:(i)在試產時,月產量低於生產線設計產能的5%;或(ii)生產 線正在進行技術升級,月產量大多低於設計產能的5%。

⁽³⁾ 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實際產能再乘以100%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電弧爐1號及線材生產線的利用率超過100%。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電弧爐1號、電弧爐2號、線材及棒材線1號的利用率均超過100%。就我們的電弧爐而言,我們通過將每批的設計冶煉能力由約80噸增加至約95噸,以及將冶煉所需時間由約75分鐘減至約70分鐘及將工作天由每年300日增加至310日改善利用率。我們提升電弧爐冶煉產能的方法有幾種。我們的電弧爐使用較好質量的耐火磚,優化電弧爐的生產,減低鋼水渣對可生產的鋼水量的干擾,從而將設計冶煉產能提升至每批約95噸。此外,我們將電弧爐爐底的耐火磚厚度從原設計的900毫米減少至約600毫米,從而將可加入電弧爐的原材料的數量提升,因此增加鋼鐵的產量。我們將各批的冶煉所需時間縮短,方法是預熱廢鋼,使廢鋼可在電弧爐內較快地融化、優化供電和氧氣平衡、提升電弧爐部件,包括改善爐面旋轉機構及加大泡渣過程,令冶煉週期臨近尾聲時溫度大幅上升。軋製線方面,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利用率超過100%,乃通過擴大工作天期間及增加生產效率達致。我們的工作天期間由設計的300日工作天增至約320日工作天,並通過改善泡渣過程及優化程序,提升生產效率,解決了營運生產線時可能引致的任何問題,確保所有現場人員負責營運、檢查及維護生產線,從而減低營運低谷時間,迅速處理任何故障,及對設備進行大型升級。

我們已改善電弧爐及線材生產線的利用率,包括提升電弧爐1號每批實際冶煉產能,方法是優化運作技術,藉此提高電弧爐的運作可靠性及充分利用電弧爐的產能,而 毋須引入任何新生產設備或建造任何新設施。基於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利用 率改善(包括提高電弧爐1號的冶煉能力)毋須經政府機關的任何核准。

由於我們主要透過提升技術、優化生產工藝及增加人力,而非過度使用設施增加實際產能,我們一直能符合各設施的規格。此外,就現時興建中的項目而言,我們已通過安全設施設計的檢驗程序及於完成此等項目時就驗收方面自有關安全生產當局取得批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安全與環境一生產安全」。

銷售及營銷

概述

我們所有的產品均在中國國內市場銷售。往續記錄期內,我們的絕大部分客戶位於山東省,其中大部分為分銷商。我們的普通鋼產品客戶是分銷商,皆因普通鋼產品由分銷商出售乃行業慣例。為擴大我們在特種鋼市場的業務,我們依託本身的分銷網絡,提升市場份額。特種鋼產品終端客戶主要在於機械、設備及汽車行業,而普通鋼產品的終端客戶乃主要是房屋和基建的建築開發商。每次銷售交易使用標準格式的採購訂單。隨著在特種鋼市場的份額擴大,我們計劃增加向終端客戶的直接銷售。此外,隨著我們增加特種鋼產品的產量,預計我們在華東地區的客戶群將進一步擴大。

客戶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山東市場通過分銷商銷售鋼產品。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普通鋼分銷商,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31.0%、31.1%、36.7%及38.1%,而對最大客戶銷售應佔的收益百分比則分別為9.0%、8.7%、13.1%及14.0%。在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我們的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分銷商

我們根據分銷商的客戶群、聲譽及付款能力選擇分銷商。我們向信譽良好的大型分銷商提供優惠價格。每家分銷商均與我們簽署採購訂單,以確認(其中包括)已訂購的產品單價、採購量、種類及規格。我們其中一名最大的客戶新博大物資工貿有限公司從事建材貿易,其與山東省領先的鋼鐵製造商擁有長期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新博大物資工貿有限公司已維持超過三年的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向252家、293家、114家及188家分銷商銷售鋼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分銷商的銷售應佔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99.3%、97.6%、87.7%及88.7%。分銷商的數目由二零零八年的252家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293家,原因是我們增加的銷量需要更多分銷渠道。分銷商的數目由二零零九年的293家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114家,原因是我們開始採用長期合約及向訂有長期合約的客戶(包括分銷商及終端客戶)銷售更大量的鋼產品,以建立及鞏固長期合作關係,維持穩定的銷售網絡及取得收益增長。因此,我們基於若干準則(如鋼鐵業的經驗、與終端客戶的連繫

及財政實力等)剔除了部分小型分銷商。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增加的銷量導致分銷商的數目由二零一零年的114家增加至196家。

向分銷商銷售的條款及條件乃符合行業慣例。我們與分銷商達成的協議,並不附獨家條文,且沒有訂明分銷商可出售產品的客戶種類。根據該等協議,我們的分銷商必須(i)採購每月最低金額的鋼產品,介乎人民幣1,500萬元至人民幣4,600萬元或(ii)採購每月最低數量的鋼產品,介乎800噸至10,000噸。倘規定的最低每月付款或訂單數量不足合約之數,我們可終止向該等分銷商提供的優惠條款。該等優惠條款的形式為每噸售價折扣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60元。我們目前要求大部份客戶以現金或由中國信譽銀行發行到期日最多180日的銀行承兑匯票(一種中國銀行擔保)預付全額產品採購款項,與行業慣例一致。合約年期一般為九個月至一年。分銷商承擔彼等向我們採購鋼產品相關的損益,且無權向我們退回任何未出售產品。我們的分銷商目前在山東、江蘇、河北、河南、安徽、浙江及福建省經營其分銷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商獨立於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各自的聯繫人。

終端客戶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向終端客戶銷售特種鋼產品,其中主要為特種鋼坯。 終端客戶通常為生產管導的下游鋼鐵製造商。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對終端客戶銷售的 應佔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的0.7%、2.4%、12.3%及11.3%。我們銷售予終端客戶的特種鋼 坯主要用作生產無縫鋼管,而我們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的普通鋼坯則主要用作生產鋼 製線材及棒材,兩者並不相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與54名終端客戶接洽, 其中43名位於山東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 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源自銷售予山東省終端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441億元及人民 幣6.93億元。

由於我們提高特種鋼產能及改善產品組合以加入更多高品質及高附加值的特種鋼產品,預期將增加向以下行業終端客戶的直接銷售:(1)機械業,其中我們預期大部分客戶為配件生產商;(2)設備業,其中我們的客戶可能包括海上設備及部件生產商,及(3)汽車業,其中我們的客戶可能包括軸承生產商。我們主要以山東省的終端客戶為目標客戶,並計劃將客戶群延伸至包括江蘇省、河北省及河南省等鄰近省份的客戶。

訂有長期合約的客戶

由於某些主要客戶需要穩定、定期的產品供應,我們與該等客戶簽訂長期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餘的長期合約的年期介乎九個月至一年。該等長期合約通 常作為框架合約,據此,我們於合約期內與客戶訂立單獨標準格式的採購訂單,以確定 每份訂單的價格、數量及交付時間。我們根據山東省現行市場價格每月釐定該等採購 訂單的價格。訂有長期合約的客戶的售價通常低於其他客戶的售價。倘客戶採購若干 產品或為若干產品提供墊款,則可獲得回扣。部分長期合約要求客戶支付預付按金,作 為換取我們供應產品的保證金。有關我們客戶已付按金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預付款 項、墊款、信貸條款及按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4名客戶已與我們訂立長期合約。 部分長期合約規定最低採購量,介乎每月800噸至10,000噸,如未能符合最低採購量,可 能導致折扣終止。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訂有長期合約的客戶應佔的收益比例分別為55.1%、72.1%、65.4%及68.6%。

沒有長期合約的客戶

對於較小的訂單及未與我們訂立長期合約的客戶,我們使用標準格式採購訂單。 該等採購訂單的產品價格乃以山東省現行市場價格為基準。有關數量、交付時間及方 法等其他商業條款以及其他事宜,由我們與個別客戶磋商議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沒有長期合約的客戶應佔的收益比例分別為44.9%、27.9%、34.6%及31.4%。

預付款項、墊款、信貸條款及按金

我們一般就鋼坯、鐵水及生鐵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的做法與行業慣例一致,該等款項佔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大部分。我們並無採納任何有關預付款項有效期間的政策。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多項因素作出有關預付款項有效期間的決策,包括供應商要求以及我們的業務營運狀況。往績記錄期內,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一般涵蓋約30日的採購額。我們目前要求大部份客戶以現金或由中國信譽銀行發行到期日最多180日的銀行承兑匯票(一種中國銀行擔保)預付全額產品購買價的做法,與行業慣例一致。往績記錄期內,與我們訂有長期合約的山東省客戶(尤其是分銷商)根據彼等的業務所需在其墊款賬戶內維持充足的結餘金額,以應付彼等約七日的預期採購額,而與我們訂

有長期合約的山東省以外的客戶(佔客戶的小部份)則維持可應付約30日預期採購額的充足結餘金額。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已向我們墊款的客戶的銷售分別應佔我們收益的99.6%、99.9%、99.4%及98.8%。我們的客戶按產品的現貨市價下購貨訂單,而我們其後則於客戶的墊款賬戶內扣減實際採購款項。墊款賬戶結餘較低時,預期客戶將會再作出墊款。有關客戶作出墊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客戶向我們作出墊款的慣例出現任何改變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純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根據客戶所需及管理層的商業決策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以建立客戶關係。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擁有三年以上長期合作關係的普通鋼客戶以及若干我們擬發展長期業務關係的新普通鋼終端客戶提供三個月信貸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任何特種鋼客戶提供信貸期。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對該等我們授予三個月信貸期的普通鋼客戶的銷售應佔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的0.4%、0.1%、0.6%及1.2%。

往績記錄期內,在我們與大部份新客戶(主要為分銷商)訂立長期合約前,我們要求有關客戶支付預付按金,普通鋼客戶約為人民幣100萬元,特種鋼客戶約為人民幣200萬元。在終止與該等客戶的相關長期合約時,按金會全數退還,而並不會用作抵銷有關客戶其後作出的任何採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按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萬元、人民幣3,280萬元、人民幣2,970萬元及人民幣4,640萬元。該等預付按金入賬列為其他應付款項。

客戶就採購訂單支付保證按金及全額墊款的做法,在中國鋼鐵市場屬普遍。中國 過往對鋼產品的國內需求遠較國內供應高。因此,鋼鐵製造商有強大的議價能力,可選 擇僅與願意作出墊款的客戶進行交易。隨著鋼鐵行業逐步發展,墊款制度已成為中國 鋼鐵行業的普遍做法。由於鋼鐵行業為資本密集型行業,因此鋼鐵製造商一般偏向選 擇向彼等的客戶收取墊款(如可行),以提升彼等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流動資金。

銷售及營銷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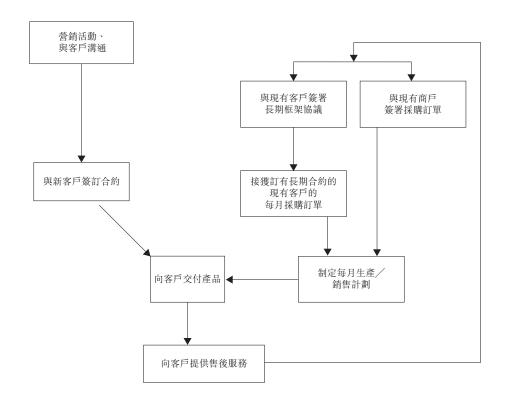
我們的目標是與客戶(包括分銷商及終端客戶)培養並維持密切的關係,我們有一支專門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達致此目標。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擁有32名僱員,其主要職責包括市場調研、銷售策劃、營銷策略、客戶採購訂單諮詢及銷售協調與控制。

每月銷售會議

作為一貫政策,我們定期拜訪所有的現有客戶,包括通過分銷商接觸終端用戶, 以鼓勵其進一步採購產品,並與彼等保持長期關係。我們亦通過為鋼鐵客戶舉辦研討 會、會議及其他營銷活動,推動國內高品質鋼產品的消費。自開始生產特種鋼起,除分 銷商外,我們亦一直積極接觸終端用戶銷售特種鋼產品。

為應對已下的訂單,我們通常按月釐定生產進度表,並根據客戶緊接上月提交的每月採購訂單確定價格、數量及產品規格等詳情。隨後我們會確認訂單,並根據此等每月採購訂單調整每月銷售預算。我們還會調整採購預算,以確保將會有充足的原材料供應來滿足客戶的產品需求。我們的產品產量以客戶需求為基礎。

下圖概述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的過程。



物流配送

我們通常為客戶安排運輸產品,因為在一般情況下,我們的運輸對客戶而言更具成本效益。我們與第三方物流公司合作向客戶運送貨物,由客戶支付第三方物流公司所產生的運費。在我們擁有已訂產品存貨的情況下,從下訂單到產品交付予山東省客戶,通常需要一天時間。

定價政策

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中國大部分鋼產品的定價以市場為導向,不受政府機關監管。設定產品價格時,我們參考mysteel.com及其他鋼鐵行業認可的公眾網站刊發的產品價格估計產品的一般價格範圍。我們計及山東省及其他周邊地區的其他鋼鐵製造商的售價,以及我們本身的產品存貨水平和生產成本,以對該等產品價格作出調整。我們大致跟隨市場趨勢調整產品價格,以緩減市況變動及成本波動的影響。例如,當中國鋼鐵市場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反彈時,鋼坯的單價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2,639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每噸人民幣3,038元,而廢鋼則的單價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1,786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每噸人民幣2,179元。為跟隨此市場趨勢,我們能將普通鋼產品的價格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3,043元調高至二零一零年的每噸人民幣3,629元。

根據我們與中國再生資源就廢鋼供應訂立為期五年的意向書,我們有權按照我們 鋼產品的現行國家市場價格及山東省的廢鋼和我們鋼產品的地方市場價格而調整中國 再生資源供應的廢鋼的實際採購價。倘我們發現現行市場價格下跌,而我們的實際採 購價亦下跌,在此情況下,我們會提前一至兩天向中國再生資源發出通知。請參閱「一 生產一原材料和供應一廢鋼」。

售後客戶服務

我們重視客戶的忠誠度,並竭誠為客戶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切合需要的售後服務 以提升產品價值。倘若客戶對我們的產品不滿意,我們會按個別情況予以換貨或退款。

於收到換貨或退款要求後,我們的銷售和營銷人員將與質量控制團隊合作,通過電話提供即時的技術諮詢服務。倘若從分銷商採購產品的終端客戶提出換貨或退款要求,我們會向相關的分銷商取得終端客戶的資料。如果有質量問題,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售後服務團隊將審核反饋意見並要求進行現場檢查。質量控制團隊將赴現場收集樣本,並進行仔細檢查。隨後,管理層將審閱質量控制報告,並決定是否同意客戶的換貨或退款要求。於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僅收到一名客戶投訴,我們在收到投訴後的兩天內解決了問題,而且該客戶表示滿意。

研發

我們的研發活動通常針對五大發展目標:改善產品品質、開發新產品、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及加强環境污染控制技術。我們的研發團隊就該等活動與生產團隊通力合作。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我們與巴登鋼鐵公司就其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三年期間向我們提供的服務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巴登鋼鐵公司將對我們的製造工藝及技術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及諮詢工作。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以來,巴登鋼鐵公司的行業專家團隊曾四次走訪我們的設施,向我們的生產人員提供現場技術諮詢及培訓,每組由兩至九名專家組成。巴登鋼鐵公司還在德國為我們的工程師提供培訓。第一組的18名工程師在德國凱爾接受現場培訓,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還將有兩組工程師接受上述培訓。其中一組工程師將來自生產部門,另一組將來自管理團隊。與巴登鋼鐵公司達成此項安排,主要是為了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加強生產較高附加值產品的能力。此外,巴登鋼鐵公司還將協助我們改進煉鋼工藝的效能。

我們集中資源和精力,開發特種鋼的生產。我們未來幾年的研發策略在於集中改善產品,包括軸承鋼和齒輪鋼,以應對市場需求的增加。此外,根據我們與巴登鋼鐵公司的三年期技術服務計劃,我們預計本身的營運知識,有助產鋼工藝達到更高效率,從而改善我們生產高附加值特種鋼產品的能力。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2,442元、人民幣100萬元及人民幣380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研發開支為人民幣470萬元,並將主要用於改善產品質量。

競爭

鋼產品市場競爭激烈且發展迅猛。中國已成為特種鋼生產大國和消費大國。山東省所在的華東地區是中國主要的鋼鐵製造基地之一。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於山東省鋼鐵市場。

山東省三大鋼鐵生產商(以特種鋼及普通鋼合併產量計算)為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京華日照鋼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日照鋼鐵」)及青島鋼鐵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青島鋼鐵」)。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成立,透過其附屬公司濟南鋼鐵有限公司及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為山東省主要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普通鋼及特種鋼產品。日照鋼鐵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為山東省最大的私營鋼鐵製造商之一(以特種鋼及普通鋼合併產量計算),以吹氧轉爐科技從事製造鋼產品。青島鋼鐵於一九五八年成立,亦為山東省主要國有企業,以吹氧轉爐科技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線材鋼產品,包括焊接用鋼盤條、碳素結構鋼、合金結構鋼及彈簧鋼。根據《二零一零年中國鋼鐵工業年鑒》,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日照鋼鐵及青島鋼鐵於二零零九年分別生產2,100萬噸、960萬噸及320萬噸鋼產品,分別擁有35.8%、16.3%及5.5%山東省的市場份額。

進入山東省鋼鐵業的主要門檻是政府審批、資本規定及技術知識。我們相信,與現有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具有多項優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設計年軋製產能約為160萬噸,而隨著大型棒材軋製線開始商業化生產,預期到二零一二年二月將增加至210萬噸。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生產100萬噸及120萬噸普通鋼產品,分別佔山東省普通鋼生產市場份額的1.8%及2.1%。然而,我們認為根據普通鋼產量計算的該市場份額未必能準確反映我們的競爭勢態,原因是我們正在由普通鋼製造商轉型為以特種鋼為主的製造商。此外,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方開始大量生產特種鋼,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根據特種鋼產量計算的市場份額,且根據普通鋼及特種鋼合併產量計算的市場份額並無意義,因為此兩種鋼產品服務不同市場,其中相關推動力、市場趨勢、競爭勢態及監管鼓勵政策大為不同。

我們利用先進設備及技術,專注於山東鋼鐵市場建立及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現時擁有山東省兩大電弧爐。根據冶金工業規劃研究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的認證,山東省共有19座電弧爐,其中六座能生產至少每批70噸。我們的兩座電弧爐能生產每批80噸,其餘四座則分別由三家獨立鋼鐵公司經營。根據冶金工業規劃研究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刊發的報告,13座較小的電弧爐中,11座只能生產每批30噸,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之前關閉。

於山東省安裝的電弧爐

規格	數目	產能/批	年設計產能(1)(約)
		(噸)	(千噸)
70及以上噸/批	6		
西王特鋼	2	80	1,000
山東泰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2	70	800
山東壽光巨能特鋼有限公司	1	70	400
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1	70	400
(山東石橫特鋼集團有限公司)			
介乎30噸至70噸/批	2		
30及以下噸/批	11	(將於二零一	一年年底前關閉)
合共	19		

資料來源:冶金工業規劃研究院

附註: (1) 年設計產能根據年產量300日乘以每日24小時乘以每小時60分鐘,除以每批生產的所需時間(75分鐘),乘以每批的產能而計算得出。

相比吹氧轉爐技術,就產品質量、生產效率及節能而言,我們的電弧爐煉鋼工藝為較先進的鋼製造技術。電弧爐技術可進行小批量熔煉並精確控制熔煉溫度及化學成份,使我們能根據客戶對產品規格的需求而靈活改變生產設定及調節合金成份。因此,我們在調節及擴闊產品組合方面已享有較佳的技術靈活性及優勢,並且以多種化學成份較使用吹氧轉爐技術的現有競爭對手生產較高品質及高附加值的鋼產品。電弧爐技術具能源效益,故此獲中國政府大力支持鼓勵。我們通過使用電弧爐,減少能耗和減低生產成本。

相比山東省其他的電弧爐鋼鐵製造商,我們受惠於我們的生產規模。透過大量生產,我們能維持每項產品的最佳產量水平,以確保生產順暢及在調節生產組合時降低固定成本。我們較小型的電弧爐競爭對手未必能擁有調節產品組合的靈活性,原因是彼等受產能所限,故豐富產品組合可能導致每項產品的產量低於可行量。此外,作為山東省最大的電弧爐鋼鐵生產商,我們於採購原材料方面享有較大議價能力,有助我們降低生產成本。此外,我們亦已與巴登鋼鐵公司合作向全球領先的產量鋼鐵製造商取得技術知識,以改善營運效率。我們較小型的電弧爐競爭對手未必如我們般擁有足夠技術知識水平取得同一水平的營運效率。

此外,我們位於山東省的戰略要地,公路、鐵路及港口連接便利,使得我們能夠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運送產品。我們有強大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技術團隊,彼等均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還與客戶保持良好的關係,能夠提供周全的售後客戶服務。

僱員及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擁有2,548名僱員,其中93名為中層至管理人員。 截至當日,約10.8%的工作人員為工程師和技術人員,均畢業於技術院校或完成高等教育。我們有12名僱員具備碩士或以上的學歷。為提升生產力及進一步提高人員的質素, 我們為管理人員和工廠工人提供持續的教育和培訓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僱員按職能部署如下:

職能	總計
生產	2,050
	· ·
技術	22
維護	25
質量控制	165
倉儲	100
採購	27
銷售及營銷	32
財務	62
行政及其他	65
	2,548

我們的僱員成本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精簡勞動力以及中國當前的工資水平普遍偏低。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為人民幣2,400萬元、人民幣3,770萬元、人民幣5,840萬元及人民幣7,910萬元,佔收益百分比分別為0.62%、1.00%、1.08%及1.25%。我們中高級管理人員的收入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基於工齡資歷)、加班費、花紅(基於資歷)及績效花紅組成。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約,涵蓋的事項包括工資、僱員福利、培訓計劃、在工作場所的安全和衛生條件、對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及解聘理由。

按照中國相關的社會保障和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每名僱員按月繳納社會保險費,分別包括與工作有關的工傷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根據有關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所頒發的合規證書,於有關證書頒發日期,我們已遵照所有適用的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繳納該等社會保險費,且未被處以任何罰款、追繳付款或其他處罰,惟由於下文所述的原因,我們暫時並未為僱員繳納若干住房公積金。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鄒平縣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及濱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乃出具有關確認函的主管機關。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暫時未為僱員住房公積金計提任何撥備。濱州市住房公積金 管理中心目前延遲對位於濱州市農村地區的企業實施住房公積金的規定。此乃由於中 國附屬公司所在的山東省濱州市的城鄉住房公積金制度尚未完善。

我們已聯絡有關中國住房公積金監管當局,說明和澄清我們在管理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的困難。有關當局已書面確認(i)鑒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在地區的住房公積金收繳制度尚未完善以及實際情況,我們獲准推遲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直至該等地區的制度完善為止;及(ii)有關當局未曾或不會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追繳付款或其他處罰。誠如濱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出具的確認函所確認,我們將於管理中心發出通知起,對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而到期應付供款將從通知日期起累計。於出具確認函當日,有關當局未曾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追繳付款或其他處罰,亦不會就通知前並無對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追繳付款或其他處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有關通知,亦未就住房公積金作出撥備。

儘管我們目前並無繳納任何住房公積金供款,但我們為所有僱員無償提供住房。 僱員公寓位於西王工業園,屬西王集團的物業。

我們目前並無購股權計劃。

我們設有工會,其為中華全國總工會的成員。根據適用法規,我們必須預留僱員基本薪金總額的2%,作為工會經費。我們並無經歷過任何罷工、重大勞資糾紛或停工。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質量控制

能夠貫徹一致地為客戶提供高品質鋼產品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已推行質量控制體系,確保產品符合有關國家標準,包括鋼坯及其他特種鋼產品的化學成份的有關標準。

根據內部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確保所採購原材料的質量滿足產品的規格。我們還檢查原材料以確定是否含有大量化學殘餘物或其他環境污染物(我們預期供應商或供應鏈中的其他各方在向我們交付相關原材料前清除該等物質),並證實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一進口可用作原材料的固體廢物環境保護控制標準。於我們的生產流程結束時,我們從鋼產品中抽樣,進行物理、化學及金相分析,在交付予客戶之前核實鋼產品的機械性能及尺寸、強度及化學成份符合有關的國家質量標準。我們還向客戶提供周全的售後客戶服務。

我們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北京恩格威認證中心授予的ISO 9001: 2000質量控制體系認證、ISO4001: 2004環保體系認證以及GB/T28001-2001工業衛生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以來,我們的棒材連續四年獲山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授予「山東名牌」稱號。該稱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另外延期三年。

知識產權

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山東西王特鋼現於中國擁有12項專利及一項待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批准的製造設施專利申請。此外,根據西王集團與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訂立的協議,西王集團同意將五項實用新型專利權無償轉讓予我們以及此等專利的轉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追認。我們還利用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款來保護專有資料。我們要求所有主要僱員均簽訂保密和不競爭/保密協議。此外,我們的專有數據僅限主要的工程及技術人員使用,以防止數據被意外洩露或不當使用。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成功更依靠僱員的技術能力和創造力,我們擬有選擇地尋求新產品發明及產品改進專利,作為我們持續研究、開發及製造活動的一部分。

我們已於香港註冊「◆」商標及於中國註冊「◆」及「西王」商標。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的兩份協議,西王置業將一項註冊商標及一項註冊商標申請無償轉讓予本公司。有關該等註冊商標及註冊商標申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儘管轉讓尚未完成,根據西王置業授出的許可證,我們有權無償使用有關商標。

安全與環境

我們安排專員負責監察安全合規情況,並規管勞動、衛生及安全情況。我們實施基本的安全及防止污染措施,並定期進行內部安全及環境檢查,以盡可能降低發生與工作有關的事故、工傷、職業病及環境污染的可能性。我們對有關空氣、水、噪音及固體廢物污染的法定環境法規的遵守情況實施監控。

生產安全

就目前營運中的生產線而言,我們已通過有關安全設施設計的檢驗,並已於該等生產線竣工時獲主管工作安全監管當局就有關生產線授予所需的安全設施批文。

就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開始商業化生產的大型棒材軋製線項目而言,我們已取得(i)由濱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就安全預評報告出具的審批函《關於對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年產50萬噸軋鋼技改(80噸電爐配套年產50萬噸大棒材)專案安全預評價報告的審批意見》(濱安監函字[2009]12號)及(ii)由濱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就安全設施的設計審查出具的審批函(工業生產建設項目安全設備審查意見書(濱安監項目[設計]審字[2011]2號))。就安全設施設計審查的審批函而言,根據《山東省工業生產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監督管理辦法》,我們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大型棒材軋製線施工前取得有關批文,但我們僅於其後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取得批文。根據該辦法,倘某公司未通過有關當局對其安全設施的設計審查而展開項目的工程,則該公司將被責令於限期內作出修正,並可能被徵收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不等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審查並就大型棒材軋製線的安全設施設計審查取得相關機關的審批函,且並無因未能於開始興建大型棒材軋製線的安全設施設計審查取得相關機關的審批函,且並無因未能於開始興建大型棒材軋製線前及時取得審批函而須支付任何罰款。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被徵收罰款的機會微乎其微。除通過安全設施的設計審查外,該項目竣工後,我們須向相關機關就該項目的安全設施申請檢驗及取得批文。

工作場所安全

我們遵守政府法規制定內部安全規章,並要求所有僱員遵守該等安全規章。我們的安全規章包括一般工作場所安全合規措施,例如定期舉行工作場所安全會議、進行安全相關的培訓和教育、設有有關現場工作安全設備的管理系統、設有監管系統確保工人安全歸家,並有自行糾正機制,應對任何潛在安全相關問題。我們亦有廣泛的現場保護設備及措施,以防生產工地發生因工受傷事件,例如高速軋製線的保護單及板、煤氣區域內現場工人及檢查人員固定式和可攜式一氧化碳警報、高危工作區的警告標示等。我們亦為每個生產工地的運作設定安全營運規則,包括有關點燃和進入受限制區域的運作。任何疏散行動必須在完全符合安全規則的情況下進行。

我們設有工作場所安全部門,並委派人員及工作場所安全組監察我們各生產線的工作場所安全。我們兩座電弧爐、棒材軋製線及線材軋製線的各生產線設有其專責工作場所安全巡邏。除專責工作場所安全巡邏人員外,我們亦委任生產經理領導三大不同生產職能(即冶煉及鑄造電弧爐生產線、棒材軋製線及線材軋製線)的生產場所安全。我們生產線的所有安全巡邏人員皆持有相關的工作場所安全牌照。

王鵬先生,工作場所安全部門主管,為持牌國家工作場所安全工程師,具有七年 以上工作場所安全管理的經驗。

王濤先生,生產部門副總裁,具有十年以上現場工作場所安全監督的經驗,領導我們冶煉及鑄造線的工作場所安全。王超群先生,工作場所安全的主管,具有四年工作場所安全維修的經驗,並監察我們第一座電弧爐的工作場所安全。趙景川先生,工作場所安全主管,具有兩年以上工作場所安全維修的經驗,並監督我們第二座電弧爐的工作場所安全。

高濤先生,生產經理,具有十年以上工作場所安全維修的經驗,領導我們軋製線的安全。李培柱先生及陳濤先生,工作場所安全主管,分別監察我們棒材軋製線1號及棒材軋製線2號的工作場所安全。李先生具有三年以上工作場所安全維修的經驗,而陳先生則具有三年以上工作場所安全維修的經驗。

王 棟 先 生 , 領 導 我 們 線 材 軋 製 線 的 工 作 場 所 安 全 , 而 王 晨 光 先 生 則 分 別 為 我 們 線 材 生 產 線 的 生 產 經 理 及 生 產 主 管 , 各 具 有 十 年 以 上 現 場 工 作 場 所 安 全 監 督 的 經 驗 。

我們亦向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的教育,並訂立與採購新設備、建造新設施及改善現有設施等事項有關的安全標準。然而,我們的業務性質致使僱員在生產過程中受傷的固有風險相對較高。我們的生產設施自投產以來未有任何與工作有關的身亡或嚴重受傷事故。

環境保護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國家環保法律及法規,以及山東省的地方環保法規,其中包括有關廢棄物排放、土地修復及廢氣排放的法規。由於我們從事鋼產品生產業務,生產過程中必定會排放污染物,包括廢氣及揚塵。我們的排污數量須符合國家或地方規定的適用排放限額、鋼鐵行業生產經營規範條件及鋼鐵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規定的排放量上限。地方排放限額或會較國家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排放量上限更為嚴謹。

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符合當前有效的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有關我們必須遵守的環保法律及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根據西王集團持有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排放污染物。鄒平縣環保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已確認,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西王集團為聯屬公司,因此我們與西王集團或會共用西王集團持有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登記編號:014)。我們排放的污染物主要為二氧化硫,而西王集團排放的污染物則主要為化學需氧量,而許可證規定的總許可排放量足以讓西王集團及我們進行生產營運。各方共用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時不會因排放污染物的類別及數量而發生衝突。有關當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確認:(i)西王集團已符合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所規定的參數及數量限制,並已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繳付所有所需費用;及(ii)我們的

中國附屬公司並無被發現違反任何環保法律法規及該省市環保當局的條文。鄒平縣環保局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的確認函中確認,我們已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及其相關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

根據西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出具的確認函,西王集團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各自負責向有關的環保當局支付本身的排污費及其他收費。倘西王集團違反中國環保法規的條文及相關環保當局的規定,或違反許可證內指定的參數,例如排污類別及排污總量,使有關當局撤銷該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或引致其他行政處分或措施,西王集團將獨立地負責所引致的處罰,及將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補償有關損失。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據以排放污染物的現時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登記編號:014)有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向相關機構申報此情況,並尋求於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到期時續新。根據發出該許可證的鄒平縣環保局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的書面確認書,當局已知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情況,但由於當局正在根據國家環境保護「十二五」發展規劃的規定,於其權限內重新分配所有實體的污染物排放總量,在上述重新分配的有關過渡期間,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將於新污染物排放總量獲釐定時根據有關數量獲延期或重新發行(視乎情況而定)。當局確認(i)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前獲延期或重新發行污染物排放計可證方面將不會有任何障礙,(ii)獲延期或重新發行的許可證項下的污染物排放量將不會減少,及(ii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該等許可證延期或獲重新發行新許可證前可能須依賴原本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排放污染物。

我們的營運中產生的主要污染物為廢氣、廢水及廢渣。我們回收廢水以熄滅燃燒中的鋼坯,而所有廢水會於此過程中蒸發。因此,我們並無排放廢水。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污染物排放限額及實際排放量。

		零零九年 ·一日止年度		零一零年 日止六個月		零一零年 ·一日止年度		零一一年 日止六個月
排放污染物⑴	排放限額⑵	實際排放量⑶	排放限額⑵	實際排放量⑶	排放限額⑵	實際排放量⑶	排放限額⑵	實際排放量⑶
				(以生產每噸	鋼材為單位)			
廢水(立方米)	2.0	-	2.0	-	2.0	-	2.0	-
煙塵(公斤)	1.0	0.492	1.0	0.061	1.0	0.033	1.0	0.056
二氧化硫(公斤)	1.8	1.698	1.8	0.268	1.8	0.140	1.8	0.257

附註: (1) 由於我們第一座電弧爐於二零零九年投產,排放量以生產每噸鋼材的污染物 排放量計算。

- (2) 排放限額由鋼鐵行業生產經營規範條件規定。
- (3)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支持數據摘錄自相關環保當局刊發的監察報告及 由本集團提供二零零九年的支持數據。

下表載列二零零八年的污染物排放限額及實際排放量。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排放污染物⑴	排放限額⑵	實際排放量⑶	
煙塵濃度(毫克/立方米)	20	19	
二氧化硫濃度(毫克/立方米)	150	79	

附註: (1) 我們第一座電弧爐於二零零九年投產前,排放量以污染物排放濃度計算。

- (2) 排放限額由工業爐窯大氣污染排放標準及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規定。
- (3) 支持數據由本集團提供。

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已獲取出具審批函的主管機關鄒平 縣環保局出具的審批函,而根據該等審批函,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營運乃符合適用 的環保法律法規及地方要求。

我們已採取多項做法以減少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安裝多個除塵系統,專門用作減少各廠房的二氧化硫及煙塵排放量,以符合鋼鐵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DB37/990-2008)、鋼鐵行業生產經營規範條件及鋼鐵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的規定。我們收集了所有廢水,運往污水處理廠進行循環使用。此外,我們繼續開拓機會,以進一步改善資源優化和效率。我們對舊設施及設備進行改善和維修工程,以提升資源的利用率及減少過程中生產的廢料。該等做法乃符合國家環保標準。

我們繼續加強環境合規工作,包括取得大型棒材軋製線的相關環保批文。自投產以來,我們未曾收到任何環境違規通知。鄒平縣環保局每年對我們的環保設施進行兩次全面檢查,以確認我們的各項污染物排放水平符合適用的國家標準。除該等例行檢查外,環保局還進行隨機檢查。

我們為遵守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的現行標準持續產生費用,如在工場設立廢物處理設施的成本。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方面的年度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萬元、人民幣40萬元、人民幣30萬元及人民幣10萬元。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規成本將維持於約人民幣20萬元的水平。儘管我們的政策規定必須遵守所有環保法律,惟環保法律日後可能越來越嚴格,故此無法保證我們不會產生重大的環保責任或遵守環保法律(不論現時生效者或日後可能頒佈者)。

保險

我們就總額為人民幣10.217億元的固定資產投購保險。經營方面,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險,亦無投購產品責任險、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或為執行人員購買要員人壽保險。我們認為該做法合乎中國的行業慣例。因此,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損失、損害賠償及負債將不在保障或賠償範圍以內,繼而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蒙受未獲承保的若干損失」。

房地產

我們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西王工業園的一塊工地。請參閱「一生產一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在該地點擁有全部494,810.4平方米的土地,全部作為生產設施及主要行政辦公室使用。我們所有的生產設施均位於該幅土地之上。我們的主要行政辦公室設在總部大樓,毗鄰鋼生產設施。

為了設置若干配套設備,包括變電站、燃氣站、地磅房及廢鋼堆場,我們還根據生產的整體佈局租賃了四幅鄰近西王集團生產設施的集體擁有地(「該等物業」)。該等物業總面積為61,461平方米,租賃為期20年,於二零三一年四月十日屆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的效力不確定。倘租賃協議無效,我們將須遷出該等物業。根據中國土地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除所需搬遷外,我們(作為承租人)將毋須就使用該等物業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處罰。我們已訂有詳細的搬遷計劃,並留有具備充足空間的場地,以備置放有關設施之用。此等搬遷(倘發生)將不會中斷我們的生產或減少我們的產量,原因是該等物業上的設施僅為我們主要生產設施的配套,而我們可依賴另一電力較高的變電站及另外兩個燃氣站以持續我們的生產而不受中斷。然而,倘我們須遷出該等物業,董事估計我們可能產生的搬遷開支約為人民幣1,000萬元,而實施有關計劃需時約兩個月。有關該等房地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我們面對有關租賃房地產的若干風險」。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並無亦未曾捲入針對任何董事的法律或仲裁程序(包括我們所知悉的任何未 決或面臨威脅的有關程序),亦無及未曾捲入任何可能或已經(個別或整體而言)對我們 的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的法律或仲裁程序(包括我們所知悉的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 有關程序)。我們概無捲入任何與本次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重大索償或款項的法律或仲 裁程序(包括我們所知悉的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有關程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西王投資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並控制行使該等股權附帶的表決權。由於西王控股為西王投資的唯一股東及由於王勇先生及個人投資者就其於西王控股的股權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西王控股、王勇先生及個人投資者將分別被視為本公司上市後的控股股東。

西王投資及西王控股均為非貿易控股公司。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認為本公司在上市後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 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只有下列三名非執行董事同時於西王集團 或其附屬公司或西王控股的附屬公司任職: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 職位及職責	在西王集團或西王控股或 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擔任的職位及職責
王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西王集團、西王糖業、西王食品 及西王生化的董事兼主席;西 王食品股份的董事
		負責西王集團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的策略規劃及發展藍圖的 整體管理
王棣先生	非執行董事	西王集團、西王糖業、西王食品、西王糧油及北京西王糖業公司的董事;西王食品股份的董事兼主席
		負責西王集團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的品牌監督
孫新虎先生	非執行董事	西王糖業董事及西王集團副總 經理
		西王食品股份董事兼秘書
		負責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任職的上述公司的主要業務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西王生化	生產及銷售澱粉糖及玉米副產品
西王糧油	批發食用油
西王食品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西王食品股份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西王集團	控股公司
西王糖業	將玉米提煉成廣泛應用於食品及飲品、 動物飼料的多種增甜劑產品及玉米 副產品,以及多種其他消費及工業 產品
北京西王糖業公司	銷售結晶澱粉糖

董事於上市後將會按以下列載收取薪酬:

姓名	上市後 從本公司收取的薪酬	上市後從西王集團及 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薪酬
王勇先生	零	每年人民幣900,000元
王棣先生	零	每年人民幣450,000元
孫新虎先生	零(1)	每年人民幣120,000元
王亮先生	每年人民幣300,000元	零
王剛先生	每年人民幣200,000元	零
王濤先生	每年人民幣200,000元	零
梁樹新先生	每年150,000港元	零
于叩先生	每年人民幣50,000元	零
張公學先生	每年人民幣50,000元	零

附註:

⁽¹⁾ 由於孫新虎先生乃西王食品股份的董事會秘書,其根據中國法律不得從任何關連實體收取薪酬,故其薪酬由西王食品股份全數支付。

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而彼等目前任職的非本集團公司並無經營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潛在競爭的業務。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王亮先生、王剛先生及王濤先生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本公司事務的管理及決策過程。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包括王亮先生、鍾國武先生、王濤先生、董明先生、王宏剛先生、王保民先生、張慶生先生、王棟先生及趙福生先生,彼等分別負責整體管理、財務、生產、銷售、採購、行政、技術、質量控制及工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詳細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概無於西王集團或西王控 股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受聘於任何 該等公司。我們的其他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與王勇先生或其兒子王棣先生 或彼此之間概無任何家庭或其他關係。

儘管三名董事亦為西王集團或西王控股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其中一方或多於一方的董事,但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管理獨立於控股股東,理由如下:

- (i) 關於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以非執行董事身份履行職責時所掌握 的本集團資料或業務相關資料,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已向我們 承諾其僅會按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使用該等資料。
- (ii) 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將不會參與商議或表決涉及本集團與西王 集團或西王控股(及彼等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各自的聯繫人)之間進行交易的 決議案,且我們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 (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 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亦不計算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此外,我們聘有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我們的業務決策。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按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所必需的資格、經驗、誠信、公正性且不存在重大利益衝突,並將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行使獨立判斷。

- (iii)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長期服務我們,對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擁有 豐富經驗。倘若王勇先生、王棣先生或孫新虎先生因為任何利益衝突須放棄 就任何事宜進行表決,董事會仍有足夠的董事具備必要的資格、誠信、經驗 及公正性,能充分分擔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 員的詳細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iv) 王勇先生、王棣先生或孫新虎先生概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 (v) 除從西王集團租賃土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外,本公司與 其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所有交易目前已經停止,且預計日後不會進行任何交 易。倘日後進行任何交易,則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則和規 例,包括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則。
- (vi) 西王集團或西王控股或彼等自各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均無經營 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潛在構成競爭的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其有能力獨立履行在本公司的職責,而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在上市後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我們的業務。

獨立於個人投資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的補充表決協議補充的表決協議,本公司視王勇先生及個人投資者為一組單一控股股東。表決協議的詳情更仔細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個人投資者之間存在下列家庭關係:

- (i) 王棣先生乃王勇先生的兒子;
- (ii) 王濤先生(與董事王濤先生並非同一人)乃王亮先生的胞兄;及
- (iii) 王明鶴先生與王會議先生乃兄弟關係。

下表載列王勇先生和個人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擔任的董事及管理 層職位:

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王勇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西王金屬執行董事、 西王鋼鐵主席
王棣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山東西王特鋼董事兼主席
孫新虎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西王金屬監事、山東西王特鋼董事
王亮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西王鋼鐵董事兼總經理、 山東西王特鋼董事兼總經理、西王金屬總經理
王剛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西王鋼鐵董事及山東西王特鋼 監事
王棟先生	西王再生資源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王建新先生	西王鋼鐵董事
寧立江先生	西王鋼鐵董事
王明鶴先生	西王鋼鐵董事
韓忠先生	西王鋼鐵監事

其餘16名個人投資者並無在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職位。

經營獨立

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分工。本集團擁有其生產設施 及其他主要經營設施,亦有獨立的原材料供應來源以供生產之用及獨立的客戶。我們 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系統,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除土地租賃(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外,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並無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持有權益。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在上市後保留本公司的控制權益,但本公司擁有全部的權利獨立作出業務營運決策及經營業務。本集團持有經營其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執照及/或登記,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其業務。

行政獨立

我們有本身的能力及人員執行一切必要的行政工作,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存貨 管理及研究與開發。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會計制度並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欠付或應收我們的控股股東任何未償還結餘,亦無獲取或給予控股股東任何擔保或其他抵押。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從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如有必要),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我們已與每名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每名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不競爭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彼等各自不論是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承諾(包括透過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人、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不論是為溢利或其他事宜,將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經營、從事、投資、參與任何與製鋼有關(就上述任何一項而言,與有關製鋼的任何業務相同、類似或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或經營的該等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當中的權益。

儘管前文所述,每名控股股東可:

- (a) 擁有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不論是否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權益,惟:
 - (i)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擁有的權益不至於能行使或控制行使 該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 成;及

- (ii) 於所有時間須有另一名獨立股東,而其個別或聯同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可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的投票權,多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可行使的投票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
- (b) 經營、從事、投資、參與該等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當中的權益(倘經營、從事、投資、參與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當中的權益的機會已首先以書面方式提供或給予本公司,以及相關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於以書面方式獲得該商機後30個營業日內對該商機進行知情的評估,而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後,本公司已拒絕經營、從事、投資、參與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當中的權益的機會),惟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隨後經營、從事、投資、參與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當中的權益的主要條款,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得較提供或給予本公司的主要條款更加優惠。該30日期限可延至本公司及相關控股股東共同協定的日期。如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屬必要者,可委任任何專業顧問就任何該商機的條款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於考慮是否接受該商機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考慮以下因素:
 - (i) 有關本公司相關業務的商機是否達到相當規模;
 - (ii) 商機會否增強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本公司核心業務的競爭優勢;
 - (iii) 商機會否在合理期間內產生溢利;
 - (iv) 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不時的策略性發展;
 - (v) 本公司的融資能力及/或資本開支預測是否容許接受商機;及
 - (vi) 接受商機可否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每名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期間」指發生以下各項的期間:

- (a) 相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各自或作為整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
- (b) 股份為及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根據不競爭契據,倘於不競爭期間內任何控股股東擬出售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益,該控股股東須首先向本公司提呈收購該項業務或權益的權利,而其僅可於本公司拒絕有關提呈後,按不優於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向任何第三方作出有關出售。

此外,任何建議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不包括我們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及 保障股東的權益,包括: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一次控股股東有否遵守其在不競爭契據中所作的承諾;
- 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 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控股股東已承諾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提供(受限於其對任何 第三方負有的保密限制)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所有必需資料及有關財 務記錄,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專業顧問進行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 契據的年度審核;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透過向公眾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 審核事宜的審核結果及所作的決定,有關事宜涉及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在不 競爭契據中所作的承諾;

-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就遵守彼等於不競爭契據中所作承諾作出年 度確認;
- 若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即董事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將與本集團訂立協議,則根據章程細則,該名擁有相關交易權益的董事就相關決議案而言將不會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且不得參與董事會商議,以及將放棄投票,並將不會在該董事會會議中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及
- 若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該名擁有相關交易權益的股東將於本公司股東 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由於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每年低於0.1%,故下列交易將構成我們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而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與西王集團的租賃協議

我們一直向西王集團租賃位於山東省鄒平縣韓店鎮的四幅土地用作變電站、燃氣站、地磅房及廢鋼堆場(「該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王集團為一家由王勇先生擁有64.4%及個人投資者合共擁有35.6%的公司。由於王勇先生及該等個人投資者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西王集團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而亦為我們上市後的關連人士。預期該租賃安排將於上市後持續,因而將構成本集團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我們與西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該物業租賃向西王集團支付人民幣174,000元。西王集團同意以年租人民幣368,766元向我們出租該物業,租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起為期20年。倘若有意延長租期,我們須於租賃協議屆滿之前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

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審閱租賃協議,對鄒平縣租賃市場進行市場調查,並收集當地及鄒平縣類似地點可比物業的若干租金證據。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認為,載於租賃協議的租金價值屬公平合理,與類似地點類似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市場水平相符。

該物業的租期超過三年,故本公司可在期限內繼續經營其生產設施而不受中斷。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這種期限超過三年的租賃安排屬於一般商業慣例。

已終止的關聯方交易

於往續記錄期內,本集團與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若干方面訂立若干 交易。該等交易已經終止,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A. 與西王集團的交易

(a) 產品銷售

於往續記錄期內,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西王集團銷售棒材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1,000元、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134,000元及零。西王集團購買棒材用作其項目建材。該等銷售交易已經完成,而我們已停止向西王集團銷售產品。

(b) 財務交易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給予西王集團貸款並向其借入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西王集團的未償還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61億元、人民幣1.141億元、人民幣1.746億元及零。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西王集團的未償還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17億元、人民幣4.336億元、人民幣5.588億元及零。我們所借資金乃用作營運資金,並按6.9%至9.6%的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我們已清償與西王集團的所有結餘。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已終止的關聯方財務交易」。

根據《貸款通則》,企業不得辦理借貸或者變相借貸。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對企業借貸合同借款方逾期不歸還借款的應如何處理的批復》,倘任何爭議引起而訂約方向法庭申請訴訟,非法貸款收入(即利息)須被法庭沒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向西王集團的貸出款項及借入款項不符合《貸款通則》。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面臨被沒收其就給予西王集團的貸款所收取的所有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680萬元,並須即時償還所有來自西王集團的借款的風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收回所有給予西王集團的貸款並償還所有來自西王集團的借款,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因不符合《貸款通則》而被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確認,由於不符合《貸款通則》的借款及貸款在無任何實際或未解決爭議或事宜的情況下已獲悉數清償及修正,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不會被相關機關施加罰款或任何其他懲處。

於往績記錄期內,西王集團亦就我們的若干借款提供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已終止的關聯方交易— G.提供財務資助」一段。

(c) 轉讓土地使用權

根據西王金屬與西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西王金屬已將位於山東省鄒平縣韓店鎮的一幅面積為37,22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西王集團,代價為人民幣8,331,306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土地使用權的市值後釐定。該土地由西王金屬用於經營其食用油業務。由於西王金屬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以後已終止其食用油業務,西王金屬決定將土地使用權轉讓予西王集團。

(d) 轉讓專利權

根據本集團與西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訂立的協議,西王集團將五項專利權無償轉讓予本集團。

董事已確認,上述本集團與西王集團之間的所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B. 與西王投資的交易

於往續記錄期內,本集團曾從西王投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借款。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西王投資的未償還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84億元、人民幣1.206億元、人民幣1.323億元及零。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已終止的關聯方財務交易」。我們所借的資金用作營運資金,並不計利息。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債務償還契據,本公司向西王投資配發及發行1,599,999,990股股份,作為實物償還此等股東貸款,金額達到人民幣1.345億元。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與西王投資之間的所有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C. 與西王食品的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王食品由西王食品股份全資擁有,而西王食品股份則為西王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西王食品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而亦為我們上市後的關連人士。

(a) 產品銷售

於往續記錄期內,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西王食品銷售棒材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6,000元、人民幣356,000元、人民幣28,000元及零。該等棒材乃由西王食品採購用作其項目建材。該等銷售交易現已完成,而我們已停止向西王食品銷售產品。

(b) 租賃土地

根據西王金屬與西王食品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租約,我們向西王食品出租位於山東省鄒平縣韓店鎮的一幅特定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對西王食品的租約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終止,其後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將土地使用權轉讓予西王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西王食品支付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419,000元及人民幣80,000元。

本集團與西王食品之間的所有上述交易已經完成,而我們已停止向西王食品銷售產品及租賃土地。董事已確認,上述本集團與西王食品之間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D. 與西王生化的交易

西王生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西王投資擁有55.6%。因此,西王生化為一名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而亦為我們上市後的關連人士。

(a) 產品銷售

於往續記錄期內,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西王生化銷售棒材的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32,000元、人民幣3,830,000元及零。該等棒材乃由西王生化採購用作其項目建材。該等銷售交易已經完成,而我們已停止向西王生化銷售產品。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與西王生化之間的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E. 與盛唐金屬的交易

盛唐金屬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由西王集團擁有100%。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西王集團將其於盛唐金屬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西王鋼鐵。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西王鋼鐵將其於盛唐金屬的100%股本權益轉回西王集團及於二零一年四月,西王集團將其於盛唐金屬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山東盛唐投資有限公司(其由三名個人李猛、陳雷及程振鳳持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倘最後的轉讓事項沒有發生,盛唐金屬將為一名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而亦為我們上市後的關連人士。

(a) 產品銷售/購買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曾向盛唐金屬銷售棒材及向其採購鋼坯。盛唐金屬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成為西王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對盛唐金屬銷售產品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9,492,000元及零,而我們向盛唐金屬採購鋼坯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53億元及人民幣2.774億元。本集團與盛唐金屬之間的所有上述交易已經完成,而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我們已停止與盛唐金屬的任何交易。

(b) 租賃物業

根據我們與盛唐金屬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租約,我們同意以租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將位於山東省鄒平縣的倉庫出租予盛唐金屬,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盛唐金屬支付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元。

上述本集團與盛唐金屬之間的租約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終止。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與盛唐金屬之間的所有上述交易乃於其為西王集團附屬公司的期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F. 與山東西王功能糖有限公司的交易

山東西王功能糖有限公司(「西王功能糖」)在二零一零年八月西王功能糖在主管機關撤銷登記之前由西王生化全資擁有。因此,西王功能糖倘無撒銷登記,將為一名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而亦為本公司上市後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九年,西王功能糖向本集團購買鋼產品,金額為人民幣410萬元。於往績 記錄期內,本集團與西王功能糖之間並無任何其他交易。西王功能糖購買該等鋼產品 用作其項目建材。

本集團與西王功能糖之間的上述交易已經完成,而我們已停止向西王功能糖銷售產品。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與西王功能糖之間的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G. 提供財務資助

於往續記錄期內,西王集團、其兩家附屬公司及王勇先生就本公司的若干借款提供擔保,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於往績記錄期內,西王集團就我們的若干借款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提供該等擔保所涉及的借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5億元、零、人民幣1.952億元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內,王勇先生就我們的若干借款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提供該等擔保所涉及的借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00萬元、零、人民幣1.952億元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內,西王集團兩家附屬公司就我們的若干借款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提供該等擔保所涉及的借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00萬元、零、零及零。

我們並無就上述擔保向各擔保人支付任何費用。

董事已確認,上述所有擔保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解除。

H. 與西王進出口的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王進出口由西王集團全資擁有。因此,西王進出口為一名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而亦為我們上市後的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委託西王進出口從海外進口廢鋼及設備,而就該進口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西王進出口支付的金額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1.224億元,其中人民幣1.002億元與進口廢鋼有關,而其餘人民幣2,220萬元則與進口設備有關。

上述本集團與西王進出口之間的交易已經完成,而我們不再委託西王進出口進口廢鋼及設備。倘及當有需要時,我們將委託獨立代理人進口廢鋼及設備。董事已確認,上述本集團與西王進出口之間的所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已終止的關聯方財務交易

(i) 往續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西王集團提供貸款。於下文所述日期尚未償還的貸款金額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 二月三十一 <u>二零零九年</u>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應收西王集團的未償還貸款金額	236,114	114,061	174,632	
		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利率	6.57%至 9.48%	5.35%至 9.70%	-	-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所收取的利息收入	18,378	8,408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西王集團已償還及清償上述所有與本集團的貸款金額。

(ii) 往續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西王集團借入資金作為營運資金。於下文所述日期尚未 償還的貸款金額詳情如下:

	於	十二月三十一	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西王集團的未償還				
貸款金額	291,673	433,615	558,821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零年 利率..... 9.6% 6.9% 6.9%至 7.4% 7.8%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所付的利息開支.... 18,005 14,977 9,559 17,542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已償還及清償上述所有與西王集團的貸款金額。

(iii) 往續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西王投資借入資金作為營運資金。於下文所述日期尚未 償還的貸款金額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西王投資的未償還 貸款金額...
 108,380
 120,626
 132,332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債務償還契據,本集團與西王投資已以本集團向西王投資發行1,599,999,990股股份作為實物支付的方式清償上述所有貸款金額。

本集團向西王投資取得免息借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8.2%、5.2%、7.8%及6.7%,假設本集團須就公司間借款按有關實際利率支付利息開支,同期融資成本將會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890萬元、人民幣590萬元、人民幣980萬元及人民幣890萬元。然而,該等融資成本的升幅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會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此外,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董事加入本集團時與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 位
王勇	61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亮	40	執行董事
王剛	51	執行董事
王濤(1)	33	執行董事
王棣	27	非執行董事
孫新虎	36	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公學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叩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1. >> .		

附註:

(1) 執行董事王濤先生與個人投資者之一的王濤並非同一人。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自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任職,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西王糖業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西王集團第一工業園主席,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西王集團執行副總裁。王先生於中國鄒平成人中專就讀機電工程專業,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西王糖業(股份代號:2088)的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辭任西王糖業的董事。

王剛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能源及公用事業的管理及環境保護工作。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加盟本集團,並一直擔任西王集團附屬公司多個工廠的主管。王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出任西王集團共產黨委員會委員兼本集團副總裁。彼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取得黃山中學文憑。

王濤先生,33歲,為生產部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生產部主管。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五日加盟本集團,並在本集團內的多條生產線出任工廠主管。王先生就讀山東大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完成工商管理專業的研究生課程,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機械工程專業文憑。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為王棣先生的父親。王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但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分別為鄒平縣西王社會福利油棉廠及鄒平縣西王實業總公司的法定代表,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本集團董事長。王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出出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王先生獲濱州市非公有制經濟組織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國務院頒發全國勞動模範,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發酵工業協會第三屆理事會副理事長。

除擔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外,王先生亦為西王集團董事兼主席。彼負責西王集團 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發展藍圖的整體管理。西王集團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均 不包括於本集團內。

王先生獲頒多個獎項及稱號,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二零零零年全國鄉鎮企業質量管理先進工作者、二零零一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第四屆全國鄉鎮企業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八五」全國鄉鎮企業科技進步先進工作者。王先生於一九六八年七月在中國接受中學教育。王先生為西王糖業的董事兼主席,西王糖業自二零零五年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另外,王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西王食品股份的董事兼主席,西王食品股份是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王棣先生,2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王勇先生的兒子。王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品牌部主管。王先生獲頒多個獎項及榮譽,包括二零零六年山東省企業教育培訓先進工作者、濱州市勞動模範、山東省勞動模範及山東省食品工業傑出企業家。王先生為西王糖業的董事,西王糖業自二零一零年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另外,王先生亦擔任西王食品股份的董事,西王食品股份自二零一零年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孫新虎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一直擔任副總經理。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江南大學食品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山東輕工業學院食品科學學士學位。孫先生為西王糖業的董事,西王糖業自二零零八年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另外,孫先生亦擔任西王食品股份的董事兼秘書,西王食品股份自二零一零年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於(其中包括)會計、財務管理、預算及公司財務等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曾擔任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由二零零一年至今,彼於一家提供會計、稅項及公司財務服務的公司出任董事。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曾擔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重要財務職位。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彼於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礎架構解決方案業務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於一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交易及證券業務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彼任職於多家國際會計師行,負責處理審核、稅項及會計事宜。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文憑,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課程)。

張公學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目前擔任中國山東省天健律師事務所的董事。張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從事法律事務,並於二零零八年獲頒濱州市傑出律師的稱號。彼為濱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華東政法學院法律學士學位。

于叩先生,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中國特鋼企業協會副秘書長。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首鋼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首鋼集團副總裁。于先生自一九六九年起於鋼鐵行業工作。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攻讀中共中央黨校經濟與管理碩士課程。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取得北京市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工業管理專業文憑。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合規性、企業管治、發展及業務策略向我們提供建議。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所有董事委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及香港聯交所, 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高級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 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此外,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高級管理層加入本集團時與我 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 名	年齡	職 位	委任日期
王亮	40	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六月
王保民	58	執行副總裁	二零零三年七月
王濤	33	生產部副總裁	二零零三年九月
張慶生	32	技術部副總裁	二零零八年十月
鍾國武	42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一年九月
王宏剛	32	採購部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董明	34	銷售及營銷部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六月
王棟	42	質量控制及維護部副總裁	二零零七年四月
趙福生	47	總工程師	二零零八年八月

王保民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王先生協助西王鋼鐵的總裁監管日常業務營運及負責新項目及產品管理及開發、監督本公司內各部門以及管理和實施本公司的工作場所安全規則及政策。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三日加盟西王鋼鐵。彼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取得山東礦業學院的學士學位。

張慶生先生,32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技術部副總裁。張先生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技術支援和與鋼材生產過程及大型棒材軋製線項目相關的事宜。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西王特鋼的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加盟本集團後,一直任職於西王糖業,負責監督其工廠的技術事宜,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西王糖業副總裁。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遼寧石油化工大學的學士學位。

鍾國武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鍾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出任西王糖業(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88)的首席財務官。鍾先生在核數、財務管理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約19年經驗。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

年出任一家國際會計師行的核數師。自二零零零年起至加入我們之前,鍾先生曾於香港上市公司出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取得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宏剛先生,32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採購部副總裁。王先生負責管理及監督本公司內所有採購相關事宜。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加盟本集團。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天津財經大學的金融學士學位。

董明先生,34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銷售及營銷部副總裁。董先生負責銷售及營銷措施的規劃與實施,以及銷售及營銷部的監督。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加盟本集團。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武漢理工大學的國際經濟與貿易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武漢理工大學的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王棟先生,42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質量控制及維護部副總裁。彼負責管理和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質量控制及營運維護工作。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八月一日加盟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西王糖業總經理,後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質量控制及維護部副總裁。王先生曾獲頒多項榮譽,包括鄒平縣「安全生產先進個人」及濱州市「優秀民營企業家」。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黃山中學文憑。

趙福生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總工程師。彼負責所有生產相關技術的研究、規劃及實施,以及技術部的監管。彼協助技術部副總裁管理和監督日常業務營運。趙先生於特種鋼行業擁有26年經驗,在中國擁有相關領域的三項專利。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曾擔任西寧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師。趙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八月取得山西冶金工業學院冶金學專業文憑。

公司秘書

林惠蓮女士,42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林女士 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女士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 西王糖業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曾出任一家在香港聯 交所主板上市的媒體公司的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在畢馬威會計師 事務所出任核數師。林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按照上市規則第3.24條的規定,林惠蓮女士以全職形式受聘,彼為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香港常駐居民。

薪酬政策

我們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為薪酬的金額按有關執行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 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釐定。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提前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的薪金須每年審查一次。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內「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項下。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從未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從未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干擾,在招聘及挽留合適僱員方面亦從未遇上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 一日生效及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新規則及條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下列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相關的重要意見;以及監管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樹新、孫新虎及張公學。梁樹新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以績效釐定的薪酬;以及確保董事概無釐定其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公學、王棣及于叩。張公學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公學、王棣及于叩。張公學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我們已於上市前與粵海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合規顧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無論屬上市規則規定或香港聯交所要求或其他規定)、通 函或財務報告;
- 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而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或14A 章可能構成須予申報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 倘若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 用途,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預測、 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而向 我們查詢。

我們預期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自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或直至協議終止時(以較早者 為準)結束;
- (b) 合規顧問須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 守則及指引的規定提供指引及意見,並擔任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 道之一;及
- (c) 誠如上市規則第3A.26條所允許,倘若任何合規顧問的工作未達可接受的標準,或就我們應付予合規顧問的費用問題出現重大糾紛而未能於30日內解決,我們可終止委任該名合規顧問。

主要股東

我們的主要股東

就我們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不計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後,並假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或購買,及/或促使他人認購及/或購買股份 的責任將於上市日期當日終止,且概無包銷商須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認購 及/或購買,及/或促使他人認購及/或購買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 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作出 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 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姓名/名稱	本集團 成員公司_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⑴	於相關法團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王勇先生及個人投資者(2)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0 (L)	75%
西王控股(3)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0 (L)	75%
西王投資⑷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500,000,000 (L)	75%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或法團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我們的主席王勇先生及個人投資者分別實益擁有西王控股64.4%及35.6%的已發行股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一份表決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的補充表決協議補充),王勇先生及個人投資者被視為就其於西王控股的股權採取一致行動。有關上述表決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而西王控股則持有西王投資的100%已發行股本,故而王勇先生及個人投資者被視為於西王投資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西王控股直接持有西王投資100%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西王投資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西王投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5%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不計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後,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法定股本中包括的股份數目

(港元)

10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00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假設超額配股權概不獲行使):

已發行股本: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1,60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60,000,000.00

4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40,000,000.00

2,000,000,000

股股份總計

200,000,000.00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股本: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1,60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4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60,000,000.00 40,000,000.00

75,000,000 股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7,500,000.00

2,075,000,000

股股份總計

207,50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其尚未計及倘超額 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向董事授出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下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完全 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惟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下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調整或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而進行的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未計及倘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 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未計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而購回亦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購回授權相關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各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 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閣下應將下文所載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 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附 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 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於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 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資 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我們為籌備全球發售進行了重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報表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乃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而成。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或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各自註冊成立或設立日期(以較晚日期為準)以來一直存在。有關該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列基準」附註2.1。本集團已編製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因重組而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其各自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股權乃按合併會計原則在權益中列作非控制權益。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概覽

我們為山東省的電弧爐(或以電弧爐為基礎)集成鋼鐵製造商。我們的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產品,以及用於多種應用(包括生產無縫鋼管、軸承、齒輪、機械部件及焊接用鋼盤條)中的特種鋼產品。

作為以電弧爐為基礎的集成鋼鐵製造商,我們經營由煉鋼到二次冶金、連鑄及軋鋼的集成生產工藝。自我們的電弧爐投產以來,我們可同時製造普通鋼及特種鋼,大幅

减低我們對第三方供應普通鋼坯的依賴。普通鋼坯乃對我們的普通鋼產品的軋鋼生產十分重要的原材料。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總設計電弧爐煉鋼年產能約為100萬噸,而總設計年軋製產能為160萬噸。我們專注透過持續的技術改進提高我們電弧爐及軋製生產線的營運效率。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電弧爐及軋製線一般按超過100%的利用率運作,減低我們的單位生產成本。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銷售我們的鋼產品予山東省的客戶(主要為分銷商)。我們一般要求大部分客戶預先支付全額產品購貨款項,同時,我們一般會就若干原材料(例如鋼坯、鐵水及生鐵)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佔往績記錄期內銷售成本的大部分。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能夠以客戶墊款的所得款項撥付一部分的營運資金,包括我們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儘管中國鋼鐵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及盈利仍然大幅增長,改善了我們的盈利能力。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8.583億元、人民幣37.769億元、人民幣53.873億元及人民幣63.504億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2%。同期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56億元、人民幣2.465億元、人民幣6.01億元及人民幣10.042億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18.7%。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3.3%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6.5%、二零一零年的11.2%及截至二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5.8%。同期純利分別為人民幣7,970萬元、人民幣1.989億元、人民幣4.928億元及人民幣7.018億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48.6%。同期純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2.1%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5.3%、二零一零年的9.1%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1.1%。

往績記錄期內影響我們毛利率的主要因素為透過內部生產鋼坯達致改變產品組合及改善成本架構。透過提高高附加值產品於產品組合中的比例,我們得以改善利潤率。例如,高利潤線材產生的收益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的22.6%增至二零一零年的51.7%。高利潤特種鋼產品產生的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一零年的7.8%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1.7%。此外,我們的第一座電弧爐及第二座電弧爐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投產,令我們可內部生產鋼坯,因此可減低對第三方鋼坯供應的依賴。我們得以藉此改善單位生產成本。

董事認為,在此競爭性的行業中,倘鋼產品價格下跌,客戶可能會減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可能拒絕支付預付款項,而我們的淨利潤或會因出現任何該等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鋼產品的售價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客戶向我們作出墊款的慣例出現任何改變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純利率造成不利影響」。鑑於鋼鐵業的競爭激烈,董事相信,我們必須持續維持及改善成本效益,並繼續物色及發展高毛利率的產品,以維持我們的利潤率。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3%、6.5%、11.2%及15.8%;而純利率分別為2.1%、5.3%、9.1%及11.1%。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受多項因素影響。

影響我們毛利率的因素包括:

- 我們的產品組合;
- 透過內部生產鋼坯改善單位生產成本;
- 我們產品平均售價的波動;
-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
- 產量增加;
- 我們的經營效率及利用率;
- 我們的電價變動;及
- 競爭的激烈程度。

影響我們純利率的因素包括:

- 客戶墊款;
- 資本化借款成本;
- 免息公司間借款;及
- 資本架構。

影響我們毛利率的因素

產品組合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我們改善出售給客戶的鋼產品組合的能力的影響。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之前,我們僅利用棒材軋製線生產棒材。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我們的線材軋製線開始生產線材,而線材的平均售價比棒材為高。因此,我們能夠調整產品組合,從市場波動中得益,生產售價較高的產品。二零一零年,我們開始生產特種鋼坯,並將該等鋼坯軋製成更高附加值的產品。我們能夠達致客戶的規格要求,並生產優質碳素結構鋼、合金結構鋼、軸承鋼及焊接用鋼盤條等特種鋼產品。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我們製造大型軸承鋼及齒輪鋼棒材的大型棒材軋製線投產,即我們開始將原材料投入大型棒材軋製線並開始錄得生產的時間。我們預期該軋製線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開始商業化生產,並可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董事未能就產品組合的變動作出準確預測,原因是產品組合受各類別產品的需求及產品價格及利潤影響。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各類產品的實際銷量及平均售價。於二零零九年,平均售價減少乃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所致。

	實際銷量(噸)	每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普通鋼 棒材 線材	984,000	3,835.1
普通鋼總計	984,000	3,835.1
二 零 零 九 年 普 通 鋼		
棒材線材	967,978 260,709	2,982.4 3,269.5
普 通 鋼 總 計	1,228,687	3,043.3
二 零 一 零 年 普 通 鋼		
棒材線材	623,443 734,792	3,438.8 3,789.6
普通鋼小計	1,358,235	3,628.6
特種鋼 優質碳素鋼	90,123 15,728 438 8,452	3,604.6 3,839.5 4,474.9 3,884.1
特種鋼小計	114,741	3,660.7
鋼 材 總 計	1,472,976	3,631.1
截 至 二 零 一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止 九 個 月 普 通 鋼		
棒材線材	301,294 536,418	4,134.1 4,467.2
普通鋼小計	837,712	4,347.4
特種鋼 優質碳素鋼 合金結構鋼 軸承鋼 焊接用鋼盤條	513,192 25,317 41,926 3,881	4,497.8 4,611.4 4,914.9 4,449.9
特種鋼小計	584,316	4,532.3
鋼 材 總 計	1,422,028	4,423.4

附註:

⁽¹⁾ 平均售價乃以各期間的收益總額除以各產品類別的銷量計算所得。

透過內部生產鋼坏改善單位生產成本

隨著第一座電弧爐及第二座電弧爐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投產,我們開始生產鋼坯。由於我們開始本身鋼坯的商業化生產,我們得以透過下列各項改善我們的單位生產成本:(i)提高內部生產的鋼坯比例,從而減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向我們供應鋼坯及(ii)邁向生產工藝上游,從而減低生產成本。例如,儘管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鋼坯的價格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增加約16.9%,但線材的單位生產成本僅增加約9.9%。因此,透過內部生產鋼坯,我們可將所面臨的鋼坯價格波動風險減至最低。我們的董事未能就內部鋼坯生產百分比的變動作出準確預測,原因是產量可受整體市場環境(例如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鋼坯的價格)影響。有關原材料成本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我們在管理未來增長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及「一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一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

我們產品平均售價的波動

目前,我們的所有鋼產品在中國國內市場出售,因此我們的鋼產品的中國市價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鋼產品的價格受鋼鐵的供需關係影響。作為一種典型的商品價格,鋼價在一段時間內大幅波動。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生產及銷售利潤更高而價格波動更小的特種鋼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鋼產品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乃按收益總額除以同期各類產品的銷量計算得出。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每噸)	民幣)	
普通鋼				
棒材	3,835	2,982	3,439	4,134
線材		3,269	3,790	4,467
普通鋼平均售價	3,835	3,043	3,629	4,347
特種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_	_	3,605	4,498
合金結構鋼	_	_	3,839	4,611
軸承鋼	_	_	4,475	4,915
焊接用鋼盤條			3,884	4,450
特種鋼平均售價	-	-	3,661	4,532
整體平均售價	3,835	3,043	3,631	4,423

主要由於市場因素,包括二零零九年的金融危機及中國鋼產品的總供求,我們的平均售價近幾年有所波動。整體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八年的每噸人民幣3,835元跌至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3,043元。下跌乃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所致。由於經濟復甦及中國經濟迅速發展令鋼材需求增加,我們的普通鋼平均售價於二零一零年增加至每噸人民幣3,629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噸人民幣4,347元。於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亦出售比普通鋼產品擁有更高平均售價的特種鋼產品。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鋼材整體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3,631元及每噸人民幣4,423元。

我們的平均售價下跌對毛利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相信即使整體平均售價於二零一零年下跌10%,假設影響毛利率的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我們仍能保持約1%毛利率的盈利。

售價變動一般與原材料價格變動保持一致。一般而言,我們相信鋼鐵產品市場需求疲弱使售價下跌,最終導致原材料需求下降,繼而導致原材料價格於短時間內下跌。原材料價格下降將導致鋼鐵生產成本下降。售價下跌將對我們的利潤造成負面影響。然而,我們相信生產成本下跌可抵銷部分或全部有關的負面影響。舉例而言,倘整體平均售價及原材料價格均於二零一零年下跌50%,我們相信於二零一零年仍會最少保持6%的毛利率。由於售價隨著市況變動而改變,董事未能準確估計整體平均售價變動的底線以分析對毛利率的影響。此外,由於我們一般根據受整體市場環境影響的市場需求及原材料價格變動而調整售價,故董事難以就平均售價變動作出準確預測。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重要部分。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6.586億元、人民幣34.331億元、人民幣44.736億元及人民幣49.831億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的98.0%、97.2%、93.5%及93.2%。由於原材料的市價波動及我們的生產需求發生變化,我們的原材料成本過去一直存在波動。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坯、廢鋼、鐵水及生鐵。該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價通常會跟隨鋼價的波動。我們的原材料生產需求變動是由於我們的電弧爐投產推動鋼產品的產出增加所致。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鋼坯,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佔原材料總成本的96.8%、92.1%、61.0%及40.8%。由於在第一座電弧爐投產後我們開始生產本身的鋼坯,對廢鋼、鐵水及生鐵的需求量與日俱增。因此,我們的鋼坯成本從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下降13.7%,而同期廢鋼、鐵水及生鐵的成本增加893.2%。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

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所有原材料成本分別為每噸人民幣3,718元、 人民幣2,794元、人民幣3,037元及人民幣3,504元。

儘管原材料價格的任何上升可能對利潤率有不利影響,我們相信即使原材料價格 於二零一零年上升10%,我們仍能達致盈利。即使原材料成本於二零一零年上升10%, 我們相信於二零一零年仍能保持約3%的毛利率。由於原材料價格隨著市場環境變動而 改變,故此董事未能就原材料成本變動作出準確預測。

產量增加

我們已通過擴大產能增加了產量,以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軋鋼年設計產能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100萬噸、160萬噸、160萬噸及160萬噸。我們的第一座及第二座電弧爐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始商業化生產,各年設計產能均約為50萬噸。隨著往績記錄期間的產量有所提高,我們的銷售收益出現增長。我們的鋼材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的984,000噸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1,228,687噸及二零一零年的1,472,976噸。因此,我們的鋼材銷售收益自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7.737億元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3.4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1%。我們的鋼材銷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077,196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422,028噸。我們相信,制約我們增加鋼產品銷售額的能力的因素一般而言為我們供應鋼產品的能力,而並非缺乏客戶需求。

我們預期於我們的大型棒材軋製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商業化生產後開始生產 大型齒輪鋼棒材。我們的大型棒材軋製線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投產,增加我們每 年的鋼產品軋製設計產能約210萬噸。預計我們的銷售收益將持續增加。

然而,我們預期產量的任何變動對毛利率的影響有限,原因是預期收益及生產成本的變動會繼續與產量變動的方向一致,故此我們預期產量變動應佔的任何收益增減將會被生產成本的相應變動部分或全部抵銷。因此,我們相信,如果二零一零年的產量減少10%,二零一零年的毛利將下跌約10%,而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毛利率仍維持為約11%。由於我們需要按照包括供需變動在內的市況轉變而調整產量,董事未能準確估計變動的底線以分析對毛利率的影響。

營運效率及產能利用率

利用率的提高能夠減少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從而提高毛利率。我們的生產線產能 利用率大力推動了我們的經營效率。如我們的利用率得以提高,我們的固定成本將可 分配至更多的產出單位,從而整體降低產出單位平均成本。因此,產能利用率的變動可

能會為我們的利潤率帶來重大影響。由於營運效率的變動可能影響規模經濟及固定成本分配,故此就營運效率變動進行敏感度分析而言,單位生產成本變動是最佳的變數。

然而,由於我們預期大部分生產成本將繼續源自原材料成本,而原材料成本預期 將不會受我們的內部營運效率所影響,故此我們預期營運效率變動對單位生產成本的 影響有限。如果二零一零年單位生產成本上升1%,毛利將下跌約8%,而毛利率仍然保 持為約10%。我們相信由於生產成本隨著產量而有所變動,而產量乃根據當時市況變動 而改變,董事未能準確估計產量變動的底線以進行分析。此外,由於營運效率可能受未 來生產線的工作效率及僱員的執行能力影響,董事未能就營運效率變動作出準確預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能夠以高利用率運營。下表呈列我們每條生產線的實際利用率。

		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九月三十日 <u>止九個月</u>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電弧爐1號	_	54.0%	117.2%	132.5%
電弧爐2號	_	_	_	112.1%
線 材	_	93.3%	125.2%	125.0%
棒 材 線 1 號	90.5%	96.7%	90.7%	112.5%
棒 材 線 2 號	106.3%	106.7%	82.2%	102.2%

附註:

(1) 利用率相等於實際產量除以實際產能乘以100%。實際產能乃根據設計年產能除以12 乘以相關生產線年內正常運作的月數計算。「正常運作」指不包括下列其中一項的運 作狀態:(i)在試產時,每月生產乃低於生產線設計產能的5%;或(ii)生產線正在進行 技術升級,每月生產大多低於設計產能的5%。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的設計產能按年計算。

我們致力提高電弧爐的營運效率,以於內部生產更大量的鋼坯滿足我們由於軋製產能增長而不斷增加的鋼坯需求。我們已委聘以改善電弧爐營運效率及生產力見稱的巴登鋼鐵公司(德國巴登鋼鐵公司(「德國巴登鋼鐵公司」)聯屬的德國諮詢公司)以協助我們達致此目標。憑藉巴登鋼鐵公司的技術支援,我們的兩座電弧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均達致超過100%的利用率。

我們將每批冶煉週期從75分鐘縮減至約70分鐘,並將電弧爐生產的設計產能由每批 80噸有效提高至每批實際產量95噸。我們亦將電弧爐每年營運天數由300日增加至 310日。與年設計產能相比,該等因素令我們可以超過100%的利用率營運電弧爐。電 弧爐利用率增加有效減低我們的單位生產成本。

我們亦能夠縮短生產線的擴產期。投產至投入商業化生產的時間由第一條棒材軋製線的七個月縮減至第二條棒材軋製線的三個月。投產至商業化生產的時間由第一座電弧爐的四個月縮減至第二座電弧爐的三個月。我們還與巴登鋼鐵公司簽訂一份合作協議。巴登鋼鐵公司是一家德國諮詢公司,隸屬於德國巴登鋼鐵公司,而德國巴登鋼鐵公司以其電弧爐技術的高營運效率和生產力而知名。巴登鋼鐵公司提供現場技術協助和指導以及在德國設施培訓選定人員,從而有助於提高我們的電弧爐生產效率。

我們的電價變動

在第一座電弧爐及第二座電弧爐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投產後,我們的營運耗用大量電力。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耗用的電力因兩座電弧爐投產而大幅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電力成本分別達到人民幣2,270萬元、人民幣3,920萬元、人民幣1.807億元及人民幣2.033億元,佔銷售成本總額的0.6%、1.1%、3.8%及3.8%。電力成本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作為山東省濱州市的大型工業電力用戶,我們目前可根據與與濱州供電公司的五年期供電合同按優惠價每度約人民幣0.56元購買國家電網所供應的電力,惟優惠價或會由主管價格行政機關作出進一步調整。有關電力成本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一電力成本及/或運輸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其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一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一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

概無保證協議不會被提早終止或我們能於協議屆滿時重續協議。倘供應合約提早終止或於屆滿時不獲重續,我們或須以較高單價從其他供應商取得電力供應,因此可能使電力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增加。電力成本的任何增幅將會對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但我們預期影響有限。例如,倘我們須支付屬價格範圍上限的每度人民幣0.69元,則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將分別減少人民幣1,970萬元、人民幣2,970萬元、人民幣7,410萬元及人民幣9,600萬元。

董事認為,由於電力合同具有法律約束力,而就管理層所知,並無因素可能導致 任何一方違反合同,故此彼等合理相信我們於合同年期內均能以目前的優惠價購買電力。

競爭的激烈程度

售價乃基於我們所面臨的整體市況而變動。如果毗鄰市場的競爭更趨激烈,可能對我們的銷量及售價造成不利影響。儘管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量及平均售價下跌,我們相信,即使二零一零年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下跌10%,我們仍能保持盈利。即使平均售價及銷量因競爭加劇均下跌10%,我們相信於二零一零年仍能保持約1%的毛利率。由於競爭的激烈程度乃基於市況的變動(包括供需的變動),董事未能準確預測底線以分析競爭變動對毛利率的影響。儘管董事對我們產品的競爭力表示樂觀,但中國鋼鐵市場競爭的激烈程度可能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

影響純利率的因素

客戶墊款

客戶墊款貢獻我們的現金流量,減低我們就營運資金所需的銀行借款需求,從而減低融資成本,對我們的純利率有正面影響。然而,倘行業慣例偏離客戶作出墊款的做法,我們可能需要以銀行或其他借款撥支我們的營運資金所需,可能將會增加融資成本並對純利率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並無收取任何客戶墊款,我們將產生約人民幣1,030萬元的額外融資成本,純利將減少約2%,而純利率維持為約9%。

董事認為要求客戶作出墊款屬中國鋼鐵行業的慣例,而且難以預測可能影響此慣例的因素。然而,即使客戶因慣例有所變動而不需再作出墊款,我們將仍能保持盈利。

資本化借款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100萬元、人民幣4,070萬元、人民幣4,220萬元及人民幣8,020萬元,其中人民幣980萬元、人民幣2,730萬元、人民幣1,740萬元及人民幣3,120萬元已資本化為長期資產建築成本的一部分。由於該等已資本化借款成本並未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支銷,計算相關期間的純利時並無計及該等款項。相關資產的建設完成後,未償還借款的利息開支不得再資本化。因此,倘我們因相關建設完成而未能繼續將該等利息開支資本化,我們的融資成本將會增加,並將對我們的純利及純利率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如果我們未能於二零一零年資本化該等利息開支,我們的純利將減少約3%,而純利率則維持為約9%。

由於利息開支資本化的部分或會受我們可能獲得的商業貸款的條件及相關建築項目的進度影響,故此董事難以就利息開支的資本化部分的變動作出準確預測。

免息公司間借款

我們向西王投資取得免息公司間借款,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84億元、人民幣1.206億元、人民幣1.323億元及零。倘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按各自的實際利率向銀行借取該等金額,我們的融資成本將增至約人民幣980萬元,而二零一零年的純利將減少約2%,純利率維持為約9%。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清償所有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且並不擬於日後向關聯方取得新借款。因此,公司間借款將不會影響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

資本架構

由於發展初期我們非常依賴公司間貸款,故此我們的股本基礎相對較少。在發展初期,我們的銷售規模小,難以獨立向銀行取得資金。雖然資本開支需求頗高,但公司間貸款為資金的重要來源,且一般為免息。然而,由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擴充規模,我們能透過銀行貸款撥支部分的資金所需。由於我們的資本架構或會受我們可能獲得的商業貸款的條件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期限及貸款額,故此董事難以就資本架構的變動作出準確預測。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益確認

我們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收益:即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家時確認,而本集團不再保留程度一般與所出售貨品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根據完成的百分比確認;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壽命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及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我們的書面協議不包括慣常產品保修,並且不包括任何銷售後責任、任何退貨權利或信用條款。

大部分銷售合約規定客戶提貨及驗收產品。我們大部分客戶就其訂單支付預付款。 我們於客戶提貨時履行責任。於該合約中,收益僅於獲得客戶收貨確認後予以確認。我 們的客戶承擔所有運輸費用以及貨品從交貨點發出後的相關損失或損壞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類別的一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毋須折舊及列賬(於會計政策「非流動資產及持作銷售的出售類別」進一步説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預定用途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會於該等開支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若已達至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將於資產的賬面值內撥充資本作為替補。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重要部分須按週期予以替換,本集團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確認替換部分為單獨資產。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藉以撤銷其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採用的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3.3%
機器及設備	6.6%
汽車	20%
辦公設備及裝置	20%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擁有不同的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其各部分,且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的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的直接建造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的適當類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動力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於各報告期末,我們的管理層會審核存貨及按個別產品基準進行賬齡分析,並就確定為不再適用於生產或交易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評估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我們原材料的過往及預期消耗量、現有成品的銷售合約、存貨銷路、市場售價預期變動、我們所提供產品的技術或發展變動導致陳舊存貨的風險、政府法規隨時間變更及其他因素。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確認的存貨減值為人民幣400萬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存貨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因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已發生的「虧損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且該虧損事件對可以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跡象: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由可觀察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我們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 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 倘預期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則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件增加或減少,則 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撤銷,該項收回 將計入收益表。

借款成本

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大致上可達致其擬 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的暫時 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 間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某實體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倘 資金屬一般借款,並用於購置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的開支將以介乎6.8%至9.7%的比 率撥充資本。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以下呈列的過往業績並非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的指標。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W V						
收益	3,858,329	3,776,933	5,387,340	3,836,630	6,350,387	
銷售成本	(3,732,691)	(3,530,462)	(4,786,344)	(3,443,552)	(5,346,154)	
毛利	125,638	246,471	600,996	393,078	1,004,2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782	23,701	45,066	31,210	11,1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44)	(4,479)	(4,307)	(3,012)	(4,183)	
行政開支	(9,089)	(13,753)	(19,469)	(14,019)	(40,439)	
其他開支	(927)	(422)	(1,053)	(983)	(230)	
融資成本	(31,178)	(13,342)	(24,814)	(16,704)	(48,930)	
除税前溢利	105,382	238,176	596,419	389,570	921,595	
所得税開支	(25,661)	(39,282)	(103,611)	(65,025)	(219,842)	
年內/期內溢利	79,721	198,894	492,808	324,545	701,75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3,469	194,096	492,808	324,545	701,753	
非控制權益	36,252	4,798	_	_	_	
	79,721	198,894	492,808	324,545	701,753	
	,.	,	,,,,,,,,,,,,,,,,,,,,,,,,,,,,,,,,,,,,,,,		, , , , , ,	

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的收益源自銷售普通鋼及特種鋼產品。我們的普通鋼產品包括棒材及線材。 我們的特種鋼產品包括優質碳素結構鋼、合金結構鋼、軸承鋼及焊接用鋼盤條。我們亦 透過銷售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獲得收益。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自金屬 建築服務中取得收益,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出售該業務。因預期我們製鋼業務的 建議上市,我們決定將與製鋼並無特定關聯的任何業務轉離西王金屬。因此,我們於二 零零九年六月將本身的金屬建築業務以代價人民幣2,610萬元售予西王鋼結構,而此代 價乃根據交易當日的淨資產賬面值而釐定。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以及各項目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	八年	二零零	享 九年	二零-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普通鋼	3,773.7	97.8% -	3,739.3	99.0%	4,928.5 420.0	91.5% 7.8%	3,571.4 241.1	93.1% 6.3%	3,641.9 2,648.3	57.3% 41.7%	
副產品及金屬建築 服務	84.6	2.2%	37.6	1.0%	38.8	0.7%	24.1	0.6%	60.2	1.0%	
收益總額	3,858.3	100.0%	3,776.9	100.0%	5,387.3	100.0%	3,836.6	100.0%	6,350.4	100.0%	

我們普通鋼產品的需求於冬季下降,導致價格下跌,但這種影響部分被分銷商為 利用價格下跌增加採購量所抵銷。季節性不會對我們的特種鋼銷售造成重大影響,我 們預期季節性於日後亦不會對我們的特種鋼銷售構成重大影響。

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銷售成本	96.7%	93.5%	88.8%	89.8%	84.2%
經營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	0.1%	0.1%	0.1%	0.1%	0.1%
行政開支	0.2%	0.4%	0.4%	0.4%	0.6%
其他開支	0.02%	0.01%	0.02%	0.03%	0.004%
經營開支總額	0.3%	0.5%	0.5%	0.5%	0.7%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如鋼坯、廢鋼、鐵水及生鐵)成本、電力成本、折舊及勞動力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的96.7%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93.5%、二零一零年的88.8%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84.2%。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總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占銷售 成本總額		出銷售 成本總額		占銷售 成本總額		占銷售 成本總額		占銷售 成本總額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	百分比_	人民幣	百分比_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_	人民幣	百分比_	
原材料	3,658.6	98.0%	3,433.1	97.2%	4,473.6	93.5%	3,210.1	93.2%	4,983.1	93.2%	
電力	22.7	0.6%	39.2	1.1%	180.7	3.8%	127.5	3.7%	203.3	3.8%	
折舊	15.3	0.4%	18.8	0.6%	75.3	1.6%	53.7	1.6%	80.2	1.5%	
勞動力成本	20.6	0.6%	22.3	0.6%	49.7	1.0%	35.8	1.0%	63.7	1.2%	
其他	8.0	0.2%	8.6	0.3%	7.0	0.1%	16.5	0.5%	15.9	0.3%	
鋼產品的銷售											
成本小計	3,725.2	99.8%	3,522.0	99.8%	4,786.3	100.0%	3,443.6	100.0%	5,346.2	100.0%	
金屬建築											
銷售成本	7.5	0.2%	8.5	0.2%	_	_	_	_	_	-	
銷售成本總額	3,732.7	100.0%	3,530.5	100.0%	4,786.3	100.0%	3,443.6	100.0%	5,346.2	100.0%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生產線劃分的銷售成本總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元 [,] 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	化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店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占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化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占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普通鋼											
棒材	3,666.5	98.2%	2,752.5	78.0%	2,034.0	42.5%	1,507.3	43.8%	1,130.8	21.2%	
線材	_	_	755.8	21.4%	2,340.5	48.9%	1,691.3	49.1%	2,080.1	38.9%	
普通鋼的銷售											
成本小計	3,666.5	98.2%	3,508.3	99.4%	4,374.5	91.4%	3,198.6	92.9%	3,210.9	60.1%	
特種鋼											
優質碳素鋼	_	_	_	_	307.9	6.4%	198.7	5.8%	1,853.0	34.7%	
合金結構鋼	_	-	-	-	56.3	1.2%	18.9	0.5%	91.1	1.7%	
軸承鋼	-	-	-	-	1.9	0.0%	-	-	154.7	2.9%	
焊接用鋼盤條	-	-	-	-	26.5	0.6%	19.1	0.6%	13.8	0.2%	
特種鋼的銷售											
成本小計					392.6	8.2%	236.7	6.9%	2,112.6	39.5%	
鋼產品的銷售											
成本總計	3,666.5	98.2%	3,508.3	99.4%	4,767.1	99.6%	3,435.3	99.8%	5,323.5	99.6%	
副產品的銷售											
成本	55.7	1.5%	17.4	0.5%	19.2	0.4%	8.3	0.2%	22.7	0.4%	
金屬建築的銷售											
成本	10.5	0.3%	4.8	0.1%							
銷售成本總額	3,732.7	100.0%	3,530.5	100.0%	4,786.3	100.0%	3,443.6	100.0%	5,346.2	100.0%	

原材料

原材料分別佔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98.0%、97.2%、93.5%及93.2%。在第一座電弧爐投產前,我們的原材料主要是普通鋼坯。於二零零九年,我們開始採購廢鋼、鐵水及生鐵以通過電弧爐生產鋼坯。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的原材料成本及其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	- 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	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	佔原材料 百分比	人民幣	佔原材料 百分比	人民幣_	佔原材料 百分比	人民幣	佔原材料 百分比	人民幣_	佔原材料 百分比
鋼坯	3,542.6	96.8%	3,161.7	92.1%	2,730.0	61.0%	2,083.4	64.9%	2,033.4	40.8%
廢鋼	-	_	98.6	2.9%	979.0	21.9%	583.1	18.2%	1,451.5	29.1%
鐵水	_	_	40.7	1.2%	404.0	9.0%	236.6	7.4%	901.0	18.1%
生鐵	_	_	17.2	0.5%	170.9	3.8%	92.5	2.9%	179.5	3.6%
煤炭	88.7	2.4%	96.1	2.8%	124.0	2.8%	94.5	2.9%	140.5	2.8%
輔材	27.3	0.8%	18.8	0.5%	65.7	1.5%	120.0	3.7%	277.2	5.6%
總額	3,658.6	100.0%	3,433.1	100.0%	4,473.6	100.0%	3,210.1	100.0%	4,983.1	100.0%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價格明細。

				截至九人	月三十日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每噸人民幣)		
鋼 坯	3,818	2,639	3,038	2,844	3,540
廢鋼	_	1,786	2,179	1,949	2,362
鐵水	_	3,515	3,021	2,635	3,354
生鐵	_	2,020	3,161	2,535	3,316

電力

電力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0.6%、1.1%、3.8%及3.8%。電力成本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出現大幅增長,原因是我們於接近二零零九年年底開始使用電弧爐,其消耗大量電力。

我們過往能夠向地方供電公司鄒平縣供電公司以低於其向位於山東省濱州市的大型工業電力用戶收取的價格購買電力。例如,山東省政府規定,濱州市如我們般的大型工業電力用戶的平均電價為每度人民幣0.56元,是往績記錄期內山東省的大型工業電力用戶介乎每度約人民幣0.56元至每度約人民幣0.69元的價格範圍的下限。然而,我們按

照與鄒平縣供電公司訂立的供電合同享有優惠電價。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單位電力成本分別為每度人民幣0.37元、人民幣0.39元、人民幣0.49元及人民幣0.47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我們與濱州供電公司簽署一份五年期供電合同,雙方可相互協定重續。按照此合同,我們可以山東省政府規定位於山東省濱州市的大型工業電力用戶的優惠價每度人民幣0.56元購買國家電網所供應的電力。

折舊

折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0.4%、0.6%、1.6%及1.5%。二零一零年折舊作為銷售成本總額的組成部分的比例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建造首第一座電弧爐及線材軋製線(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竣工)。我們預計,隨著第二座電弧爐及大型棒材軋製線於二零一一年投產以及預期高強度合金管生產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投產,我們的折舊開支將持續增加。

勞動力

勞動力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0.6%、0.6%、1.0%及1.2%。二零零九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第一座電弧爐及線材軋製線僱用額外人員所致,而二零一零年勞動力作為銷售成本總額的組成部分的比例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為第一座電弧爐僱用人員數目增加及(ii)平均薪金增加所致。

其他

我們在製鋼生產流程中所用的其他資源包括工業用水、氫氣、氮氣和氧氣。我們從我們的設施附近的供應商採購上述資源。

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經營開支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的0.3%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0.5%。截至二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開支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為0.7%。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增加原因主要為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及其他税項附加費增加人民幣200萬元及銀行費用增加人民幣190萬元,從而導致行政開支增加5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差旅開支、運輸、辦公開支及其他開支。由於我們為新產品而擴大銷售團隊,我們的薪金及福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90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60萬元,並因出售盛唐金屬而於二零一零年降至人民幣240萬元,但被西王再生資源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所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薪金及福利金額為人民幣240萬元。我們預期,由於業務擴張導致薪金及福利成本增加,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將會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及其他税項附加費、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險、銀行費用、折舊及攤銷、辦公開支及其他。我們的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及其他税項附加費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40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40萬元及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70萬元,原因是(i)採購和銷售合同增加導致印花税增加;及(ii)因佔用較大面積土地而支付更多土地使用税。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及其他税項附加費為人民幣1,070萬元。我們添置新生產線導致僱員人數增加,以致我們的薪金及津貼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00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20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則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430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薪金及津貼為人民幣440萬元。折舊及攤銷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0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60萬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零年完成興建的兩座新辦公樓的折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110萬元。我們預期,我們的行政開支於日後將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出售固定資產虧損、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及其他。

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3%、6.5%、11.2%及15.8%。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因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生產及銷售線材並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生產及銷售特種鋼產品而出現變動,而上述全部產品的利潤均較棒材為高;(ii)隨著第一座電弧爐及第二座電弧爐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投產,我們自行生產一部分用於線材及棒材軋製線的鋼坯,使成本架構得以改善;及(iii)其他影響毛利率的因素,包括平均售價上升、原材料價格下跌、折扣電價及競爭的激烈程度等所致。

產品組合

於二零零八年,棒材為我們唯一的產品,毛利率為2.8%。於二零零九年,我們開始生產及銷售毛利率為11.3%的線材以改善產品組合。於二零一零年,我們進一步增加比棒材利潤較高的線材銷售,由二零零九年佔收益總額的22.6%增至二零一零年的51.7%。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特種鋼產品的商業化生產。由於我們的特種鋼生產線處於測試階段,產能並未完全擴充,故此二零一零年的特種鋼產品加權平均毛利率僅為6.5%,較線材的15.9%為低。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特種鋼生產線達到全數利用率,令我們可享有規模經濟,而且我們開始生產較高附加值的特種鋼產品,故此特種鋼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9%大幅增至20.2%。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按生產線劃分的毛利率明細,以及各項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Ī	戡至九月三	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毛利率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毛利率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毛利率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毛利率	占收益總額 百分比	毛利率
普通鋼										
棒材	97.8%	2.8%	76.4%	4.7%	39.8%	5.1%	41.5%	5.3%	19.6%	9.2%
線材 加權平均	-	-	22.6%	11.3%	51.7%	15.9%	51.6%	14.6%	37.7%	13.2%
毛利率	97.8%	2.8%	99.0%	6.2%	91.5%	11.2%	93.1%	10.4%	57.3%	11.8%
特種鋼										
優質碳素鋼	_	_	-	_	6.1%	5.2%	5.2%	0.1%	36.4%	19.7%
合金結構鋼	_	-	-	-	1.1%	6.7%	0.5%	0.4%	1.8%	22.0%
軸承鋼	_	-	-	-	0.0%	0.6%	0.0%	_	3.2%	24.9%
焊接用鋼盤條	-	-	-	-	0.6%	19.4%	0.6%	18.2%	0.3%	20.3%
加權平均 毛利率					7.8%	6.5%	6.3%	1.9%	41.7%	20.2%
副產品	1.8%	19.7%	0.8%	40.0%	0.7%	50.4%	0.6%	65.4%	0.9%	62.2%
金屬建築服務	0.4%	30.7%	0.2%	45.3%						
總毛利率	100.0%	3.3%	100.0%	6.5%	100.0%	11.2%	100.0%	10.2%	100.0%	15.8%

透過內部生產鋼坯改善成本架構

隨著第一座電弧爐及第二座電弧爐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投產,我們得以透過內部生產一部分的鋼坯需求改善成本架構,減低我們的單位生產成本。下表載列內部生產鋼坯的每噸成本及向第三方採購鋼坯的每噸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 止九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每噸價格	佔已用 鋼坯總額 百分比	每噸價格	佔已用 鋼坯總額 百分比	每噸價格	佔已用 鋼坯總額 百分比	每噸價格	佔已用 鋼坯總額 百分比
內部生產鋼坯向第三方採購鋼坯	3,818	100.0%	2,341 2,780	4.5% 95.5%	2,818 3,251	39.2% 60.8%	3,504 3,824	55.6% 44.4%

透過內部生產鋼坯,我們可藉著邁向生產工藝上游減低生產成本,從而成功減低每噸平均單位生產成本約人民幣400元或10%。因此,鋼坯價格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增加約15.1%,而線材的單位生產成本僅增加約9.9%。透過內部生產鋼坯,我們可將所面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減至最低。與原材料價格的上升一致,線材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亦上升15.9%,導致利潤由二零零九年的11.3%擴展至二零一零年的15.9%。該等因素為毛利率整體由二零零八年的3.3%增至二零一一年首九個月的15.8%的主要推動力。我們擬繼續提高內部生產鋼坯的比例,以維持或提高我們的毛利率。

影響毛利率的其他因素

影響毛利率的其他因素包括平均售價上升、原材料價格下跌、折扣電價以及競爭的激烈程度。平均售價上升可能令收益增加,從而提高毛利率。有關平均售價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鋼產品的售價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一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 影響我們毛利率的因素 — 我們產品平均售價的波動」。原材料價格下跌可能導致銷售成本下降,從而提高毛利率。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原材料價格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其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一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我們目前享有折扣電價。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電力成本及/或運輸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其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一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 我們的電價變動」。售價變動乃根據我們所面臨的整體市況而定。倘鄰近市場的競爭更趨激烈,銷量及售價可能會受到影響。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應付前最終母公司利息、來自直屬控股公司 的貸款的實際利率攤銷及折現票據利息減資本化利息。

我們向前最終母公司獲取計息借款,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17億元、人民幣4.336億元、人民幣5.588億元及零。我們亦向直屬控股公司獲取免息借款,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84億元、人民幣1.206億元、人民幣1.323億元及零。所有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未償還結餘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清償。應付西王投資的未償還金額其後根據於二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債務償還協議轉換為1,599,999,990股額外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8.2%、5.2%、7.8%及6.7%,假設我們須就公司間借款按有關實際利率支付利息開支,則同期融資成本將分別增加至人民幣890萬元、人民幣590萬元、人民幣980萬元及人民幣890萬元。然而,該等融資成本的增加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盈利能力並無重大影響。有關公司間借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一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一家關聯公司獲取免息公司間借款,導致我們的純利率較高。我們預期日後將向銀行而非關聯方借款,而我們的純利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100萬元、人民幣4,070萬元、人民幣4,220萬元及人民幣8,020萬元,其中人民幣980萬元、人民幣2,730萬元、人民幣1,740萬元及人民幣3,120萬元已資本化為長期資產建築成本的一部分。由於該等已資本化借款成本並未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支銷,計算融資成本時並無計入該等款項。有關資本化利息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將利息開支資本化,我們的純利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融資成本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的0.8%降至二零零九年的0.4%,隨後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0.5%。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再增加至0.8%。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跌幅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建設線材軋製線及第一座電弧爐導致資本化利息增加所致。而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的升幅乃主要由於以上兩個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完工導致資本化利息減少,令銀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長期貸款所致。此項增加部分被興建大型棒材生產線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興建第二座電弧爐的資本化利息增加所抵銷。

税項

我們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所得稅開支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有關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4.4%、16.5%、17.4%及23.9%。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25%,是由於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西王金屬首兩個獲利年度(經扣除過往年度產生的虧損後)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獲稅款減半優惠。西王金屬有權於二零零九年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及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獲稅款減半優惠。

本集團的實際税率由二零零八年的24.4%減至二零零九年的16.5%,主要是由於獲豁免的應課税收入增加所致。西王金屬貢獻本集團除稅前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的3.5%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50.2%。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線材軋製線投產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西王金屬從事鋼結構建築業務,僅產生純利人民幣370萬元。西王金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生產及銷售線材,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純利人民幣1.195億元。由於西王金屬於兩個期間均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故此我們的獲豁免應課稅收入有所提高。

本集團的實際税率由二零零九年的16.5%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7.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實體適用的税率上升所致。其中,西王金屬於二零一零年獲税款減半優惠,但於二零零九年則獲豁免全數企業所得税。

本集團的實際税率由二零一零年的17.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3.9%,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預扣稅人民幣2,220萬元計提撥備所致。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將被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能會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並不擬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故此概無就該等年度計提任何預扣税撥備。我們預期將於全球 發售完成後宣派及派發二零一一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純利的約30%,故此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純利的30%確認預 扣税。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有關中國稅法,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若原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於25%,其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降至25%;或若原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25%,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五年過渡期內逐步提高至25%。然而,我們的附屬公司將繼續享受任何現有的稅務優惠待遇直至稅務優惠期結束,其後將應用25%的標準稅率。

根據山東省鄒平縣國家稅務局韓店稅務分局、山東省鄒平縣國家稅務局開發區稅務分局及山東省鄒平縣地方稅務局韓店徵收分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出具的確認函,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稅項類別、稅率及稅務優惠各方面符合中國國家和地方稅法、法規及規範文件的條文,並已遵守中國法律規定準時向主管稅務當局支付稅項。於確認函出具當日,我們並無被發現任何欠稅、漏稅或逃稅行為,亦無任何其他違反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文件的情況,亦無因稅務事宜被稅務當局懲處,與稅務當局之間亦無任何稅務爭議。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山東省鄒平縣國家稅務局韓店稅務分局、山東省鄒平縣國家稅務局韓店稅務分局、山東省鄒平縣國家稅務局韓店徵收分局是出具該等確認函的主管當局。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税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一中國內地						
年內/期內開支	26,662	38,281	103,611	66,857	199,406	
遞延	(1,001)	1,001		(1,832)	20,436	
年內税項						
開支總額	25,661	39,282	103,611	65,025	219,842	

經營業績按期比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比較

收益。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366億元增加65.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504億元。增加原因主要為(i)整體鋼產品市場的價格上升及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以較高價格銷售特種鋼產品令產品組合不斷轉變,以致我們的鋼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噸人民幣3,539元上漲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噸人民幣4,423元,及(ii)我們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077,196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422,028噸,部分乃受惠於生產線較高的利用率及已改善的營運效率,以應付我們產品的需求。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436億元增加55.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3.462億元。銷售成本增加原因主要為(i)原材料採購量為支援產量的增加而有所上升及此等原材料單價有所

上升,令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101億元上漲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831億元,及(ii)第二座電弧爐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投產,以致我們的耗電量增加,令電力成本由人民幣1.27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033億元。

毛利。受上述因素影響,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3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042億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0.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5.8%,此乃由於(i)市場反彈導致我們鋼產品的平均售價以快於原材料成本增加的速度上升,(ii)我們開始生產及銷售較高附加值的特種鋼產品,可較普通鋼產品產生較高利潤,(iii)我們的第二座電弧爐投產,內部生產更多鋼坯,導致平均單位生產成本下降,及(iv)特種鋼生產設施獲全面利用所帶來的規模經濟。

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20萬元下降64.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10萬元。此減幅的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政府先前對廢鋼業的優惠政策使西王再生資源獲得中國政府的增值稅退稅。此減幅部分被匯兑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萬元匯兑虧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0萬元匯兑收益所抵銷,反映美元貶值對我們提供予山東西王特鋼以美元計值的貸款的影響。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向山東西王特鋼提供的此項貸款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

銷售及分銷成本。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0萬元增加38.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0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歸因於薪金及福利付款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0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0萬元,原因是(i)為我們銷售及營銷新特種鋼產品而招聘額外僱員以及(ii)銷量增加導致差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0萬元。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00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40萬元。此項增加原因主要為(i)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全球發售所產生的首次公開發售開支人民幣1,150萬元,(ii)與客戶訂立的交易文件增加導致我們的印花税增加人民幣280萬元,及(iii)我們為第二座電弧爐興建新廠房以致物業税增加人民幣250萬元。

融資成本。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70萬元大幅上漲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90萬元,增加原因主要為(i)於二零一一年首九個月,我們借入新長期貸款人民幣12.867億元,及(ii)我們從前最終母公司借取的款項增加,以致應付前最終母公司利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50萬元,有關借款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全數清償。此項增加部分被興建大型棒材生產線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興建第二座電弧爐的資本化利息增加所抵銷。

所得税開支。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00萬元大幅上漲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98億元,主要原因是銷量增加,繼而導致收益及除稅前溢利上升,以及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度可分派溢利向本公司的預期股息分派計提10%的預扣稅撥備。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6.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3.9%,原因是(i)預扣稅撥備增加人民幣2,220萬元;及(ii)附屬公司山東西王特鋼及西王鋼鐵享有25.0%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收入帶來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更高比重的貢獻,而附屬公司西王金屬享有12.5%的優惠稅率,貢獻本集團除稅前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69.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2.8%。

期內溢利。受上述因素綜合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期內溢利大幅增加至人民幣7.018億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人民幣3.245億元。利潤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8.5%,而於截至二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11.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769億元增加42.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73億元。增加原因主要為(i)普通鋼產品市價提高及平均售價較棒材高線材銷售比例上升,導致我們的鋼產品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3,043元上漲至二零一零年的每噸人民幣3,631元,及(ii)我們的銷量由二零零九年的1,228,687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1,472,976噸。我們亦已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生產及銷售特種鋼,佔收益總額的7.8%,帶來來自特種鋼產品的新收益來源。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305億元增加35.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863億元。銷售成本增加原因主要為(i)原材料採購量為支援產量的增加而有所上升及原材料的單價上升,令原材料成本由人民幣34.331億元上漲至人民幣44.736億元,(ii)第一座電弧爐利用率增加令我們的耗電量大幅增加,以致電力成本由人民幣3,92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07億元及(iii)該年度我們第一座電弧爐及線材軋製線竣工,使折舊由人民幣1,88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530萬元。

毛利。受上述因素影響,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5億元增加143.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1億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此乃由於利潤較棒材高的線材的銷售比例上升,且我們開始內部生產本身的鋼坯所致。此外,我們可透過以下各項改善成本架構:(i)減低由第三方供應商供應普通鋼坯所面臨的價格變動風險,及(ii)生產及銷售具附加值的特種鋼產品,一般可較普通鋼產品產生較高利潤。由於特種鋼生產線於二零一零年仍處於測試階段,產能亦未完全擴充,故此二零一零年特種鋼產品的加權平均毛利率僅為6.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0萬元增加90.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10萬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配合政府鼓勵再生資源回收的政策,津貼收入的增加所致。津貼收入指我們因購買廢鋼而獲得中國政府的增值稅退稅。此項增加部分被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不再獲得前最終母公司的利息收入所抵銷,原因是其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已償還結欠我們的貸款。

銷售及分銷成本。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0萬元下降3.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萬元。下降主要原因為與出售盛唐金屬有關的薪金及福利付款由人民幣260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40萬元,部分被支付西王再生資源僱員的銷售人員薪金及福利的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0萬元增加41.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0萬元。增加原因主要為(i)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及其他税項附加費由人民幣54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70萬元,及(ii)折舊及攤銷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0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60萬元,主要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完成興建的兩座新辦公樓的折舊。

融資成本。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0萬元上漲86.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0萬元,增加原因主要為興建線材軋製線及第一座電弧爐的借款融資成本於該等設施投入商業化生產後不再撥充資本。

所得税開支。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30萬元上漲163.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6億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4%,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實體的適用稅率上升。其中,西王金屬於二零一零年享有稅款減半優惠,但於二零零九年則獲豁免全數企業所得稅。

年內溢利。受上述因素綜合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為人民幣4.928億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則為人民幣1.989億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47.8%。年度利潤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3%,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9.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我們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1億元增加153.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28億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增加以及對銷非控制權益應佔年內溢利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 較

收益。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583億元減少2.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769億元。減少主要是因為由於全球金融危機,普通鋼產品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八年的每噸人民幣3,835元降至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3,043元,惟部分被我們的線材軋製線開始商業化生產使得銷量增加所抵銷。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327億元降低5.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305億元。我們的銷售成本的降低主要原因為普通鋼坯價格下降使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586億元降低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331億元,惟部分被普通鋼坯的消耗量增加,以及電力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270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920萬元所抵銷。

毛利。受上述因素影響,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6億元增加96.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5億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此乃由於(i)我們開始商業化生產利潤較棒材高的線材,及(ii)鋼坯成本(佔二零零九年銷售成本總額的89.6%)於二零零九年的跌幅大於平均售價的跌幅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0萬元下降0.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0萬元。下降主要是由於匯兑虧損人民幣10萬元所致,而於二零零八年的則為匯兑收益人民幣430萬元,惟部分被配合政府鼓勵再生資源回收的政策,我們開始獲得津貼收入所抵銷。津貼收入指我們因購買廢鋼而獲得中國政府的增值稅退稅。

銷售及分銷成本。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0萬元增加57.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0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新產品而擴大銷售隊伍,導致薪金及津貼由人民幣9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60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0萬元增加51.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0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原因為(i)税項開支由人民幣340萬元增至人民幣540萬元,原因是採購合同的增加,導致印花税增加,及因佔用較大面積土地而支付更多土地使用税,(ii)薪金及津貼由人民幣300萬元增至人民幣420萬元,原因是僱用更多行政人員以應付業務快速擴張,及每人平均薪金亦於二零零九年有所上升,及(iii)銀行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萬元,主要因為發行銀行承兑匯票令相關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3,120萬元降低57.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0萬元,主要 原因為資本化利息增加。

*所得税開支。*我們的所得税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70萬元增加53.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30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税收入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受上述因素綜合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為人民幣1.989億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為人民幣7,970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49.5%。年內利潤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1%,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我們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50萬元增加346.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1億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增加以及非控制權益應佔年內溢利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從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短期與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經營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由現金及銀行結餘組成。

我們於日後的現金需求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收入、交易條款、建造更多產能的成本、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受性或其他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及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要求大部份客戶以現金或銀行承兑匯票預付全額產品採購款項。客戶的墊款貢獻我們的現金流量,減低我們就營運資金所需的銀行借款需求,從而減低我們的融資成本,對我們的純利率有正面影響。然而,倘行業慣例偏離客戶墊款的做法,我們可能需要以銀行或其他借款撥支我們的營運資金所需,可能將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我們可能因償還現有債務責任或就現有債務再融資或由於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或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更多現金。若現有現金不能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尋求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債務證券或向信貸機構借款。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按所需的融資額獲得或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甚或無法獲得任何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務證券)將攤薄我們股東的權益。債務的產生會分散用作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現金以償還債務責任,並可能產生限制我們的營運及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的經營及財務契諾。如我們不能獲得所需的額外股本或債務融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或會受到損害。

我們預計將以經營產生的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如有需求)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九月	三十日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	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量	240,063	1,380,442	111,072	(516,049)	866,292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48,923)	(1,912,931)	(904,623)	(197,629)	(1,296,380)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34,487	508,681	835,103	716,251	393,606
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	25,627	(23,808)	41,552	2,573	(36,482)
等價物	23,237	49,480	25,600	25,600	72,528
匯率變動的影響	616	(72)	5,376	3,197	2,550
年終/期終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49,480	25,600	72,528	31,370	38,59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8.663億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9.216億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3.063億元,(iii)採購量上升令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以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644億元,(iv)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702億元,原因是與我們生產及銷售增長有關的原材料採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致使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使用短期銀行承兑匯票及信用證,及(v)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647億元。

二零一零年的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111億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i)除税前溢利人民幣5.964億元,(ii)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82億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7億元,(iv)折舊人民幣7,670萬元,及(v)存貨減少人民幣6,590萬元,惟部分被(a)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4.827億元,及(b)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3.437億元所抵銷。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採購鋼材料支付人民幣4.792億元予盛唐金屬所致,而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乃主要由於根據因應市況的現金管理政策而部分轉回使用一般的現金結算方式,而於二零一零年減少使用短期銀行承兑匯票結算採購所致。

- 二零零九年的經營活動的淨現金為人民幣13.804億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i)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6.473億元,及(ii)除税前溢利人民幣2.382億元,惟部分被(a)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063億元,(b)存貨增加人民幣1.775億元,(c)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5,430萬元,及(d)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520萬元所抵銷。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就原材料採購及因使用短期銀行承兑匯票結算採購導致應付票據增加所致。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迅速結算款項所致。
- 二零零八年的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401億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 (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054億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8,130萬元,(iii)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890萬元,及(iv)存貨減少人民幣3,800萬元,惟部分被(a)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5,360萬元,及(b)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3,960萬元所抵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因二零零八年價格波動而減少購買原材料所致,而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向同系附屬公司預售鋼產品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2.964億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i)有關大型棒材生產線及第二座電弧爐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付款人民幣12.733億元,及(ii)因我們的現金管理政策轉變而增加使用短期銀行承兑匯票及信用證,以致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8,660萬元。

- 二零一零年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9.046億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付款人民幣10.232億元,(ii)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1.602億元,及(iii)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人民幣210萬元,惟部分被已抵押存款因我們的現金管理政策轉變而減少人民幣2.809億元所抵銷。
- 二零零九年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9.129億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付款人民幣3.815億元,及(ii)因我們的現金管理政策轉變而導致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5.309億元。
- 二零零八年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2.489億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i)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付款人民幣2.589億元,及(ii)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1,000萬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3.936億元,主要歸因於新造銀行貸款人民幣17.645億元,惟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9.412億元,及(ii)償還應付前最終母公司款項人民幣3.842億元所抵銷。

- 二零一零年的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8.351億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 (i)新造銀行貸款人民幣9.412億元,及(ii)應付前最終母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1.646億元,惟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198億元所抵銷。
- 二零零九年的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5.087億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 (i)新造銀行貸款人民幣9.315億元,及(ii)應付前最終母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2.723億元,惟部分被(a)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157億元,及(b)已付利息人民幣4,070萬元所抵銷。
- 二零零八年的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3,450萬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 (i)新造銀行貸款人民幣2.03億元,及(ii)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7,870萬元, 惟部分被(a)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09億元,及(b)已付利息人民幣4.100萬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89億元、人民幣3.815億元、人民幣11.834億元及人民幣12.733億元。過往,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建設生產設施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購置線材軋製線、電弧爐及相關設備、建設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估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4.409億元,有關金額(i)主要用於擴充我們的生產線,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投產的第二座電弧爐及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開始商業化生產、用於製造大型棒材產品的大型棒材軋製線,及(ii)將用於清償就包括第二座電弧爐所產生的未償還建築成本,其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1,690萬元已到期及未繳付,以及人民幣1.69億元將根據相關建築合同所載的付款時間表繳付。

營運資金

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於	於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59,693	367,726	306,790	613,134	431,40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6,502	23,764	57,135	69,411	161,96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52,383	306,142	192,650	569,317	769,07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178	7,131	10,990	_	_
已抵押存款	30,000	1,560,868	210,000	296,551	744,9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480	25,600	72,528	38,596	18,001
流動資產總值	608,236	2,291,231	850,093	1,587,009	2,125,40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79,973	1,720,097	206,394	676,603	1,275,156
應計費用	387,424	733,041	510,090	539,216	546,2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3,855	570,190	941,200	664,453	664,45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1)	55,559	319,554	384,189	_	_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08,380	120,626	132,332	_	_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7,754	3,417	67,895	_	_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553	21,980	_	_	_
應付所得税	19,820	15,153	53,812	74,326	31,748
流動負債總額	995,318	3,504,058	2,295,912	1,954,598	2,517,594
流動負債淨額	(387,082)	(1,212,827)	(1,445,819)	(367,589)	(392,190)

⁽¹⁾ 透過二零一一年七月的股權轉讓,西王集團不再是我們的最終控股公司,而為前最終母公司。

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458億元下降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676億元,減幅達人民幣10.782億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取得長期貸款人民幣11億元。我們已償還若干短期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458億元、人民幣3.676億元及人民幣3.922億元。

款,而除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外,我們已清償所有應付關聯方負債。銷售額增加亦導 致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而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亦有所增加。

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128億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458億元,增幅達人民幣2.33億元,主要是由於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因為撥支第二座電弧爐項目及大型棒材軋製線項目而有所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71億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128億元,增幅達人民幣8.257億元,主要是由於撥支電弧爐項目及線材軋製線項目的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所致。

我們已透過下列各項改善營運資金:(i)增加長期貸款,(ii)以自金融機構取得的長期貸款取代現有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iii)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轉換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權益及(iv)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九月,我們獲取合共人民幣17.645億元銀行貸款,到期日由12個月至24個月不等,利率介乎5.85%至10.25%。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我們分別延長兩筆人民幣1億元的銀行貸款的到期日至24個月。考慮到上述事項,我們預計營運資金將會改善。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月及九月獲取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月及九月到期的三筆總金額為人民幣3.067億元的銀行貸款乃由齊星集團有限公司擔保。齊星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鋁產品加工及熱電聯產業務,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與其並無業務活動,亦無就齊星集團有限公司的擔保向其支付任何費用。齊星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與我們的主席王勇先生關係良好,因此齊星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向我們提供擔保。此項擔保將不會於上市前解除。除由齊星集團有限公司擔保的銀行貸款外,我們有一項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的無抵押長期貸款及三項並無第三方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有抵押長期貸款,反映我們有能力從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融資。

新造貸款及貸款延期的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西王集團提供的借款以及撥支第二座電弧爐及大型棒材軋製線的應付建築費用。連同經營活動的強大現金流量,流動負債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458億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676億元。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我們與西王投資訂立債務償還協議,據此,我們發行額外1,599,999,99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予西王投資,該等股份的代價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用作抵銷我們向西王投資的借款約人民幣1.345億元。

管理層擬進一步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方法是增加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並以長期融資配合長期資本投資(當需要該等外部融資時)。董事認為,經考慮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內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供營運之用。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供自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之用。

債項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於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部分 銀行貸款一無抵押	_	_	100,000	_	_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長期貸款的流動部分	150,000	550,000	841,200	477,753	477,753
一有抵押 長期其他貸款的流動部分	55,000	_	_	_	_
一無抵押	38,855	20,190		186,700	186,700
	243,855	570,190	941,200	664,453	664,453
非流動部分					
長期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30,000	_	_	_	-
長期銀行貸款一無抵押	_	_	_	100,000	100,000
長期其他貸款一無抵押	5,180	_	_	-	-
長期其他貸款一有抵押				1,000,000	1,000,000
	35,180			1,100,000	1,100,000

我們的短期借款為期限少於一年的借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有十項金額介乎人民幣2,000萬元至人民幣1.867億元的未償還短期借款,年利率介乎5.85%至10.25%。其中七項總額為人民幣3.578億元的短期借款乃以信用證的形式借入,並由已抵押存款作全額抵押,而其餘三項總額則為人民幣3.067億元,乃以鋼坯作抵押及由獨立第三方齊星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實產按揭。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長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1億元。其中一項人 民幣1億元的長期銀行借款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到期,而其餘三項總額為人民幣10億 元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到期。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依賴來自聯屬公司的公司間借款。公司間借款是我們於發展初期難以獨立向銀行取得資金時的主要資金來源。我們向前最終母公司獲取計息借款,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分別達到人民幣2.917億元、人民幣4.336億元、人民幣5.588億元及零。我們亦向直屬控股公司獲取免息借款,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分別達到人民幣1.084億元、人民幣1.206億元、人民幣1.323億元及零。所有應付前最終母公司的未償還結餘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清償,而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其後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債務償還協議轉撥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6.645億元。下表呈列我們的還款時間表:

還款日期	還款金額	資金來源
	(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	人民幣27.4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二零一二年二月	人民幣80.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二零一二年八月	人民幣100.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二零一二年九月	人民幣206.7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	人民幣250.4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總計	人民幣664.5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自債項日期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分析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945億元大幅增加人民幣9.687億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5.632億元,主要原因為固定資產增加人民幣9.971億元、年內折舊人民幣2,040萬元,以及出售我們的金屬建築業務人民幣800萬元。固定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第一座電弧爐及線材軋製線投產所致。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5.632億元大幅增加人民幣5.754億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1.386億元,原因是固定資產增加人民幣6.546億元、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人民幣7.670萬元,以及出售固定資產人民幣240萬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386億元大幅增加人民幣9.421億元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0.807億元,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興建第二座電弧爐。

存貨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存貨為我們流動資產的一個主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的管理層定期 審閱存貨水平,以確保我們的生產有充足的原材料及避免過量庫存。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各報告期末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	8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千元)	
原材料	53,842	275,523	133,214	185,884
在製品	618	680	1,152	570
成品	209,236	91,523	172,424	426,680
陳舊存貨撥備	263,696	367,726	306,790	613,134
及可變現淨值	(4,003)			
	259,693	367,726	306,790	613,134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68億元增加人民幣3.063億元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131億元,主要原因為第二座電弧爐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投產,以致我們的產量增加。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77億元減少人民幣6,090萬元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68億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內利用低價增加原材料存貨。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97億元增加人民幣1.08億元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77億元,原因同上。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週轉天數: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26.8	32.4	25.7	23.5			

附註: 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意圖增加存貨,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8天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4天。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復至25.7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再減少至23.5天,主要是由於存貸管理改善加速存貨週轉。我們已透過進行全面市場調查並經常與客戶溝通以更準確預測市場的未來需求,從而改善存貨管理。此外,我們亦改善了日常存貨盤點、報告及對賬過程。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的82.2%已被動用。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析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指就銷售我們的產品而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預付款項。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源自向客戶的信貸期銷售。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僅對有限數目的客戶授出信貸期。往績記錄期內,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乃涉及若干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因此並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我們的應收票據因為客戶增加使用短期銀行承兑匯票(被分類為應收票據)消償產品付款而有所增加。銀行承兑匯票一般於180日內到期,並以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作抵押,直至銀行承兑匯票到期為止。銀行承兑匯票乃鋼鐵市場廣泛使用的結算方式,可於到期時按持票人要求自由贖回以換取現金。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分析如下:

	於	十二月三十一	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等千元)	
應收票據	950	23,689	43,075	69,411
應收貿易款項	5,552	75	14,060	
	6,502	23,764	57,135	69,411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	十二月三十一	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冬千元)	
三個月內	3,523	23,043	53,975	64,801
三至六個月	376	646	2,908	4,610
六個月至一年	2,603	_	_	_
一年以上		75	252	
	6,502	23,764	57,135	69,411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

	於	十二月三十一	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	0.7	0.2	0.5	0.2
(附註)	0.7	0.3	0.5	0.3

附註:應收貿易款項等於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除以年度收益再乘以365天。

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天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3天,並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再減少至0.3天。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應收貿易款項週轉日數極低,主要是因為我們要求更多以現金或銀行匯票結算而非信貸銷售。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款項的99.4%已經結付。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應收銀行利息、可收回增值税、應收政府津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流動部分。

				於
	於	十二月三十一	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 千元)	
預付款項	232,822	227,505	129,036	539,809
應收銀行利息	_	6,115	_	860
可收回增值税	_	49,784	39,673	25,559
應收津貼	_	3,132	17,572	_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60	19,606	3,136	1,1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				
流動部分	101	_	3,233	1,944
	252,383	306,142	192,650	569,317
	, ,,,,,,,,,,,,,,,,,,,,,,,,,,,,,,,,,,,,,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2.524億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3.061億元,主要是由於(i)來自就建設第一座電弧爐及線材生產線的採購的材料進項增值稅(乃可收回及可用於抵銷貨品銷售的銷項增值稅)的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 4,980萬元,(ii)尚未收到的應收銀行利息人民幣 610萬元,及(iii)關於鼓勵回收的政府津貼人民幣 310萬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西王再生資源於二零零九年享有70%的增值稅退稅。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3.061億元減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1.927億元,主要是由於(i)鑒於二零一零年年底較二零零九年年底大幅減少原材料採購,導致預付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2.275億元減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1.29億元,及(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 1,650萬元,惟部分被增加廢鋼採購導致應收政府津貼增加所抵銷。二零一一年第三季普通鋼坯的採購訂單增加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採購因年底業務活動較不活躍而減少,導致預付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1.29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 5.398億元。此升幅部分被應收津貼的減幅所抵銷,原因是西王再生資源於二零一一年再無獲得增值稅退稅。

預付款項乃我們向供應商預先支付與採購原材料有關的款項。與行業慣例一致, 我們必須就大部分原材料(例如鋼坯、鐵水及生鐵)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我們向供應

商支付鋼坯、鐵水及生鐵的預付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動用結餘,受一項或多項因素的綜合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截數日期、季節性及原料價格的波動,並不能作為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採購該等原材料應佔銷售成本水平的直接指標。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一般涵蓋約30日的採購額。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已為採購原材料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動用。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預付款項的82.8%已於其 後動用作採購原材料。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20萬元、人民幣710萬元及人民幣1,100萬元及零。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指就同系附屬公司與我們之間的交易額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無抵押墊款。該等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下表呈列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明細:

				於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5千元)		
山東西王糖業有限公司	10	19	118	_	
山東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828	49	3,505	_	
山東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8,340	6,286	4,367	_	
山東西王功能糖有限公司	_	777	_	_	
山東西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3,000		
	10,178	7,131	10,99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未償還金額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結清。

已抵押存款

已抵押存款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3,000萬元、人民幣15.609億元、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2.966億元,用於協助發行銀行承兑匯票以供結算採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4,950萬元、人民幣2,560萬元、人民幣7,250萬元及人民幣3,860萬元。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天至六個月不等,按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放於無近期拖欠記錄、信譽良好的銀行。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分析

我們的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票據乃以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通常於30日期限內結算。下表呈列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於	十二月三十一	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 · · · · · · · · · · · · · · · · · ·	
應付票據	50,000	1,687,160	100,000	450,000
應付貿易款項	29,973	32,937	106,394	226,603
	79,973	1,720,097	206,394	676,60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金額龐大,達人民幣17.201億元。此乃主要由於應付票據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00萬元增加人民幣16.372億元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872億元。我們的應付票據增加乃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增加使用短期銀行承兑匯票(分類為應付票據)進行結算,而非使用一般現金結算方式。該等短期銀行承兑匯票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而非用於投機用途。大幅增加使用短期銀行承兑匯票乃主要受到經常與我們進行銀行承兑匯票業務的銀行鼓勵所致。銀行承兑匯票一般於六個月內到期,並以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作抵押,直至銀行承兑匯票到期為止。銀行承兑匯票乃鋼鐵市場廣泛使用的結算方式,可於到期時按持票人要求自由贖回以換取現金。二零零九年的應付票據大幅增加,導致同期的已抵押存款大幅增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為

數人民幣15.609億元。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減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64億元,乃由於我們的應付票據減少所致,其主要原因是(i)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出售盛唐金屬及(ii)政府實施緊縮貨幣政策,致使銀行工具利率提高,為符合此市場慣例的改變,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對部分採購轉回使用現金結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至人民幣6.766億元,部分原因是我們與生產及銷售增長有關的原材料採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致使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使用短期銀行承兑匯票及信用證,令應付票據增加。

於各報告期,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十二月三十一	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5千元)	
一個月內	29,973	690,097	81,490	475,745
一至三個月	50,000	1,030,000	124,904	200,858
	79,973	1,720,097	206,394	676,603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

	於	十二月三十一	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1.7	3.3	5.3	8.5

附註: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等於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除以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天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天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天。應付貿易款項一般源自我們採購廢鋼、煤炭及輔助原材料。我們就採購包括鋼坯、鐵水及生鐵等原材料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該等款項佔往績記錄期內銷售成本的大部分。往績記錄期內,廢鋼、煤及輔助原材料自出具發票日期起計的付款期分別為20天、30天及90天。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較供應商所提供的付款期短,主要是由於(i)我們一般於接獲發票後迅即付款,以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及(ii)我們大部分原材料(包括鋼坯、鐵水及生鐵)一般均以預付款項付款。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生產本身的鋼坯,因而開始採購更多其他原材料,包括廢鋼。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乃由於採購其他原材料的應付款項增加。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不受客戶預付款項影響。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客戶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而我們並無從事任何進料加工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增加至8.5天。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48.3%已經結付。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免息,且平均期限為三個月。我們的客戶預付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結餘,受一項或多項因素的綜合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截數日期、季節性及客戶的批量採購,並不能作為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該等客戶的銷售應佔收益水平的直接指標。下表呈列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	十二月三十一	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 子元)	
客戶預付款項	281,690	74,637	132,429	152,490
應付薪金及福利	5,496	7,986	13,370	22,477
其他應付税項	10,501	1,713	16,476	25,686
其他應付款項	89,737	648,705	347,815	335,090
應付利息				3,473
	387,424	733,041	510,090	539,216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我們建設生產線相關所產生的應付款項。

應付前最終母公司款項

尚未償還的應付前最終母公司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5,560萬元、人民幣3.196億元、人民幣3.842億元及零。所有應付前最終母公司的尚未償還結餘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結清。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款項

尚未償還的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1.084億元、人民幣1.206億元、人民幣 1.323億元及零。所有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尚未償還結餘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 日訂立的債務清償協議轉換為我們的股本。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尚未償還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5,780萬元、人民幣340萬元、人民幣6,790萬元及零。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指同系附屬公司計項明細: 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預付款項。下表呈列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明細:

	於	+二月三十一	■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山東西王置業有限公司 (「西王置業」) ⁽¹⁾ 山東西王物流有限公司	24,869	3,417	-	-
(「西王物流」)(2) 盛唐金屬(3)	32,885		67,895	
	57,754	3,417	67,895	

附註:

- (1) 西王置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西王集團直接及/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西王投資全資擁有。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由西王集團及山東西王投資出售,並自此成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 (2) 西王物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西王集團全資擁有。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六日由西王集團出售,並自此成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 (3) 盛唐金屬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西王集團將其轉讓予西王 鋼鐵止由西王集團全資擁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盛唐金屬由西王鋼鐵轉讓 予西王集團。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由西王集團出售,並自此成為本集團的獨立 第三方。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未尚償還結餘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結清。

應付關聯方款項

尚未償還的應付關聯方(西王鋼結構)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4,260萬元、人民幣2,200萬元、零及零。西王鋼結構於二零零八年由西王集團的兩名個人股東擁有。西王鋼結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被西王集團的兩名個人股東出售,並自此成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承擔

我們於日後的合約責任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我們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報表內 撥備的資本開支......

275,865 38,731 546,872 157,217

我們與巴登鋼鐵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就彼等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三個年度提供的服務支付合共人民幣700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末根據合作協議的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顧問服務...
 —
 —
 6,062
 2,558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未,亦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惟以下所提供的財務擔保及經營租賃安排除外。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本權益掛鈎並歸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工具合同。另外,我們對於已轉讓予未綜合實體以作為支持有關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的資產概無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對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從事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綜合實體概無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授予山東西王澱粉有限責任公司的營運資金借款以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為受益人提供上限為人民幣3億元的若干擔保。山東西王澱粉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被西王集團出售前,原本與我們同為西王集團的附屬公司。該等擔保於開始提供時的公平值並不重大。由於山東西王澱粉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償還該貸款,因此擔保已獲解除。

經營租賃安排

我們按照經營租賃安排從西王集團租賃若干土地。於各有關期期末,我們按照到期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十二月三十一	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_二零零九年_ (人民 ^养		二零一一年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	_	_	_	369
(包括首尾兩年)	_	_	_	1,476
五年後				5,345
				7,190

重要財務比率

下表呈列於各日期的重要財務比率:

				於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流動比率 ⁽¹⁾	61.1% 27.7% 5.8倍 77.0%	65.4% 23.1% 11.3 官 90.5%	37.0% 42.2% 20.1 倍 82.2%	81.2% 37.1% 16.6倍 73.9% ⁽⁵⁾

附註:

- (1) 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
- (2) 債項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前最終母公司款項及長期債項)除以資產 總值再乘以100%。
- (3) EBITDA指除税前溢利加融資成本、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減其他收入及收益。利息開支由銀行借款利息及折現票據利息組成。

-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平均權益再乘以100%。
- (5) 有關比率已曆化計算。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約61.1%、65.4%、37.0%及81.2%。我們的流動比率低於100%,主要是由於我們使用大部分的現金及所借的短期銀行貸款撥付建造生產線的資金。此比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大幅提升,原因是我們已以長期銀行貸款取代部分短期銀行貸款。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約27.7%、23.1%、42.2%及37.1%。資產負債比率僅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來自關連公司的免息借款並無計算在內。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增加銀行借款以撥支建造大型棒材軋製線所致。

EBITDA/利息開支

我們的EBITDA對利息開支比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首九個月分別為約5.8倍、11.3倍、20.1倍及16.6倍。這項比率的變動乃因EBITDA及利息開支波動所致。我們的EBITDA對利息開支比率由二零零八年的5.8倍大幅增長至二零零九年的11.3倍,相比之下二零零九年的利息開支減少0.8%。EBITDA的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充相符,相反,相對較低的利息開支乃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可以將大部分的利息開支撥充資本。.我們繼續受益於EBITDA的大幅增長及利息開支資本化,以致EBITDA對利息開支比率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20.1倍。於二零一一年首九個月,有關比率輕微下降,原因是我們新借入長期借款償還股東貸款及撥支項目。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約77.0%、90.5%、82.2%及73.9%。由於發展初期我們非常依賴公司間借款,故此我們的股本基礎相對較少。由於我們的純利大幅增長,股本回報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7.0%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0.5%。股本回報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82.2%,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增長少於資產淨值的增長所致。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股本回報率減少至73.9%,主要由於股本因清償債務而有所增加所致。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的所有經營收入均以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持有的資產及已承諾的借款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計值的貸款除外)。

下表說明倘若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各有關期間末對 美元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的敏感度,並說明不會對權益(保留溢利除外)造成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進行外幣交易,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我們與德國公司巴登鋼鐵公司 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將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共計三年間向 巴登鋼鐵公司支付80萬歐元,然而我們的業務幾乎全部以人民幣進行。我們認為,目前 我們並未面臨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而面臨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我們的政策是獲得現有最優惠利率。借款利率及還款期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內披露。

我們未曾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於各報告期末,我們的計息借款約66%、79%、89%及77%按固定利率計息。

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僅與具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的對手方進行交易,從而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按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性貨幣計值的交易,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條款須獲得總經理的特別批准。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對手方的違約,所面臨的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有關本公司面臨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更多量化數據分別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附註20內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銀行及其他借款獲取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關聯方交易

於往續記錄期,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若干交易,所有交易均已終止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且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概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1)及(3)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溢利)^{(2)及(3)}

不低於人民幣9.079億元 (約11.118億港元) 不低於人民幣0.45元 (約0.56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編製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目前採納者,詳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Ⅱ節附註4。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於整個年度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計算時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可予配發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就此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16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作出聲明指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股息政策

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從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擬向所有全球發售後股東派發總額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該年純利約30%的年度股息。我們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宣派及派發二零一一年度的股息,即我們首年的股息,總額為我們二零一一年所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的約30%。我們計劃於公佈二零一一年業績時宣派二零一一年度的股息,惟須待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並遵守下文所載的規定後方可作實。

根據公司條例,我們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將予派發的末期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在決定是否建議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下列因素:

- 整體業務狀況;
-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資本需求;
- 未來前景;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合約責任;
- 股東利益;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還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按我們的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

我們僅在就下列各項計提撥備後方可從除稅後溢利中宣派股息:

- 收回累計虧損(如有);
-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金額相當於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直至該等儲備的累計數額達致我們註冊資本的50%為止;及
-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分配至酌情盈餘儲備(如有)。

任何於個別年度並未作為股息分派的可分派除税後溢利將予保留並可於其後年度 分派。然而,我們通常不會在無任何可分派除稅後溢利的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尤其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從按照其 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可分派溢利(如有)中派付股息。此 外,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所適用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從每年的累計 除稅後溢利(如有)中撥出一定金額,以撥入法定儲備內。該等儲備不得作為派現金股息 分派。再者,如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將來以其自身名義借取債務,規管有關債務的工具 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可分派予我們的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於當日我們物業權益的總價值為人民幣10.36億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若干物業及預付租金總額與該等物業及預付租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之間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一樓宇、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	1,735,62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加:期內增加淨額	62,895
減:期內折舊及攤銷	(10,35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1,788,164
估值虧絀	(752,16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1,036,000

財務資料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呈列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作說明用途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述附註為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生且超額配股權並獲無行使的情況下的影響。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説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子的狀況。

	於 二年 九月三十年 本公本集團 在本集團合 有形資產 (附註1) 人 民幣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i>(附註2)</i>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有 應公佔審核有團 秦經調產 資 人民 大民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及4) 港元
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65港元計算 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685,142	807,646	2,492,788	1.53
3.36港元計算	1,685,142	1,030,979	2,716,121	1.67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6.851億元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分別每股股份2.65港元及3.36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當中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列示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166元兑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無作出聲明指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調整後並按照假設全球發售於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而2,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即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 發行的股份數目,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釐定。
- (4) 就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經已按人民幣0.8166元 兑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作出聲明指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 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並無存在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而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概無重大中斷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第131頁「我們的業務一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發售價為每股3.0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2.65港元至3.36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277億港元。

我們擬將是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75%,或約8.458億港元,將用於建造高強度合金管生產線;
- 約20%,或約2.255億港元,將用於支付就安裝我們的第二座電弧爐產生的未付建築成本及安裝大型棒材軋製線的建築成本餘額;及
- 約5%,或約5,640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價仍為上述價格,則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出售該等額外發售股份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258億港元。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上述用途。

倘若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而超額配股權全數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89億港元。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減少撥作安裝我們的第二座電弧爐及大型棒材軋製線的建築成本餘額的所得款項淨額,且將不會從營運資金撥出任何款項。倘若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而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878億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988億港元(與發售價定為上述範圍的最低價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情況下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亦將用於建造高強度合金管生產線。

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撥付上述用途,該等款項將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持作其他財資工具。

香港包銷商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全數包銷。香港包銷商為:

聯席賬簿管理人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文所述將予發售之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可供認購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各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適用比例且目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有待國際包銷協議經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條件之一是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必須協定發售價。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 酌情為及代表所有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而予以終止:

- (i) 如下列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 東京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
 - (b) 香港、中國、美國或歐盟的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
 - (c)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唆使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
 - (d)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 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e) 本公司主席辭任董事;
- (f) 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司法權區的機關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 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 (g) 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在各情況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出現涉及現有法律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況發展、或可能導致涉及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詮釋或應用)的潛在轉變的變動或事況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其影響;
- (h) 於香港、中國或美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上述地區而性質為不可抗力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罷工或停工、暴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戰爭行為或宣戰、衝突爆發或升級、恐怖活動、天災、流行病、疫症、爆發疾病、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
- (i) 由香港、中國、日本、美國或歐盟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或為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施加經濟制裁;
- (j) 於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貨幣匯率、外匯管制、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範疇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轉變的任何事況發展,或可能導致涉及潛在轉變的變動或事況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 (k)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 任何股份(包括超額配發股份);
- (I)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提呈香港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香港公 開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
- (m)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 定或要求而發行或被要求發行任何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提呈香港發售 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n)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按照獨家全球協調人個別或整體的全權意見,(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條件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繼續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變為不智或不宜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影響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得知:

- (a) 任何載於任何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改)的陳述在發表當時為或已成為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載於任何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改)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經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構成任何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改)出現重大遺漏;或

包 銷

- (c)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重大違反其所獲施加的任何責任(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國際包銷商所獲施加者除外);或
-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彌償方各自根據香港 包銷協議負上任何責任;或
- (e)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任何保證遭違反或因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在任何方面 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
- (f)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受慣常條件 規限除外)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授出批 准,而該批准其後遭撤回、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除外)或扣留;或
- (g)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 文件);或
- (h)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於有關債項的指定到期日前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此償還或支付的款項,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就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簽訂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若干已訂明情況,以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或證券除外。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i) 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 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 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 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或 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 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乎適用者而定)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代表權利可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乎適用者而定)),或就發行預託憑證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乎適用者而定)寄存在存管處;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乎適用者而定)的所有權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代表權利可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視乎適用者而定)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其他人士;或
- (iii)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影響與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iv) 建議、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視乎適用者而定),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其他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述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將會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各自承諾,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a)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 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 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 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 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 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 份或代表權利可收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 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寄存在存管 處;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所有 權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 份或代表權利可收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 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其他人士;或(c)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影響與上文(a)或(b)項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d)建議、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倘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不會訂立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建議、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 (iii)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建議、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其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 其或彼等作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 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倘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亦向我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各自承諾,除遵守上市規則或根據借股協議或包銷協議外,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任何為其持有信託的信託人不會於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完結的任何時間作出任何行為,而可能使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該項規則並無阻止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就獲取真正商業貸款而將其擁有的股份用於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抵押品(包括押記或質押)。

包 銷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我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聯交所各自承諾, 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及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就以下事項立即通知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聯交所:

- (i) 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質押或押記,及已質押或 押記的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ii) 其接獲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發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將被出售。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第10.07條並無阻止控股股東就獲取真正商業貸款而將其擁有的股份用於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抵押品(包括押記或質押)。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本招股章程引述對其於本公司持股量作出披露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i) 於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時,即時知會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有關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ii) 於其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發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 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或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將被出售時,即時書 面知會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從各控股股東獲悉上述的事宜(如有)後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於獲悉事宜後盡快按照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會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各國際包銷商將在符合若干條件後,分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 認購人或買家,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國際發售下發售但未據此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或若未能通過此等人士進行,則各自自行認購或購買有關股份。 本公司預期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隨時予以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每股股份相同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總數為75,000,000股的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

佣金及開支總額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發售價的3.5%乘以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包銷佣金,並以其中一部分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國際包銷商將收取發售價的3.5%乘以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的包銷佣金。對於因認購不足而轉撥給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股份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另外,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最多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任何所得款項)0.5%的額外獎勵費用。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0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2.65港元至3.36港元的中位數),有關全球發售的佣金及開支總額,以及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總額共約7,630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香港包銷商在本公司中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在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 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 50,000,000股新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調整);及
- 國際發售的450,000,000股股份,包括35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股銷售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或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有選擇性地根據第144A條規則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豁免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在香港和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現時正在收集有意投資者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列明有意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一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屆時可釐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36港元,而現時預計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65港元,惟如下文所述在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早上前另行宣佈除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根據有意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經我們同意)認為屬適當,則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早上或之前,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會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早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亦將包含確認或修訂(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現於「概要」一節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方會發表。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即使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出上述調低,惟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得撤回。發售價倘經議定,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在若干情況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的股份或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 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累計投標過程及多項因素決定如何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在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中進行,旨在為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而分派股份,使我們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水平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分配基準可能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根據適當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277億港元,計算時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01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65港元至3.36港元的中位數)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已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按「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 而出售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關條件 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 期四)上午八時正,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各自責任成 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各自條款終止。

若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我們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上述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的完成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須待另一項成為無條件後且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有關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發行,惟倘若(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方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發售5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00,000,000股股份的10%。在下文所述調整規限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在香港,預期個人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在國際發售中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個人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提交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將不會在國際發售中獲分配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股份而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從而讓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3.36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2.65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3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為低於最高發售價3.36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0,000,000股股份(經計及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將包括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將包括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均會公平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將配發予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將配發予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和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括的股份數目50,000,000股的50%(即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股份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

將分別增至150,000,000股、200,000,000股及25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和乙組。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 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申請事宜、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出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為450,000,000股股份,包括35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股銷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或另一項登記豁免在 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 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當日起計30日內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作出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總額的15%。更多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一節。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用做法。包銷商可能於某一特定期間在第二市場出價或購買證券,以減低及盡可能避免該等證券的市價下降至低於發售價。 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將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穩定或維持在高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一段有限時間後的原來應有水平。有關交易可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行動。穩定價格行動開始後,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有限期間結束後停止。

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75,000,000 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 行使)。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 香港採取下列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純粹為防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試圖如此行事;
- (ii) 就有關上文第(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 (A) (1) 超額配發股份;或
 - (2) 銷售或同意銷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純粹為防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根據上文 (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在上文(i)段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中取得的任何股份, 以對因該等行動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或
 - (D)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須遵守香港現行的 法例、規則及規例。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但現時不能確定其將會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謹請注意,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對好倉平倉可能造成的影響,這可能包括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

用以支持發售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發售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後第三十日終止。此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跌,因此股份市價可能會下降。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股份市價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穩定價格出價或在市場購買股份,因此可按低於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時已付的價格進行有關行動。

借股安排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且不超過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並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入股份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運用該等方式來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尤其,根據借股協議,為補足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從西王投資借入最多 75,000,000股股份,這相當於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數目股份。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詳情概述於「包銷」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三種方法。 閣下可(i)使用申請表格;(ii)通過於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在網上申請(在本招股章程內稱為「網上白表」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是個人或聯名申請)。

I.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屬個人,則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惟 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而並非S規例所界定的 美籍人士;及
-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若 閣下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述條件外, 閣下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如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 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若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 倘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 須説明其代表身份。

倘若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下(包括提供受權人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受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彼 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 均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願意申請認購國際 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都申請認購。

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若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若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或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均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在以下香港包銷商的地址索取:

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3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34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7樓701室

或下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任何一家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北角支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英皇道442-444號
九龍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新界	調景嶺支行	景嶺路8號 都會駅商場 L2-064及065號舖
	荃灣支行	沙咀道328號 寶石大廈 太平興業廣場 地下G9B-G11號舖
D		

或下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 開源道63號 福昌大廈地下
	尖沙咀分行	無自八度地下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一樓

或下列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

	分行名稱	地 址	
港島	總行 灣仔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 地下A-C號	
九龍	尖東分行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地下	
	開源道分行	G3-G5 號 開源道54號 豐利中心地下1號	
新界	下葵涌分行	興 芳路 202 號	
或下列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莊士敦道分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118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 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號	

閣下可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或
- (2) 或會提供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 閣下股票經紀。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及繳付股款

每份申請表格均有詳細指示, 閣下務請細閱該等指示。如未能依照指示填寫, 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寄往 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務請 閣下注意,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和遞交,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 (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而本公司與各股東亦同意遵守並依照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iii)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行政人員承諾遵照並依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iv) 確認 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而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資料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
- (v)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和任何補充資料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vi)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或由 閣下為其利益 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購入或表示有興趣購入,亦將不會申請或購入或 表示有興趣購入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vii) 同意向本公司、其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其所需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vii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辦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章程細則致使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或使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ix)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均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x)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於填妥申請表格時, 閣下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 不可因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理由而予以撤銷;
- (xii) (如申請以 閣下本身為受益人)保證此乃為 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xiii) (如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乃 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 理人的身份簽署該申請表格;
- (xiv)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 (xv) **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 其詮釋;
- (xv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xvii)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是項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xviii) 倘若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守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具有的權利與義務所採取的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以下所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本公司僅接 納親筆簽名。

- (a) 倘申請是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除外)提出:
 - (i) 該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表格上加蓋其公司印鑑(列有公司名稱) 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b)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 號碼;及
- (ii) 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 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c)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 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d) 倘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的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並加蓋公司印鑑(列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

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確或不全(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列有其公司 名稱的公司印鑑),或其他類似事宜有遺漏或不足,均可能導致 閣下的申請作廢。

倘 閣下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人士提出認購申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 閣下的受權人已獲授權的證據)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倘代名人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不同申請表格,須在各份申請表格 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字樣的空格內,註明每名實益擁有人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 編碼,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 編碼。

如何通過網上白表方式提交申請

- (a) 倘若 閣下是個人並符合「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所載的標準,則 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方式提交申請。倘若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股份將以 閣下的名義發行。
- (b)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 閣下務請細閱該等指示。倘若 閣下不遵循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會被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不被提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因 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 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全面閱覽、理解並同意接受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 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 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 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列的數目作出認購。
- (f)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認購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即最後認購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若當日不登記認購申請,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辦理。
- (g) 於提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倘若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 三十分前經已提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 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提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 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倘若 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的方式退還予 閣下。

- (h) 閣下或以 閣下的利益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 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根據網上 白表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付款 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i) 重要提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提交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同時亦不保證 閣下將可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提交 閣下的申請,閣下不應待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方發出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於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方面出現困難,閣下應提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 閣下的付款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提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分節。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若根據 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 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向 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另外,下文「退還申請股款」分節載有因任何理由而須向 閣下作出退款的事宜。

如何支付申請股款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且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倘若 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 閣下在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賬戶名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發出支票的銀行授權簽署人在該支票背面上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名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稱)相同。倘該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聯名賬戶其中一個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西王特鋼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若 閣下的支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或在首次過戶時未獲兑現,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倘如 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銀行本票 背面簽署核實 閣下的名稱。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名 稱相同。倘若為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 人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 西王特鋼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若 閣下的銀行本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我們保留將 閣下的全部或部分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會向 閣下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將保留 閣下的申購股款的任何應計利息,直至寄發退款支票之日為止(如須退款)。我們亦保留權利在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多繳的申購款項或退款。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項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倘若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表格。謹請 閣下在每份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就聯名實益擁有人而言,則為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若 閣下並無填上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交。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為其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並代表 閣下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的各名人士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後,下列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所有該等申請:

- (如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交)保證此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以白色 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 交,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申請是由一名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以提交申請;或
- (如 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乃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倘 閣下或 閣下及其聯名申請 人有下列情況, 閣下提交的所有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u>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不論是個別或共同)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 同時使用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不論是個別或共同),或以一份白色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及提交一份網上白表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 使用一份白色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不論是個別或共同),或提交一份網上白表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25,000,000股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購入,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國際發售股份。

如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 示行事而提出的申請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倘 若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提交,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份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的利益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是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派超逾某特定金額的溢利 或資本的股本)。

公眾人士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最後認購日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即最後認購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若當日不登記認購申請,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辦理。

於提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倘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提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提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將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我們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才會處理 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及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人務請注意,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過戶,但可能於其後任何時間過戶。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訊號,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 | 暴雨警告訊號。

登記申請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營業日指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以從事業務及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 碼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以下述形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 www.xiwangsteel.com 刊登的公告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每天24小時可在我們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詢。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其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可於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地址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的辦公時間內向有關分行及支行查閱。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若申請遭拒絕、未獲接納或僅有部分獲接納,或如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每股3.3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節達成,或如撤銷任何申請或因此作出的任何分配作廢,則申請所支付的款項或適當的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我們計劃採取特別措施避免退回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不適當的延誤。

我們並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不過(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將在適當時間按 閣下的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 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下列各項,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i)如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如申請部分獲接納,則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將就以下情況向申請人(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發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不計利息):(i)如申請部分未獲接納,未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多出的申請款項;或(ii)如申請全部未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或
- (c)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 而言,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 售價不同,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發送至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及/或
- (d)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 而言,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 售價不同,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 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多出的申請款項(如有)和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而申請全部和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我們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和任何多繳申請款項以待支票過戶。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行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得一張股票;惟根據以 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而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除外, 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a) 倘若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 倘若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於 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註明有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且已提供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需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地點及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
- 倘若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 為領取。倘若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 閣下的授權 代表攜同附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 於領取時出示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若 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上述支票及股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在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若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在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b) 倘若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若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 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照上文所述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的指示。

倘若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若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在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若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表格上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若 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則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若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交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在報章上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應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 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 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若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事項外,閣下(倘若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同意:

-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分配

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的名下(風險及費用概由 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 以 閣下名義發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而在上述 情況下,將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 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或供 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分別可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向 閣下負責。

(c) 倘若 閣下使用網上白表申請

倘若 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以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若 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 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若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就 閣下的申請初步支付的發售價,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發送至 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

倘若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不同,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 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若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按 閣下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務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上文「如何通過網上白表方式提交申請——其他資料」 一段。

III.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還股款。以上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若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u>https://ip.ccass.com</u>)(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若 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上述地點備有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倘若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閣下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 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 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提交或通過 閣下 的經紀或託管商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證券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該等人士作出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而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 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 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為該人士的利益僅發 出了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聲明該人士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 發出了一組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作為該名其他人 士的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 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倘作出虛 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 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 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 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彼等可能索取的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 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該人士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 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得撤銷電子認購指示,而上述協議將 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 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手續所進 行者外,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 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得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 份。然而,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 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該人士可於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 公眾假期)或之前撤銷指示;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後,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該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載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 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 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 示同意),遵守並依照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的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其本身與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行政人員承諾遵守並依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該人士的認購申請、申請獲接納及因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 律監管並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自行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辦理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和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 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和授權香港結算由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劃撥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還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各種情況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和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所述 須代表 閣下辦理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倘若 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提交多於一份以 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從 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中扣減。 閣下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實際上已提出申請。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將遭拒絕。

最低認購數目和許可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該等申請1,000股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作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及日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該等時間可由香港結算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最後認購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最後認購日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即最後認購日)中午十二時正。倘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最後認購日將延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認購指示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款項

- 我們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根據 閣下指示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在報章上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是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屬公司申請人,則刊登其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應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若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閣下 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閱分配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退款金 額(如有)。
- 倘若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 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還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即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下一個營業日),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退款,連同1%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 閣下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及香港發售股份登記處持有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主要條文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乃向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説明本公司及本公司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的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以其名義轉讓或受讓證券時,或尋求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證券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的證券申請遭拒絕受理或出現延誤,或本公司或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寄發或兑現 閣下應收的退款支票。

(b)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涂: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 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有助於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以證券持有人的名義(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如適用))轉讓或受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册;
- 進行或協助進行簽名核實、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方式;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根據法律、規則或規例作出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提出權利索償;及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本公司證券登記處 能履行本公司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 時同意的其他用途。

(c) 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本公司證券登記處持有關於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本公司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用途或當中任何用途的必要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與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實體互相披露、取得或轉送(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 人將會為運作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個人資料;
- 就經營業務而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證券登記處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上述所有 內容。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本公司證券登記處是 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等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本公司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及持有資料種類的要求,均須按照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送交本公司證券登記處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概不會就申請承擔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可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 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莫 待最後一刻才將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系統。倘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達 「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問題,務請: (i)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 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IV. 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情況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不論 閣下使用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申請),謹請 閣下細閱該等附註。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倘若 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否則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得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將在 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開始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一項手續進行者外,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得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才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銷。

如果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視乎補充文件 所載資料)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若申請人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 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 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作出便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按經作出補充的本 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為免生疑,我們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公佈分配結果通知將視為未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如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是項接納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或視乎抽籤結果,方可作實。

•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全面行使酌情權拒絕或接納申請

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均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說明任何理由。

• 倘若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成為無效

倘若上市委員會於下列任何期間不批准香港發售股份上市,則分配予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若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作廢: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的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不超過六個 星期的較長期間。

• 下列情況將導致 閣下不會獲得任何分配: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

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代表 閣下同意不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我們將採取合理的措施來識別及拒絕已收取國際發售股份而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交申請的投資者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收取香港發售股份而於國際發售中表示興趣的投資者的申請;

- 閣下並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 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未根據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填妥(倘若 閣下使用申請表格提 交申請);
- 香港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
- 香港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
- 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 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 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 閣下提交申請所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 法律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的申請超過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甲組或乙組(參見上文D段)香港發售 股份的50%。

另請留意,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都申請認購。

V.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36港元, 閣下還須全數繳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申請每手1,000股發售股份須繳付約3,393.87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不同倍數發售股份的確切應付金額,最多為25,000,000股發售股份。

閣下須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按照申請表格(倘若 閣下使用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繳付股款。

倘若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 (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 易徵費為代證監會收取)。

VI. 退還申請股款

倘若 閣下因任何理由未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該等股款的所有應計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倘若 閣下的申請僅部分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申請股款的相應部分(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若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 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如果出現大量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申請若干 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除外)或不予兑現。

倘若 閣下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所有退款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退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按照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所有以支票作出的退款將以 閣下(或倘若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申請表格上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閣下提供的 閣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若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於兑現退款支票前,可能須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兑現支票或可能令退款支票無效。

VII. 買賣及交收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266。

香港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股份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並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 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諮詢交收安排詳情,因該等 安排或會對其權利及利益造成影響。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撰的報告全文,以 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ERNST & YOUNG 安 永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 啟 者:

以下為我們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的呈列基準就有關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比較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所刊發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重組」),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投資控股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會計原則編製。於有關期間,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 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呈列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分別對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發出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查核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 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對財務資料的程序。

我們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對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採用分析性程序,從而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是否已貫徹應用(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該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 致令我們相信中期比較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有關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而編 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3,858,329	3,776,933	5,387,340	3,836,630	6,350,387
銷售成本		(3,732,691)	(3,530,462)	(4,786,344)	(3,443,552)	(5,346,154)
毛利		125,638	246,471	600,996	393,078	1,004,2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23,782	23,701	45,066	31,210	11,1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44)	(4,479)	(4,307)	(3,012)	(4,183)
行政開支		(9,089)	(13,753)	(19,469)	(14,019)	(40,439)
其他開支		(927)	(422)	(1,053)	(983)	(230)
融資成本	9	(31,178)	(13,342)	(24,814)	(16,704)	(48,930)
除税前溢利	8	105,382	238,176	596,419	389,570	921,595
所得税開支	12	(25,661)	(39,282)	(103,611)	(65,025)	(219,842)
年/期內溢利		79,721	198,894	492,808	324,545	701,75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3,469	194,096	492,808	324,545	701,753
非控制權益		36,252	4,798			
		79,721	198,894	492,808	324,545	701,753
母公司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2.72仙	12.13 仙	30.80仙	20.28 仙	43.86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79,721	198,894	492,808	324,545	701,75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兑差額	616	(72)	5,376	3,198	370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扣除税項	616	(72)	5,376	3,198	370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0,337	198,822	498,184	327,743	702,12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權益	44,085 36,252	194,024 4,798	498,184	327,743	702,123
	80,337	198,822	498,184	327,743	702,123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於 九 月 三 十 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94,531	1,563,151	2,138,647	3,080,69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4,487	_	155,680	92,477
遞延税項資產	25	1,001			1,797
非流動資產總值		600,019	1,563,151	2,294,327	3,174,96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59,693	367,726	306,790	613,13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6,502	23,764	57,135	69,41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	252,383	306,142	192,650	569,31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	10,178	7,131	10,990	_
已抵押存款	21	30,000	1,560,868	210,000	296,5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9,480	25,600	72,528	38,596
流動資產總值		608,236	2,291,231	850,093	1,587,00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22	79,973	1,720,097	206,394	676,603
應計費用	23	387,424	733,041	510,090	539,2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243,855	570,190	941,200	664,45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7	55,559	319,554	384,189	_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37	108,380	120,626	132,332	_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	57,754	3,417	67,895	_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	42,553	21,980	_	_
應付所得税		19,820	15,153	53,812	74,326
流動負債總額		995,318	3,504,058	2,295,912	1,954,598
流動負債淨額		(387,082)	(1,212,827)	(1,445,819)	(367,5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2,937	350,324	848,508	2,807,375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	於 九 月 三 十 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2,937	350,324	848,508	2,807,37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35,180	_	_	1,100,000
遞延税項負債	25				22,2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180			
資產淨值		177,757	350,324	848,508	1,685,14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	_	_	133,392
儲備	27	78,526	350,324	848,508	1,551,750
		78,526	350,324	848,508	1,685,142
非控制權益		99,231			
權益總額		177,757	350,324	848,508	1,685,1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S	尕	ョ	擁	右	Y	雁	佔

股本	繳入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兑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_			_		,	,	97,420
_	_	_	-				79,721
			616		616		616
_	-	_	616	43,469	44,085	36,252	80,337
		13,716		(13,716)			
	1,164*	21,543*	616*	55,203*	78,526	99,231	177,757
-	-	-	-	194,096	194,096	4,798	198,894
			(72)		(72)		(72)
_	_	_	(72)	194,096	194,024	4,798	198,822
-	-	44,619	-	(44,619)	-	-	-
	77,774				77,774	(104,029)	(26,255)
	78,938*	66,162*	544*	204,680*	350,324		350,324
				402.000	402.000		402.000
_	_	_		492,808		_	492,808
			5,3/6		5,3/6		5,376
-	_	-	5,376	492,808	498,184	-	498,184
		69,153		(69,153)			
_	78,938*	135,315*	5,920*	628,335*	848,508	_	848,50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 1,164	股本 缴入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 1,164 7,827 - - - - -	股本 缴入儲備 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附註27(c)) - 1,164 7,827 - - - - - - - - 616 - - - 616 - - - 6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d< td=""><td>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撤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協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 1,164 </td><td> 股本</td><td>股本 人民幣千元 機 備 (附註27(b)) 健備 人民幣千元 健備 人民幣千元 健業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日約10 人工約10 人工約1</td></td<>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撤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協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 1,164 	股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機 備 (附註27(b)) 健備 人民幣千元 健備 人民幣千元 健業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日約10 人工約10 人工約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78,938	135,315	5,920	628,335	848,508	848,508
期內溢利	-	-	-	-	-	701,753	701,753	701,753
换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370		370	3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_	_	_	_	370	701,753	702,123	702,123
發行股份(附註26)	133,392	1,119	_	_	-	-	134,511	134,511
溢利撥至儲備				79,752		(79,75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33,392	1,119*	78,938*	215,067*	6,290*	1,250,336*	1,685,142	1,685,142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78,938	66,162	544	204,680	350,324	350,324
期內溢利	-	-	-	-	-	324,545	324,545	324,545
换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3,198		3,198	3,1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_	_	_	_	3,198	324,545	327,743	327,743
溢利撥至儲備	-	-	-	52,773	-	(52,773)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78,938	118,935	3,742	476,452	678,067	678,067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78,526,000元、人民幣350,324,000元、人民幣848,508,000元及人民幣1,551,75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就以下各項進行的調整:		105,382	238,176	596,419	389,570	921,595
融資成本	9	31,178	13,342	24,814	16,704	48,930
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收入	7	(18,378)	(8,408)	_	_	_
銀行利息收入	7	(465)	(8,390)	(4,956)	(4,477)	(8,384)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7	(4,274)	118	44	44	(2,098)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收益	7	_	(3,788)	_	_	_
折舊	8	15,666	20,448	76,681	56,015	81,36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	101	45	1,259	_	1,30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31			769	769	
		129,210	251,543	695,030	458,625	1,042,715
存貨減少/(增加)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7,983	(177,501)	65,889	(12,099)	(306,344)
減少/(增加)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6,942	(33,595)	(33,371)	(13,037)	(12,276)
款項減少/(增加)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1,334	(45,211)	106,953	(230,653)	(364,428)
減少/(增加)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6,748	3,046	(3,859)	342	10,990
增加/(減少)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13,137	1,647,337	(343,703)	(279,359)	470,209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8,909)	(206,304)	182,006	(31,949)	264,689
增加/(減少) 應付關聯方款項		53,572	(54,337)	(482,666)	(363,540)	(67,895)
增加/(減少)		(39,612)	27,728	(15,740)	(9,753)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的/(所用)現金		250,405	1,412,706	170,539	(481,423)	1,037,660
已收利息		18,843	10,683	5,404	4,925	7,524
已付中國税項		(29,185)	(42,947)	(64,871)	(39,551)	(178,89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淨現金 流量		240,063	1,380,442	111,072	(516,049)	866,29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58,923)	(381,527)	(1,023,212)	(566,390)	(1,273,259)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_	_	(160,172)	_	_
出售金屬建築業務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退款	30	_	(536)	_	_	_
所得款項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	_	_	-	_	63,184
的所得款項		_	_	_	_	24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31	_	_	(2,107)	(2,107)	_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0,000	(1,530,868)	280,868	370,868	(86,55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248,923)	(1,912,931)	(904,623)	(197,629)	(1,296,380)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9,913	272,326	164,634	221,945	(384,18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78,726	(14,009)	11,706	_	_
新造銀行貸款		202,974	931,500	941,200	789,141	1,764,453
償還銀行貸款		(209,000)	(615,728)	(219,776)	(257,718)	(941,200)
償還其他貸款		(17,101)	(24,736)	(20,413)	(20,413)	_
已付利息		(41,025)	(40,672)	(42,248)	(16,704)	(45,458)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34,487	508,681	835,103	716,251	393,6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5,627	(23,808)	41,552	2,573	(36,482)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37	49,480	25,600	25,600	72,52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16	(72)	5,376	3,197	2,550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480	25,600	72,528	31,370	38,596
		17,100	23,000	72,320	31,370	30,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結餘分析	21	40,400	27.600	72.52 0	21.270	20.5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49,480	25,600	72,528	31,370	38,596
現金流量表中所示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9,480	25,600	72,528	31,370	38,596

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_	108,336	108,336	108,33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39,6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656	108,336	108,336	108,33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_	17,372	34,068	22,7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17,301	_	_	_		
預付款項	20	_	_	_	3,5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2		
流動資產總值		17,301	17,372	34,068	27,75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	_	165	296	4,362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37	56,970	125,708	137,115	_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3,585		
流動負債總額		56,970	125,873	137,411	7,94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9,669)	(108,501)	(103,343)	19,807		
資產/(負債)淨值		(13)	(165)	4,993	128,143		
權益/(虧絀)							
股本	26	_	_	_	133,392		
儲備	27	(13)	(165)	4,993	(5,249)		
權益/(虧絀)總額		(13)	(165)	4,993	128,143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鋼產品業務。

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為西王投資有限公司(「西王投資」),而該公司則由西王控股有限公司(「西王控股」)全資擁有。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期間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西王集團有限公司(「西王集團」),餘下期間的最終控股公司則為西王控股。

貴公司及其現時於 貴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已進行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一節所載的重組,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有關期間末,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與於香港 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所具特徵大致相同,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貴 公 應 佔 股 權	-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山東西王金屬材料 有限公司 (「西王金屬」)(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日	21,000,000美元 (v)	100%	-	生產及銷售鋼產品	
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 (「西王鋼鐵」)(i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40,000,000元 (vi)	_	100%	生產及銷售鋼產品	
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山東西王特鋼」)(ii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11,800,000美元	49%	51%	生產及銷售鋼產品	
山東西王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西王再生資源」)(iv)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七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採購及銷售廢鋼	

- (i)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陶何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 (ii) 西王金屬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西王金屬及西王鋼鐵於截至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

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山東鑒鑫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審核。

- (iii) 山東西王特鋼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山東鑒鑫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審核。
- (iv) 西王再生資源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山東鑒鑫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審核。
- (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西王金屬的註冊股本通過自保留溢利轉撥由 10,000,000美元增加至21,000,000美元。
- (v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西王鋼鐵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40,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貴公司已出售其於下列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 應佔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鄒平縣盛唐金屬材料貿易 有限公司(「盛唐金屬」)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四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_	100%	採購及銷售鋼產品

鑒於若干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 貴公司的管理層盡力將該 等附屬公司的中文名稱翻譯為英文。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而成, 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所呈報最早日期或自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以來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利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並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及有關變動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在權益中列作非控制權益。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整段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貴集團主要通過股東出資、銀行借款及銷售鋼產品的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業務所需及維持其經營現狀,因此已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資料。

3.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一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 的固定日期作出的修訂¹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作出的修訂!

金融工具6

綜合財務報表4

聯合安排4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4

公平值計量4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 星列作出的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的呈列³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税 — 遞延税項*: *收回相關資產*作出的修訂²

僱員福利4

獨立財務報表4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4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一抵 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的修訂⁵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4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後的影響。目前, 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收購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綜合政策採用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的原則,猶如收購於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經發生。購買會計法乃用作將收購並非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載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 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合併實 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 時,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 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成本確認任何金額。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 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報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 (以期間較短者為準)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就收購並非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而言,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當日(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當日止。所有集團內結餘、交易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虧損乃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倘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當作權益交易入 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組成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表決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實體,或 貴公司有合同權利對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計入 貴公司的收益表,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非分類為持作銷售的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實體,貴集團於其中持有股本投票權一般不少於20%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 貴公司的收益表。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作為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 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換取 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收購方按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 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 狀況,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分開被收購方所 訂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制權益的金額及 貴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賬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方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項目中支銷。

於有關期間末,將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金額將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聯方

- 一方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一方為以下人士或以下人士的近親與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一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一個實體;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 營公司的一個實體;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的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指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 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類別的 一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毋須折舊及列賬(於會計政策「非流動 資產及持作銷售的出售類別」進一步說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 買價格及使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預定用途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會於該等開支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若已達至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將於資產的賬面值內撥充資本作為替補。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重要部分須按週期予以替換, 貴集團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確認替換部分為單獨資產。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藉以撤銷其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採用的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3.3%
機器及設備	6.6%
汽車	20%
辦公設備及裝置	20%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擁有不同的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 基準分配至其各部分,且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 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的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任何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字、機械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的直接建造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的適當類別。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在中國內地收購經營租賃項下使用土地的權利的預付款項。獲批授的土地使用權初步按收購成本確認。 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持作自用,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在收益表支銷。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銷售的出售類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類別的賬面值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會被分類為持作銷售。在此情況下,該資產或出售類別必須能夠在現況下僅遵循出售該資產或出售類別所一般和慣常的條款立即出售,且必須極有可能出售。分類為出售類別的所有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會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而不管 貴集團於出售後是否於其前附屬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類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銷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毋須計算折舊或攤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可分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值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確認,如屬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值的投資,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所有從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 資產之日)確認。從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 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 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未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該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 攤銷成本乃計及於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主體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所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中的融資收入。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因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已發生的「虧損事件」) 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且該虧損事件對可以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跡象: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由可觀察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 貴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預期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則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件增加或減少, 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銷,該項 收回將計入綜合收益表。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值的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貴集團於初 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及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主體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所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兩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有關期間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數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 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交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 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且僅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清償該款項 的淨額,或變現該等資產及同時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 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 在製品及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動力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 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的短期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即期及遞延税項。有關損益賬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賬外在 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税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税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税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税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税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 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税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税暫時差額、未動用税項抵免及未動用税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對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有關期間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 於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税項資產可與遞延税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税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而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將補助配對擬補償的成本,在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乃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a)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家時確認, 而 貴集團不再保留一般與所出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實際控制 權時確認;

(b)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根據完成的百分比確認,於下文「服務合約」會計政 策中進一步闡明;

- (c)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壽命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 (d)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已協定的合約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勞動力及其他直接從事提供服務的員工成本及應佔經常費用。

提供服務的收益乃根據該交易完成的百分比予以確認,惟收益、所產生的成本 及直至完成的估計成本須能可靠地計量。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到至今所產生的成本與 該交易將涉及的總成本比較而定。

倘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地計量,則僅於已產生的開支能夠收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倘管理層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則將為此而作出撥備。

倘至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盈餘 將列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超過至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 減已確認虧損,盈餘將列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退休福利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相關僱員薪酬總額的若干百分比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除此以外再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根據計劃的規則,該等供款於繳付時於 貴集團的收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大致上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某實體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有關期間,倘資金屬一般借款,並用於購置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的開支將以介乎6.8%至9.7%的比率撥充資本。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部分保留溢利的獨立撥款。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有各自的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功能貨幣計算。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末按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會計入收益表。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以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有關期間末, 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有關期間末的匯率換算成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匯兑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貴公司的現金流量會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貴公司於年內經常持續產生的現金流量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須於有關期間末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派發股息所產生的預扣稅

貴集團於釐定是否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就派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計提應 計預扣稅時,須對派付股息的時間作出判斷。倘 貴集團認為於可見未來不會分派中 國附屬公司的溢利,則毋須就預扣稅計提撥備。

估計不確定因素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期間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會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出現 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跡象時,會就非金融資產而非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作出減值 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 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自類似資產的公平交 易的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取得的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加成本 計算。倘進行使用價值計算,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 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必須考慮各種因素,例如改變或改良生產時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轉變、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質磨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等。資產使用年期的估計乃基於 貴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的估計,則會作出額外折舊。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結日根據情況變化進行檢討。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所需撇減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來的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會對存貨的賬面值及有關估計發生變化的期間的撇減費用/撥回構成影響。

就預扣税確認遞延税項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乃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所徵收的10%預扣税予以確認。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税項負債金額時必須根據可能宣派的股息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6.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普通鋼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普通鋼產品;
- (b) 特種鋼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特種鋼產品;
- (c) 其他,包括銷售副產品及提供金屬建築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控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的毛利進行評估。

地區資料

貴集團在一個地區內經營業務,其全部收益產生自中國內地。 貴集團的主要 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內地及於中國內地產生。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對 貴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的銷售為人民幣887,742,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67,753,000元),佔 貴集團源自普通鋼分部及特種鋼分部銷售的收益總額的14.0%。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 貴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的銷售額為人民幣705,508,000元(二零零八年:零,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72,821,000元),佔 貴集團源自普通鋼分部銷售的收益總額的13.1%。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貢獻 貴集團銷售額10%或以上的單一客戶。

於有關期間,計入除稅前溢利的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普通鋼 人民幣千元	特種鋼 人民幣千元	<u>其他</u> 人民幣千元	<u>綜合</u>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 銷售予外部客戶 銷售成本	3,773,739 (3,666,460)		84,590 (66,231)	3,858,329 (3,732,691)
毛利	107,279		18,359	125,638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其他開支 融資成本 除税前溢利				23,782 (2,844) (9,089) (927) (31,178) 105,38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	· 一 日 止 年 度			
既エーママルナーニカニー	7 - 1 2			
既エーママルナ۱ーガー	一普通鋼	特種鋼 人民幣千元	<u>其他</u> 人民幣千元	<u>綜合</u>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 銷售予外部客戶 銷售成本	普通鋼			
分部收益 : 銷售予外部客戶	普通鋼人民幣千元 3,739,268		人民幣千元 37,665	人民幣千元 3,776,933
分部收益 : 銷售予外部客戶 銷售成本	普通鋼人民幣千元 3,739,268 (3,508,332)		人民幣千元 37,665 (22,130)	人民幣千元 3,776,933 (3,530,46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普通鋼 人民幣千元		<u>其他</u> 人民幣千元	<u>綜合</u> 人民幣千元
- 4-41 - 4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4,928,456	420,035	38,849	5,387,340
銷售成本	(4,374,452)	(392,633)	(19,259)	(4,786,344)
毛利	554,004	27,402	19,590	600,996
對 賬:				
對 版 ·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0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07)
行政開支				(19,469)
其他開支				(1,053)
融資成本				(24,814)
除税前溢利				596,419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	- 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普通鋼	特種鋼	其他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 部 收 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3,571,433	241,142	24,055	3,836,630
銷售成本	(3,198,573)	(236,667)	(8,312)	(3,443,552)
毛利	372,860	4,475	15,743	393,078
жт ве .				
對賬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 210
				31,210 (3,0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12)
				(3,012) (14,0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3,012)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普通鋼	特 種 鋼	其他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3,641,867	2,648,298	60,222	6,350,387
銷售成本	(3,210,887)	(2,112,524)	(22,743)	(5,346,154)
毛利	430,980	535,774	37,479	1,004,233
對 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1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183)
行政開支				(40,439)
其他開支				(230)
融資成本				(48,930)
除税前溢利				921,595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以及一定比例的建築服務合約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普通鋼		3,773,739	3,739,268	4,928,456	3,571,433	3,641,867	
銷售特種鋼		_	_	420,035	241,142	2,648,298	
銷售副產品		69,373	28,990	38,849	24,055	60,222	
金屬建築服務		15,217	8,675				
		3,858,329	3,776,933	5,387,340	3,836,630	6,350,387	
其他收入							
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收入	37	18,378	8,408	_	_	_	
銀行利息收入		465	8,390	4,956	4,477	8,384	
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	37	419	80	100	75	25	
津貼收入*		_	3,132	39,684	26,114	_	
其他		246	21	370	588	637	
		19,508	20,031	45,110	31,254	9,046	
收益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收益		4,274	(118)	(44)	(44)	2,098	
(附註37(b)(iii))			3,788				
		4,274	3,670	(44)	(44)	2,098	
		23,782	23,701	45,066	31,210	11,144	

^{*} 津貼收入指政府因購買廢鋼給予西王再生資源(貴公司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 的增值税退税。並無有關該等津貼的未履行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8. 除税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日 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728,688	3,530,462	4,786,344	3,443,552	5,346,154
折舊^	15	15,666	20,448	76,681	56,015	81,36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	101	45	1,259	_	1,308
核數師薪酬		60	190	606	520	244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9,565	31,733	50,101	35,659	68,6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20	2,684	4,223	3,366	5,358
員工福利開支		3,124	3,328	4,040	3,725	5,020
		24,009	37,745	58,364	42,750	79,063
匯兑差額淨額	7	(4,274)	118	44	44	(2,098)
銀行利息收入	7	(465)	(8,390)	(4,956)	(4,477)	(8,38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31	_	_	769	769	_
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收入	7	(18,378)	(8,408)	_	_	_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8	4,003	_	_	_	_

[^]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直接僱員福利開支、生產設施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分別約人民幣35,792,000元、人民幣41,135,000元、人民幣125,015,000元、人民幣89,448,000元及人民幣143,877,000元。該等金額亦計入上表所披露的各類開支金額內。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於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削減於未來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截 至 九 丿 止 九	引三十日 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19,227	18,927	32,465	23,699	62,63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利息 直屬控股公司貸款實際利率攤銷	14,977	18,005	9,559	996	17,542
(附註37(b)(iv))	3,975	772	224	224	_
折現票據利息	2,846	2,968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值的金融負債					
利息開支總額	41,025	40,672	42,248	24,919	80,172
减:資本化利息	(9,847)	(27,330)	(17,434)	(8,215)	(31,242)
	31,178	13,342	24,814	16,704	48,930

10. 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王亮先生、王剛先生及王濤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梁樹新先生、張公學先生及于叩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期間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截 至 九 月 三 十 日 止 九 個 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供款					98
					102
總計					102

(a)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期間概無應付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董事

	<u></u> 泡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 王剛先生	- -	117 —	3	120 —
王濤先生		64	3	67
	_	181	6	187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 全 九) 止 九	月二十日 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一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董事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	5	5	5	5	2 3
	5	5	5	5	5

於有關期間,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九人	月三十日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6	199	435	344	266	
表現有關花紅	287	916	675	_	_	
退休金計劃供款	4	6	11	4	3	
	487	1,121	1,121	348	269	

於各有關期間向每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薪酬低於1,000,000港元。

12. 所得税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基於中國內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税法(「新企業所得税法」),中國企業的企業所得税稅率統一為25%。因此,西王鋼鐵、山東西王特鋼及西王再生資源於有關期間的適用稅率為25%。

西王金屬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註冊為外資企業。根據稅務局的批准,西王金屬首兩個獲利年度(扣除過往年度產生的虧損後)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獲稅款減半優惠。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公司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過渡期內仍可享有上述免稅期。倘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尚未開始享有免稅期,則視為自該日起開始享有免稅期。由於西王金屬處於累計虧損狀況,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並未開始享受免稅期,因此其免稅期被視為自二零零八年開始,而無論其於二零零八年獲利與否。因此,西王金屬獲豁免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須按1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税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 止九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一中國內地					
年內/期間開支	26,662	38,281	103,611	66,857	199,406
遞延(附註25)	(1,001)	1,001		(1,832)	20,436
年內/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25,661	39,282	103,611	65,025	219,842

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的適用税率計算,適用於除税前溢利的税項開支與 按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税率與實際税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除税前溢利	105,382	!	238,176	!	596,419		389,570		921,595	
按法定税率繳納的税項	26,346 (907) 220	25% (1%) -	59,544 (27,944) 159	25% (12%) -	149,105 (46,384) 890	25% (8%) -	97,392 (33,642) 1,275	25% (9%) -	230,399 (36,768) 2,028	25% (4%) -
和稅的影響	-	-	7,516	3%	-	-	-	-	-	-
預扣稅的影響未確認稅項虧損	2		7		<u>-</u>				22,233 1,950	2%
按 貴集團的實際税率 計算的税項開支	25,661	24%	39,282	16%	103,611	17%	65,025	17%	219,842	24%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元、人民幣165,000元、人民幣271,000元、人民幣185,000元及人民幣11,876,000元,可用於抵銷 貴公司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有關期間末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可見未來可供動用作抵銷稅項虧損的未來溢利金額並不確定。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有關期間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股份拆細及債務償還(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6所詳述),猶如該等事項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時已發生。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교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	43,469	194,096	492,808	324,545	701,753	
			股份數目			
	截至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並已作出追溯調整以 反映股份拆細及 債務償還(附註26))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有關期間內概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分別人民幣13,000元、人民幣152,000元、人民幣106,000元、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11,605,000元,已計入費公司的財務報表(附註27)。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m 7 +n /#	/= ±	辦公設備	+ 	/ c h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8,964	179,092	87	499	13,743	302,385
累計折舊	(3,410)	(18,008)	(8)	(260)	_	(21,686)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附註28)	13,821	35,223	137	166		49,347
賬面淨值	119,375	196,307	216	405	13,743	330,04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9,375	196,307	216	405	13.743	330,046
添置	142	388	87	60	320.092	320,769
收購一項業務(附註29)	3,605	3.641	1,395	88	-	8,729
年內折舊撥備	(3,536)	(11,792)	(195)	(143)	_	(15,666)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出售資產	(3,330)	(11,772)	(170)	(110)		(10,000)
(附註28)	(13,821)	(35,223)	(137)	(166)	_	(49,347)
轉撥	49				(4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 014	152 221	1.266	244	222 707	504 521
扣除累計折舊	105,814	153,321	1,366	244	333,786	594,53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2,760	183,121	1,569	647	333,786	631,883
累計折舊	(6,946)	(29,800)	(203)	(403)		(37,352)
賬面淨值	105,814	153,321	1,366	244	333,786	594,531

				辦公設備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及裝置	在建工程_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2,760	183,121	1,569	647	333,786	631,883
累計折舊	(6,946)	(29,800)	(203)	(403)		(37,352)
賬面淨值	105,814	153,321	1,366	244	333,786	594,53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5,814	153,321	1,366	244	333,786	594,531
添 置	_	126,272	_	58	870,724	997,054
出售一項業務 <i>(附註30)</i>	(3,537)	(3,196)	(1,165)	(88)	_	(7,986)
年內折舊撥備	(4,490)	(15,712)	(116)	(130)	_	(20,448)
轉撥	568,680	585,807		5,109	(1,159,59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66,467	846,492	85	5,193	44,914	1,563,15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77,693	891,290	116	5,662	44,914	1,619,675
累計折舊	(11,226)	(44,798)	(31)	(469)		(56,524)
賬面淨值	666,467	846,492	85	5,193	44,914	1,563,151

				辦公設備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677,693	891,290	116	5,662	44,914	1,619,675
累計折舊	(11,226)	(44,798)	(31)	(469)		(56,524)
賬面淨值	666,467	846,492	85	5,193	44,914	1,563,15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66,467	846,492	85	5,193	44,914	1,563,151
添 置	1,495	5,471	13	16	647,580	654,575
出售	(2,398)	_	_	_	_	(2,398)
年內折舊撥備	(21,296)	(54,240)	(16)	(1,129)	_	(76,681)
轉撥	4,350	1,724		1,327	(7,40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48,618	799,447	82	5,407	685,093	2,138,6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80,796	898,485	129	7,005	685,093	2,271,508
累計折舊	(32,178)	(99,038)	(47)	(1,598)		(132,861)
賬面淨值	648,618	799,447	82	5,407	685,093	2,138,647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 公 設 備 及 裝 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680,796	898,485	129	7,005	685,093	2,271,508
累計折舊	(32,178)	(99,038)	(47)	(1,598)		(132,861)
賬面淨值	648,618	799,447	82	5,407	685,093	2,138,64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48,618	799,447	82	5,407	685,093	2,138,647
添置	2,613	4,470	4,477	2,045	1,010,150	1,023,755
出售	(348)	-	-	-	-	(348)
期內折舊撥備	(27,109)	(52,315)	(443)	(1,497)	-	(81,364)
轉撥	707,622	311,240	2,273	3,797	(1,024,93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11,396	1,062,842	6,389	9,752	670,311	3,080,69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390,660	1,214,195	6,879	12,847	670,311	3,294,892
累計折舊	(59,264)	(151,353)	(490)	(3,095)		(214,202)
賬面淨值	1,331,396	1,062,842	6,389	9,752	670,311	3,080,69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未就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27,052,631元的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882,000元及人民幣66,658,000元的若干樓宇及機器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4)。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4,689	4,588	_	158,913
添置	_	_	160,172	_
出售	_	(4,543)	_	_
退款	_	_	_	(63,184)
年內/期內已確認	(101)	(45)	(1,259)	(1,308)
年末/期末的賬面值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4,588	_	158,913	94,421
流動部分	(101)		(3,233)	(1,944)
非流動部分	4,487	_	155,680	92,477

於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就購置若干土地使用權向鄒平縣國土資源局支付人民幣 160,172,000元。相關土地面積按鄒平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退還予 貴集團的相應金額人民幣63,184,000元作出修訂。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收到有關退款。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西王集團無償提供面積為61,461平方米的若干土地以供 貴集團使用。根據 貴集團與西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經營租賃協議, 貴集團將就使用該土地每年向西王集團支付租金人民幣368,766元,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生效,為期20年。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誠如附註37(a)(ii)中披露, 貴集團已錄得應付西王集團的租賃開支人民幣174,000元。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	+二月三十一	日	於 九月三十日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108,336	108,336	108,336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分別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零、人民幣17,372,000元、人民幣34,068,000元及人民幣22,750,000元,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	十二月三十一	日	於 九月三十日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39,65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 貴公司所持山東西王特鋼49%的直接權益,該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計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 17,301,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計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 3,585,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存貨

	於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3,842	275,523	133,214	185,884
在製品	618	680	1,152	570
成品	209,236	91,523	172,424	426,680
	263,696	367,726	306,790	613,134
陳舊存貨撥備及可變現淨值	(4,003)			
	259,693	367,726	306,790	613,134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7,140,000元、人民幣251,726,000元、人民幣246,828,000元 及人民幣180,382,000元的若干存貨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4)。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48,034,000元的若干存貨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附註22)。

1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950	23,689	43,075	69,411
應收貿易款項	5,552	75	14,060	
	6,502	23,764	57,135	69,411

貴集團要求其客戶預付款項,惟若干獲 貴集團授予信貸期的長期客戶除外。信貸期 通常為三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 貴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 監控。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 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乃涉及擁有 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因此並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於有關期間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523	23,043	53,975	64,801
三至六個月	376	646	2,908	4,610
六個月至一年	2,603	_	_	_
一年以上		75	252	
	6,502	23,764	57,135	69,411

並未個別及共同被認為已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減值	3,523	23,043	53,975	69,411
逾期少於一個月	376	646	2,908	_
逾期一至三個月	_	_	_	_
逾期三個月以上	2,603	75	252	
	6,502	23,764	57,135	69,411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若干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 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 貴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量並無重大的轉變而餘額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 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	·十二月三十一	B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32,822	227,505	129,036	539,809
應收銀行利息	_	6,115	_	860
可收回增值税	_	49,784	39,673	25,559
應收津貼	_	3,132	17,572	_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60	19,606	3,136	1,1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流動部分(附註16)	101		3,233	1,944
	252,383	306,142	192,650	569,317
貴公司				
				於
	於	十二月三十一	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_	_	_	3,522

上述資產未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於
		於	十二月三十一	B	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480	25,600	72,528	38,596
定期存款		30,000	1,560,868	210,000	296,551
<i>滅</i> :已抵押存款:		79,480	1,586,468	282,528	335,147
發行應付票據的擔保存款	22	(30,000)	(1,540,868)	(162,000)	(225,000)
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存款	24		(20,000)	(48,000)	(71,5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480	25,600	72,528	38,596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9,480,000元、人民幣25,600,000元、人民幣72,528,000元及人民幣37,114,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外幣,但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兑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天至六個月不等,按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放於無近期拖欠紀錄、信譽良好的銀行。

2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50,000	1,687,160	100,000	450,000
應付貿易款項	29,973	32,937	106,394	226,603
	79,973	1,720,097	206,394	676,603

於有關期間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9,973	690,097	81,490	475,745
一至三個月	50,000	1,030,000	124,904	200,858
	79,973	1,720,097	206,394	676,60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票據分別以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162,000,000元及人民幣225,000,000元的已抵押定期存款作抵押(附註21)。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1,687,160,000元已由已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1,540,868,000元(附註21)及已抵押存貨人民幣148,034,000元(附註18)作抵押。

此外,一名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限為人民幣250,000,000 元的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通常於30日期限內結算。

23.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
	於	十二月三十一	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281,690	74,637	132,429	152,490
應付薪金及福利	5,496	7,986	13,370	22,477
其他應付税項	10,501	1,713	16,476	25,686
其他應付款項	89,737	648,705	347,815	335,090
應付利息				3,473
	387,424	733,041	510,090	539,216
貴公司				
				於
	於	十二月三十一	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65	296	4,362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年期為六個月。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一無抵押		-	-	-	-	-	5.56%	二零一一年	100,000	-	-	_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5.7%-8.42%	二零零九年	150,000	5.31%-6.9%	二零一零年	550,000	6.17%-9%	二零一一年	841,200	5.85%-7.34%	二零一二年	477,753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一有抵押	7.18%-8%	二零零九年	55,000	-	-	-	-	-	-	-	-	_
長期其他貸款的流動部分 一無抵押	8%	二零零九年	38,855	8%	二零一零年	20,190	-	-		10.25%	二零一二年	186,700
			243,855			570,190			941,200			664,453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二零一零年	30,000	-	-	-	-	-	-	=	-	-
長期銀行貸款一無抵押		-	-	-	-	-	-	-	-	5.85%	二零一二年	100,000
長期其他貸款一無抵押	8%	二零一零年	5,180	-	-	-	-	_	-	-	- A - h	-
長期其他貸款一有抵押	_	_		-	_		-	_		6.06%	二苓一二年	1,000,000
			35,180			_			_			1,100,000
						t	V + − E	∃三十一			方 九月3	☆
								ュー		 一零年	二零-	
					人氏	幣千元	人氏	幣千元	人氏	幣千元	人氏常	終千 元
分析為: 一年內						242 055		57 0 100		041.200	4	CA 452
毎日第二年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						243,855 35,180		570,190		941,200		664,453
<i>N</i> → T · · · · · · · ·						33,100					1,1	
						279,035		570,190		941,200	1,7	764,453

附註:

- (i) 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已由下列項目抵押: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882,000元 及人民幣66,658,000元的若干樓宇及機器(附註15)。

b.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7,140,000元、人民幣251,726,000 元、人民幣246,828,000元及人民幣180,382,000元的若干存貨(附註18)。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 最終控股公司已為 貴集團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15,000,000元及人民幣195,200,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附註37)。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已為 貴集團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195,200,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附註37)。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已為 貴集團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若干獨立第三方已為 貴集團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5,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431,200,000元及人民幣306,700,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 (ii)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及應付予直屬控股公司西王投資。其他貸款原本的本金額為10,400,000美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須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分四年每年一期償還。
- (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其他貸款乃從金融機構獲得,總金額人民幣1,186,700,000元。該等貸款乃由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償還。
- (iv) 除應付西王投資的其他貸款(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v) 貴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遞延税項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搋 延 税 項 資 產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截 至 兀 月 二 十 日 止 九 個 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遞延税項 於年內/期內收益表中 計入/(扣除)	12	1,001	1,001 - (1,001)		1,832	1,797
年終/期終總遞延税項資產		1,001			1,832	1,79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税項資產已就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遞延税項資產已就集團內銷售產生的未變現溢利確認。

遞延税項負債

	可 分 派 溢 利 的 預 扣 税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23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2,233

根據新企業所得税法,向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稅務條約,較低的預扣稅率可能適用。 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 貴集團須負責為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貴集團認為,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的30%以外,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分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任何累計盈利。因此,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的30%確認遞延税項負債。

與投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並未確認遞延税項負債)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75,000元、人民幣17,923,000元、人民幣60,289,000元及人民幣102,615,000元。

2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1港元)	(a)	10,000	10,0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	<i>(b)</i>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
コ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1港元)	(a)	1	_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	(c)	1,600,000,000	160,000,000
(每股面值1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1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b) (a)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附註	已發行 _股份數目_ _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u>股份溢價賬</u> 人民幣千元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a)	1	_	_	_
股份分拆	(b)	9	_	_	_
發行股份	(c)	1,599,999,990	133,392	1,119	134,511
九月三十日		1,600,000,000	133,392	1,119	134,511

附註:

- (a)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獲發行及繳足。
-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分拆由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組成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並藉增設99,999,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將 貴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分拆」)。
- (c)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西王投資訂立債務償還協議(「債務償還」),據此, 貴公司向西王投資額外發行1,599,999,99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代價由 貴公司結欠西王投資的161,341,779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4,511,000元)抵銷。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的已發行股本為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27. 儲備

貴集團

- (a)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西王集團根據重組通過 其附屬公司收購西王金屬的非控制權益,代價為3,873,448美元(相等於人民幣 26,255,000元)。代價由最終控股公司支付。西王金屬全部股權的法定所有權其 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轉讓予 貴公司。代價與西王金屬的非控制權益 的差額入賬列作繳入儲備。
- (b)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繳入儲備為根據重組(見第II節附註2.1)收購的 附屬公司總資產淨值與 貴集團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 (c)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法定除税後純利抵銷以往年度的任何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當有關儲備金的結餘達到各實體股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入該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將法定盈餘儲備用於上述用途後所剩的餘額,最低限度須維持在資本的25%。

貴公司

	<u>匯兑儲備</u>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u>總儲備</u>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年內虧損		(13)		(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	_	(13)
年內虧損		(152)		(15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5)		(16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年內虧損	5,264	(106)		5,264 (10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264	(271)		4,99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期內虧損 發行股份(附註26)	244 	(11,605)	1,119	224 (11,605) 1,119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5,508	(11,876)	1,119	(5,24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未經審核)	2,652	(165) —	_ _	(165) 2,652
期內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0)		(20)
(未經審核)	2,652	(185)	_	2,467

28. 出售食用油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決定出售西王金屬的食用油業務,以集中資源發展鋼鐵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銷售進入最後磋商階段,食用油業務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山東西王食品有限公司(「西王食品」) 收購西王金屬的食用油業務,經參考其緊接出售前的相關資產淨值後代價釐定為約人民幣122,905,000元。該收購代價乃通過一筆應收西王食品款項支付。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出售持作銷售的出售類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9,347
應收貿易款項		73,146
存貨		46,9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8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99
應付貿易款項		(56,4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993)
通過應收西王食品款項支付		122,905

29.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貴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14,596,000元收購山東西王鋼結構有限公司(「西王鋼結構」)(一家關聯公司(附註37(a)(iv))的金屬建築業務,代價按 貴集團、西王鋼結構及西王集團之間的協定支付予西王集團。

金屬建築業務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載列如下:

	收 購 時 確 認 的 公 平 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2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18
存貨	9,39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8
應付貿易款項	(2,7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30)
通過應付西王集團款項支付	14,596

收購金屬建築業務並無產生任何現金流量。

自其收購以來,金屬建築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 集團的營業額及綜合溢利貢獻人民幣15,217,000元及人民幣3,730,100元。

如合併於年初進行,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 3,858,329,000元及人民幣79,721,000元。

30. 出售金屬建築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貴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26,050,000元向西王鋼結構出售金屬建築業務(附註29),代價按 貴集團、西王鋼結構及西王集團之間的協定由西王集團支付。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6
應收貿易款項	16,3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3
存貨	5,556
建築合同	63,913
應付貿易款項	(7,2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465)
通過扣減應付西王集團款項支付	26,050
有關出售金屬建築業務的淨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536
有關出售金屬建築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536)

3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貴集團向當時的最終控股公司西王集團出售盛唐金屬 10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該代價乃通過扣減應付西王集團款項支付。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日
	人民幣千元
	7 (20) 7 7 0
出售淨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4,887
已抵押存款	1,07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07
應付票據	(1,17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8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計息銀行借款	(330,000)
應付税項	(81)
	100.760
山 年 一	100,76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769)
通過扣減應付西王集團款項支付	100,000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107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2,107)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根據債務償還向西王投資額外發行1,599,999,99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代價由 貴公司結欠西王投資的161,341,779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4,511,000元)抵銷。有關債務償還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6(c)。

33.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末,並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於	十二月三十一	日	於 九 月 三 十 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以下人士的銀行融資向 一家銀行提供的擔保:				
第三方		_	300,000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銀行融資擔保,並已於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解除。

34. 資產抵押

貴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應付票據(以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2及24。

35.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按照經營租賃安排向西王集團租賃若干土地(附註16)。於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按照到期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十二月三十一	日	於 九 月 三 十 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_	_	_	3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_	_	_	1,476
五年後				5,345
	_	_	_	7,190

36. 承擔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	十二月三十一	日	於 九 月 三 十 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865	38,731	546,872	157,217

貴集團與一家德國鋼材顧問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貴集團就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個年度提供的服務支付合共800,0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7,045,200元)。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根據合作協議的承擔如下:

於	十二月三十一	B	於 九 月 三 十 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顧問服務..... - 6,062 2,558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 交易: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氏常十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氏常十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予:	(i)					
最終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iii)	141 326	4 6,850	134 163,349	133 160,513	_
關聯公司#	(iv)	4,797				
		5,264	6,854	163,483	160,646	
購買原材料自: 同系附屬公司#	(i)		_	605 265	505 471	277 547
四尔四属公円"	(iii)			605,265	505,471	377,547
購買機器自: 同系附屬公司#	(r:i)	_	_	_	_	22.260
四尔四属公円"	(VI)					22,269
利息收入來自: 最終控股公司#	7 (v)	18,378	8,408	_	_	_
取於狂放公司"	(<i>V</i>)	16,576				
利息開支付予: 最終控股公司#	9 (v)	14,977	18,005	9,559	996	17,542
取心狂放公司	()	14,977	18,003	9,339	990	17,542
租金收入來自: 同系附屬公司#	7 (ii)	419	80	100	75	25
	(11)	41)		100		
租金開支付予: 最終控股公司	16 (ii)	_	_	_	_	116
關聯公司	(ii)					58
						174

[#] 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終止。

(i) 向關聯方的銷售及採購自關聯方乃根據公開價格及提供予 貴集團主要 客戶及 貴集團主要供應商提供的條件進行。

(ii)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及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的租金 開支乃參考市價收取。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與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經營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終止。租金開支人民幣174,000元已支付予西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西王控股根據西王集團股東與西王香港有限公司(西王集團的附屬公司)所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成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 (iii) 二零一零年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的買賣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出售盛唐金屬後向盛唐金屬銷售產品及從盛唐金屬採購原材料(附註31),而盛唐金屬於出售後成為 貴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盛唐金屬被西王集團出售,從而成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採購自同系附屬公司指向盛唐金屬(於其被西王集團出售前)及向西王進出口採購原材料。
- (iv) 指於二零零八年向西王鋼結構(由西王集團的兩名個人股東擁有)銷售產品。西王鋼結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被西王集團的兩名個人股東出售,並自此成為 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 (v) 貴集團向西王集團貸出及借入的款項應計算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已結付與西王集團之間的所有結餘。與西王集團之間的結餘收取的利率在下文附註(c)披露。
- (vi) 指向西王進出口採購機器。該採購乃根據公開價格及由西王進出口向其 主要客戶提供的條件而作出。
- (vii) 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 (i) 於二零零八年, 貴集團出售 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西王食品的食用油業務,代價為人民幣122,905,000元。該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 28。
- (ii) 於二零零八年, 貴集團收購西王鋼結構的金屬建築業務,代價為人民幣 14,596,000元。該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9。該金屬建築業務 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出售予西王鋼結構,代價為人民幣26,050,000元(附註 30)。
- (iii) 於二零零九年, 貴集團向西王集團轉讓賬面淨值人民幣4,543,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代價為人民幣8,331,306元。代價超過賬面淨值的部分反映為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收益(附註7)。
- (iv) 於二零零六年,直屬控股公司西王投資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10,400,000美元(附註24(ii))。該貸款為免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悉數償還。該貸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攤銷分別為人民幣3,975,000元、人民幣772,000元及人民幣224,000元。

(v) 如財務資料附註24(i)所詳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王集團分別為 貴集團不超過人民幣115,000,000元及人民幣195,200,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分別為 貴集團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195,200,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已為 貴集團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屆滿。

- (vi) 於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向西王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盛唐金屬,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該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1。
- (vii) 根據 貴集團與西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訂立的協議,西王集團 以零代價將五項與生產鋼產品相關的專利權轉讓予 貴集團。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c) 未償還關聯方結餘

貴集團

		於	+二月三十一	日 日	於 九 月 三 十 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山東西王糖業有限公司 (「山東西王糖業」)		10	10	110	
山東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0	19	118	_
(「西王生化」)		1,828	49	3,505	_
西王食品 山東西王功能糖有限公司		8,340	6,286	4,367	_
(「功能糖」)	(i)	-	777	_	_
(「西王進出口」)				3,000	
		10,178	7,131	10,99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西王集團		55,559	319,554	384,18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西王投資		108,380	120,626	132,33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山東西王置業有限公司					
(「西王置業」) 山東西王物流有限公司	(ii)	24,869	3,417	_	_
(「西王物流」)	(iii)	32,885	_	_	_
盛唐金屬	()			67,895	
		57,754	3,417	67,8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西王鋼結構	(a)(iv)	42,553	21,98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i) 功能糖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撤銷註冊。
- (ii) 西王置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由西王集團出售,並自此成為 貴集 團獨立第三方。
- (iii) 西王物流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由西王集團出售,並自此成為 貴集 團獨立第三方。

貴公司

	於	十二月三十一	日	於九月 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西王投資	56,970	125,708	137,115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結餘乃分別按7.4%、9.6%、6.9%及6.9%至7.8%的利率計息外,其他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貴集團已透過債務償還(附註26)全數清償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d)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	月三十日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5 8	1,425	1,508 15	522 10	601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 薪酬總額	583	1,435	1,523	532	616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0。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各類金融工具於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	十二月三十一	日	於 九 月 三 十 日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6,502	23,764	57,135	69,411
款項的金融資產	19,460	28,853	20,708	2,00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178	7,131	10,990	_
已抵押存款	30,000	1,560,868	210,000	296,5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480	25,600	72,528	38,596
總計	115,620	1,646,216	371,361	406,563
				於九月
	<u></u>	十二月三十一	日	三十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上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零年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計入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三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79,973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1,720,097	三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206,394	<u>二零一一年</u> 人民幣千元 676,60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79,973 100,238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1,720,097 650,418	三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206,394 364,291	<u>二零一一年</u> 人民幣千元 676,60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79,973 100,238 55,559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1,720,097 650,418 319,554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206,394 364,291 384,189	<u>二零一一年</u> 人民幣千元 676,60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三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79,973 100,238 55,559 108,380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1,720,097 650,418 319,554 120,626	三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206,394 364,291 384,189 132,332	<u>二零一一年</u> 人民幣千元 676,60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三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79,973 100,238 55,559 108,380 57,754	三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1,720,097 650,418 319,554 120,626 3,417	三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206,394 364,291 384,189 132,332	<u>二零一一年</u> 人民幣千元 676,603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各類金融工具於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貴公司

	於	+二月三十一	日	於 九 月 三 十 日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_	17,372	34,068	22,7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_	_	_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2
	17,301	17,372	34,068	24,232
	於	十二月三十一	日	於九月 三十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_	165	296	4,362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25,708	137,115	_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85

39.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下列日期	期的賬面值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	6,502	23,764	57,135	69,411	6,502	23,764	57,135	69,411
金融資產	19,460	28,853	20,708	2,005	19,460	28,853	20,708	2,00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178	7,131	10,990	-	10,178	7,131	10,990	-
已抵押存款	30,000	1,560,868	210,000	296,551	30,000	1,560,868	210,000	296,5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480	25,600	72,528	38,596	49,480	25,600	72,528	38,596
總計	115,620	1,646,216	371,361	406,563	115,620	1,646,216	371,361	406,563

	於下列日期的賬面值					朝的公平值	1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金融負債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計入預收款項、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79,973	1,720,097	206,394	676,603	79,973	1,720,097	206,394	676,603
金融負債	100,238	650,418	364,291	361,040	100,238	650,418	364,291	361,04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5,559	319,554	384,189	-	55,559	319,554	384,189	-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08,380	120,626	132,332	-	108,380	120,626	132,332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7,754	3,417	67,895	-	57,754	3,417	67,895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553	21,980	_	-	42,553	21,980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9,035	570,190	941,200	1,577,753	279,035	570,190	941,200	1,577,753
總計	723,492	3,406,282	2,096,301	2,615,396	723,492	3,406,282	2,096,301	2,615,396

貴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載列如下:

貴公司

	於下列日期的賬面值					於下列日期	明的公平值	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_	17,372	34,068	22,750	-	17,372	34,068	22,7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301	-	-	-	17,301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2				1,482	
	17,301	17,372	34,068	24,232	17,301	17,372	34,068	24,232	
		於下列日期	明的賬面值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金融負債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165	296	4,362	_	165	296	4,362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56,970	125,708	137,115	-	56,970	125,708	137,11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85				3,585	
總計	56,970	125,873	137,411	7,947	56,970	125,873	137,411	7,94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自願雙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 現時可得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 貴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 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均直接自其經營中產生。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上述各種風險的管理政策,該等政策在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而面臨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獲得最優惠利率。 貴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及還款期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4。

貴集團未曾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於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的計息借款約66%、79%、89%及77%按固定利率計息。

下表說明倘若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可能發生的合理利率轉變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税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876) 876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43) 43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100 -100	(11) 1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1,904) 1,904

附錄 一 會計 師報告

外幣風險

貴集團業務的所有經營收入均以人民幣為單位,而 貴集團持有的資產及所有已承諾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惟以美元計值應付予西王投資的其他貸款以及以美元計值山東西王特鋼向 貴公司借入的公司間貸款除外,該等貸款分別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償還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須予償還。

下表列示倘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於有關期間末對美元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的敏感度,並說明不會對權益(保留溢利除外)造成影響。

	美元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税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倘美元兑人民幣貶值	5%	2,252
倘美元兑人民幣升值	5%	(2,252)
二零零九年		
倘美元兑人民幣貶值	5%	1,021
倘美元兑人民幣升值	5%	(1,021)
二零一零年		
而マーマー 倘美元兑人民幣貶值	5%	1,656
倘美元兑人民幣升值	5%	(1,656)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倘美元兑人民幣貶值	5%	1,144
倘美元兑人民幣升值	5%	(1,144)
11/20/00/00/00/10/10/10/10/10/10/10/10/10/10	5 70	(1,111)

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代表 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 集團僅與具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的對手方進行交易,從而將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 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按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 貴集團提供的信貸條款須獲得總經理的特別批准。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對手方的違約,所面臨的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有關 貴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的更多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資料附註19及附註20內披露。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旨在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通過銀行及其他借款獲 取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載列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八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應付貿易款項及	-	116,696	133,255	36,176	_	286,127
應付票據計入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	54,652	25,321	-	-	79,973
金融負債	_	_	100,238	_	_	100,23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5,559	_	_	_	_	55,55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08,380	_	_	_	_	108,38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7,754	_	_	_	_	57,7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553					42,553
	264,246	171,348	258,814	36,176		730,584
			二零零九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至			
	按要求	三個月內	十二個月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應付貿易款項及	_	_	583,925	_	_	583,925
應付票據 計入預收款項、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	1,031,070	689,027	-	-	1,720,097
金融負債	2,905	104,961	542,552	_	_	650,41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9,554	_	_	_	_	319,554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20,626	_	_	_	_	120,62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17	_	-	_	_	3,41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980					21,980
	468,482	1,136,031	1,815,504	_	_	3,420,017

附錄 一 會計 師報告

			二個月至			
	按要求	三個月內	十二個月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應付貿易款項及	-	548,156	409,723	_	_	957,879
應付票據 計入預收款項、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	106,174	100,220	-	-	206,394
金融負債	4,057	86,263	273,971	_	_	364,29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84,189	_	_	_	_	384,18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32,332	_	-	_	_	132,33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7,895					67,895
	588,473	740,593	783,914	_	_	2,112,980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 /m n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應付貿易款項及	-	29,309	734,924	1,129,521	_	1,893,754
應付票據 計入預收款項、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_	81,304	595,299	_	_	676,603
金融負債	31,537	68,898	260,605			361,040
	31,537	179,511	1,590,828	1,129,521	_	2,931,397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載列如下:

貴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以內 一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56,970	_			_	56,97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	_	_	165	-	-	165
款項	125,708					125,708
	125,708	_	165	_	_	125,873
			二零一零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至			
	按要求	三個月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_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	-	-	296	-	-	296
款項	137,115					137,115
	137,115	_	296	_	_	137,411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三個月至			
	按要求	三個月內	十二個月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_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_	_	4,362	-	_	4,3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85			3,585
			7,947			7,947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維持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擴大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資本架構以及就此作出調整。 貴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改變資本管理目標或政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而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項(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除以總資產計算。 貴集團的政策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20%至50%。於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 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279,035	570,190	941,200	1,764,45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7	55,559	319,554	384,189		
總債務		334,594	889,744	1,325,389	1,764,453	
總資產		1,208,255	3,854,382	3,144,420	4,761,973	
資產負債比率		27.7%	23.1%	42.2%	37.1%	

41. 有關期間後事項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 財務報表。

此 致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台照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本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説明用途,旨在向準投資者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財務資料:(i)建議上市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發生;及(ii)建議上市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已發生。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現時可得資料及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而編製。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儘管上述資料經合理審慎編製,惟準投資者務須緊記該等數字本屬可予調整,故未必可以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僅為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而成,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發生,乃以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日子一日 日子一日 日子一日 日子一日 日子一日 日子 日子 日子 日子 日本 集團 日本 経 日本 終 日 終 日 終 日 を 日 を 日 を 日 を 日 る 日 る 日 る 日 る 日 る 日 る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	(附註4) 港元
按照發售價每股 股份2.65港元計算 按照發售價每股	1,685,142	807,646	2,492,788	1.25	1.53
股份3.36港元計算	1,685,142	1,030,979	2,716,121	1.36	1.67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從於二零 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6.851億 元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照指示性發售價分別每股股份2.65港元及3.36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列示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166元兑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無作出聲明指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調整後並按照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而2,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即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釐定。
- (4) 就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結餘乃按人民幣0.8166元兑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作出聲明指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以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以下述附註為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發生的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1)及(3)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溢利)^{(2)及(3)}

不低於人民幣9.079億元 (約11.118億港元) 不低於人民幣0.45元 (約0.56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乃摘錄自 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 節的溢利估計。編製上述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於整個年度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計算時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就此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人民幣0.8166元兑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作出聲明指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ERNST & YOUNG 安 永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 啟 者:

我們謹報告有關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全球發售500,000,000股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 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 們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 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的工作並未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我們概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和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合理地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我們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工作,故我們的工作不應被視為已按照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説明用途,而基於 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估計每股盈利。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台照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附 錄 三 溢 利 估 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載於本 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

A. 基準

董事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4。

附 錄 三 溢 利 估 計

B. 申報會計師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溢利的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ERNST & YOUNG 安 永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 啟 者:

我們已審閱用於得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貴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下文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溢利估計」)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 該估計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段, 而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溢利預測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的工作。

溢利估計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而成。

我們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乃按董事所作出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妥為編製,其呈報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貫徹一致。

此 致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台照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附 錄 三 溢 利 估 計

C. 獨家保薦人的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 合溢利的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 有關溢利估計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我們明白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 審核綜合業績編製而成,而彼等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溢利估計時所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適用者為限)。我們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會計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致 閣下及我們關於作出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申報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溢利估計(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作出。

此 致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Jiandong Lu David Pak Wai Lau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下文為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本集團全部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估值所編製的函件全文連同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招股章程。

CBRE

4/F Thre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2820 2800 F 852 2810 0830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三期四樓 電話 852 2820 2800 傳真 852 2810 0830

www.cbre.com.hk

地產代理(公司)牌照號碼 Estate Agent's Licence No: C-004065

敬 啟 者:

我們按照 閣下的指示,對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曾進行視察並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我們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我們的估值是我們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我們所下定義而言,是指「經適當 推銷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於估值日就物業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而雙方 乃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除非另有說明,我們的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第一版)」進行。我們亦已遵守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三第46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所載的所有規定。

我們進行估值時,已假設業主將物業在公開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 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此等物業權益的價值而得益或 受累。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物業權益均以比較法進行估值,並假設每項物業均可以交吉 形式出售。比較乃按實際交易所變現的價格或對比較物業的出價進行。類似面積、特性 及地點的可比較物業會互相比較進行分析,並審慎衡量每項物業各自的所有優點及缺 點,以達致公平值比較。

對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佔用的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以直接比較法對有關物業權益估值,當中假設其中每項物業權益均以其現時狀況交吉出售,並經參考相關市場上可比較銷售交易。

在我們的估值中,已竣工的房地產開發項目指已獲得有關地方機關頒發的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報告或房屋所有權證或證實樓字竣工的任何其他文件的開發項目。

由於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的第二類物業權益禁止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大額的租值溢利,故我們認為其不具任何商業價值。

我們對在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乃依賴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 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我們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業權 文件的摘要。然而,我們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是否有任何修訂並未見於 我們所取得的副本。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我們頗為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尤其但不限於銷售紀錄、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租賃及樓面面積等資料。我們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估值證書內的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僅屬約數。於檢查所獲提供資料及作出有關查詢時,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我們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給我們作估值依據的重要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獲 貴集團告知,我們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我們已就是次估值範圍查驗有關物業。於查驗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性測量,亦無測試建築物的設施。因此,我們無法匯報有關物業是否沒有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我們並無就任何未來發展實地查驗地基狀況及設施等方面的質素。

我們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 在出售成交時可能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税項。除另有説明外,我們假設物業權益概無涉 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説明外,一切貨幣款項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隨函附奉我們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濱州市 鄒平縣 西王工業區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 代表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估值及諮詢服務部 *董事* **盧銘恩** MHKIS MRIC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 盧銘恩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彼擁有逾八年在中國及香港估值的經驗。

物業估值 附錄四

估值概要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物業權益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

第一類一貴集團在中國持作佔用的物業權益

1. 中國 1,036,000,000

100%

1,036,000,000

山東省

濱州市鄒平縣

西王工業區的

一個工業綜合項目

第一類小計:

1,036,000,000

第二類一貴集團在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中國 無商業價值 2.

山東省

濱州市鄒平縣

西王工業區的

一幅工業用地

第二類小計: 無商業價值

> 總計: 1,036,000,000

第一類一貴集團在中國持作佔用的物業權益

估值證書

	物 業	概 況 及 年 期	<u></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山東省 濱州市鄒平縣 西一個工業綜合項目	該間舍為280,583.13平的 個施積米,280,583.13平的 個施積米,280,583.13平的 一之 一之 一。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 佔用作廠房、辦公室、宿舍、倉庫、食堂等用途。	1,036,000,000 (貴集團 應佔100% 權益:人民幣 1,036,000,000元)

附註:

a) 根據鄒平縣人民政府頒發的下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地盤(面積約為494,810.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地盤面積		
編號	頒發日期	(平方米)	用途/屆滿日期	擁有人
鄒國用(2011) 第100187號		109,255.6	工業/ 二零六零年 四月十八日	山東西王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鄒國用(2011) 第100188號		108,704	工業/ 二零六零年 四月十八日	山東西王鋼鐵 有限公司
鄒 國 用 (2011) 第 100189 號		149,947.3	工業/ 二零六零年 四月十八日	山東西王特鋼 有限公司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地盤面積		
編號	頒發日期	(平方米)	用途/屆滿日期	擁有人
鄒國用(2011) 第100190號		87,782.1	工業/ 二零六零年 四月十八日	
鄒國用(2011) 第100191號		19,670.1	工業/ 二零六零年 四月十八日	
鄒 國 用 (2011) 第 100193 號		14,411.3	工業/ 二零六零年 四月十九日	
鄒國用(2011) 第100194號		5,040	工業/ 二零六零年 四月十九日	山東西王特鋼 有限公司
	總計	494,810.4		

b) 根據下列鄒平縣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80,583.1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集團。

		建 築 面 積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頒發日期	(平方米)	擁有人
鄒平縣字第008021號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8,052.36	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
鄒平縣字第008026號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63,630.16	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
鄒平縣字第008027號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12,617.41	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
鄒平縣字第008024號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10,825.4	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鄒平縣字第008025號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94,434.55	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頒發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擁有人
鄒平縣字第008022號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55,972.79	山東西王金屬材料 有限公司
鄒平縣字第008023號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35,050.46	山東西王金屬材料 有限公司
	總計	280,583.13	

- c) 我們已獲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於土地使用權期 限內有權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ii. 貴集團可擁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處置該物業,而毋 須取得任何部門或機構的批文或許可證,惟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條文向有 關當局登記。

第二類一貴集團在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佔用詳情 物業 概況及年期 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 無商業價值 山東省 業佔地面積約為61,461 佔用作工業綜合項目 平方米。 濱州市鄒平縣 用涂。 西王工業區的 一幅工業用地 該物業由西王集團有 限公司出租予 貴集 團,租期自二零一一 年四月十一日起為期 20年。

附註:

- a) 根據西王集團有限公司(「甲方」)與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 甲方同意以年租人民幣60,792元向乙方出租該物業的一部分(地盤面積為10,132平方 米),租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三一年四月十日止。
- b) 根據西王集團有限公司(「甲方」)與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 甲方同意以年租人民幣85,644元向乙方出租該物業的一部分(地盤面積為14,274平方 米),租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三一年四月十日止。
- c) 根據西王集團有限公司(「甲方」)與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 甲方同意以年租人民幣36,402元向乙方出租該物業的一部分(地盤面積為6,067平方 米),租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三一年四月十日止。
- d) 根據西王集團有限公司(「甲方」)與山東西王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甲方同意以年租人民幣185,928元向乙方出租該物業的一部分(地盤面積為30,988平方米),租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三一年四月十日止。
- e) 根據鄒平縣人民政府頒發的集體土地使用權證鄒集用(2009)字第100217號,該物業 (土地面積約為563,514平方米,該物業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西王集團有限 公司。
- f) 據 貴集團告知,出租人是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 g) 我們已獲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或會因其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項下的規則而被有關機關或法院認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如果租賃協議作廢及無效,貴集團將須向西王集團有限公司歸還該幅集體土地的使用權。該協議如若無效,將不會影響糾紛解決的規定或部分,整個糾紛解決仍將對雙方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 細則的概覽。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因此並無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 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文本可供查閱。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採納。以下概述組織章程細則的若 干條文。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或許可的權力受公司條例、其他條例、附屬法律及上市規 則的條文所規限。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授予或許可的任何權力,不時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為或就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選擇在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此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有關股息或資本的權利,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就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a)並非通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則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及(b)如以投標方式購買,全體股東均享有同等投標權利,且任何上述購買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不時頒佈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按其中規定通過將若干金額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增加其法定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通過拆細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將其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細分為面值低於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之股份,然而面值較低的各股份繳足款項及未繳足款項(如有)的拆細部分分配應與其衍生股份部分一致。有關任何股份拆細的決議案則可規定,相比其他股份,在經拆細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合資格或遞延權利或受有關限制約束;
- (b)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然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就 註銷股份數目相應減少其股本;

- (c) 合併及分拆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使股份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
- (d) 在本公司並無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決定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影響先前已分別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該等現有股份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該等限制;及
- (e) 發行及配發無權益股份,則「無表決權」字眼須於該等股份名稱出現,而倘若 股本包括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種類別的該等股份名稱(具有最優先表決 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字眼。

除非公司條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本公司決議案有相反的規定,否則所有未發 行股份均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 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該等股份,惟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組織章 程細則或任何本公司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 行。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不可分配儲備。

權利變動

倘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在不違反公司條例規定的情況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計劃清算時可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經書面同意修訂,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會議,惟該會議(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位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轉讓股份

凡轉讓股份必須通過書面轉讓文據及以任何常規形式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經親筆簽署進行,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必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一般常用書面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方式簽署的其他格式進行。轉讓文據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

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並不妨礙董事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具有關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的放棄書。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辦理過戶登記,且無須説明理由。

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除非:

- (a) 過戶文件連同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股份證書或證明擬轉讓人的所有權或其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憑證(如有)經妥為加蓋印戳並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倘轉讓文件已由其他人士以自身名義執行,則授權該名人士執行);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所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d) 過戶文據須連同董事會不時規定繳付的費用(惟金額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上限)一併遞交;
- (e) 有關股份未附有本公司可行使的留置權;
- (f) 符合董事為預防偽造引致的損失而不時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 (g) 本公司就股份轉讓收取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或批准的最高費用金額; 及
- (h) 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

倘若董事會拒絕辦理過戶登記,則將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據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116C條規定,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最少足21日通告,及其他每屆股東特別大會最少足14日通告均需以書面形式提呈予所有股東。提呈該等股東大會通告的意外疏漏或(在委任文件連同通告一併發出的情況)發出委任文件、或無法收到其中之一或均無法收到的意外疏漏,任何有權接收該等通告的人士均無權否決於會議上通過或進展中的任何決議案。

通告需説明會議地址、日期及時間以及(若為特別事項)該等業務的一般性質。若 所召開的會議需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則通告亦須説明建議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 案的意圖。會議的每份通告亦須指明合理陳述在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表決的 股東中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替其本人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且代表毋需為股 東。

儘管本公司的會議乃通過一份簡短的通告而並無於組織章程細則中説明宣佈召開,倘其獲認同:(a)為所有合資格股東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及(b)為多數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不低於附有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的多數股東的任何其他會議,則其應被視為正式召開。

股東大會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每位股東(以個人名義)親自或(以公司名義)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可為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議上表決的決議案需通過投票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 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凡股東為經確認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其可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東的單獨會議中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任何股東人數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倘若獲授權人士多於一名,委任或授權文件必須説明有關該等獲授權人士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儘管在章程細則中已作説明,各獲授權人士、及任何經確認結算所的任何高級職員簽署的委任或授權文件應被視為無需作其他證明的正式授權。倘獲授權人士為經確認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註冊持有人,則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經確認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樣的權利及權力(包括投票表決權)。

根據香港聯交所制定的規則,於任何特定決議案要求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能於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任何股東,或該等股東或其代表的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計入在內。

董事的資格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任何人士不會僅因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喪失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或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籌資或借款,按揭或押記其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資產及未催繳股本。董事會可發行債權證、債股、債券及其他證券,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

董事薪酬及開支

董事有權收取服務酬金,數額由董事會所成立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的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釐定,除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外,此項酬金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該情況下,任何任期不足有關酬金所涉整段有關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以外,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進行的其他事項所適當產生的合理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

倘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任何董事提供的服務超出董事的一般職責範圍,則董事會可以獎金、佣金、分享溢利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形式向有關董事支付特別酬金。

董事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且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任何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自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有關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披露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權益性質。

倘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任何合約、安排或事宜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則該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該等合約、安排或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 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入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 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有意通過參與發售 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以與其 他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相同的方式在其中擁有權 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 訂或運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 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有關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 繫人任何與該等安排有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f)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從中受惠的就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倘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有關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或其聯系人的重大利益,則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即任何身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董事)須放棄參與該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環節,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其出席。即使該名董事出席會議,亦不得就該等事宜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

任何董事可繼續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股東或董事,或擔任其他有薪職位或職務,該名董事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彼作為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股東、董事或擔任其他有薪職位或職務而收取的任何股息、酬金、年金或其他福利。董事會亦可促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任何表決權或委任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贊成委任該等董事或其任何一方出任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贊成支付酬金予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表決權或委任權,惟同時兼任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之董事不得擔任下列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ii)從事與本公司所從事者相同或類似業務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但獲委派加入控股股東的董事會或管理層並於其辭職前繼續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除外。

股息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按公司條例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倘若派付股息或以繳入盈餘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於負債到期時不能償還負債,或使可變現資產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則概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任何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果本公司任何股東當時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其的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其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就董事會合理認為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支付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不影響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如果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的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的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力收取股息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不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認為溢利可合理支持該等支付。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任何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彌償保證

對於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提出答辯而獲 得勝訴或獲判無罪,或作出任何申請而獲法院批准豁免承擔責任所引致的一切負債, 本公司須以本公司資產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依據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的董事、替任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核數師的利益投保及續買保險,藉以就彼等因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欺詐除外)所引致的責任或本公司合法投保的其他責任,以及本公司或關聯公司因彼等被指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提出答辯所引致的任何責任,向該等人士作出彌償保證及促使彼等獲得彌償保證。

清盤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且清盤人就此而言可對任何資產估值及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獲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一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一節。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載述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由西王投資收購。
-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西王投資通過的書面決議案,(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別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及(ii)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0 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西王投資與本公司之間的一份債務償還契據,本公司向西王投資配發及發行1,599,999,990股股份,作為實物償還一項股東貸款。

除本段及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1.註冊成立」、「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發生任何股本變動。

本公司概無創立人股份、管理人股份或遞延股份。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西王鋼鐵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40,000,000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 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在各情況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起計30日或之前,(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B)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C)簽署及交付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包銷協議,(D)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E)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被終止:
 - (i)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已獲批准,而 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 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方式,或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進行者除外):(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下文(ii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本公司的股本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iv) 擴大根據上文第(ii)分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授權,以加入根據上文第(iii)分段可能購買或購回股份的面值;及
- (c) 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及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 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透過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不再為私人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9條)。

5. 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為籌備上市,西王香港將其於西王控股的95%股本權益轉讓予王勇先生及個人投資者。該轉讓事項完成後,西王控股的股本權益由王勇先生持有64.4%及個人投資者持有35.6%。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包含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的資料。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 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建議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事宜, 事先必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其總面額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額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繳足。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有所增加,惟董事只會在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c) 購回的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交收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基於在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e) 權益披露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

(f)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本公司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因任何相關增加而可能適用的條款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未知悉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致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g) 股本

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但不計及倘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相應導致本公司於相關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如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提及)之前的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200,000,000股股份。

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公 眾人士最低持股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h)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 於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西王控股、西王投資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債務轉讓契據,據此,本公司欠西王控股68,432,500港元的貸款轉讓予西王投資;
- (b) 本公司與西王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一份債務償還契據,據此本公司向西王投資配發及發行1,599,999,990股股份,作為實物償還一項為數人民幣134,510,641元的股東貸款;
- (c) 由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有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d) 由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D.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e)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以下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成 立 地 點			
附屬公司名稱	及日期	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西王鋼鐵	中國山東省,	人民幣2.4億元	100%	生產及分銷各種型
	二零零三年			鋼、不銹鋼、鋼製
	十二月三十一日			品、鋼板及鋼棒材
西王金屬	中國山東省,	2,100萬美元	100%	生產各種鋼坯、鋼
	二零零四年			材及精密鑄件;設
	四月二十日			計、製造及安裝鋼
				結構及桁架結構;
				管道安裝、防腐及
				保温;設計、製造
				及安裝各種非標
				準設備及門窗
山東西王特鋼	中國山東省,	1,180萬美元	100%	生產和銷售優質
	二零零七年		(附註)	鋼、軸承鋼、合金
	十二月二十九日			鋼及不銹鋼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附屬公司名稱 及日期 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西王再生資源 ... 中國山東省, 人民幣3,000 100% 非生產性採購及銷 二零零九年 萬元 售廢鋼、廢鐵、 廢機械、生鐵、鐵 五月七日 水、金屬材料及有 色金屬

附註: 山東西王特鋼由本公司直接擁有49%及西王鋼鐵擁有51%。

- 3.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以下商標的註冊登記: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u>類別</u>	到期日	註冊編號
	山東西王特鋼	香港	6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301933849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已註冊商標的獨家特許使用權,惟尚待 完成將該商標轉讓予西王鋼鐵:

商標	註冊擁有人	申請地點	類別	到期日	註冊編號
西王集团 XIWANG GROUP	西王置業(附註)	中國	6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4289255
西王	西王鋼鐵	中國	11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8599421

附註:該商標是以西王置業的名義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商標局註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西王置業簽訂轉讓協議,將該商標轉讓予西王鋼鐵,並向其授予該商標的特許權,期限至轉讓完成日期止。轉讓協議以零代價簽訂,並且無特許費。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通知,此機關已接納轉讓申請且該商標轉讓仍須待商標局審閱。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呈交該商標轉讓應無法律阻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www.xiwangsteel.com
 西王鋼鐵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c) 本集團擁有的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下列主要專利的註冊:

專利	註冊擁有人_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註冊編號	類別
[45] Harry 1, 1 Le / Hr. + A der 122	1 +					
「一種軋鋼出入爐傳輸輥道 輥子」	山東西王 特鋼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ZL 2010 2 0015525.X	實用新型
「一種冷床用輸出輥」	山東西王特鋼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ZL 2010 2 001 4435.9	實用新型
「一種冷床用輸入輥」	山東西王特鋼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ZL 2010 2 001 4434.4	實用新型
「一種打捆機用抱緊裝置」	山東西王特鋼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ZL 2010 2 001 4436.3	實用新型
「一種煤氣站風機控制裝置」	山東西王特鋼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ZL 2010 2 001 3284.5	實用新型
「一種軋機軸承潤滑裝置」	山東西王特鋼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ZL 2010 2 001 3286.4	實用新型
「加熱爐」	山東西王特鋼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ZL 2010 2 001 3288.3	實用新型
「一種螺紋鋼防止彎鋼的 裝置」	山東西王特鋼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ZL 2010 2 000 4136.7	實用新型
「一種精軋機托架平衡連接 機構」	山東西王特鋼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ZL 2010 2 000 4128.2	實用新型
「一種打捆機電控系統」	山東西王特鋼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ZL 2010 2 000 2749.7	實用新型
「一種冷床用移鋼機構」	山東西王特鋼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ZL 2010 2 030 1912.X	實用新型
「一種軋鋼機用平衡裝置」	山東西王特鋼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ZL 2010 2030 1988.2	實用新型
「一種穿水電機控制電路」	西王鋼鐵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	ZL200920017406.5	實用新型
「二級螺紋鋼軋製線改造 裝置所用的夾送輥」	西王鋼鐵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ZL200920018189.1	實用新型

專利	註冊擁有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註冊編號	<u>類別</u>
「二級螺紋鋼軋製機改造	西王鋼鐵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ZL200820172379.4	實用新型
「煤氣站沖碴用水回收分離	西王鋼鐵	中國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ZL200820172275.3	實用新型
「液壓移動式精整收集	西王鋼鐵	中國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ZL200820172274.9	實用新型
裝置」 「煤氣站沖碴用水回收分離 裝置」	西王鋼鐵	中國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ZL200820172275.3	實用新型

(d) 正在進行的專利申請

專利	註冊擁有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註冊編號	類別 ———
「一種螺紋鋼防止彎鋼的 裝置」	山東西王特鋼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ZL 2010 1 000 3747.4	發明申請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權、知識產權或行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700,000元。各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則為零。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各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由上市日期 起計三年。張公學先生及于叩先生的年度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元。梁樹新先生的 年度薪酬為1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包括任何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付予董事的酬金及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合共為人民幣10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a)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加入後的獎勵;或(b)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件而離任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相同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2. 權益披露

(a) 全球發售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上市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為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持 有 / 擁 有 權 益 的	於相關法團 的概約
姓 名	公司名稱	權 益 性 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王勇⑴⑵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0	75%
	西王糖業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31,265,624 ⁽⁴⁾	102.25% ⁽⁴⁾
王剛⑵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0	75%
	西王糖業⑶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31,265,624 ⁽⁴⁾	102.25% ⁽⁴⁾
王亮②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0	75%
	西王糖業(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31,265,624 ⁽⁴⁾	102.25% ⁽⁴⁾

姓名	公司名稱	<u>權 益 性 質</u>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相關法團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王棣⑵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0	75%
	西王糖業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31,265,624 ⁽⁴⁾	102.25% ⁽⁴⁾
孫新虎⑵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0	75%
	西王糖業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31,265,624 ⁽⁴⁾	102.25% ⁽⁴⁾

附註:

- (1) 主席王勇先生為西王控股已發行股本64.4%的實益擁有人,而西王控股則持有西王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王勇先生被視為於西王投資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2) 王剛先生、王亮先生、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全部均為董事)連同其他個人投資者於西王控股持有35.6%已發行股本,而西王控股則持有西王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一份表決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的補充表決協議補充),王剛先生、王亮先生、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連同王勇先生及其他個人投資者被視為就其於西王控股的股權採取一致行動,且王剛先生、王亮先生、王棣先生、王濤先生及孫新虎先生被視為於西王投資所持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上述表決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王投資於西王糖業562,494,0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西 王糖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7%。西王投資由西王控股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相 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4) 根據西王投資與西王糖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包銷協議,西王投資(作為包銷商)已向西王糖業作出不撤回承諾,其將悉數認購其根據西王糖業的建議公開發售(誠如西王糖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公佈)的配額,即不少於西王糖業468,771,547股可轉換優先股。

(b) 全球發售完成後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 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及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假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或購買、及/或促使認購及/或購買股份的責任將於上市日期終止),且概無包銷商須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認購及/或購買、及/或促使認購及/或購買股份,除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據我們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在各情況下於股份一 旦上市後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 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 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 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 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12.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創辦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12.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本附錄「D.其他資料 12.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人士: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g)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税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的利益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提供以下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已同意按要求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各項向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並保障本公司獲彌 償(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收 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所得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b)有關任何 因違反或不符合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或法規或影響本集團物業(包括但不限 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的該等物業)的相關協議而產生的物業申索或 第三方申索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逐出本集團任何物業的申索或任何因缺乏有關 所擁有物業或有關所租賃或分租或持牌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相關所有權證書的 申索的任何損害、損失及責任,惟以導致該等損害、損失及責任的事項於全球發售成為 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為限;(c)所有或任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違反或不符合任何適用 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違反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的企業間貸款或借 款)的任何申索及/或任何其他責任申索而產生或與其有關的損害、損失及責任,以致 該等事項導致該等損害、損失及責任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或之前發生;及(d) 因相關知識產權未有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註冊登記而遭第三方侵犯本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知識產權所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經營及業務虧損。控股股東亦 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有關任何上述的虧損、損害、成本或開支的索求向本集團各成員 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董事獲告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

2. 豁免

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38A條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有關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的豁免證明書。香港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有關披露本集團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的規定,條件為(i)上市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開始,即自我們最後財政年結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前;(ii)證監會就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項下的同類規定授出豁免證明書;及(iii)於招股章程內載入(a)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b)董事有關本集團

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聲明,並特別提述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業業績。香港聯交所亦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及證監會授出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63,362.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任何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保存在香港。

11.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全稱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
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12.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 — 11.專家資格」一段所載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11.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13.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辦事處	概況	銷售股份數目
Xiw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1)	英屬處女群島	Commonwealth Trust Limited, Drake Chamber, P. 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100,000,000

附註:

1. 西王投資由西王控股直接持有100%,西王控股分別由董事兼主席王勇先生持有64.4%及由王剛先生、王亮先生、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全部均為董事及各自為個人投資者)連同其他個人投資者持有35.6%。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表決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的補充表決協議補充),王勇先生及個人投資者被視為就彼等於西王控股的股權採取一致行動。有關上述表決協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有關董事所擁有的實益權益詳情,請同時參閱本附錄「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一2.權益披露」一節。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第4條(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5.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 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 金以外的其他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 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立人股份、管理 人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 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 其他特殊條款;
 - (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 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包銷商支付的佣 金除外);
 - (vi) 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獲批准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vii) 概無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同意將獲豁免的安排;及
 - (v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的文件(其中包括)如下: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文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其他資料—12.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14日內(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於 莫仲堃律師行聯合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 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 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溢利估計的 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由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包括函件、 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由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有關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 法律意見;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 大合約的文本;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及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其他資料一12.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附 錄 八 税 項

以下討論是根據中國及香港稅法就我們的業務及投資於股份的若干預期稅務後果 摘要。這討論並不表述有關我們的業務或投資於股份可能出現的所有稅務後果。尤其 是,這討論並不就根據非香港及非中國稅法的稅務後果表示意見。故此, 閣下應就投 資於股份的稅務後果諮詢 閣下的稅務顧問。以下討論是依據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 生效的法律及有關詮釋而作出,其各方面均可能出現變動。

中國税項

由於本公司並非於中國註冊成立,故 閣下的股份投資大部分獲豁免遵守中國税法,惟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或會被視為居民企業,因而須就收取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息繳納中國所得稅以及就向境外投資者派付任何股息及出售股份收益繳納預扣稅」一節所披露者除外。然而,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且我們通過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經營附屬公司進行該等業務營運,我們的中國業務及我們在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稅法及規定,從而間接影響 閣下於股份的投資。

企業所得税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當中規定了對境內企業及外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因此,境內企業的稅率降至25%,而享受優惠稅務待遇的外資企業在五年過渡期屆滿後,所得稅率將升至25%。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同時還為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若干企業提供了過渡期。因此,西王金屬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過渡稅率分別為0%、0%及12.5%。當在現行所得稅法下享受的稅務優惠結束後,我們將不再享受以前的優惠稅率,而是採用統一的25%稅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實際上管理或控制一家企業的業務、人員、財務及資產的機構。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近日頒佈的通知,倘於海外註冊成立及由中國境內企業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及符合若干特定標準,則該企業將因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目的被視為「居民企業」。這些標準包括(a)該企業的日常營運管理大部分位於中國境內,(b)企業的財務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的允許,(c)企業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及檔案、公司印章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要檔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

附 錄 八 税 項

境內,及(d)企業半數或半數以上的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現時未被相關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但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管理層都在中 國並且預期將來仍留在中國,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來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不會被視 為「居民企業」及我們的全球收入不會被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來源於中國應付給「非居民企業」的股息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此股息稅率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進一步減少。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最少25%的股本權益,則中國居民企業付給香港居民企業的股息預扣稅將進一步降為5%,否則保持為1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付款免繳企業所得稅。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最近剛生效,若我們因稅收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中國附屬公司付予我們的股息付款會否免繳企業所得稅尚屬未知之數。

我們付予股東的股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如果我們因稅收目的而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派付予海外股東的股息將毋須繳納中國稅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10%的中國預扣稅通常適用於非居民企業源自中國的收入,並可根據適用條約予以調整。實施條例進一步訂明,若派付股息的企業設在中國,股息收入將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若我們因稅收目的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付予海外股東的股息可能會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從而須繳納最高10%的中國預扣稅。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最近剛生效,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將如何執行有關法律及規定目前仍不清楚。

股東轉讓或出售股份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10%的預扣稅通常適用於非居民企業源自中國的收入,並可根據適用條約予以調整。實施條例進一步訂明,若資本收益是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中國境內企業的股本權益而獲取的,此種資本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若我們因稅收目的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海外股東轉讓股份將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從而須繳納最高10%的中國預扣稅。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最近剛生效,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將如何執行有關法律及規定目前仍不清楚。

附 錄 八 税 項

香港税項

股息

本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東的股息在香港毋須繳納稅項,派付予我們的股東的股息在香港亦毋須繳納預扣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税

在香港,出售股份不會被徵收有關資本收益的税項。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的買賣收益若源自香港及由該業務產生,則可予徵收香港利得税。目前,向公司徵收的利得税税率為16.5%,而個人的最高税率則為15.0%。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的收益將被視為源自香港的收益,故在香港經營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買賣收益將會產生香港利得税責任。

印花税

買方於每次購買股份及賣方於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税。該徵稅按 代價或每次買賣時所轉讓的股份的價值(如屬較高者)以0.1%從價稅率計算。換言之,一 般的股份買賣交易現時須繳付的印花稅合共為0.2%。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有需要)須 一律繳納5港元的印花稅。由非香港居民進行的股份買賣若未繳納買賣單據的應付印花 稅,則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須予徵收該稅項(連同就轉讓文據須予徵收的其他稅項), 並由承讓人負責支付。

遺產税

香港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税)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凡就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去世的股份持有人申請遺產承辦書,均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税,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